

「98 年度產險精算研討會」會議議題及主講人

2009/11/19-2008/11/20

<u>議題</u>	<u>主講人</u>
1. 簽證報告覆閱意見暨簽證應注意事項之討論	林榮泰/林進田
2. 簽證報告範本及現有準則釋例之修改	韋淑美
3. ASOP 43 財產保險業未付賠款估算介紹	魏長賢
4. 精算責任歸屬研討	林育德
5. 清償能力與投資決策簽證事項之規劃討論	簡仲明
6. 負債適足性測試	陳貴霞
7. 簽證相關問題 Q&A	林榮泰/林育德

目錄

1. 賠款準備金簽證案例、保費不足準備金追蹤機制
2. 簽證報告覆閱意見暨簽證應注意事項
3. 意見書範本、備忘錄範本及附件
4. 相關法令
5. 保險費用表填報釋例
6. ASB43 號-財產保險業未付賠款估算
7. 簽證精算人員責任歸屬
8. 負債適足性測試研究
9. 保險相關法規

本研討會內容涉及簽證精算報告之文件仍可能修訂，並非最終版本。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 產險精算研討會

賠款準備金簽證案例
保費不足準備金追蹤機制

林進田

98年11月19日於清新溫泉度假飯店

大綱

- 一、準備金處理準則
- 二、合理估計值的範圍
- 三、賠款準備金簽證案例
- 四、估計合理範圍的方法
- 五、險別總和的範圍
- 六、保費不足準備金追蹤機制

■ 準備金處理準則

1. 基於合理的假設和適當的精算方法來估計賠款準備金期望值，是合理可能結果範圍的期望值。
2. 合理估計值的範圍指精算人員透過適當的精算方法或他認為合理的各種假設組合所求出來的估計值範圍。這合理估計值的範圍以反映準備金分析時的不確定性。
3. 提存適當合理—當精算人員所評估的準備金金額在其所估計的準備金合理範圍內時，精算人員應該發表一份有關其所評估的準備金提存適當合理的精算意見聲明。

■ 合理估計值的範圍

✚ 合理範圍不一定要包含所有可能值的範圍。

✚ 合理範圍不一定包含很有可能的結果

IBNR有0.01的機率是100萬元

有0.99的機率是0元

IBNR期望值為1萬元

精算人員設定範圍可能為1萬元至5萬元

此範圍便不包括眾數(0元)和中位數(0元)

■ 賠款準備金簽證案例

1. 所選的IBNR(或最終賠款)估計取所有精算方法的最小值或最大值不適當，因為準備金估計為期望值(或Actuarial Central Estimate)，且上下限所構成範圍難成為合理準備金估計值範圍。如附件 (01)直接業務最終賠款選取上限61360。
2. 將各險別的IBNR或賠款準備金上下限相加作為合計的IBNR或賠款準備金上下限所得的範圍不會是合理範圍，是非常保守範圍。宜依準備金實務處理準則合理準備金估計值範圍的意義計算此合理的範圍。
3. 若每一險別賠款準備金落在上下限範圍的機率是50%，高於上限的機率是25%，合併10險別各賠款準備金的上限下限作為10險別合計賠款準備金的上限下限，則10險別合計賠款準備金高於上限的機率是 $0.0001\%(=0.25)^{10}$ ，落在上下限範圍的機率是99.999%。所以合計的IBNR或賠款準備金上下限所得的範圍不會是合理範圍，是非常保守範圍。

■ 賠款準備金簽證案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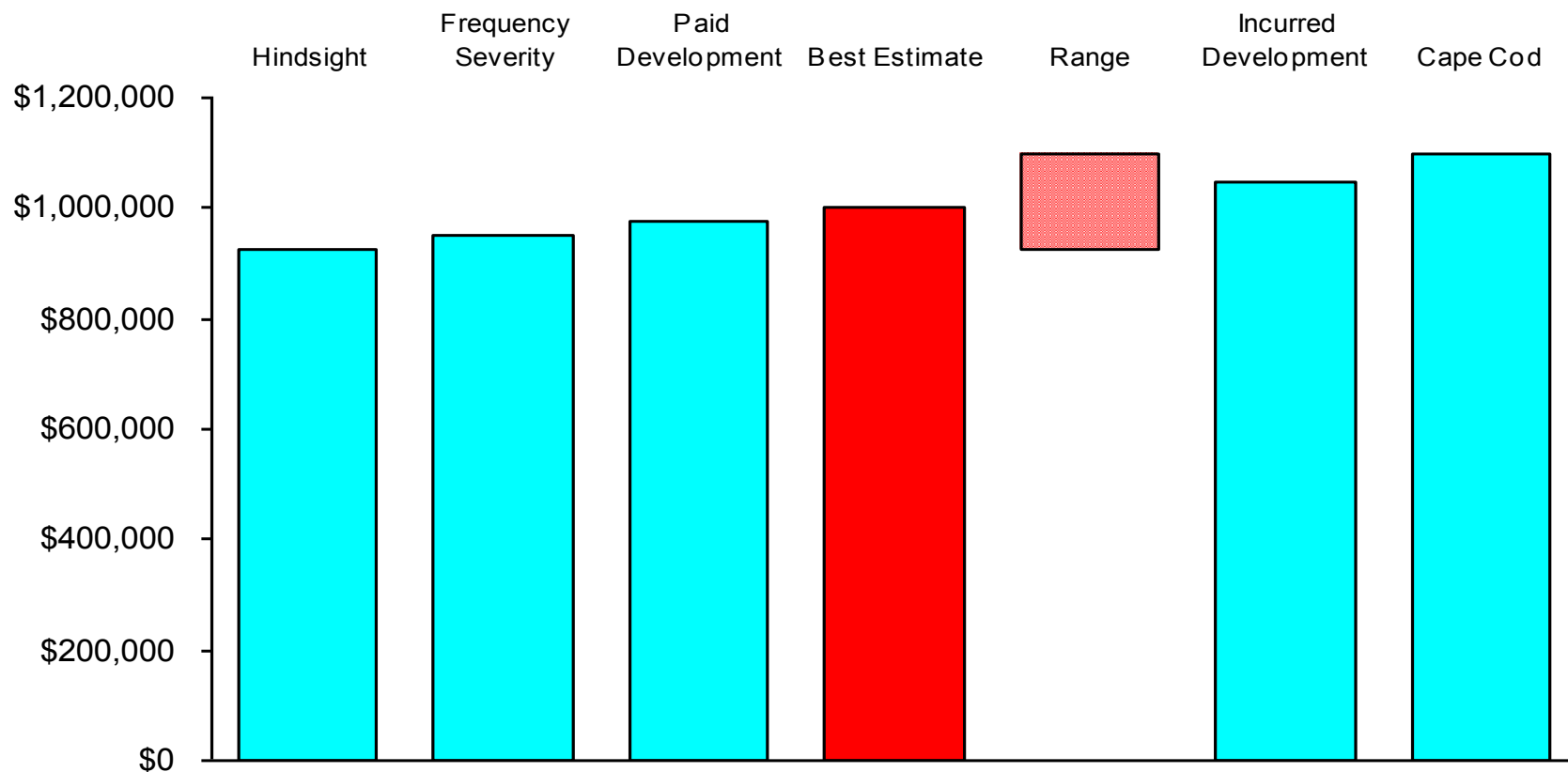
意外年度	Loss Method Ult. Loss	B-F Method Ult. Loss	Selected Ult. Loss 直接上限	Selected Ult. Loss 直接下限	Selected Ult. Loss (直接)	直接IBNR	直接IBNR 上限	直接IBNR 下限
	(10)	(11)	(12)	(13)	(14)	(15)	(12)-(7)	(13)-(7)
2003	2,056	2,056	2,056	2,056	2,056	0	0	0
2004	11,958	11,958	11,958	11,958	11,958	0	0	0
2005	9,024	9,024	9,024	9,024	9,024	0	0	0
2006	9,457	(3,951)	11,258	(3,951)	11,258	0	0	(15,209)
2007	12,068	(4,179)	14,367	(4,179)	14,367	0	0	(18,546)
2008	10,539	(8,238)	12,698	(8,238)	12,698	0	0	(20,936)
			61,360	6,669	61,360	0	0	(54,691)

(7):已付賠款

■ 賠款準備金簽證案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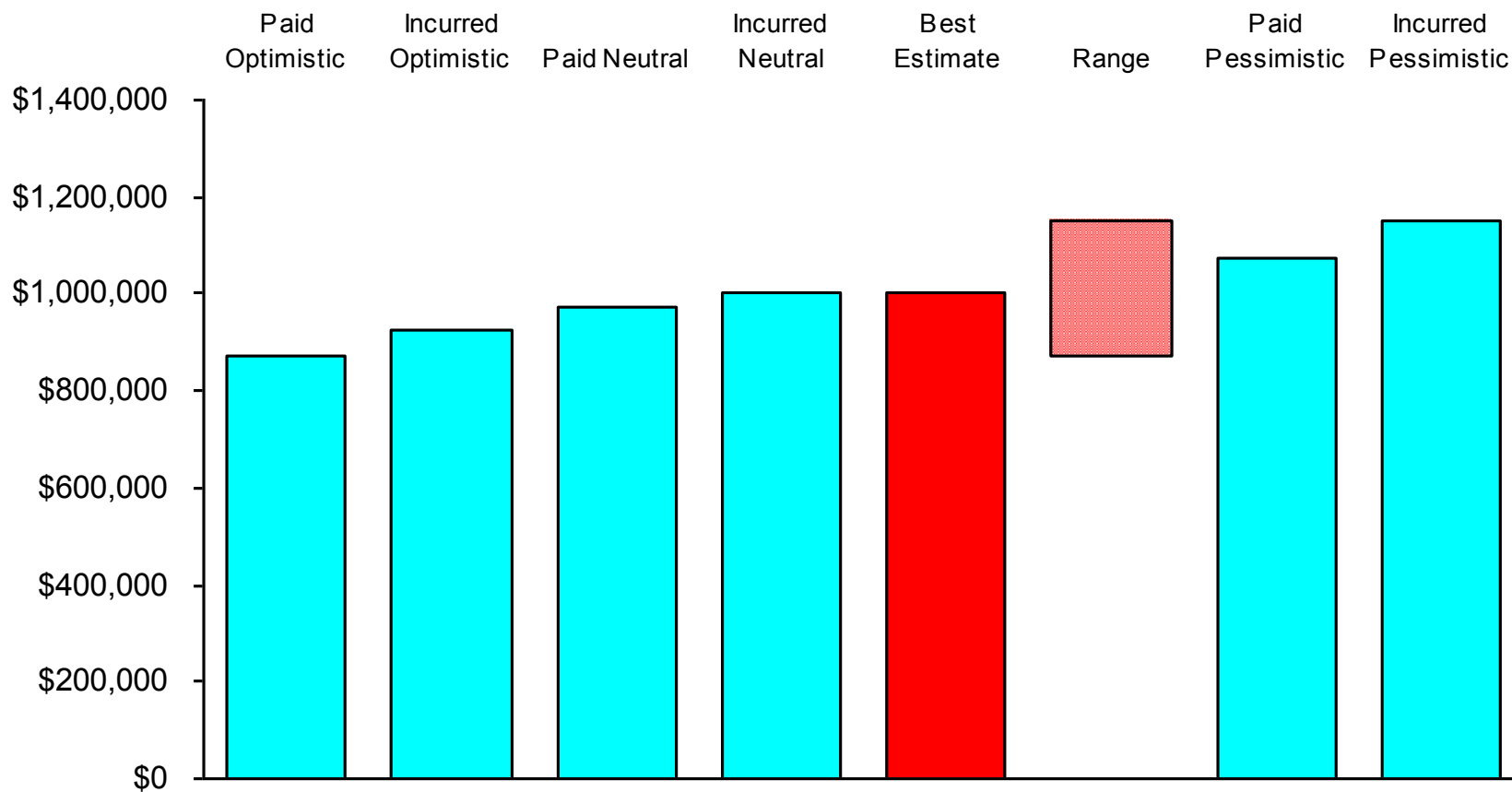
97賠款準備金(IBNR)計算表					
險別		承保及再保險 分入業務 IBNR		自留業務 IBNR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01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0	(54,691)	0	(38,528)
02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56,067	1,355	13,755	1,993
03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775	(373,421)	75,650	(6,789)
04	長期商業火災保險	135	(2,219)	143	(269)
05	內陸運輸保險	0	(1,260)	206	(85)
06	貨物運輸保險	...	...	...	...
30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	...	...
	TOTAL	410,653	(1,559,011)	360,440	(228,352)

■ 估計合理範圍的方法-適當的精算方法



1. 這是實務界最常用的方法，用多種方法的結果來設定範圍
2. 所用的方法要相互獨立，沒有方法的結果是可由其他方法結果加權相加而得，

■ 估計合理範圍的方法-合理的假設



對每一種假設選擇會產生低準備金、一般準備金及高準備金的因素

■ 險別總和的範圍 McClenahan, Fall 2003

- 例子

- 擲10個銅板
- 估計出現頭的次數
- 合理的範圍是涵蓋 90%機率的範圍，則此範圍是3至7次（89%）
- 擲10組每組10個銅板，相當於擲100個銅板
- 依目前的作法合理範圍是30至70次（99.997%）
- 但由統計學理論可算出合理範圍42至58次（91%）

■ 險別總和的範圍 McClenahan, Fall 2003

險別	下限	ACE	上限	範圍寬度	寬度平方	計算後 寬度
(1)	(2)	(3)	(4)	(5)	(6)	(7)
				$[(4)-(2)]$	$[(5)^2]$	$[\text{sqrt}((6))]$
A	18150	21500	25600	7450	55502500	
B	11090	12100	13650	2560	6553600	
C	17540	19600	21310	3770	14212900	
D	12300	15400	17890	5590	31248100	
總和	<i>59080</i>	68600	<i>78450</i>	<i>19370</i>	107517100	<i>10369</i>

險別	ACE權重	ACE 在範圍中的 位置	加權後 在範圍中的 位置	下限	上限
(1)	(8)	(9)	(10)	(11)	(12)
	$[(3)/\text{sum}(3)]$	$[(3)-(2)] / [(4)-(2)]$	$[(8)*(9)]$	$[(3)-(10)*(7)]$	$[(7)+(11)]$
A	31%	0.4497	0.1409		
B	18%	0.3945	0.0696		
C	29%	0.5464	0.1561		
D	22%	0.5546	0.1245		
總和	100%		0.4911	<i>63507</i>	<i>73876</i>

■ 保費不足準備金

- 自留保費不足準備金追蹤機制

一、各險別及合計險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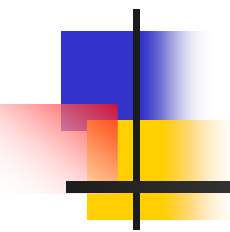
1. 保費準備金

單位：千元

保單年度	會計年度			發展	
	2008 (1)	2009 (2)	2010 (3)	1年 (4)=(3)-(2)	2年 (5)=(3)-(1)
2008	2600	2700	2750	50	100
2009		2650	2600	-50	XXX
2010			2500	XXX	XX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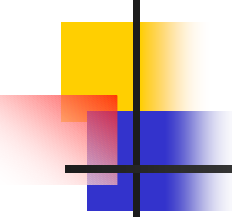
保費準備金Premium Liability=UPR+PDR

保單年度T的一年期保單保費準備金估計到下一年度T+1轉變成該保單T+1年度事故已付賠款及賠款準備金與此保單有關的費用估計，隨後即是年度T+1事故最終賠款與此保單有關的費用發展估計。



簽證報告覆閱意見暨 簽證應注意事項

報告人：林榮泰
2009年11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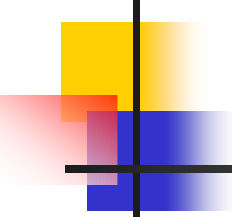
覆閱意見/建議事項

一、宜直接針對法令對保險費率釐定簽證目的表達意見：絕大部分情況是『敘述計算結果如附件。分析說明列出損失率及費用率異常之險別。整體費率指標對於經營績效均呈現正面之成果』，未直接表達如保險費率未具公平性、合理性或適足性時，應提出適當之修正費率或其他可行之處理措施。

A: 配合修改意見書範本並宣導。

二、財務報表賠款準備金的計算結果與精算報告上限及下限的決定方法需精進以符合準備金實務處理準則所定的準備金期望值估計值與合理準備金估計值的範圍的要求。

A: 待進一步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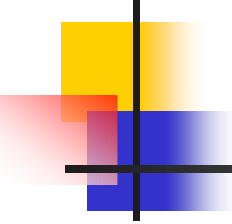
覆閱意見/建議事項(續)

- 三、精算備忘錄係指載述簽證精算人員從事擬定精算意見書時之各項分析之文件，對於簽證精算人員擬定精算意見書時之各項分析在精算備忘錄細項要載述。

A: 加強宣導。

- 四、為明確簽證範圍與分析說明的對應，備忘錄特別準備金宜按附件B分非政策性保險及政策性保險分別對應敘述分析方法，標示計算過程在何處及說明。

A: 配合修改備忘錄範本並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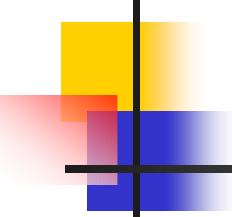
覆閱意見/建議事項(續)

- 五、『準備金實務處理準則』須包含『顯著風險及不確定性之說明』的要求：如無，在意見書要表達無顯著風險及不確定性會造成重大逆偏差，有很多公司未表達。在備忘錄細項及技術性說明有相關敘述分析對應。

A: 加強宣導。

- 六、賠款準備金追蹤檢查機制超過標準者要說明原因及量化的驗證，探討賠款準備金的提存方法及提出改善方案。

A: 配合修改備忘錄範本並宣導。



覆閱意見/建議事項(續)

- 七、保費不足準備金在預期損失成本法的計算內容上不夠詳細（包括損失率及預期費用的估計），造成低估自留未滿期保費的保費不足準備金。宜有一詳細範例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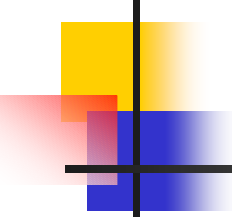
A: 先於研討會提出，後續再研究是否修改釋例。

- 八、保費不足準備金需要有追蹤機制，以便檢討改進或瞭解其變異。

A: 待進一步說明並於研討會中討論。

- 九、當方法及假設改變，意見書要說明此改變對簽證範圍及整體財務狀況之影響如危險變動準備金及重大事故準備金法令的改變。

A: 加強宣導。



覆閱意見/建議事項(續)

十、清償能力評估宜在準則或範本強化分析的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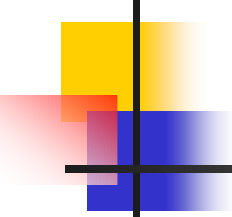
A: 於研討會中討論。

十一、對於聲稱『依據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及本人分析結果顯示，該公司並末有不符“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第十條之情事。』，備忘錄宜顯示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及簽證精算人員所做的分析。

A: 配合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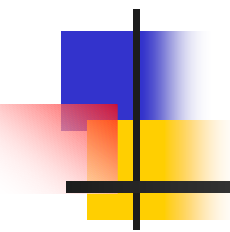
十二、金融機構小額貸款信用保險準備金按法令規定還要列出承保及再保險分入，再保險分出及自留。

A: 修改範本表達方式並加強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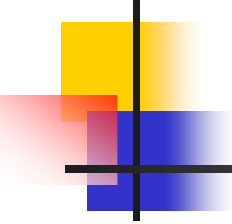


其他應注意事項

- 估算賠款準備金之各事故年度歷史發展資料應維持固定，若更動過去年度之發展資料，應說明變更處並具體說明其理由。
- 應就賠款準備金追蹤檢測結果進行分析說明，精算意見並應加以考量之；且若有重大逆偏差之不確定性存在應事先提出。
- 注意本年度修改之法令
- 改善保費不足準備金之估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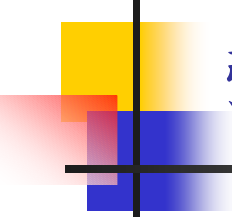
本年度修改之法令



保險業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提存方式

(97年12月26日發布，自98年1月1日起生效)

- 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之提存金額為未適格再保險分出業務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未逾九個月之已付賠款應攤回再保險賠款、已報未付應攤回再保險賠款等三項之合計，扣除再保險存入保證金後之金額。
- 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應依規定於監理報表表達，並於財務報表以附註方式揭露，其內容應包含(1)未適格再保險業務之摘要及相關險別、(2)未適格再保險費支出、及(3)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金額及其組成項目等之原則性彙整說明。
- 在98年1月1日施行前已簽訂之再保險分出業務，若分出日屬適格再保險分出業務而於98年度後之資產負債表日屬未適格再保險分出業務，得不適用。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自98年3月1日起實施新費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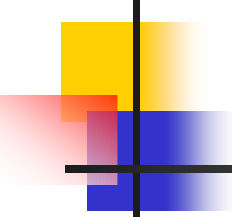
配合本次修正案中各項附加費用調整，簽證精算意見書附件F及附件F-1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費用明細表中之現行核定之每單成本變更為：

保險人之業務費用：

- ✧ 汽車部分，自現行每件343.52元調升為352.12元；
- ✧ 機車部分，一年期自現行每件190.18元調升為194.49元、二年期自現行每件300.69元調升為307.32元。

健全本保險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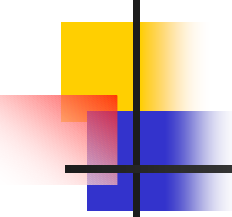
- ✧ 汽車部分，自現行每件6.11元調降為6.06元；
- ✧ 機車部分，一年期自現行每件3.73元調降為3.69元、二年期自現行每件4.55元調降為4.49元。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會計處理及業務財務資料陳報辦法

保險人應編製本保險資產明細表與負債明細表，並要求保險人現金及銀行存款合計數應大於其負債明細表合計數與資產明細表合計數之差額，俾求資產之適足。

→ 本年度新增此二表，惟依規定並非簽證精算人員負責查核表格；另查原範本中存在之諸多資金運用明細表亦同，故本次修訂範本予以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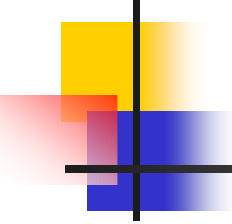


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

本保險共保組織會員應依下列規定提存或處理本保險未滿期保費準備金、賠款準備金及特別準備金：

- 一、本保險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應以當年度共保分進純保險費採二十四分法提存之。
- 二、本保險已報未付賠款準備金及未報賠款準備金應以地震保險基金提供之數據提存之。
- 三、本保險特別準備金應於每年底就當年度共保分進滿期純保費及收回賠款準備金之總和扣除共保攤付賠款及提存賠款準備金後之餘額，全數提存之。
- 四、前款餘額為負數時，得就本保險特別準備金沖減之。
- 五、本保險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當年度所認受之承擔限額之二倍時，其超過部分，得收回以收益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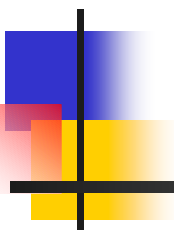
財產保險業及專業再保險業承擔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危險時，不適用前項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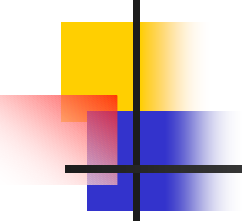
財產保險業精算簽證作業補充說明

該規定係配合保險法第144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補充說明精算人員執行簽證工作時所應依循的事項或標準，以及主管機關對簽證報告內容與格式的詳細要求，為主管機關審閱精算簽證報告時的重要依據。

由主管機關每年公布適用，簽證精算人員應配合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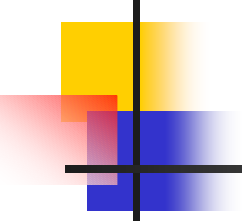


保費不足準備金之估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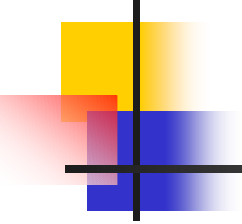
UPR vs PDR vs LAT

- Deferral-Matching approach vs Asset/Liability approach
- 歷史成本 vs 現時估計
- 系統化公式提存 vs 未來現金流量測試



應考量之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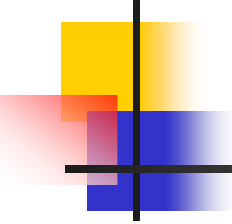
- ✦ 未到期責任未來之賠款及理賠費用
- ✦ 支應要保人依據保單條款解除契約之退費金額
- ✦ 有效保單於未來所需之行政費用及服務成本(簡稱維護費用)
- ✦ 佣金調整(或有佣金、盈餘佣金)
- ✦ 保費調整(追溯保費、保費發展、audit保費)



What are future events?

Canada SOP 提到：“The actuary should take a subsequent event into account in the selection of methods and assumptions for a calculation, other than a pro forma calculation, if the subsequent ev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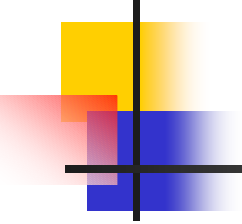
- Provides information about the entity as it was at the calculation date, or
- Retroactively makes the entity a different entity at the calculation date, or
- Makes the entity a different entity after the calculation date and a purpose of the work is to report on the entity as it will be as a result of the event.



What are future events?(續)

The actuary should not so take the subsequent event into account if it makes the entity a different entity after the calculation date and a purpose of the work is to report on the entity as it was at the calculation date, but the actuary should report that ev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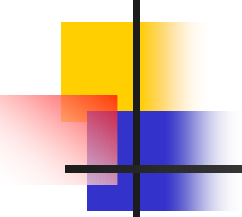
According to this, each subsequent event has to be analyzed separately. No general rule can be applied.



What are future events?(續)

Case A: A major Quebec ice storm on Jan. 19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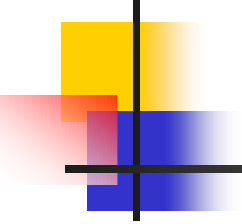
Although the actual premium liabilities are likely to be much larger than the premium liability anticipated at 12/31/97, the calculation should not reflect the impact of the ice storm. The actuarial guidance was that the appropriate course of action was to disclose the impact of the ice storm in the notes to financial statements, but make no changes to the premium liabilities calculation.



What are future events?(續)

Case B: A storm that would be predicted to occur or continue after the statement d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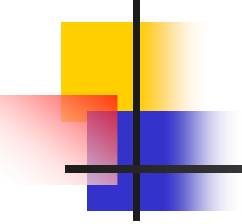
It should be considered in the premium liabilities on the basis that it provides information on the insurer as it was at 12/31/97.



What are future events?(續)

Case C: The implementation of a new automobile compensation system in Ontario on Jan. 1, 19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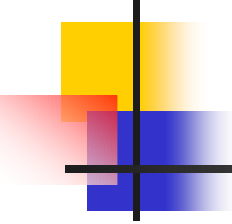
In this case, the key event was the announcement of the effective date, which definitely occurred in 1993 and was well known in advance at the time of calculating the premium liabilities. It was thus taken into account in the Dec. 31, 1993 evaluation.



What are future events?(續)

第四十號會計公報第17段述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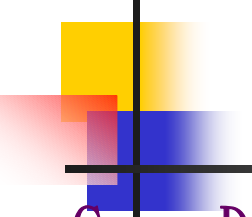
未來事件。若具足夠客觀之證據顯示某未來事件將發生，且該事件可能影響所應清償義務之金額時，亦應於估計時加以考量。



What are future events?(續)

IASB 於本年三月份討論IFRS4第二階段有關 Guidance on cash flows 議題時提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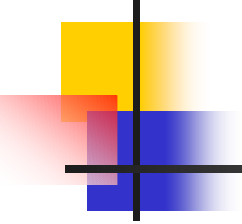
If future events may affect the net cash flows arising from an existing insurance liability, the insurer should develop cash flow scenarios that reflect those future events, as well as unbiased estimates of the probability weightings for each scenario. In contrast, the insurer should not develop cash flow scenarios reflecting future events that create new obligations (or change or discharge existing obligations). For example, an insurer should not develop scenarios reflecting possible new legislation that would create, change or discharge the obligation itself.



What are future events?(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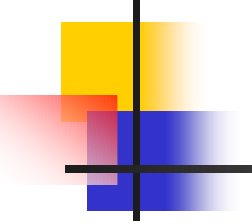
Case D: There is a 20 per cent probability at the balance sheet date that a major storm will strike during the remaining six months of an insurance contract.

After the balance sheet date and before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are authorized for issue, a storm may actually strike. The measurement of the liability under that contract does not reflect the storm that, with hindsight, is known to have occurred. Instead, the measurement reflects the 20 per cent probability that was apparent at the balance sheet date (with an appropriate risk margin that reflects conditions at the end of the reporting period, and appropriate disclosure that a non-adjusting event occurred after the end of the reporting period).



其他問題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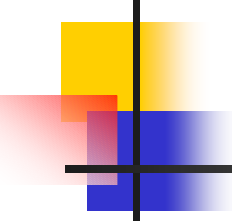
- 保費不足一定是費率不適足嗎？
- 自留保費不足的原因可能是什麼？
 - 保費收取不適足
 - 提存未滿期保費方法不適當
 - 再保安排造成自留費率不適足
 - 招攬成本未能遞延對不同險別之影響 ➤（附件一）



其他問題探討

Gross UPR 計算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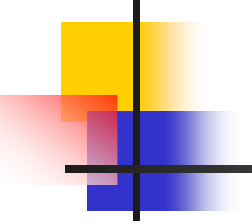
- ☛ Premiums should be earned on a basis consistent with the occurrence of losses. For most lines, this translates into earning the premiums on a pro-rata basis.
- ☛ 簽單保費基礎 vs 生效保費基礎
- ☛ 提前入帳的影響大嗎？
- ☛ 1/24法 vs 逐日提存法  (附件二)



其他問題探討

Ceded UPR 計算方法

- 依帳上再保費支出採1/24法？
- 有配合保單採應記基礎入帳嗎？或是通常延後入帳？
- 保單年度合約(Q/S, Spl, Fac. XL) vs 事故年度合約(XoL treaty)  (附件三)



其他問題探討

☛ IFRS4要求LAT，but how about Asset Adequacy Test?

☛ $\text{Gross} - \text{Ceded} = \text{Net}$

☛ $\text{Gross} - \text{Net} = \text{Ceded}$

第二種作法會測試自留業務之適足性，即隱含包括認列再保險資產(分出業務)合理性之檢視，故若精算人員能就二種方法或精算人員認為合理的其他方法分別計算之結果進行分析了解後再選取適當之準備金提存數，通常較能符合法令要求或準備金實務上之審慎保守需求。



其他問題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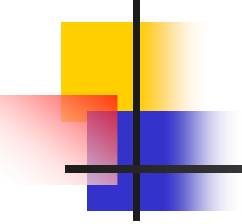
IFRS4要求LAT，but how about Asset Adequacy Test?

(續)

保費不足準備金實務處理釋例擬新增Q&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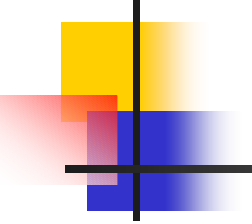
【問題10】若依Gross資料及Net 資料分別計算保費不足準備金，但發生後者大於前者狀況而產生負值Ceded資產之不合理現象，則於實施第四十號會計公報後應如何於財報上處理認列？

【回答10】造成此現象的原因可能有許多種，例如：可能是發生於自留費率不足之險別；或是因高估認列Ceded UPR（預付再保費支出，或分出未滿期保費）資產而造成Net UPR（自留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本已有不足之狀況。而因採此作法方可合理呈現出實際之自留保費不足風險，故仍建議反應出實際數據。由於產生此現象之險別應屬少數，建議精算人員必要時可重新檢視Ceded UPR之評價認列政策，若各險合計後仍產生負值之Ceded保費不足準備金資產，則其財報處理方式需視法令規定或各公司會計政策而定，例如仍認列負值資產或是採調降Ceded UPR之認列數等方式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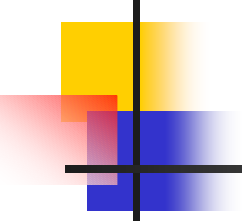
其他問題探討

- Combine 維護費用 and ULAE ?
- 各險別或Gross & Net假設相同維護費用率之合理性?
- 曆年制損失率 or 事故年度制損失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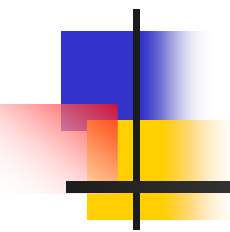
估算過程及應考量事項

- 考量有無重大影響的保費調整項目
- 估算最終損失率(含ALAE)
 - 考量穩定性及可信度，採三年資料可能較佳
 - The historical loss ratios are adjusted to the current and expected conditions for the period over which the unearned premium will be earned.
 - On-Level Factors
 - 考量巨災影響
 - 損失發展
 - 損失趨勢
 - 其他(如保期對On-Level及趨勢影響、再保安排改變對預估自留損失率的影響等)



估算過程及應考量事項（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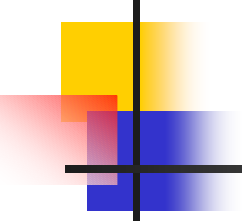
- 估算有效契約未來之ULAE費用
- 估算有效契約維護成本(如批改、註銷等)
- 考量有無重大影響之或有佣金
- 考量再保成本
 - ➡ 再保佣金已採應記基礎且未能遞延而全數反應於當年度損益，應額外考量者為採損失經驗調整佣金條件之預期影響。
 - ➡ 購買XoL再保險之成本 （附件四）



PDR估算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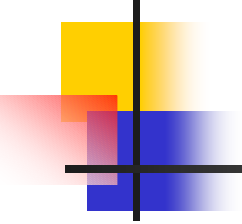


(附件五)



建議實務流程

- 觀察數年曆年制綜合比率(排除無法遞延之招攬成本之影響)資料，採簡易方式篩選可能有保費不足之業務險別。
- 針對可能有保費不足之虞者，依現時資訊估算未來現金流量。
- 估算其保費不足準備金。



應注意事項

- Gross UPR的合理性
- Ceded UPR的合理性
- 有無具重大影響性的佣金調整或保費調整項目
- 檢視各險別未來費用假設的合理性
- UPR × 損失率的迷思
 - 低估的UPR產生低估的預期損失金額
 - 低估的Net UPR可能來自低估的Gross UPR 或高估的Ceded UPR，或二者同時存在
 - 所採損失率是未來的最佳估計值嗎？

Case 1 : A 12 month term Motor's policy written on July 1st, 2008

Policy year		Calendar year	<u>without DAC</u>		<u>with DAC</u>	
			12/31/08'	12/31/09'	12/31/08'	12/31/09'
Premium	100	Earned prem.	50	50	50	50
Losses + LAE	60	— Incurred loss & LAE	30	30	30	30
Prepaid costs	20	— Incurred expenses	25	5	25	5
Maintenance costs	10	+ Change in DAC			10	(10)
Profit/(Loss)	10	Profit/(Loss)	(5)	15	5	5

Case 2 : A 12 month term Fire's policy written on July 1st, 2008

Policy year		Calendar year	<u>without DAC</u>		<u>with DAC</u>	
			12/31/08'	12/31/09'	12/31/08'	12/31/09'
Net Premium	100	Net earned prem.	50	50	50	50
Net Losses + LAE	70	— Incurred loss & LAE	35	35	35	35
Net prepaid costs	(16)	— Incurred expenses	(1)	15	(1)	15
Maintenance costs	30	+ Change in DAC			(8)	8
Profit/(Loss)	16	Profit/(Loss)	16	0	8	8

Case：任意車險業務

評價日：12/31/2008

簽單月	簽單保費	簽單1/24法 準備金 [1]	生效月	有效契約保費	生效1/24法 準備金 [2]	逐日提存法 準備金 [3]	1/24法差異數 (簽單-生效) [4]=[1]-[2]	二法差異數 (生效1/24-逐日) [5]=[2]-[3]
2008/01	460,896,496	19,204,021	2008/01	531,597,754	22,149,906	24,740,812	-2,945,886	-2,590,906
2008/02	245,086,114	30,635,764	2008/02	212,332,297	26,541,537	27,011,039	4,094,227	-469,502
2008/03	301,931,779	62,902,454	2008/03	290,934,093	60,611,269	61,682,670	2,291,185	-1,071,401
2008/04	293,789,673	85,688,655	2008/04	291,634,929	85,060,188	86,593,894	628,467	-1,533,706
2008/05	294,448,720	110,418,270	2008/05	289,460,335	108,547,626	110,014,243	1,870,644	-1,466,617
2008/06	299,575,573	137,305,471	2008/06	292,637,285	134,125,422	136,396,732	3,180,049	-2,271,310
2008/07	306,045,869	165,774,846	2008/07	326,460,120	176,832,565	178,862,324	-11,057,719	-2,029,759
2008/08	211,325,179	132,078,237	2008/08	195,261,481	122,038,426	122,582,274	10,039,811	-543,848
2008/09	255,259,319	180,808,684	2008/09	256,376,340	181,599,908	183,332,263	-791,223	-1,732,356
2008/10	290,915,972	230,308,478	2008/10	280,126,303	221,766,657	224,426,388	8,541,821	-2,659,731
2008/11	277,200,357	242,550,312	2008/11	270,776,034	236,929,030	238,888,873	5,621,283	-1,959,843
2008/12	336,289,321	322,277,266	2008/12	289,702,762	277,631,814	279,538,329	44,645,452	-1,906,515
			2009/01~	188,713,805	188,713,805	188,713,805	-188,713,805	0
合計	3,572,764,372	1,719,952,458	合計	3,716,013,538	1,842,548,151	1,862,783,646	-122,595,694	-20,235,495

Ratio of UPR/WP

48.14%

51.57%

52.14%

Questions:

*若精算人員假設風險均勻分佈，採簽單而非採生效基礎有無重大影響？是否需要調整？

*1/24法假設平均簽單日(生效日)為月中，且假設均為一年期保單，其與實際狀況有無重大差異？

Facts of the case:

◎平均簽單日較生效日早約半個月

◎平均生效日為每月18日而非15日

Adjustments:

※實務上若能採生效1/24法應能改採逐日提存法，即可避免平均生效日不為月中或受非一年期保單之影響。

※實務上若僅有各月份簽單保費資料且依前述事實評估可能有重大影響，精算人員應考量是否加以調整。

例如：依發現事實假設一月份簽單之平均出單日為1/15，平均生效日為1/31，故一月份提存1/12，

二月份提存2/12，……，十二月份提存12/12，故準備金調整為1,868,817,640，提存率為52.31%。

Case 1	<u>Y1</u>		<u>Y2</u>		<u>Y3 (Run-off)</u>	
	<u>Gross</u>	<u>Net</u>	<u>Gross</u>	<u>Net</u>	<u>Gross</u>	<u>Net</u>
GWP	100		100			
Ceded prem.-XOL		10		20		10
NWP		90		80		-10
UPR-前期	0	0	50	50	50	50
UPR-本期	50	50	50	50	0	0
EP	50	40	100	80	50	40
Claims incurred	40	30	80	60	40	30
L.R.	80%	75%	80%	75%	80%	75%

Case 2	<u>Y1</u>		<u>Y2</u>		<u>Y3 (Run-off)</u>	
	<u>Gross</u>	<u>Net</u>	<u>Gross</u>	<u>Net</u>	<u>Gross</u>	<u>Net</u>
GWP	100		100			
Ceded prem.-XOL		10		20		10
NWP		90		80		-10
UPR-前期	0	0	50	45	50	40
UPR-本期	50	45	50	40	0	0
EP	50	45	100	85	50	30
Claims incurred	40	30	80	60	40	30
L.R.	80%	67%	80%	71%	80%	100%

Case 1	<u>Y1</u>		<u>Y2</u>		<u>Y3 (Run-off)</u>	
	<u>Gross</u>	<u>Net</u>	<u>Gross</u>	<u>Net</u>	<u>Gross</u>	<u>Net</u>
GWP	100		100			
Ceded prem.-XOL		10		20		10
NWP		90		80		-10
UPR-前期	0	0	50	50	50	50
UPR-本期	50	50	50	50	0	0
EP	50	40	100	80	50	40
Claims incurred	40	30	80	60	40	30
L.R.	80%	75%	80%	75%	80%	75%

<u>Net PDR as of Dec. 31, Y2</u>			
	<u>Gross</u>	<u>Net</u>	<u>Net*</u>
UPR	50	50	50
XOL cost		10	
Avg. L.R.	80%	75%	80%
Claims	40	30	40
<i>Net* : if XOL not available for next year</i>			

Case 2	<u>Y1</u>		<u>Y2</u>		<u>Y3 (Run-off)</u>	
	<u>Gross</u>	<u>Net</u>	<u>Gross</u>	<u>Net</u>	<u>Gross</u>	<u>Net</u>
GWP	100		100			
Ceded prem.-XOL		10		20		10
NWP		90		80		-10
UPR-前期	0	0	50	45	50	40
UPR-本期	50	45	50	40	0	0
EP	50	45	100	85	50	30
Claims incurred	40	30	80	60	40	30
L.R.	80%	67%	80%	71%	80%	100%

<u>Net PDR as of Dec. 31, Y2</u>			
	<u>Gross</u>	<u>Net</u>	<u>Net*</u>
UPR	50	40	40
XOL cost		?	
Avg. L.R.	80%	69%	?
Claims	40	28	?
<i>Net* : if XOL not available for next year</i>			

Example of Net PDR for xx LOB, as of Dec. 31, 2008

A. Net Claims and ALAE

Accident year	<u>2006</u>	<u>2007</u>	<u>2008</u>	<u>Avg.</u>
Earned prem.	1,700	1,900	2,000	
On-level factors	1.321	1.342	1.078	
On-level EP	2,246	2,550	2,156	6,952
Incurring losses	1,713	2,045	1,514	
Incurring CAT losses		245		
Incurring normal losses	1,713	1,800	1,514	
LDF	1.150	1.240	1.320	
Trend factor	1.068	1.017	1.000	
Projected ult. losses	2,104	2,269	1,998	6,372
Projected loss ratio	93.7%	89.0%	92.7%	91.7%
CAT loading	3%	3%	3%	3%
Projected smoothed loss ratio	96.7%	92.0%	95.7%	94.7%
Selected loss ratio				94.7%

B. Expenses

	<u>2006</u>	<u>2007</u>	<u>2008</u>	<u>Selected</u>
[1] NEP	1,700	1,900	2,000	
[2] Gen. Exp. excluding ULAE	476	523	536	
[3] Maintenance Exp. ratio(20% of [2]/[1])	5.60%	5.50%	5.36%	5.40%
[4] ULAE ratio (based on gross claims)				1.20%
[5] Est. contingent comm. ratio (based on 2008 QS ceded prem.)				5.00%

C. Net PDR

Dec.31, 2008

[6] Net UPR	1,100
[7] Expected Claims & ALAE	911.1
[8] Maintenance Expenses	52.0
[9] ULAE	24.0
[10] Contingent commissions	45.0
[11] Cost of XoL	137.5
[12] PDR	69.6

Notes:

- [2] From IEE
- [3] Assume that 80% of the Gen. Exp. are front-end expenses.
- [4] From the process of estimating ULAE reserve
- [7] $([6] - [11]) \times \text{Selected loss ratio}$
- [8] $([6] - [11]) \times [3]$
- [9] $2,000 \times [4]$ (assumed that gross claims = 2,000)
- [10] $900 \times [5]$ (assumed that QS ceded prem.= 900)
- [11] $[6] \times 12.5\%$ (Based on 12.5% of subject WP)
- [12] $\text{Max}(\text{sum}([7] - [11]) - [6], 0)$

財產保險業簽證精算意見書範本

93 年 1 月 1 日第 1 版

94 年 1 月 1 日修訂第 2 版

95 年 1 月 1 日修訂第 3 版

96 年 1 月 1 日修訂第 4 版

96 年 1 月 11 日修訂第 4.1 版

97 年 2 月 18 日修訂第 5 版

98 年 2 月 17 日修訂第 6 版

98 年 11 月 19 日修訂第 7 版 draft

中 華 民 國 精 算 學 會

產險精算研究委員會

目 錄

壹、精算意見書	3
一、簽證精算人員資格確認.....	3
二、簽證要件.....	4
三、精算意見.....	4
(一) 保險費率釐訂情形	5
(二) 各種準備金核算情形	5
(三) 清償能力評估	7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	7
四、其他重要事項之揭露.....	17
(一) 方法及假設之改變	17
(二) 保險賠款之再保可攤回性	17
(三) 其他事項之揭露	17
五、簽證精算人員簽名及日期.....	19
貳、精算意見書(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0
一、簽證精算人員資格確認.....	20
二、簽證要件.....	20
三、精算意見.....	20
參、附件	22
附件 A 保險費率釐訂情形之簽證範圍	22
附件 B 各種準備金核算情形之簽證範圍	24
附件 C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	26
附件 E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特別準備金計算表	28
附件 F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費用明細表	36
範例附件 財產保險業簽證精算意見書範例.....	39
問答附件 常見問題及建議.....	46
行文附件.....	60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

財產保險業簽證精算意見書範本

適用98年財務報表

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簽證作業應注意事項第二條中規定，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簽證報告除依相關法令及辦法之規定外，未規定者依中華民國精算學會發布之精算意見書範本及精算實務處理準則等之規定，故依前述，擬定本簽證精算意見書範本，以下簡稱本範本。

簽證精算人員之簽證報告之內容依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簽證作業應注意事項第三條規定應包含「精算意見書」及「精算備忘錄」，因此，本簽證精算意見書範本即依前述對「精算意見書」擬定相關規定與範例，並對具爭議之事項作討論及敘述，提供簽證精算人員作為編製精算簽證報告之遵循與參考依據。最後，並提供一完整之範例(詳範例附件)，以供參考。

壹、精算意見書

一、簽證精算人員資格確認

說明：

依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簽證作業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一款規定簽證精算人員之資格確認，其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 (一) 簽證精算人員與保險業之關係。
- (二) 董（理）事會指派為簽證精算人員之日期。
- (三) 簽證精算人員之核備日期及文號。
- (四) 簽證精算人員定期參加主管機關所指定或認可之教育訓練之合格證明文件。

範例：

本人王大名係為富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精算部協理，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會員，經富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XX 年 XX 月 XX 日指派為簽證精算人員，並經主管機關民國 XX 年 XX 月 XX 日，獲財政部第 00000 號函核備在案，及經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於民國 XX 年 XX 月 XX 日核發之持續教育合格證明文號為 00000 號。

二、簽證要件

說明：

依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簽證作業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二款規定簽證要件，其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 (一) 提供資料者姓名。
- (二) 資料檢核者姓名。
- (三) 資料檢核方式。
- (四) 提供資料之截止日期。
- (五) 列示精算假設及方法。

提供資料與檢核者，應檢附簽署文件，以茲證明其提供與檢核之資料無誤，檢附簽署文件格式如附件 G1-G4。有關精算假設及方法，簽證精算人員應於精算備忘錄中詳細紀錄。

範例：

本人業已檢視富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XX 年 XX 月呈報給富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及保險業主管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財務報表及所列示簽證範圍內之精算假設及方法。在提供本人對簽證範圍內之精算意見時，本人依據之資訊係為下列之經理人所提供：

- (一) 富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部經理 WWW。
- (二) 富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再保部經理 XXX。
- (三) 富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部經理 YYY。

上述資料已於民國 XX 年 XX 月 XX 日由富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室經理 ZZZ 完成最近一次的檢核工作(詳附件 G1-G4)。經本人確認上述資料係為截至民國 XX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資訊，並且符合富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XX 年度財務報表相關附表之數字。此外，本人亦檢視相關之精算假設及精算方法，並以試算之方式檢查附表上之數字。

三、精算意見

說明：

依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簽證作業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款及 98.1.9 金管保一字第 09702508131 號令規定，精算人員之精算意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

項：

- (一) 保險費率釐訂情形。
- (二) 各種準備金核算情形。
- (三) 清償能力評估。
-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

上述精算意見內容，其簽證範圍分別敘述如下：

(一) 保險費率釐訂情形

1. 各險別直接與自留業務之綜合比率

保險費率釐訂情形係針對各商品費率釐訂對該保險業財務面之影響報告，其需根據該保險業當年度損益表之核保損益按各險別計算直接與自留業務之經驗綜合比率(如附件A)，分析其結果並提供可能之建議與改進方案，如其未具公平性、合理性或適足性時，應提出適當之修正費率或其他可行之處理措施。其中，保險費率釐訂情形分析報告之簽證範圍內容應包含之項目，如下所示：

(1) 結果陳述

對該保險業直接業務與自留業務各險之損失率、費用率及綜合比率等結果作意見表達與陳述(如附件 A)。

(2) 分析說明

對上述之結果陳述，作進一步之分析與說明。

如：對綜合比率異常之結果，說明其發生之原因係為巨大賠案(如天災)、人事成本或行銷費用劇增、市場競爭導致承攬成本過高或險種特性等因素所造成此異常狀況，以及簽證精算人員應檢視追蹤保險公司各險別附加費用率與實際費用率之偏差情形。

(二) 各種準備金核算情形

保險法第十一條「本法所稱各種準備金，包括責任準備金、未滿期保費準備金、特別準備金、賠款準備金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準備金。」因此，各種準備金核算情形應依據附件 B 之簽證範圍分別對各種準備金進行檢視是否符合相關之規定，並須表示整體準備金提存對該保險業之財務狀況所

造成的影響。

精算人員對附件 B 各種準備金所要表達的意見，至少應明確包括下列說明：

1. 是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的要求。
2. 各險是否依據精算原則及標準，對賠款準備金、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保費不足準備金及責任準備金做合理的計算。
3. 各險是否依據保單條款及約定(即是否依據商品計算說明書之提存方式)，對賠款準備金、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保費不足準備金及責任準備金做合理的提存。
4. 若有某些項目是合併計算，則應做明確的說明。
5. 若簽證精算人員有採用其他精算人員的精算意見時，必須明列該其他精算人員的姓名及採用其意見之適當性。
6. 除特別準備金外之各種準備金之精算意見應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聲明之：

(1) 準備金金額判斷為合理：

當列示的準備金金額是在簽證精算人員所估算的合理範圍內時，針對該項準備金，簽證精算人員應簽發精算意見，聲明該列示的準備金是合理的。

(2) 準備金金額判斷為不足：

當列示的準備金金額低於簽證精算人員所估算的合理範圍下限時，針對該項準備金，簽證精算人員應簽發精算意見，聲明該列示的準備金是不足的。

(3) 準備金金額判斷為過多：

當列示的準備金金額超過簽證精算人員所估算的合理範圍上限時，針對該項準備金，簽證精算人員應簽發精算意見，聲明該列示的準備金是過多的。

(4) 保留意見：

倘準備金計算過程中，存有無法被合理估算之項目，或簽證精算人員無法對該項目簽具意見，且該項目足以對準備金適足性有重大影響時，簽證精算人員得簽具「保留意見」，並說明去除無法合理估算及無法簽具意見項目後，其他列示準備金是否合理。

(5) 無法表示意見：

倘因統計資料、分析方法及其他相關資訊不足，致無法作成結論時，簽證精算人員得簽發「無法表示意見」之聲明，惟須說明無法表示意見之理由。

(三) 清償能力評估

1. 短期規劃

(1) 檢視 RBC 比率

由簽證精算人員檢視保險公司年底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以下簡稱資本適足率），並針對資本適足率提出意見陳述。原則上，若資本適足率低於 200%時，簽證精算人員需提出該保險公司於清償能力之評估判斷及相關建議。

(2) 預測未來 RBC 比率

由簽證精算人員評估公司未來資本適足性時，可考量公司簽單保費成長、自留比率變動、準備金提存金額變動、保險相關事業投資規劃、金融資產配置(含未實現評價損益)變動、資本規劃及資本適足率計算方式改變等影響風險資本總額及自有資本總額之各項因素，以調整計算公司未來風險資本總額及自有資本總額，並計算公司未來資本適足比率，原則上，若資本適足率低於 200%時，簽證精算人員亦得提出相關建議。

2. 長期規劃

產險精算委員會將參考國際上有關清償能力評估之實務處理規範，例如：參考 IAA、IAIS 及 CAS 所公佈之相關文獻，以進行必要之研究規劃及增訂清償能力評估簽證項目之產險精算實務處理準則。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

1. 各險別稅前股東權益報酬率

即根據該保險業當年度損益表之稅前損益及資產負債表之股東權益(兩年平均)按各險別計算各險別稅前股東權益報酬率(如附件 C)，分析其結果。其中簽證範圍內容應包含之項目，如下所示：

（至於如何將此投資收益區分至各險別保險本業產生之投資損益、股東權益之投資損益以及各險別股東權益之計算方法，其方法請參見 IEE 保險費用表填報說明手冊。）

(1) 結果陳述

對該保險業各險別稅前股東權益報酬率等結果作意見表達與陳

述(如附件 C)。

(2) 分析說明

對上述之結果陳述，作進一步之分析與說明。

如：分別針對(a)各險別核保利潤、(b)其他損益、(c)保險本業產生之投資損益及(d)股東權益之投資損益加以說明。

2. 「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第 10 條之遵循事項

本事項係依據「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依據核保／再保部門主管提供資料，對於核保／再保部門評估不符合或無法自行評估是否符合「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第 10 條之再保險安排案件進行費率分析，分析格式可參考附件 C-x。依據分析結果，針對有特殊之再保險安排方式而不符合上述原則者，需提出說明。

(1) 結果陳述

依據分析結果，提出說明如下：

依據××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險部（或再保部）經理×××所提供之資料及本人分析結果顯示，該公司有下列×張保單（保單號碼分別為：××××××號及××××××號）因××原因，致在安排再保險時，有發生低層費率低於高層費率之情形。

或

依據××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險部（或再保部）經理×××所提供之資料及本人分析結果顯示，該公司並未有不符「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第 10 條之情事。

(2) 分析說明

依據核保／再保部門主管提供之再保險安排案件進行費率分析，分析格式可參考附件 C-x。基本分析原則為比較比例性再保險之自留費率與出單費率；並比較單一危險超額賠款再保險之低層費率與高層費率；對於其他再保險安排型態，得另行分析或提出說明。

3. 金融機構小額貸款信用保險費率及準備金適足性

本事項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保局二字第 09402006960 號函規定辦理。

依據核保主管提供資料，針對金融機構小額貸款信用保險等該類商品進行費率適足性分析。

依據公司所經營之金融機構小 額信貸款信用保險業務，說明當年度的

準備金適足性，可根據簽證範圍之第二項「各種準備金核算情形」所得出的分析結果，針對該商品另外加以說明。

(1) 結果陳述

對金融機構小額貸款信用保險等該類商品之直接業務與自留業務之損失率、費用率及綜合比率等結果作意見表達與陳述。

準備金適足性，可說明該業務所提存之各種準備金。

(2) 分析說明

對上述之結果陳述，作進一步之分析與說明。

如：

- a. 對綜合比率異常之結果，說明其發生之原因係為經濟環境影響(如銀行逾放比率攀升)、人事成本或行銷費用劇增、市場競爭導致承攬成本過高或險種特性等因素所造成此異常狀況。
- b. 準備金適足性加以說明。

範例一：

一、 保險費率釐訂情形

1. 各險別直接與自留業務之經驗綜合比率

(1)結果陳述

富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XX 年度各險損失率、費用率及綜合比率結果如附件 A 所示。

(2)分析說明

由附件 A 之結果發現該保險業之各險的直接及自留綜合比率均介於 90% 至 100%之間，尚處於合理範圍內。

經本人之評估認為保險費率對於該保險業當年度之財務尚無重大影響。

二、 各種準備金核算情形

經本人精算專業評估及試算富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XX 年度各種準備金金額如附件 B，意見如下所示：

(一) 自留/承保及再保險分入業務賠款準備金：

1. 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要求。
2. 各險已依據精算原理原則及標準計算。

3. 各險已依據保單條款及約定予以合理提存。
4. 自留/承保及再保險分入業務賠款準備金之提存金額適當合理。

(二) 自留/承保及再保險分入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1. 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要求。
2. 各險已依據精算原理原則及標準計算。
3. 各險已依據保單條款及約定予以合理提存。
4. 自留/承保及再保險分入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之提存金額適當合理。

(三) 自留/承保及再保險分入業務保費不足準備金(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提存)

1. 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要求。
2. 各險已依據精算原理原則及標準計算。
3. 各險已依據保單條款及約定予以合理提存。
4. 自留/承保及再保險分入業務保費不足準備金之提存金額適當合理。

(四) 特別準備金：

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要求。

(五) 自留/承保及再保險分入業務責任準備金：

因富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業務內容，依相關法令未有提存自留/承保及再保險分入業務責任準備金之義務與責任。

據上述結果，依本人精算專業判斷，該保險業之整體責任準備金提列金額合於法定要求且在合理範圍內。

三、 清償能力評估

1. 檢視 RBC 比率

遵「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管理辦法」規定產物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應檢視保險公司年底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以下簡稱資本適足率），針對富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適足率達 300% 以上，符合法令標準。

2. 預測未來年度 RBC 比率

經考量簽單保費成長、自留比率變動、準備金提存金額變動、保險相關事業投資規劃、金融資產配置(含未實現評價損益)變動、資本規劃及資本適足率計算方式改變等影響風險資本總額及自有資本總額之各項因素，以調整計算 T+1 年風險資本總額及自有資本總額，並計算公司 T+1 年之資本適足比率約達 300% 以上。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

1. 各險別稅前股東權益報酬率

(1) 富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XX 年度各險別稅前股東權益報酬率如附件 C 所示。

(2) [例 a] 富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XX 年度稅前股東權益報酬率為 25%。各險別的稅前股東權益報酬率波動頗大。本人認為目前的結果還不足以判斷富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權益報酬率或費率是否過高。

[例 b] 富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XX 年度稅前股東權益報酬率為-1%。各險別的稅前股東權益報酬率波動頗大。因為未報未決的賠款準備金是依法計算的，而不是經精算計算得出，實際的股東權益報酬率無法得知。因此，本人無法判斷富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權益報酬率或費率是否過低。

2. 「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理」第 10 條之遵循事項

(1) 富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XX 年度再保險分出業務實務處理分析如附件 C-x 所示。

(2) 依據富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再保部經理×××所提供之資料及本人分析結果顯示，該公司並未有不符「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理」第 10 條之情事。

3. 金融機構小額貸款信用保險費率及準備金適足性

(1) 保險費率適足性

a. 富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XX 年度金融機構小額貸款信用保險直接(全數自留)損失率、費用率及綜合比率分別為 92%、7%及 99%；~~自留損失率、費用率及綜合比率分別為 87%、9%及 96%。~~

b. 由分析結果發現該保險業金融機構小額貸款信用保險之直接/及自留綜合比率均介於 90%至 100%之間，尚處於合理範圍內。

c. 經本人之評估認為該保險業金融機構小額貸款信用保險費率

尚屬適足。

(2) 保險準備金適足性

a. XX 年度金融機構小額貸款信用保險之各種準備金

單位：仟元

	公司提存數	精算報告	
		上限	下限
(一) 賠款準備金(=1.+2.)	80,473	82,740	79,440
1. 已報賠款及理賠費用準備金	65,240	65,240	65,240
2. 未報賠款及理賠費用準備金(IBNR)	15,233	17,500	14,200
(二) 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90,543	90,543	90,543
(三) 保費不足準備金	0	0	0
(四) 合計	171,016	173,283	169,983

b. 富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XX 年度金融機構小額貸款信用保險因全數自留(承保及再保險分入業務與自留業務之各種準備金相同)，故其各種準備金如上所示，其中，特別準備金因以會計險別信用險計算，故無法單獨計。

c. 該商品的未滿期保費準備金、賠款準備金係依照商品報部計算說明書所列方式提存，且符合相關法令要求。經本人利用該公司所提供之資料，以精算方法進行試算，所提列金額適當合理。

範例二：

一、 保險費率釐訂情形

1. 各險別直接與自留業務之經驗綜合比率

(1) 結果陳述

富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XX 年度各險損失率、費用率及綜合比率結果如附件 A 所示。

(2) 分析說明

由附件A之結果發現該保險業除XX險在無巨災損失之情形下，綜合比率高達 200%，損失率約為 160%，顯示該險目前費率未具適足性，建議公司商品精算人員應就影響本險損失結果之主要商品進行更詳盡之事故年度分析，必要時重新修訂費率。其他各險之綜合比率均介於 90%至 100%之間，尚處於合理範圍內。

二、 各種準備金核算情形

經本人精算專業評估及試算富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4 年度各種準備金金額如附件 B 意見如下所示：

(一) 自留/承保及再保險分入業務賠款準備金：

1. 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要求。
2. 各險已依據精算原理原則及標準計算。
3. 各險已依據保單條款及約定予以合理提存。
4. 自留/承保及再保險分入業務賠款準備金之提存金額適當合理。

[註：民國 95 年起，賠款準備金應檢視其是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的要求，是否依據精算原則及標準提存，及是否依據保單條款及約定計算提存。]

(二) 自留/承保及再保險分入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1. 除 XX 險自留/承保及再保險分入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之提存未能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要求外，其他各險之提存均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要求。
2. 除 XX 險自留/承保及再保險分入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之提存未能依據精算原理原則及標準計算外，其他各險依據精算原理原則及標準計算。
3. 除 XX 險自留/承保及再保險分入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之提存未能依據保單條款及約定予以合理提存外，其他各險已依據保單條款及約定予以合理提存。
4. 除 XX 險自留/承保及再保險分入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之提存金額低於合理下限外，其他各險自留/承保及再保險分入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之提存金額尚稱適當合理。

(三) 自留/承保及再保險分入業務保費不足準備金(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提存)

1. 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要求。
2. 各險已依據精算原理原則及標準計算。
3. 各險已依據保單條款及約定予以合理提存。
4. 自留/承保及再保險分入業務保費不足準備金之提存金額適當合理。

(四) 特別準備金：

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要求。

(五) 自留/承保及再保險分入業務責任準備金：

富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業務內容，依相關法令未有提存自留/承保及再保險分入業務責任準備金之義務與責任。

據上述結果，本人對富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準備金金額之充分性持保留意見，惟去除無法合理估算及無法簽具意見項目後，其他各種準備金金額皆在合理範圍。

三、 清償能力評估

1. 檢視 RBC 比率

遵「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管理辦法」規定產物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應檢視保險公司年底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以下簡稱資本適足率），針對富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適足率不足 200%之狀況提出評估判斷及建議如下。

(1)資本適足性評估判斷

查富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適足率僅 157%其主要原因如下：

經分析後發現富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準備金風險（參閱附件一”表 30-5:R3:核保風險計算表）中，傷害保險之核保收益所產生之『自有資本』增加數不足以支應『法定風險資本額』之增加數。而『法定風險資本額』增加之主因係為團體傷害保險自留賠款準備金依法計算之風險資本額（該險別當年度之自留賠款準備金乘以該險別之風險係數）。總計造成資本適足率下降達 20%。

(2) 資本適足性建議

建議富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加強篩選其業務品質，研議佣金水準與人事費用與保費招攬之業務量間謀求平衡或重新訂定一套針對與業務品質相關聯的佣金辦法，而不致造成資本適足率不足之情事。

2. 預測未來年度 RBC 比率

(1) 預測 T+1 年 RBC 比率

經考量簽單保費成長、自留比率變動、準備金提存金額變動、保險相關事業投資規劃、金融資產配置(含未實現評價損益)變動、資本規劃及資本適足率計算方式改變等影響風險資本總額及自有資本總額之各項因素，以調整計算 T+1 年風險資本總額及自有資本總額，並計算公司 T+1 年之資本適足比率約為 150%。

(2) 預測資本適足性建議

經預測 T+1 年 RBC 之比率低於 200%，主要原因與檢視簽證年度相同，因此，建議公司加強篩選其業務品質，研議佣金水準與人事費用與保費招攬之業務量間謀求平衡或重新訂定一套針對與業務品質相關聯的佣金辦法，而不致造成資本適足率不足之情事。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

1. 各險別稅前股東權益報酬率

(1) 富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XX 年度各險別稅前股東權益報酬率如附件 C 所示。

(2) [例 a] 富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XX 年度稅前股東權益報酬率為 10%。其中住宅火險的股東權益報酬率為-10%。據了解這是因為兩件與民國 XX 年 XX 月 XX 日地震有關的巨大賠案所造成的，因此並不能判定富國住宅火險的費率是否過低。

[例 b] 富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XX 年度稅前股東權益報酬率為 10%。各險別的稅前股東權益報酬率波動穩定。但是富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報酬率為 50%，原因為其去年大量變賣高價土地。因此，雖然富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稅前股東權益報酬率合理，本人認為富國的保險費率可能過低。

2. 「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理」第 10 條之遵循事項

(1) 富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XX 年度再保險分出業務實務處理分析如附件 C-x 所示。

(2) 依據富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再保部經理×××所提供之資料及本人分析結果顯示，該公司有下列 2 張保單(保單號碼分別為：000000 號及 000000 號)因低層再保險人附有 DIC 條件之原因，致在安排再保險時，有發生低層費率低於高層費率之情形。

3. 金融機構小額貸款信用保險費率及準備金適足性

(1) 保險費率適足性

- a. 富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XX年度金融機構小額貸款信用保險直接(全數自留)損失率、費用率及綜合比率分別為 115%、8% 及 123%~~；自留損失率、費用率及綜合比率分別為 89%、10%及 99%。~~
- b. 由分析結果發現~~雖然~~該保險業金融機構小額貸款信用保險之~~自留綜合比率低於 100%，然~~直接綜合比率高達 123%，顯示該商品費率可能發生不適足情形。
- c. 經本人之評估，建議重新檢視該保險業金融機構小額貸款信用保險之商品審查相關文件，並檢視是否需修訂其費率或相關條款。

(2) 準備金適足性

- a. XX年度金融機構小額貸款信用保險~~自留業務~~之各種準備金

單位：仟元

	公司提存數	精算報告	
		上限	下限
(一)賠款準備金(=1.+2.)	80,473	88,585	85,485
1.已報賠款及理賠費用準備金	65,240	65,240	65,240
2.未報賠款及理賠費用準備金(IBNR)	15,233	23,345	20,245
(二)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90,543	90,543	90,543
(三)保費不足準備金	0	0	0
(四)合計	171,016	179,128	176,028

- b. 富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XX 年度金融機構小額貸款信用保險因全數自留（承保及再保險分入業務與自留業務之各種準備金相同），故其之各種準備金如上所示，其中，特別準備金因以會計險別信用險計算，故無法單獨計。

該商品的未滿期保費準備金、賠款準備金係依照商品報部計算說明書所列方式提存，且符合相關法令要求。經本人利用該公司所提供之資料，以精算方法進行試算，未報賠款及理賠費用準備金(IBNR)所提列金額，低於合理下限。

本人對富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金融機構小額貸款信用保險的準備金金額之充分性持保留意見，惟去除無法合理估算及無法簽具意見項目後，其他各種準備金金額皆在合理範圍。

四、其他重要事項之揭露

說明：

依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簽證作業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四款規定其他重要事項之揭露，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三項：

- (一) 方法及假設之改變
- (二) 再保賠款之可攤回性
- (三) 其他事項之揭露

上述其他重要事項之揭露內容說明分別敘述如下：

(一) 方法及假設之改變

說明當期與前期方法及假設改變之理由，並說明其對簽證範圍及整體財務狀況之影響。

1. 方法的改變：因法令修改或其他原因改變原使用方法，例如賠款準備金改採損失發展計算、未滿期保費提存方法由 1/2 法改為 1/24 法。
2. 假設的改變：因法令修改或其他原因改變原使用假設，例如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率的調整、損失發展因子或利率之改變。

(二) 保險賠款之再保可攤回性

保險賠款之再保可攤回性將影響該保險業之清償能力，簽證精算人員應在統計資料取得許可之情形下，分析並揭露保險賠款再保可攤回性對該保險業財務狀況之影響，且應明確說明分析之方法及定義(如再保人之財務評等分析或再保人之帳齡分析等)。

在評論保險賠款之再保可攤回性前，簽證精算人員得向管理階層徵求有關再保攤賠問題的資訊，檢視信用評等機構對再保人所作的信用評等。此意見當反映簽證精算人員從管理階層所得到，或是從公開資訊所了解有關再保險人攤付再保賠款的能力或意願。但該意見並不代表簽證精算人員對此再保險人財務狀況之意見。

(三) 其他事項之揭露

非屬前述三項之其他事項，與保險費率釐訂、各種準備金簽證範圍等或當精算人員合理地認為存在有顯著風險及不確定性會造成準備金提存額重大逆偏差（material adverse deviation）時，對於該保險業財務狀況具影響性之資訊均應揭露表達，如財務再保之安排或再保合約變動等對各種準備金之影響。

範例：

（一） 方法及假設之改變

1. 本報告所計算之賠款準備金包含已報未付賠款準備金、未報賠款準備金、及相關之理賠費用等項目。經採用已付賠款與發生賠款之過往資訊分析損失發展趨勢因子，並考量此兩種方法之資料穩定性與合理性，最後選用已付賠款(含可分配理賠費用)資訊及其加權平均法所產生之損失發展趨勢因子，作為計算最終自留賠款金額 XXXX 之基礎(詳請參考附件 XXXX)。扣除自留已付賠款 XXXX，自留賠款準備金(含未報及已報)總計 XXX。請參考附件 XXX 中所列示之 XX 年度財務報表及本簽證精算報告估算之自留賠款準備金額之比較表。其中財務報表所列示之自留賠款準備金(含未報及已報)超過本簽證精算報告估算金額。
2. 富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XX 年起所承保之消費者信用貸款，因損失發展之資訊不足，故其自留賠款準備金之提存金額，係採用產業之損失率再做適當之修正後，以「預期損失率法」計算之。

（二） 再保賠款之可攤回性：

依據該保險業再保部門經理 XXX 提供之資料，依再保人信評分析及帳齡分析結果評估認為未有實質上顯著之應注意事項。

（三） 其他事項之揭露

1. 未付賠款之損失發展趨勢：有鑑於保險理賠意識之抬頭以及法院判決逐漸傾向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未付賠款之損失發展趨勢有逐年增加之可能。賠款準備金之已報未付賠款部分已有反應上述情況之情勢發生。建議公司內部精算人員就未來理賠上漲之趨勢至少每三個月觀察一次，並對每季自留賠款準備金做適當之調整。
2. 再保合約變動之考量：富國產物保險有限公司之再保險合約因受國際再保險市場之影響及內部策略之轉變，民國 XX 年度招攬之業務係在非比例式再保險合約下發展。因此，民國 XX 年招攬之業務所產生之自留賠款準備金在民國 XX 年底之評估與過往數年之差異如下。詳細

之量化數據修正及其理由請參考附件 XXX。

3. 存在有顯著風險及不確定性會造成準備金提存額重大逆偏差之說明
無。

五、簽證精算人員簽名及日期

依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簽證作業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五款規定簽證精算人員簽名及日期，其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1. 簽證精算人員簽名。
2. 簽證精算人員之地址、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3. 簽證精算人員之出具精算意見書之日期。
4. 簽證精算人員核備日期及文號。

範例：

簽證精算人員簽名： 王大名

簽證精算人員地址： 台北市忠孝東路 888 號 8 樓

簽證精算人員電話： (02) 929-8888

簽證精算人員 電子郵件信箱： Abc@xyz.com.tw

精算意見書

簽具日期： 民國 XX 年 XX 月 XX 日

簽證資格核備日期

及文號： 民國 XX 年 XX 月 XX 日，財政部第 00000 號函核備
(或行政院金管會金管保一第 00000 號)

貳、精算意見書(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一、簽證精算人員資格確認

本人 XXX 係為 XX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XX 部 XX，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正會員，經 XX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XX 年 XX 月 XX 日指派為簽證精算人員，並經主管機關民國 XX 年 XX 月 XX 日，獲財政部台財保第 XXXXXXXXXXXX 號(或行政院金管會金管保一第 XXXXXXXXXXXX 號)函核准在案，及經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於民國 XX 年 XX 月 XX 日核發之持續教育合格證明文號為中精教證字第 XXXXX 號。

二、簽證要件

本人業已檢視 XX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 XX 產物保險公司），於民國 XX 年 XX 月呈報保險業主管機關之財務報表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特別準備金計算表。在提供簽證精算人員查核報告時，本人依據之資訊係為 XX 部 XXX 及會計室(部)XXX 等人所提供，本人僅就會計師(室)查核 XX 產物保險公司各項會計科目之數字，進行相關查核計算，並編製各項報表，會計科目所列之數字準確性並不在本查核報告之範圍。此外，本人依下列（一）法源規定及（二）中華民國精算學會公布之範本及相關準則規定檢視，並以試算之方式檢查附表上之數字。經本人確認上述資料係為截至 XX 年 XX 月 XX 日止之資訊，並且符合 XX 產物保險公司民國 XX 年度財務報表相關附表之數字。

三、精算意見

(一)法源規定

本人查核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提存、業務費用明細表所依據之相關規定如下所示：

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年6月7日金管保四字第09602562053號~~97年12月25日金管保四字第09702564382號令訂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產/負債明細表、各種準備金計算表及相關報表格式」。
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10 月 7 日金管保四字第 09402563341 號令發布訂定、96 年 6 月 7 日金管保四字第 09602562051 號令修正發布、96 年 12 月 25 日金管保四字第 09602564401 號令修正發布、96 年 12 月 25 日金管保四字第 09602564401 號令修正發布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準備金提存與管理辦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10 月 7 日金管保四字第 09402563331 號令發布訂定、96 年 6 月 7 日金

管保四字第 09602562052 號令修正發布、[97 年 12 月 25 日金管保四字第 09702564381 號令修正發布](#)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會計處理及業務財務資料陳報辦法」。

(二)中華民國精算學會公布之範本及相關準則規定

1. 財產保險業簽證精算意見書範本
2. 財產保險業精算備忘錄範本

(三)查核意見

1. 準備金部分：經本人確認，XX 產物保險公司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特別準備金計算表所列~~各種準備金~~數據，係依據前段所列法源規定所編製。
2. 各項業務費用部分：經本人確認，XX 產物保險公司之強制險業務費用明細表所列各項數據，係依據前段所列法源規定及中華民國精算學會公布之範本及相關準則規定所編製。
3. 其他事項

簽證精算人員簽名：

簽證精算人員地址：台北市 XX 路 XX 號

簽證精算人員電話：

簽證精算人員電子郵件信箱：

精算意見書簽具日期：民國 XX 年 X 月 XX 日

簽證資格核准日期及文號：民國 XX 年 XX 月 X 日，財政部台財保第 XXXXXXXX 號函核准
(或行政院金管會金管保一第 XXXXXXXXXXXX 號函核准)

參、附件

附件 A 保險費率釐訂情形之簽證範圍

XXX 產物保險公司

XX 年度直接業務與自留業務之經驗綜合比率

險別	直接業務			自留業務		
	損失率	費用率	綜合比率	損失率	費用率	綜合比率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長期商業火災保險						
內陸運輸保險						
貨物運輸保險						
船體保險						
漁船保險						
航空保險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一般責任保險						
專業責任保險						
工程保險						
核能保險						
保證保險						
信用保險						
其他財產保險						
傷害險						
商業性地震保險						
個人綜合保險						
商業綜合保險						
颱風洪水保險						
政策性地震保險						
健康保險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合 計						
合計（不含強制險）						

險別	直接業務			自留業務		
	損失率	費用率	綜合比率	損失率	費用率	綜合比率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長期商業火災保險						
內陸運輸保險						
貨物運輸保險						
船體保險						
漁船保險						
航空保險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一般責任保險						
專業責任保險						
工程保險						
核能保險						
保證保險						
信用保險						
其他財產保險						
傷害險						
商業性地震保險						
個人綜合保險						
商業綜合保險						
颱風洪水保險						
政策性地震保險						
<u>健康保險</u>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合 計						
<u>合計（不含強制險）</u>						

註：1.直接業務係指公司直接承保之業務

2. 自留業務＝直接業務＋再保分進業務－再保分出業務

附件 B 各種準備金核算情形之簽證範圍

1. 承保及再保險分入業務之各種準備金				
富國產物保險公司				
XX年度承保及再保險分入業務之各種準備金				
				單位：仟元
		承保及再保險 分入業務	精算報告	
			上限	下限
(一) 賠款準備金				
=1.+2.				
1.已報賠款及理賠費用準備金				
2.未報賠款及理賠費用準備金(IBNR)				
(二) 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三) 保費不足準備金				
(四) 責任準備金				
還本火災保險責任準備金				
(五) 合計				
註：				
1.精算報告之上、下限可相同。				
2.上述之承保及再保險分入業務準備金，依據「財產保險業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記載於相關負債科目。其中，相關財務報表並無保費不足準備金之會計科目。上述相關數字除保費不足準備金之外需與公司簽證財務報表之金額相同。				

2. 自留業務之各種準備金						
富國產物保險公司						
XX年度自留業務之各種準備金						
						單位：仟元
		承保及再保險 分入業務	再保險 分出業務	自留業務	精算報告	
		(1)	(2)	(3)=(1)-(2)	上限	下限
(一) 賠款準備金						
=1.+2.						
1.已報賠款及理賠費用準備金						
2.未報賠款及理賠費用準備金(IBNR)						
(二) 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三) 保費不足準備金						
(四) 特別準備金		N/A	N/A			
=A.+B.						
A.非政策性保險之特別準備金		N/A	N/A			
=1.+2.						
1.重大事故準備金		N/A	N/A			
2.危險變動準備金		N/A	N/A			
B.政策性保險之特別準備金		N/A	N/A			
=1.+2.+3.						
1.強制汽機車特別準備金		N/A	N/A			
2.住宅地震保險特別準備金		N/A	N/A			
3.核能保險特別準備金		N/A	N/A			
(五) 責任準備金						
還本火災保險責任準備金						
(六) 合計						
註：						
1.精算報告之上、下限金額係根據自留業務準備金數字評估，除特別準備金應相同外，其他準備金則可相同。						
2.上述之財務報表金額，依據「財產保險業財務報告編制準則」，各種準備金並非均以自留業務數字記載於財務報表，說明如下：						
(1)賠款準備金：承保及再保險分入之準備金記載於負債科目，再保險分出業務及自留業務之準備金，並無特定會計科目記載；						
(2)未滿期保費準備金與責任準備金：承保及再保險分入業務、再保險分出業務之準備金分別記載於負債科目及資產科目，自留業務之準備金數字並無特定會計科目記載；						
(3)保費不足準備金：自留業務之準備金數字記載於負債科目，承保及再保險分入業務、再保險分出業務之準備金，並無特定會計科目記載；						
(4)特別準備金：自留業務之準備金記載於負債科目，特別準備金無承保及再保險分入業務、再保險分出業務之準備金。						
(5)上述相關數字如記載於公司簽證財務報表，其金額應相同。						

附件 C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

附件 C-1 各險別稅前股東權益報酬率

XXX 產物保險公司

XX 年度各險別稅前股東權益報酬率

單位：仟元

險 別	稅前損益	股東權益 (今年及去年 兩年平均)	稅前股東權益 報酬率
	(1)	(2)	(3)=(1)/(2)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長期商業火災保險			
內陸運輸保險			
貨物運輸保險			
船體保險			
漁船保險			
航空保險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一般責任保險			
專業責任保險			
工程保險			
核能保險			
保證保險			
信用保險			
其他財產保險			
傷害險			
商業性地震保險			
個人綜合保險			
商業綜合保險			
颱風、洪水保險			
政策性地震保險			
健康保險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合 計			

註：

各險別稅前損益及股東權益(今年及去年兩年平均)計算方法如 IEE 填報說明手冊。

附件 C-2 再保險分出業務實務處理分析

XXX 產物保險公司

XX 年度再保險分出業務實務處理分析

單位：仟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原保險單							再保險安排															說明
生效 日	保單 號碼	被保 險人	險種	保額	保險 費	出單費 率	比例性再保險								非比例性再保險							
							再保 型態	再保 比率	再保 險費	再保險 費率	計算自 留比率	計算自留 保險費	計算自 留費率	不符 情況	再保 型態	起賠 額	(再保)責 任額	(再保) 比率	(再)保 險費	(再)保 險費率	不符 情況	

註：再保險相關費率資料收集及分析請見「財產保險業再保險分出業務實務處理釋例」。

附件 E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特別準備金計算表

(格式二～(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特別準備金計算表〈汽機車彙總表〉

公司：XX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xx

單位：元

	汽車	機車	合計
1.純保費收入			
2.再保費收入			
3.再保費支出			
4.自留純保費(=1.+2.-3.)			
5.收回未滿期準備金			
6.提存未滿期準備金			
7.自留滿期純保費(=4.+5.-6.)			
8.上一年度累積特別準備金儲存之孳息(=[(14)+(16)]*(a))			
(a)利率			
9.自留賠款及可分配理賠費用(=(a)+(b)+(c)-(d)-(e)+(f))			
(a)保險賠款〈包含已報未決異動〉			
(b)理賠費用支出			
(c)再保賠款〈包含已報未決異動〉			
(d)攤回再保賠款〈包含已報未決異動〉			
(e)收回未報未決賠款準備金			
(f)提存未報未決賠款準備金			
10.提存固定率特別準備金			
11.特別準備金之再提存(=7.+8.-9.)			
12.小計(=10.+11.)			
13.本年度提存之特別準備金(=((12),0)之較大者)〈註3〉			
14.上年度末累積之特別準備金(註2)			
15.本年度收回之特別準備金(註3)			
(a)若第13.項不為0，應收回之特別準備金=0			
(b)若第13.項為0，且第14.項小於0，應收回之特別準備金=0			
(c)若第13.項為0，且第14.項大於等於0，應收回之特別準備金=(-12.,14)之較小者			
16.上年度末累積之備忘分錄差額(註2)			
17.小計(=12.+14.+16.)(註3)			
18.若第17.項大於等於0，(註3)			
(a)本年度末累積之特別準備金餘額(=第17.項)			
(b)本年度末累積之備忘分錄差額(=0)			
若第17.項小於0，			
(a)本年度末累積之特別準備金餘額(=0)			
(b)本年度末累積之備忘分錄差額(=第17.項)			

(註1) 請提供本保險簽單保費統計表及各種準備金檢核表，格式如附表1及附表2。

(註2) 格式二～(1)中，第14項及第16項為上年度格式二～(1)第18項之數字，非來自本年度格式二～(2)、格式二～(3)第14項、第16項之加總。

(註3) 格式二～(1)中，第13項、第15項、第17項及第18項之數字，依本表公式計算而得，非來自本年度格式二～(2)、格式二～(3)第13項、第15項、第17項及第18項之加總。

(格式二～(2))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特別準備金計算表〈汽車部分〉

公司：XX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xx

單位：元

	自用汽車	商用汽車	合計
1.純保費收入			
2.再保費收入			
3.再保費支出			
4.自留純保費(=1.+2.-3.)			
5.收回未滿期準備金			
6.提存未滿期準備金			
7.自留滿期純保費(=4.+5.-6.)			
8.上一年度累積特別準備金儲存之孳息(=[(14)+(16)]*(a))			
(a)利率			
9.自留賠款及可分配理賠費用(=(a)+(b)+(c)-(d)-(e)+(f))			
(a)保險賠款〈包含已報未決異動〉			
(b)理賠費用支出			
(c)再保賠款〈包含已報未決異動〉			
(d)攤回再保賠款〈包含已報未決異動〉			
(e)收回未報未決賠款準備金			
(f)提存未報未決賠款準備金			
10.提存固定率特別準備金			
11.特別準備金之再提存(=7.+8.-9.)			
12.小計(=10.+11.)			
13.本年度提存之特別準備金(=((12),0)之較大者)			
14.上年度末累積之特別準備金			
15.本年度收回之特別準備金			
(a)若第 13.項不為 0，應收回之特別準備金=0			
(b)若第 13.項為 0，且第 14.項小於 0，應收回之特別準備金=0			
(c)若第 13.項為 0，且第 14.項大於等於 0，應收回之特別準備金=(-12.,14)之較小者			
16.上年度末累積之備忘分錄差額			
17.小計(=12.+14.+16.)			
18.若第 17.項大於等於 0，			
(a)本年度末累積之特別準備金餘額(=第 17.項)			
(b)本年度末累積之備忘分錄差額(=0)			
若第 17.項小於 0，			
(a)本年度末累積之特別準備金餘額(=0)			
(b)本年度末累積之備忘分錄差額(=第 17.項)			

(格式二～(3))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特別準備金計算表〈機車部分〉

公司：XX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XX

單位：元

	一年期	二年期	合計
1.純保費收入			
2.再保費收入			
3.再保費支出			
4.自留純保費(=1.+2.-3.)			
5.收回未滿期準備金			
6.提存未滿期準備金			
7.自留滿期純保費(=4.+5.-6.)			
8.上一年度累積特別準備金儲存之孳息(=[(14)+(16)]*(a))			
(a)利率			
9.自留賠款及可分配理賠費用(=(a)+(b)+(c)-(d)-(e)+(f))			
(a)保險賠款〈包含已報未決異動〉			
(b)理賠費用支出			
(c)再保賠款〈包含已報未決異動〉			
(d)攤回再保賠款〈包含已報未決異動〉			
(e)收回未報未決賠款準備金			
(f)提存未報未決賠款準備金			
10.提存固定率特別準備金			
11.特別準備金之再提存(=7.+8.-9.)			
12.小計(=10.+11.)			
13.本年度提存之特別準備金(=((12),0)之較大者)			
14.上年度末累積之特別準備金			
15.本年度收回之特別準備金			
(a)若第 13.項不為 0，應收回之特別準備金=0			
(b)若第 13.項為 0，且第 14.項小於 0，應收回之特別準備金=0			
(c)若第 13.項為 0，且第 14.項大於等於 0，應收回之特別準備金=(-12.,14)之較小者			
16.上年度末累積之備忘分錄差額			
17.小計(=12.+14.+16.)			
18.若第 17.項大於等於 0，			
(a)本年度末累積之特別準備金餘額(=第 17.項)			
(b)本年度末累積之備忘分錄差額(=0)			
若第 17.項小於 0，			
(a)本年度末累積之特別準備金餘額(=0)			
(b)本年度末累積之備忘分錄差額(=第 17.項)			

(格式三)

強制汽車〈含汽、機車〉責任保險未滿期保費準備金計算表

公司：XX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xx

單位：元

車 種		純保費收入 (1)	再保費收入 (2)	再保費支出 (3)	自留純保費 (4)=(1)+(2) -(3)	未滿期提存率 (5)	本年度法定最低 提存未滿期保費 準備金金額 (6)>=(4)x(5)	本年度提存未滿期 保費準備金金額 (7)	差異 ^(註3) (8) = (7)-(6)
汽 車	1a. 自用					50%			
	1b. 商業					50%			
汽車小計 (1a + 1b)									
2a. 機車一年期						50%			
機車 二 年 期	2b. 第一年					75%			
	2c. 第二年					25%			
機車小計(註2) (2a+2b)									
合 計(註2)									

(註1):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準備金提存與管理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應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保險期間一年期者不得低於當年度自留純保費的二分之一；超過一年期至二年期者，第一年不得低於自留純保費的四分之三，第二年不得低於自留純保費的四分之一。」

(註2):機車二年期第二年之純保費收入、再保費收入、再保費支出及自留純保費均不列入機車小計(=2a+2b)與合計(=1a+1b+2a+2b)中，係因其為前年度之項目，列示合計與機車小計之目的係為計算本年度提存未滿期準備金金額。

(註3):本欄不為0時請說明

(格式四～(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賠款準備金計算表〈汽車部分〉

公司：XX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xx

單位：元

	直接 (1)			再保分進 (2)			再保分出 (3)			自留 (4)=(1)+(2)-(3)		
	自用	商用	合計	自用	商用	合計	自用	商用	合計	自用	商用	合計
(a) 自留滿期純保費〈註1〉												
(b) 保險賠款(已決)												
(c) 理賠費用												
(d) 上年度已報未決賠款準備金												
(e) 上年度未報未決賠款準備金												
(f) 本年度已報未決賠款準備金												
(g) 本年度未報未決賠款準備金 (=(a)*提存率)〈註2〉												
(h) 本年度淨自留賠款及可分配理 賠費用 (=(b)+(c)-(d)-(e)+(f)+(g))												

(格式四～(2))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賠款準備金計算表〈機車部分〉

公司：XX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xx 年度 單位：元

	直接 (1)			再保分進 (2)			再保分出 (3)			自留 (4)=(1)+(2)-(3)		
	一年期	二年期	合計	一年期	二年期	合計	一年期	二年期	合計	一年期	二年期	合計
(a) 自留滿期純保費〈註一〉												
(b) 保險賠款 (已決)												
(c) 理賠費用												
(d) 上年度已報未決賠款準備金												
(e) 上年度未報未決賠款準備金												
(f) 本年度已報未決賠款準備金												
(g) 本年度未報未決賠款準備金 (= (a) * 提存率) 〈註 2〉												
(h) 本年度淨自留賠款及可分配理 賠費用 (= (b) + (c) - (d) - (e) + (f) + (g))												

(註 1)：請提供本保險各種準備金檢核表，格式如附表 2。

(註 2)：依保險業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管理辦法第五條之規定「經營本保險之財產保險公司，為達到無盈無虧經營本保險之目的，除以國內共保方式分散風險外，不得以其他方式為之。」

(註 3)：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準備金提存與管理辦法第三條之規定「保險人辦理本保險之自留業務已報未決賠款，應逐案依相關資料估算，提存賠款準備金；自留業務未報未決賠款，依自留滿期純保險費百分之一提存賠款準備金。賠款準備金應於次年度決算時收回，再按當年度實際決算資料提存之。」

附表1

XX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簽單保費統計表（含批加退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1 月 至 12 月											
險別代號	險別名稱	件數	法定總保費	簽單總保費	純保費	特別補償基金	安定基金	特別準備金	業務管理費	資金成本	投資收益	精算費率及研發費	附加費用小計
014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險												
015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險												
	汽車小計												
016	強制機車責任險-1Y												
016	強制機車責任險-2Y												
	機車小計												
	合計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汽車險共保小組之本保險簽單保費明細表

附表2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
檢核表

XX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

	表	列	項目	金 額	原則	檢核值	差異金額	說明
	(1)	(2)	(3)	(4)	(5)	(6)	(7)=(4)-(6)	(8)
1.	格式一~(1)	1,3	強制汽車險之再保費支出佔純保費收入之比例		應等於40%			
2.	格式一~(1)	1,3	強制機車險之再保費支出佔純保費收入之比例		應等於40%			
3.	格式三~(1)	(b), (c)	強制汽車險之再保分出(3)已決保險賠款佔直接(1)已決保險賠款與理賠費用之比例		應等於40%			
4.	格式三~(2)	(b), (c)	強制機車險之再保分出(3)已決保險賠款佔直接(1)已決保險賠款與理賠費用之比例		應等於40%			
5.	格式三~(1)	(f)	強制汽車險再保分出(3)之已報未決賠款佔直接(1)已報未決賠款之比例		應等於40%			
6.	格式三~(2)	(f)	強制機車險再保分出(3)之已報未決賠款佔直接(1)已報未決賠款之比例		應等於40%			

附件 F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費用明細表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費用明細表

公司：_____

年度：_____

保險人之業務費用

單位：元、件數

類別	費用分類	汽車	機車			合計
			一年期	二年期	小計	
一、承保件數						
二、出單成本	印刷文具費					
	郵電費					
三、行銷相關成本	行銷相關成本					
四、推廣費用	推廣費用 (政令教育宣導及推廣費用)					
五、人事成本	人事成本					
六、其他一般費用	其他一般費用					
七、業務費用合計 (=二+三+四+五+六)						
八、本年度實際業務費用每單成本 (= 七/一)						
九、現行核定之每單成本						

說明：

- 本「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費用明細表」係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會計處理及業務財務資料陳報辦法」第八條第五項之規定辦理。
- 上表所列之各項類別及費用分類係依據保險人陳報主管機關之「保險費用表一(A0)-營業費用明細」之相關項目為計算基礎,其中本表各費用分類之內容得包含「保險費用表一(A0)-營業費用明細」之營業費用分類項目如下:
 - 印刷文具費係指:
 - 印刷文具費
 - 郵電費係指:
 - 郵電費 [註:不列入郵電費-查詢服務費、郵電費-資訊傳輸費,因該項目屬健全本保險之費用]
 - 行銷相關成本係指:
 - 招攬津貼及佣金
 - 佣金、代理費及強制險手續費等支出
 - 非佣金之手續費
 - 推廣費用(政令教育宣導及推廣費用)係指:
 - 行銷相關費用(如廣告、DM等)。
 - 人事成本係指:
 - 薪資費用
 - 員工福利費及相關費用
 - 保險費。
 - 其他一般費用係指:
 - 交通車輛費
 - 租金費
 - 辦公設備
 - 修理保養費用(修繕費)
 - 折舊費用
 - 律師費會計師費
 - 稅捐及執照費等
 - 營業稅及印花稅 [註:限印花稅]
 - 雜費總額(如捐款等) [註1:不分攤捐款]
[註2:不於此項中列入特別補償基金與強制險精算及研究發展費用]
- 簽證精算人員應檢附相關精算備忘錄資料[以書面及Excel電子檔之方式]以佐證上表各項費用之正確性及提供主管機關所指定之費率釐訂專責機構列為費率精算參考之重要依據。
- 說明3.中所指之相關精算備忘錄資料係指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公佈之「財產保險業精算備忘錄範本」中之:
 - 表F-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費用明細表
 - 表F-2 保險費用表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用表
 - 表F-3 保險費用表 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用表
 - 表F-4 保險費用表 保險費用表一(A0)-營業費用明細
 - 表F-5 保險費用表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費用明細表 會計科目 VS. 附件F對應表
 - 表F-5-1 保險費用表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費用明細表 會計科目 VS. 附件F對應表
 - 表F-6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費用明細表 查核表
 - 表F-7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費用明細表 分攤方式表

附件 G 簽證要件檢附簽署文件

附件 G-1

本人係《富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部門》《經理》《WWW》，在提交本資料予簽證精算人員之前，所附之資訊係依本人之指示所編製，且據本人之專業知識及看法，無重大不實表達。

_____《簽名》_____

民國 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G-2

本人係《富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再保部門》《經理》《XXX》，在提交本資料予簽證精算人員之前，所附之資訊係依本人之指示所編製，且據本人之專業知識及看法，無重大不實表達。

_____《簽名》_____

民國 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G-3

本人係《富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會計部門》《經理》《YYY》，在提交本資料予簽證精算人員之前，所附之資訊係依本人之指示所編製，且據本人之專業知識及看法，無重大不實表達。

_____《簽名》_____

民國 XX 年 XX 月 XX 日

.....

附件 G-4

本人係《富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室》《經理》《ZZZ》。經本人稽核後，《資訊部門》《經理》《WWW》、《再保部門》《經理》《XXX》及《會計部門》《經理》《YYY》提供予簽證精算人員之資訊與《富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XX 年度財務報表之相關數字吻合一致。且據本人之專業知識及看法，無重大不實表達。

_____《簽名》_____

民國 XX 年 XX 月 XX 日

富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證精算意見書

一、 簽證精算人員資格確認

本人王大名係為富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精算部協理，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會員，經富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指派為簽證精算人員，並經主管機關民國 92 年 7 月 1 日，獲財政部第 123456 號函核備在案，及經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於民國 XX 年 12 月 1 日核發之持續教育合格證明文號為 12345 號。

二、 簽證要件

本人業已檢視富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XX 年 2 月呈報給富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及保險業主管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財務報表及所列示簽證範圍內之精算假設及方法。在提供本人對簽證範圍內之精算意見時，本人依據之資訊係為下列之經理人所提供：

1. 富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部經理 WWW。
2. 富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再保部經理 XXX。
3. 富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部經理 YYY。

上述資料已於民國 XX 年 3 月 1 日由富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室經理 ZZZ 完成最近一次的檢核工作(詳附件 G1-G4)。經本人確認上述資料係為截至民國 XX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資訊，並且符合富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XX 年度財務報表相關附表之數字。此外，本人亦檢視相關之精算假設及精算方法，並以試算之方式檢查附表上之數字。

三、 精算意見

(一) 保險費率釐訂情形

1. 各險別直接與自留業務之經驗綜合比率

(1) 結果陳述

富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XX 年度各險損失率、費用率及綜合比率結果如附件 A 所示。

(2) 分析說明

由附件 A 之結果發現該保險業之各險的直接及自留綜合比率均介於 90% 至 100% 之間，尚處於合理範圍內。

經本人評估認為保險費率對於該保險業當年度之財務尚無重大影響。

(二) 各種準備金核算情形

經本人精算專業評估及試算富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XX 年度各種準備金金額如附件 B，意見如下所示：

1. 自留/承保及再保險分入業務賠款準備金：

- (1) 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要求。
- (2) 自留/承保及再保險分入業務賠款準備金之提存金額適當合理。

2. 自留/承保及再保險分入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 (1) 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要求。
- (2) 各險已依據精算原理原則及標準計算。
- (3) 各險已依據保單條款及約定予以合理提存。
- (4) 自留/承保及再保險分入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之提存金額適當合理。

3. 自留/承保及再保險分入業務保費不足準備金(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提存)

- (1) 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要求。
- (2) 各險已依據精算原理原則及標準計算。
- (3) 各險已依據保單條款及約定予以合理提存。
- (4) 自留/承保及再保險分入業務保費不足準備金之提存金額適當合理。

4. 特別準備金：

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要求。

5. 自留/承保及再保險分入業務責任準備金：

因富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業務內容，依相關法令未有提存自留/承保及再保險分入業務責任準備金之義務與責任。

據上述結果，依本人精算專業判斷，該保險業之各種責任準備金提列金額合於法定要求且在合理範圍內。

(三) 清償能力評估

1. 檢視 RBC 比率

遵「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管理辦法」規定產物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應檢視保險公司年底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以下簡稱資本適足率），針對富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適足率達 300% 以上，符合法令標準。

2. 預測未來年度 RBC 比率

經考量簽單保費成長、自留比率變動、準備金提存金額變動、保險相關事業投資規劃、金融資產配置(含未實現評價損益)變動、資本規劃及資本適足率計算方式改變等影響風險資本總額及自有資本總額之各項因素，以調整計算 T+1 年風險資本總額及自有資本總額，並計算公司 T+1 年之資本適足比率約達 300% 以上。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

1. 各險別稅前股東權益報酬率

(1) 富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XX 年度各險別稅前股東權益報酬率如附件 C 所示。

(2) 富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XX 年度稅前股東權益報酬率為 1%。各險別的稅前股東權益報酬率波動穩定。富國股東權益(或資本額)比自留滿期保費高出許多。過多的資本額使得富國之股東權益報酬率相對的偏低。但是，富國產物保險有許多的資產為房地產，而這些房地產的市價漲跌並未在財報中反映出來。因為股東權益報酬率計算中的投資報酬並無反應房地產的實際漲跌，本人無法判斷富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權益報酬率是否過低。

2. 「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理」第 10 條之遵循事項

(1) 富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XX 年度再保險分出業務實務處理分析如附件 C-x 所示。

(2) 依據富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再保部經理×××所提供之資料及本人分析結果顯示，該公司並未有不符「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理」第 10 條之情事。

3. 金融機構小額貸款信用保險費率及準備金適足性

(1) 保險費率適足性

- a. 富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XX年度金融機構小額貸款信用保險直接(全數自留)損失率、費用率及綜合比率分別為 92%、7%及 99%~~；自留損失率、費用率及綜合比率分別為 87%、9%及 96%。~~
- b. 由分析結果發現該保險業金融機構小額貸款信用保險之直接/及自留綜合比率均介於 90%至 100%之間，尚處於合理範圍內。
- c. 經本人之評估認為該保險業金融機構小額貸款信用保險費率尚屬適足。

(2) 保險準備金適足性

- a. XX年度金融機構小額信貸款信用保險自留業務之各種準備金

單位：仟元

	財務報表金額	精算報告	
		上限	下限
(一)自留賠款準備金(=1.+2.)	80,473	82,740	79,440
1.已報賠款及理賠費用準備金	65,240	65,240	65,240
2.未報賠款及理賠費用準備金(IBNR)	15,233	17,500	14,200
(二)自留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90,543	90,543	90,543
(三)保費不足準備金	0	0	0
(四)合計	171,016	173,283	169,983

- b. 富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XX年度金融機構小額信貸款信用保險直接/自留業務之各種準備金如上所示，其中，特別準備金因以會計險別信用險計算，故無法單獨計。
- c. 該商品的未滿期保費準備金、自留賠款準備金係依照商品報部計算說明書所列方式提存，且符合相關法令要求。經本人利用該公司所提供之資料，以精算方法進行試算，所提列金額適當合理。

四、 其他重要事項之揭露

(一) 方法及假設之改變

1. 本報告所計算之賠款準備金包含已報未付賠款準備金、未報賠款準備金、及相關之理賠費用等項目。經採用已付賠款與發生賠款之過

往資訊分析損失發展趨勢因子，並考量此兩種方法之資料穩定性與合理性，最後選用已付賠款(含可分配理賠費用)資訊及其加權平均法所產生之損失發展趨勢因子，作為計算最終自留賠款金額 XXXX 之基礎(詳請參考附件 XXXX)。扣除自留已付賠款 XXXX，自留賠款準備金(含未報及已報)總計 XXX。請參考附件 XXX 中所列示之民國 XX 年度財務報表及本簽證精算報告估算之自留賠款準備金額之比較表。其中財務報表所列示之自留賠款準備金(含未報及已報)超過本簽證精算報告估算金額。

2. 富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XX 年起所承保之消費者信用貸款，因損失發展之資訊不足，故其自留賠款準備金之提存金額，係採用產業之損失率再做適當之修正後，以「預期損失率法」計算之。

(二) 再保賠款之可攤回性：

依據該保險業再保部門經理 XXX 提供之資料，依再保人信評分析及帳齡分析結果評估認為未有實質上顯著之應注意事項。

(三) 其他事項之揭露

1. 未付賠款之損失發展趨勢：有鑑於保險理賠意識之抬頭以及法院判決逐漸傾向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未付賠款之損失發展趨勢有逐年增加之可能。賠款準備金之已報未付賠款部分已有反應上述情況之情勢發生。建議公司內部精算人員就未來理賠上漲之趨勢至少每三個月觀察一次，並對每季自留賠款準備金做適當之調整。
2. 再保合約變動之考量：富國產物保險有限公司之再保險合約因受國際再保險市場之影響及內部策略之轉變，民國 XX 年度招攬之業務係在非比例式再保險合約下發展。因此，民國 XX 年招攬之業務所產生之自留賠款準備金在民國 XX 年底之評估與過往數年之差異如下。詳細之量化數據修正及其理由請參考附件 XXX。
3. 經主管機關指定應揭露之事項
民國 93 年度個人傷害保險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係區分上、下半年分別採用 3%、1% 予以提存。
4. 存在有顯著風險及不確定性會造成準備金提存額重大逆偏差之說明無。

簽證精算人員簽名：王大名

簽證精算人員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 888 號 8 樓

簽證精算人員電話：(02) 929-8888

簽證精算人員電子郵件信箱：Abc@xyz.com.tw

精算意見書簽具日期：民國 XX 年 4 月 1 日

簽證資格核備日期及文號：民國 92 年 7 月 1 日，財政部第 123456 號函核備

富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證精算意見書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一、簽證精算人員資格確認

本人王大名係為富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精算部協理，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正會員，經富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指派為簽證精算人員，並經主管機關民國 92 年 7 月 1 日，獲財政部台財保第 123456 號函核准在案，及經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於民國 XX 年 12 月 1 日核發之持續教育合格證明文號為中精教證字第 12345 號。

二、簽證要件

本人業已檢視富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富國產物保險公司），於民國 XX 年 2 月呈報保險業主管機關之財務報表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特別準備金計算表。在提供簽證精算人員查核報告時，本人依據之資訊係為 XX 部 XXX 及會計室(部)XXX 等人所提供，本人僅就會計師(室)查核富國產物保險公司各項會計科目之數字，進行相關查核計算，並編製各項報表，會計科目所列之數字準確性並不在本查核報告之範圍。此外，本人亦檢視依下列（一）法源規定及（二）中華民國精算學會公布之範本及相關準則規定，並以試算之方式檢查附表上之數字。經本人確認上述資料係為截至民國 XX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資訊，並且符合富國產物保險公司民國 XX 年度財務報表相關附表之數字。

三、精算意見

(一)法源規定

本人查核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提存、業務費用明細表所依據之相關規定如下所示：

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年6月7日金管保四字第09602562053號~~ 97年12月25日金管保四字第09702564382號 令訂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產/負債明細表、各種準備金計算表及相關報表格式」。
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10 月 7 日金管保四字第 09402563341 號令發布訂定、96 年 6 月 7 日金管保四字第 09602562051 號令修正發布、96 年 12 月 25 日金管保四字第 09602564401 號令修正發布、96年12月25日金管保四字第09602564401號令修正發布 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準備金提存與管理辦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10 月 7 日金管保四字第 09402563331 號令發布訂定、96 年 6 月 7 日金

管保四字第 09602562052 號令修正發布、[97 年 12 月 25 日金管保四字第 09702564381 號令修正發布](#)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會計處理及業務財務資料陳報辦法」。

(二)中華民國精算學會公布之範本及相關準則規定

1. 財產保險業簽證精算意見書範本
2. 財產保險業精算備忘錄範本

(三)查核意見

1. 準備金部分：經本人確認，XX 產物保險公司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特別準備金計算表所列~~各種準備金~~數據，係依據前段所列法源規定所編製。
2. 各項業務費用部分：經本人確認，XX 產物保險公司之強制險業務費用明細表所列各項數據，係依據前段所列法源規定及中華民國精算學會公布之範本及相關準則規定所編製。
3. 其他事項

簽證精算人員簽名：王大名

簽證精算人員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 888 號 8 樓

簽證精算人員電話：(02)929-8888

簽證精算人員電子郵件信箱：Abc@xyz.com.tw

精算意見書簽具日期：民國 XX 年 4 月 1 日

簽證資格核准日期及文號：民國 92 年 7 月 1 日，財政部台財保第 123456 號函核准

問答附件 常見問題及建議

92 年

[問題1] Page2. Please explain 「 3. 資料檢核方式」 有哪些方式？

[回答1] 基本準則為簽證所使用之資料，需與財務報表吻合。

[問題2] Page3. The scope includes “保險費率釐訂情形”. I thought Appointed Actuary doesn't have to sign-off on rate adequacy this year. If we have to sign-off on the rate adequacy, then there may be a conflict of interest. Most appointed actuaries also do the product pricing for the company that she/he act as an appointed actuary. Therefore, Appointed Actuary will be signing off on his/her own work.

[回答2] 依據保險法第 144 條規定，負責保險費率之釐訂、各種準備金之核算簽證及辦理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財產保險業簽證精算意見書範本中，並未要求對 rate adequacy 簽證。該項係針對費率釐訂後端之財務面分析，即根據保險業當年度損益表之核保損益按各險別計算直接與自留業務之經驗綜合比率作分析並提供可能之建議與改進方案。

商品審查簽署之精算人員如與前項所述之簽證精算人員為同一人時，該簽證精算人員應秉持客觀、公正原則，依保險業實際經驗結果提供客觀、公正之建議與改進方案；再者，財產保險業本應於每年檢視各商品費率之合理性。

[問題3] Page 4, item 6: 受限於統計資料不足，賠款準備金可分階段性檢視其提存方法(1) 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前，應檢視其是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的要求。If the reserve study can be done according to actuarial standard (before 2006), can company set its reserve according to the actuarial study and not based on insurance law?

[回答3] 當然可以。

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前，如統計資料已足夠，當然可以提前依精算原則及標準提存，但也應同時檢視其是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的要求，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的要求為最低之要求限制。

[問題4] Page 4, item 7: “…應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聲明之” should be changed to “應以下列方式聲明之” The original wordings sound like you can only choose one of the following while in practice, and in the

your example, a combination of the options are used.

[回答4] 該項係指除特別準備金外之各種準備金僅可選擇其中一種方式聲明。其意為一種準備金僅可選擇其中一種方式聲明，亦表示對於每一險別之各種準備金僅可選擇其中一種方式聲明。

[問題5] Page 4, item 7: Should there be a consensus on what is “合理範圍”？

[回答5] 簽證精算人員應於精算備忘錄中，針對各種準備金之合理範圍作一明確定義與說明。如：保險業者之財務報表金額符合附件 B 各種準備金核算情形之簽證範圍精算報告上、下限範圍內者，即為合理範圍。

[問題6] Page 11, item 3: 特別準備金，尤其是強制險的，要如何查？

[回答6] 1. 針對固定比率提存特別準備金，查核是否符合法令規定提存

2. 針對再提存特別準備金之查核

a. 檢核每一細項是否符合法令規定，如業務管理費用、精算及研究發展費用、資金收益率、資金成本、特別準備金、安定基金、特別補償基金分攤額、純保費收入、再保費收入、再保費支出等項目。

b. 查核是否符合法令計算公式之提存。

[問題7] 簽證精算意見書中附件B有關財務報表之數字是否應與財務報表數吻合？

[回答7] 當然必須相同。

簽證精算意見書中附件B中報表金額之合計數，須與財務報表數相同。

[問題8] 應攤回再保賠款應揭露之項目為何？

[回答8] 應攤回再保賠款應揭露之項目，舉例如下所示

1. 再保險人已公開宣佈破產。

2. 超過六個月尚未攤回之已付賠款。

3. 任何發生於保險人與再保險人之間的爭議，若對再保險攤回之金額產生顯著影響時，得予以揭露。

[問題9] 再保險公司簽證精算人員資格確認

1. 簽證精算人員定期參加主管機關所指定或認可之教育訓練合格證

明文件，是否須同時俱備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

2. 「教育訓練合格證明文件」是否併入精算意見書，在 Format 方面產險業與壽險業作法可否採取一致。

[回答9] 1. 不需同時俱備。

2. 否，「教育訓練合格證明文件」非精算意見書中之一部分；

至於在 Format 方面，未來產、壽險之格式將會一致。

[問題10] 簽證範圍

保險費率之釐訂，那些險種認定要簽證？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住宅地震保險、由再保市場決定費率之國際性保險等，此部分檢視範圍，如何於簽證報告內容中規範。

[回答10] 該項係針對費率釐訂後端之財務面分析，即根據保險業當年度損益表之核保損益按各險別計算直接與自留業務之經驗綜合比率作分析並提供可能之建議與改進方案。

[問題11] 精算意見書範本【附件 A】：保險費率釐訂情形之簽證範圍

再保公司經營財產保險業務亦經營人身保險業務，險種劃分能否較具彈性，以配合現行財務報表綜合率分析。

[回答11] 有關產、壽險簽證精算意見書應分開列示。

產險業務按各險業務統計規定之商品代碼會計險別分為國內業務 29 項險別及國外分進業務，因此，再保公司於結果陳述時對於產險業務亦應按其規定列示。而於分析說明時，可合併險種說明其對於該公司當年度財務之影響。

[問題12] 精算意見書範本【附件 B】：自留業務之各種準備金

依據「專業再保險業各種再保險準備金提存方式」條文

1. 「特別準備金」項目名稱為「損失率變動準備金」對應簽單公司「危險變動準備金」；「異常業務損失準備金」對應簽單公司「重大事故準備金」，但異常業務損失定義與重大事故定義不盡相同。

2. 特別準備金提存

目前包含：強制汽機車特別準備金、住宅地震保險特別準備金。核能保險準備金提存方式目前尚未訂定。

[回答12] 1. 名稱尚未統一，未來確定後將會配合修訂。

5. 附件 B 已配合修訂，特別準備金分為非政策性保險與政策性保險兩項。

核能保險應依台財保字第 821731240 號函規定提存特別準備金。

【問題13】 其他重要事項揭露：再保賠款之可攤回性

1. 對再保公司而言為轉再保賠款之可攤回性，若就整體公司來看，金額不大時，是否須作揭露。
2. 若轉再保公司很多時，如何視為無法攤回，此部分如何規範。

【回答13】 1. 金額大小之定義難界定，因此，如符合應揭露事項時，即應對其揭露。

2. 再保公司之多寡並不影響對應攤回再保賠款之揭露。

【問題14】 簽證精算人員需要為公司設定準備金嗎？如不需要，則公司的準備金超出了合理範圍時，應如何處理？

【回答14】 1. 不需要。

2. 準備金如超出合理範圍時，簽證精算人員可向公司提出建議，公司如不採納建議，或礙於相關法令規定難以採納者，簽證精算人員則需於精算意見書中揭露表示意見，如「準備金金額判斷為過多」之情形。

【問題15】 續[問題 3]，請問如果公司提前依精算原則提賠款準備金，則未報未決賠款準備金還需要照相關法令比例提存嗎？如果需要，則公司如何可以提前依精算原則提賠款準備金呢？

【回答15】 95 年 1 月 1 日以前，主管機關相關法令的要求為最低之要求限制，如公司之統計資料已足夠，則可提前依精算原則及標準提存賠款準備金，但未報未決賠款準備金之提存應符合法令之最低要求限制。

【問題16】 續[問題 14]，請問公司如何採納精算意見(如果年報已定)?是在下一年的年報上提呢?還是重新改年報?

【回答16】 該項決策係由公司自行決定。

如公司當年度願意採納精算意見，重新修訂年報後，簽證精算人員則應依修訂後之年報修訂精算意見書；公司如不願修訂當年度之年報，簽證精算人員須於精算意見書中表達意見。

【問題17】 請問簽證精算人員可以幫公司設訂準備金嗎(所以會計師就不用幫公司設訂準備金了嗎)?

[回答17] 當然可以。

依「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管理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保險業得以僱傭或委任方式聘用精算人員，並指派其中一人為簽證精算人員，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各種準備金之核算及其他相關法規均未規定準備金之提存應由何人設訂，因此，準備金之提存係可由精算人員、會計人員或公司相關人員依精算原則或相關法令規定（如商品報部）提存。

[問題18] 如果簽證精算人員幫公司設訂準備金的話是不是不用聲明了或只聲明準備金金額判斷為合理”？

[回答18] 否。

簽證精算人員仍應秉持客觀、公正原則出具精算意見聲明，不論簽證精算人員與公司設訂準備金之精算人員是否為同一人。

[問題19] 請問如果一家保險公司同時有產險和壽險業務則是不是產險和壽險精算人員都可以當它的簽證精算人員？

[回答19] 1. 該項決策係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決定。

2. 建議：可。

說明：保險公司如兼營產、壽險業務時，該公司得指派產險精算人員為簽證精算人員，但有關壽險業務範圍則需另由壽險精算人員提供精算意見；依「財產保險業簽證精算意見書範本」中之「精算意見書」第三之二項「精算意見—各種準備金核算情形」，其中之第5條簽證精算人員有採用其他精算人員的精算意見時，必須明列該其他精算人員的姓名及採用其意見之適當性。

[問題20] 有關範本第八頁「…應確認報表金額之正確性…」建議修改為「…應確認報表金額之適當合理性…」。

[回答20] 範本第八頁之「…應確認報表金額之正確性…」是對簽證精算人員的要求，因為直接業務之各種準備金之評估之資料來源亦為財務報表中之各科目金額，然而，目前財務報表中並無直接對應之科目可顯示該項財務報表金額，因此，簽證精算人員應引用其他財務報表數據計算得之，並應確認該項科目（直接業務之各種準備金）引用財務報表計算所得之報表金額正確無誤。

[問題21] 簽證精算人員簽證前之準備工作及其步驟為何？

[回答21] 一、 簽證前的準備工作

I. 收集下列資訊：

1. 相關法規
2. 簽證精算意見書範本
3. 精算實務處理準則
4. 公司內部有關準備金的作業程序及提存方式
5. 過去幾年的相關資料〔財務報表、檢查報表、業界資料、各險種費率計算說明書或費率擬定之相關資料...〕
6. 公司內有關負責人員名單及各部門對應窗口名單〔會計、資訊、核保、理賠、再保、精算...〕
7. 預計資料取得之日期
8. 預計簽證完成日期

II. 進行下列預備工作：

1. 建立簽單年度所需資料之架構及格式
2. 與資料提供者及檢核者溝通作業內容
3. 排定簽證工作進度表

二、費率釐訂之簽證

I. 考量因素

1. 保險商品與主管機關規定險種之對應
2. 資料檢核：財務報表、歷史資料的一致性、合理性
3. 其他足以影響損失或費用之因素考量：如巨災對損失之影響、業務規模對費用之影響...。
4. 再保市場之考量。

II. 分析方法

1. 檢視保險商品送審時之假設與實際結果之差別
2. 分析簽證意見書範本中附件 A 中各險種之損失率、費用率及綜合比率
3. 比較公司與業界之實際經驗

三、準備金核算之簽證

I. 考量因素

1. 保險商品與主管機關規定險種之對應
2. 各保險商品準備金的提存方式和法令規定
3. 預期損失的估計
4. 資料檢核：財務報表、歷史資料的一致性、合理性
5. 考量各種分析方法的適用性

II. 分析方法

1. 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2. 特別準備金
3. 賠款準備金
4. 責任準備金

四、撰寫精算意見備忘錄

1. 總結摘要
2. 分析結果、說明
3. 附件

五、撰寫簽證意見書

【問題22】 「附件 A—保險費率釐訂情形之簽證範圍」中綜合比率來自財務報表數字或簽證精算人員之計算？

【回答22】 1. 來自簽證精算人員之計算，但計算綜合比率所需使用的數字（簽單保費、滿期保費、已發生賠款、費用等）其自留業務的部份必須全部與財務報表吻合，而直接業務的簽單保費及已發生賠款亦必須與財務報表吻合，簽證精算人員則依此數字計算綜合比率。

2. 須注意附件 A 之綜合比率係採用曆年制。

【問題23】 「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簽證作業應注意事項」中第三項之要求，如按照本範本簽證是否合乎第三項之要求？

【回答23】 是。

【問題24】 「附件 G—簽證要件檢附簽署文件」中列舉資訊、再保部門等部門經理之簽署，是否一定要按照本範本所列舉之部門經理來

簽署？

【回答24】 本範本這部份只是範例，並不限於所列舉之部門，可依各公司之狀況尋求相關部門之負責人予以簽署，如尚有其他相關部門之負責人提供相關資訊亦皆須尋求予以簽署。

93 年

【問題25】 簽證精算人員資格確認中持續教育合格證明文號是”發文文號”或”證書文號”？

【回答25】 1. 是”證書文號”。
2. 且每年 11 月底向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提出申請，故每年文號不同。

【問題26】 精算意見書是否需區分”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兩本？

【回答26】 是。

【問題27】 費用率的計算是否包括特別準備金之提存？

【回答27】 不包括。

【問題28】 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之特別準備金目前檢查報表是放在危險變動準備金。依保險法的規定，危險變動準備金若是高出自留滿期保費之百分之六十可收回。若是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之特別準備金高出自留滿期保費之百分之六十是否可收回？

【回答28】 不可以。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特別準備金之收回，應依照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問題29】 精算意見書及精算備忘錄如何送交主管機關？

【回答29】 精算意見書(區分”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應併同年度檢查報表函送主管機關，並另以精算意見書（強制車險責任保險）及以”密件”將精算備忘錄分別函送主管機關備查，而精算備忘錄”面頁”之格式如附件 I。

【問題30】 除了聲明強制險特別準備金合乎相關法令以外，簽證精算師還有哪些聲明方式？

【回答30】 (1)特別準備金不合乎相關法令

(a) 當公司提存之準備金金額高於依相關法令計算之金額，針對該

項準備金，簽證精算人員應簽發精算意見，聲明該列示的準備金不合乎相關法令。

(b) 當公司提存之準備金金額低於依相關法令計算之金額，針對該項準備金，簽證精算人員應簽發精算意見，聲明該列示的準備金不合乎相關法令。

(2) 保留意見

倘準備金計算過程中，存有無法被合理估算之項目，或簽證精算人員無法對該項目簽具意見，且該項目足以對準備金有重大影響時，簽證精算人員得簽具「保留意見」。

(3) 無法表示意見

倘因統計資料、分析方法及其他相關資訊不足，致無法作成結論時，簽證精算人員得簽發「無法表示意見」之聲明，惟須說明無法表示意見之理由。

[問題31] 精算備忘錄中”附件 A 保險費率釐訂情形—計算直接業務綜合比率之資料來源 資料檢查表”關於直接業務”已發生賠款”精算意見書附件 A 與財務報表數字之差異檢查，其數字差異原因為何？

[回答31] 該定義請參照年度檢查報表之規定。

[問題32] 刪除。

[回答32] 刪除。

94 年

[問題33] 精算意見書分為強制與非強制兩種嗎？兩者有何不同？

[回答33] 否。精算意見書分為簽證精算意見書及簽證精算意見書（強制汽車保險）兩種，非區分為強制及非強制兩種。其二者說明如下：

1. 簽證精算意見書：需說明被簽證公司之公司整體之費率、準備金及各險業務與簽證項目相關內容，因此，需包含強制與非強制之精算意見內容。
2. 簽證精算意見書（強制汽車保險）：僅需說明被簽證公司有關強制險需表達之精算意見內容，如準備金及費用等。

[問題34] 簽證精算意見書（強制汽車保險）是否新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費

用明細表？

【回答34】 是。94 年度簽證精算意見書應新增「附件 F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費用明細表」，精算備忘錄應檢附前述附件 F 外，尚需提供表 F-1～F-7，共 9 張表。

【問題35】 簽證精算意見書（強制汽車保險）是應對各項會計科目進行查核入帳及憑證之正確性及合法性？

【回答35】 否。有關會計科目各項內容之正確性及合法性查核（不論強制或非強制）均屬會計師簽證之查核範圍，非精算師表達意見之內容，精算師係針對強制險之準備金及費用明細表之內容表達意見。

【問題36】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費用明細表是否應反應實際發生情況？

【回答36】 針對表 F-1～表 F-7 部分，應依實際情形分配費用。然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費用明細表（表 F）部分，基於本險具政策性，故表 F-5 所認列分攤於本保險之營業費用分類及會計科目項目，本表並非全數認列，故填寫本表時應特別注意本表下方說明事項。

【問題37】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費用明細表中之「表 F-5 會計科目 VS.附件 F 對應表範本」，如範本中之會計科目不符合被簽證公司會計科目時，是否可另增減其會計科目？

【回答37】 可。如「表 F-5 會計科目 VS.附件 F 對應表範本」中之會計科目欄中之會計科目不符合被簽證公司之會計科目時，得視其實際需要增減會計科目。

但需注意「強制險費用明細表」、「IEE」及分攤方式中分攤方法（即 A～D 之代碼）不可任意變更，即需依「精算備忘錄」中之「伍—1、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費用明細表分攤方式編碼規則及說明」之編碼規則編製分攤方式。

【問題38】 若依精算意見書範本之格式陳述，但無該項內容時如何處理？

【回答38】 需依照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修訂並公佈之「精算意見書範本」格式陳述，若無該項內容時，需保留該項標題，且於該處填寫「不適用」或「無此項內容」。

【問題39】 精算意見書及精算備忘錄之內容及數據之表達是否須能相互對應？

【回答39】 「簽證精算意見書」及「精算備忘錄」之內容及數據，必須要能相互驗證或核對，且精算人員於精算備忘錄中自行增加之附件，應依精算備忘錄範本中之「伍、附件及編碼規則」編製，以利使用者對照及驗證。

[問題40] 精算備忘錄之附件建議標準化，且精算意見書中已說明之內容及附件，是否仍需於精算備忘錄中說明及附上相關附件？

[回答40] 精算人員得視精算意見書表達之內容，決定是否增列相關附件，但須注意精算意見書中已說明之內容及附件仍需於精算備忘錄中陳述，因精算意見書為一概要性之說明，而精算備忘錄為一完整性之文件，因此，精算備忘錄之內容，必需包含精算意見書全部內容。

且在精算備忘錄範本中亦說明如下：

1. 精算意見書為概要性之說明及表示意見，故以精簡為要件。
2. 精算備忘錄為完整性之文件，除了支持精算意見書之論點外，也必需能獨立表示意見及建議；因此，在精算意見書中表達之內容應於精算備忘錄中也可以看見其內容；如此，即可自精算備忘錄中得到所有簽證精算意見之內容及相關資訊。
3. 精算備忘錄所需之附件，除精算意見書中必備的附件外，其餘附件由簽證精算人員視簽證內容需要自行增加，以補充精算備忘錄的內容及表達意見，但其自行增加之附件，應依備忘錄中之「伍、附件及編碼規則」編製，以利使用者對照及驗證。

[問題41] 簽證精算意見書及備忘錄之附件 F、表 F-1 及表 F-7 中之簽單保費及簽單件數之資料來源為何？

[回答41] 刪除，新增[問題 55]。

[問題42] 何謂費率釐訂之「已發生基礎」？

[回答42] 如第二章第二節第 19 項：資料統計基礎（Organization of Data）中所述，統計基礎包含曆年制（Calendar Year）、事故年制（Accident Year）及保單年制（Policy Year），其保費及賠款皆各有其計算之基礎，詳細內容請見前述之章節，而「已發生基礎」係指賠款之計算基礎。

[問題43] 如何針對再保險對直接及自留綜合比率之影響做評估？

[回答43] 再保險影響之評估，可由再保險安排方式、再保帳務處理等之影響，對再保損益做評估，亦可比較直接業務及自留業務之綜合比率、損失率、費用率之差異，予以分析「不含再保險(直接業務)」及「含再保險(自留業務)」之差異，必要時，可提出具體之建議事宜。

[問題44] 綜合比率、損失率、費用率惡化之分析方式為何？

[回答44] 須明確提供數據予以說明，區分各險種分析各年度綜合比率、損失率、費用率之發展趨勢；必要時，可提出具體之建議事宜。

另外，評判綜合比率、損失率、費用率的基準(Benchmark)，宜說明為何採用此基準之合理性。

[問題45] 表 F-6 中之差異金額是否皆需為零。

[回答45] 因附件 F 中之業務費用合計不包含獎勵金、會費及捐款等，但表 F-1 中之業務費用合計須包含獎勵金、會費及捐款等，故表 F-6 之第二項差異金額並不為零。

[問題46] 保險費用表(IEE)之強制車險費用是否應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費用明細表"中之強制車險費用總額(表 F-1)相同？

[回答46] 是，保險費用表(IEE)中之強制車險費用應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費用明細表"中之強制車險費用總額(表 F-1)相同，而保險費用表(IEE)於分配費用時，應先分配強制車險費用，再將扣除強制車險費用後之費用分攤至其他各險種。

[問題47] 精算備忘錄中附件 A "費用率"一欄，強制車險費用率計算時所使用之費用，是否應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費用明細表"中之強制汽車保險費用總額(表 F-1)相同。

[回答47] 是，強制車險費用率計算時所使用之費用總額應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費用明細表"中之強制汽車保險費用總額(表 F-1)相同。

[問題48]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費用明細表」，表 F-7 分攤方式之欄(1)簽單保費，應填入直接簽單保費亦或自留簽單保費？

[回答48] 應填入直接簽單保費。

95 年

[問題49] 何謂各險別附加費用率與實際費用率之定義？

[回答49] 一、各險別附加費用率：

95 年 5 月 25 日修訂之「準備金實務處理準則第 3.2 版」第二章第三節：各險預期損失率及附加費用率（含特別準備金提存率）的估計已對各險別附加費用率說明定義，節錄如下：

1.各險別預期損失率之估算

各險之預期損失率為該險各商品預期損失率以其簽單保費為權數之加權平均

2.各險別附加費用率 = 1 - 各險別預期損失率

二、實際附加費用率：

係指附件 A 中之直接業務及自留業務費用率。

【問題50】 當公司歷年股東權益報酬率持續為負值且未有改善之跡象，簽證精算人員是否須深入分析對清償能力(如 RBC)之影響？

【回答50】 是，當歷年股東權益報酬率持續為負值且未有改善之跡象時，將侵蝕股東權益而造成資本減低，進而影響公司之清償能力，簽證精算人員應考量深入分析對清償能力(如 RBC)之影響。

96 年

【問題5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費用明細表中之「表 F-1～表 F-7」是否為精算意見書之附件？

【回答51】 精算意見書可分為二：

1. 簽證精算意見書（全部險別）

僅需附上附件 F（如本範本中所示）。

2. 簽證精算意見書（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需配合主管機關除附上附件 F 外，另需檢附表 F-1～表 F-7。

97 年

【問題52】 精算意見書的意見是否應與精算備忘錄一致？

【回答52】 是，簽證精算人員擬定精算意見書時之各項分析須在精算備忘錄細項載述，以符合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簽證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5 點規定。

【問題53】 已停售金融機構小額貸款信用保險的契約，但仍有責任存在時，是否需分析其保險費率及準備金適足性？

【回答53】 是，只要金融機構小額貸款信用保險的契約責任仍存在時，即需分析其保險費率及準備金適足性。

【問題54】 主管機關自何時開始要求對清償能力評估進行簽證？

【回答54】 主管機關要求自 97 年起需對清償能力評估進行簽證，精算意見書範本新增說明及範例以供簽證人員參考。

【問題55】 簽證精算意見書及備忘錄之附件 F、表 F-1 及表 F-7 中之簽單保費及簽單件數之資料來源為何？

【回答55】 附件 F、表 F-1 及表 F-7 中之簽單件數(承保件數)及簽單保費之資料來源係來自附件 E 中之附表 1「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簽單保費統計表」。

行文附件

受文者：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發文日期：00 年 00 月 00 日

主旨：檢送○○公司 00 年度精算備忘錄二份，電子檔一份。

說明：依據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管理辦法、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簽證
作業應注意事項及財政部 93 年 1 月 12 日台財保字第
0920714512 號函辦理。

簽證精算人員：

（簽章）

財產保險業 精算備忘錄範本

93 年 1 月 1 日第 1 版

94 年 1 月 1 日修訂第 2 版

95 年 1 月 1 日修訂第 3 版

96 年 1 月 1 日修訂第 4 版

96 年 1 月 11 日修訂第 4.1 版

97 年 2 月 18 日修訂第 5 版

98 年 01 月 13 日修訂第 6 版

98 年 12 月 xx 日修訂第 7 版

中 華 民 國 精 算 學 會
產 險 精 算 研 究 委 員 會

精算備忘錄

適用 98 年財務報表

壹、精算備忘錄的使用方式

依「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簽證作業應注意事項」，精算備忘錄(以下簡稱備忘錄)為記載簽證精算人員執行簽證精算時，其專業推論及建議、所用方法、計算過程及各項分析。除供簽證精算人員本身作備忘參考外，並保留給主管機關或繼任簽證精算人員查閱。

貳、備忘錄內容

備忘錄內容應包括一般性說明、技術性資料、精算備忘錄細項及簽證精算人員簽名與日期¹。「一般性說明」、「技術性資料」及「精算備忘錄細項」應有邏輯上之連結關係。

1. 一般性說明

本段說明來自備忘錄細項與技術性資料所發現之事實及建議，實為本次簽證工作的總結摘要(Executive Summary)，為一獨立且完整的說明，俾便閱讀備忘錄之非精算專業讀者能一目瞭然。本段就各簽證報告事項，簽證精算人員應針對重要發現說明及提出建議事項，可(但不侷限於)包含下列部分：

- 重要發現。
- 建議事項。
- 與前期備忘錄的比較。

針對各簽證報告事項之上述項目，於重要發現方面，可參考精算意見書第三節「精算意見」內容撰寫；於建議事項方面，其顯示之表格或數字必須要能在「3. 精算備忘錄細項」驗證或核對，所有的數字應該要讓讀者(或主管機關)能輕易的追查到檢查報表或與財報核對，如未能與其他資料來源相對應或有假設條件時，則應以註解的方式解釋；而針對前期備忘錄的比較，可就前期備忘錄(一般性說明)所提出異常或建議改善的部分，說明其改善狀況或進度。茲詳細說明如下：

1.1 保險費率釐定情形

¹ 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簽證作業應注意事項」第五條

本段可複述精算意見書第三節第一項「保險費率釐定情形」的結論或針對重要發現說明、提出建議事項或與前期作比較，例如：可針對直接及自留綜合比率的增減原因做說明。

1.2 各種準備金核算情形

本段可複述精算意見書第三節第二項「各種準備金核算情形」的結論及針對下列(但不侷限於)各項說明其重要發現及提出建議事項：

1.2.1 需說明各種準備金提存是否符合法令。

1.2.2 需說明利率變動對於各種準備金提存的影響，或利率變動對於長期保單未滿期保費準備金的影響。說明因利率之影響所增加或減少提存之金額。

1.2.3 需說明未滿期保費準備金的提存是否適足，及其對財務之影響。

1.2.4 就賠款準備金的提存是否適足，及其對財務之影響。(參考 98.2.2 金管保一字第 0980250154097 年度財產保險業精算簽證作業補充說明第 11 點揭露 1 年準備金發展、2 年準備金發展及當年差額之資訊，如有異常值時，需揭露產生異常值的相關因素並作說明)

1.2.5 就保費不足準備金的提存是否適足，及其對財務之影響。

1.2.6 針對前期備忘錄的比較說明，例如：有無準備金提存方法、假設或法令上的改變，其影響的金額為多少。

1.3 清償能力評估

本段可複述精算意見書第三節第三項「清償能力評估」的結論與加以說明所發現之事實及提出建議事項或與前期作比較。

1.4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

針對下列主管機關指定之簽證事項做結果陳述，本段可複述精算意見書第三節第四項「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的結論與加以說明所發現之事實及提出建議事項或與前期作比較。

1.4.1 各險別稅前股東權益報酬率

1.4.2 「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理」第 10 條之遵循事項

1.4.3 金融機構小額貸款信用保險費率及準備金適足性

1.5 其他重要事項之揭露

本段可複述精算意見書第四節「其他重要事項之揭露」的結論或加以說明之。

1.6 其他事項

2. 精算備忘錄細項與技術性資料說明

本段專為提供精算專業讀者與閱讀本報告有關之細項與技術性說明，前者包括詳細說明各項假設、使用方法及分析結果且能展現從基礎資料至分析結果的整個連串的過程，能讓人一目了然；後者應充份揭露相關事項，且足資其他相同領域精算人員判讀者。

技術性說明須針對詳細的數據及測試的結果做說明，針對資料品質問題可能導致分析上的偏差應詳細說明之，如再保帳單時間落差所致財務上之影響等。本部分可（但不侷限於）包含重要發現、建議事項、及與前期備忘錄的比較等項目，且均應儘量以量化的內容，諸如數據或技術性指標加以說明之或支持其論點。

本段針對各簽證報告事項，建議可（但不侷限於）包含下列各部分：

2.1 保險費率釐定情形

2.1.1 資料來源與檢核

- 說明資料的來源，基礎及期間或提供者。
- 本報告與財務資料之比較，詳見本精算備忘錄附件 A(資料檢查表)。

2.1.2 分析方法及說明

所有的假設、方法、流程、計算基礎、與前期異同應在這一節做說明。

對於費率釐訂情形的說明，主要依據綜合比率作後端財務面的分析即可。內容可包括(但不侷限於)下列：

- 所採用的假設。
- 分析方法的流程或步驟。
- 判斷綜合比率異常的 Benchmark。

例如：

- 合併某些險種以求得穩定可靠的分析基礎(或資料的穩定度)。
- 資料不齊全或不充足時，採用何種假設及處理方法來做分析。
- 綜合比率計算的基礎(trade basis or financial basis)。

- 固定費用的分攤方式。
- 損失變異或可信度的考量。
- 綜合比率異常的判斷基準為何。

2.1.3 說明計算的結果及相關的附表或附件

➤ 保險費用表

附表說明保險費用表(IEE)的計算結果及相關的附表或附件。

➤ 綜合比率

附表說明綜合比率的計算結果及相關的附表或附件。

2.1.4 技術性資料

2.2 各種準備金核算情形

各種準備金（除特別準備金外）應於其分析方法及說明項下分別針對承保及再保險分入業務與自留業務做說明。

2.2.1 資料來源與檢核

說明資料的來源，基礎及期間或提供者。

2.2.2 賠款準備金

2.2.2.1 分析方法及說明

所有的假設、方法、流程、計算基礎、與前期異同應在這一節做說明。內容可包括(但不侷限於)下列：

- 損失發展的計算方法及假設。(用在哪一附表或附件)
- 若損失經驗資料不足，是否採用法定的提存係數。(用在哪一附表或附件)
- 計算賠款準備金時，若有使用到預期損失率，應說明預期損失率的計算基礎。(用在哪一附表或附件)
- 針對賠款準備金上限及下限的計算方法及假設做說明。(用在哪一附表或附件)
- 若統計資料不齊全，則採用何種假設或方法予以處理。(用在哪一附表或附件)

2.2.2.2 說明計算的結果及相關的附表或附件

這一節主要說明計算的結果，所以相關的附表和附件應在這一節說明，宜結

構式的展現結果是如何由相關的附表和附件組合計算而成的。例如

	承保及再保險 分入業務	精算報告			附表或附件 及註明相關 數值在附表 的位置
		上限	下限		
(寫出組成『已報賠款及理賠費用準備金』結果的成分，及基礎資料至各成分結果的一連串過程的附表或附件)				...	
				A22	
				A21	
1. 已報賠款及理賠費用準備金	2,895,207	2,895,207	2,895,207	A2	
(寫出組成『未報賠款及理賠費用準備金(IBNR)』結果的成分，及基礎資料至各成分結果的一連串過程的附表或附件)				...	
				A12	
				A11	
2. 未報賠款及理賠費用準備金(IBNR)	331,837	410,653	(1,559,011)	A1	
(一) 賠款準備金	3,227,044	3,305,859	1,336,196	A	

(其他準備金也是類似表現方式)

2.2.2.3 技術性資料

2.2.2.4 賠款準備金追蹤檢測

2.2.2.4.1 追蹤檢測方法：應包含追蹤檢測基礎含直接(或含分入)、自留、追蹤檢測之險別、前項險別追蹤檢測之檢測值(Bench Mark)及追蹤檢測期間。

2.2.2.4.2 追蹤檢測結果說明：說明追蹤檢測結果，若檢測值高於設定之標準值，應說明原因及量化的驗證，並探討賠款準備金的提存方法及提出改善方案。

2.2.3 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2.2.3.1 分析方法及說明

所有的假設、方法、流程、計算基礎、與前期異同應在這一節做說明。內容可包括(但不侷限於)下列：

- 說明計算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所採用的精算方法，例如採用報送主管機關的方法或採用其他特殊的方法。
- 針對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上限及下限的計算方法及假設。

- 若統計資料不齊全，則採用何種假設或方法予以處理。

例如：計算團體傷害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時，因會計險別拆分上的問題，或受限於再保分進的資料品質問題，而採用某些假設來估算應提存的金額。

- 針對部分商品，當法令另有規定或保費不足時，需增加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應說明其資料及計算方式。

2.2.3.2 說明計算的結果及相關的附表或附件

這一節主要說明計算的結果，所以相關的附表和附件應在這一節說明。

2.2.3.3 技術性資料

2.2.4 保費不足準備金(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提存)

2.2.4.1 分析方法及說明

所有的假設、方法、流程、計算基礎、與前期異同應在這一節做說明。內容可包括(但不侷限於)下列：

- 說明計算保費不足準備金所採用的精算方法，例如採用報送主管機關的方法或採用其他特殊的方法。
- 針對保費不足準備金上限及下限的計算方法及假設做說明。
- 若統計資料不齊全，則採用何種假設或方法予以處理。

2.2.4.2 說明計算的結果及相關的附表或附件

這一節主要說明計算的結果，所以相關的附表和附件應在這一節說明。

2.2.4.3 技術性資料

2.2.5 特別準備金

2.2.5.1 分析方法及說明

所有的假設、方法、流程、計算基礎、與前期異同應在這一節做說明。內容可包括(但不侷限於)下列：

- 依據法令標準提存。
- 預期損失率計算之基礎。
- 特別準備金依據法令規定進行提存，其精算報告之上下限金額及財務報表金額應一致。
- 非政策性保險及政策性保險分別對應敘述分析方法，標示計算過程在何處

及說明。

2.2.5.2 說明計算的結果及相關的附表或附件

這一節主要說明計算的結果，所以相關的附表和附件應在這一節說明。

2.2.5.3 技術性資料

2.2.6 責任準備金

2.2.6.1 分析方法及說明

所有的假設、方法、流程、計算基礎、與前期異同應在這一節做說明。內容可包括(但不侷限於)下列：

- 利率的選定。
- 利率變動對責任準備金的影響測試，增加或減少提存所採用的方法及假設。
- 增加或減少提存的金額。

2.2.7 不確定性說明

當精算人員合理地認為存在有顯著風險及不確定性會造成準備金提存額可能會產生重大逆偏差（material adverse deviation）時，精算人員應說明之。

2.2.7.1 不確定性的來源

2.2.7.2 準備金期望值之估計值

2.2.7.3 合理準備金估計值的範圍

2.3 清償能力評估

內容可包括(但不侷限於)下列：

2.3.1 清償能力的計算方法、基礎及假設。

2.3.2 與前期比較之清償能力指標變化情況與原因說明。

2.3.3 清償能力指標之預測。

2.4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

2.4.1 各險別稅前股東權益報酬率

2.4.2 「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理」第 10 條之遵循事項

2.4.3 金融機構小額貸款信用保險費率及準備金適足性

2.5 法源規定

請列出所有有關的法令依據及規範，例如：

- 「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金管保一字第 09602505761 號。
- 各公司報部備查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提存方式(台財保第 000000000 號函)
- 長期火險之未滿期保費提存係數依據台財保第 852363214 號函辦理。
- 「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金管保四字第 09702565301 號](#)。
- 「保險業辦理住宅地震保險會計處理原則」，[金管保四字第 09802002170 號](#)。
- 「一年期團體保險費率標準及責任準備金之提存」，台財保字第 852367814 號函之規定辦理。
- 個人傷害保險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依據台財保字第 0930705699 號函辦理
- 核能保險依據台財保字第 821731240 號函辦理。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 年 12 月 25 日金管保四字第 09702564382 號](#)令訂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產/負債明細表、各種準備金計算表及相關報表格式」。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10 月 7 日金管保四字第 09402563341 號令發布訂定、96 年 6 月 7 日金管保四字第 09602562051 號令修正發布、96 年 12 月 25 日金管保四字第 09602564401 號令修正發布、[96 年 12 月 25 日金管保四字第 09602564401 號令修正發布](#)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準備金提存與管理辦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10 月 7 日金管保四字第 09402563331 號令發布訂定、96 年 6 月 7 日金管保四字第 09602562052 號令修正發布、[97 年 12 月 25 日金管保四字第 09702564381 號令修正發布](#)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會計處理及業務財務資料陳報辦法」。
- 長期還本的火災保險。
- 特別準備金有跨險種沖回的狀況時，報經主管機關核准的文號。
- 住宅抵押貸款保證保險準備金提存方式，台財保字第 0920752326 號。
- [依金管保一字第 09702508131 號函](#)，**新增**「清償能力評估」簽證項目。
- 保費不足準備金報部
- 重大特別準備金報部

3. 結論

結論的內容應針對簽證的範圍發表一個總結性的心得或結果摘要，也應與精算意見書中所陳述的內容能相互呼應。

4. 精算人員簽名及日期

簽證精算人員簽名：

簽證精算人員地址：台北市 0000000000000000

簽證精算人員電話：(02)00000000

簽證精算人員電子郵件信箱：0000@0000000000000000

精算意見書簽具日期：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

簽證資格核備日期及文號：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台財保字第 0000000000 號

參、 其它精算報告的內容及引用

本章為精算學會所建議會擔任簽證精算人員工作時，據以簽證的參考文件。會員雖不必完全依照執行，並可採用不同的簽證內容，但仍應受限於下列情形：

1. 因應公司資料的內容或簽證精算人員個人的技術，得以不同的方式或技術撰寫備忘錄。但簽證精算人員應比較本學會發佈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並說明。
2. 引用其他國家的精算報告內容。為避免外商公司重覆計算，得引用其他國家的精算報告結果，但應說明其內容已涵蓋本學會發佈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的部分；未涵蓋的部分，仍須加以補充。

肆、 其它事項

請針對精算意見書及備忘錄編排目錄及頁碼，以便於查閱。

伍、附件及編碼規則

本附件編碼規則可分為三項說明：

(一) 依精算意見書範本中之附件為主碼及其單一附件之附表

1. 依精算意見書範本中之附件為主碼

A：保險費率釐訂情形之簽證範圍

B：各種準備金核算情形之簽證範圍

C：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

D：其他重要事項之揭露

E：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特別準備金計算表

F：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費用明細表

G：簽證要件檢附簽署文件

2. 根據前項附件主碼依序編號

(二) 附件 A~G 共同使用表格附表之編碼

共同使用表格之附表主碼為[X]，其後依序編碼。

並需於附件 A~G 中附註說明。

(三) 其他（非在精算意見書範本之附件及附件 A~G 共同使用表格附表之編碼）

其他非在精算意見書範本之附件及附件 A~G 共同使用表格附表之主碼為[Z]，其後依序編碼。

前項附件編碼應注意，精算備忘錄之附件編碼應與精算意見書相對應，期能讓使用者便於追蹤或核對各報表數字。

伍—1、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費用明細表分攤方式編碼規則及說明

一、目的

說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費用明細表中，表 F-5 會計科目 VS. 附件 F 對應表範本之分攤方式編碼原則及說明。

二、編碼規則

第一碼：

「0」表示不可拆分險別之會計科目，「1」表示強制險之會計科目。

第二碼：

「0」表示不可拆分車種別之會計科目，「1」表示可拆分車種別之會計科目。

第三碼：

「0」表示不可拆分車種年期之會計科目，「1」表示可拆分車種年期之會計科目。

第四碼：

「A~C」強制險需分攤費用之會計科目，「D」強制險不需分攤費用之會計科目。

「A」：以簽單保費為分攤基礎。

「B」：70%以簽單保費為分攤基礎，30%以簽單件數為分攤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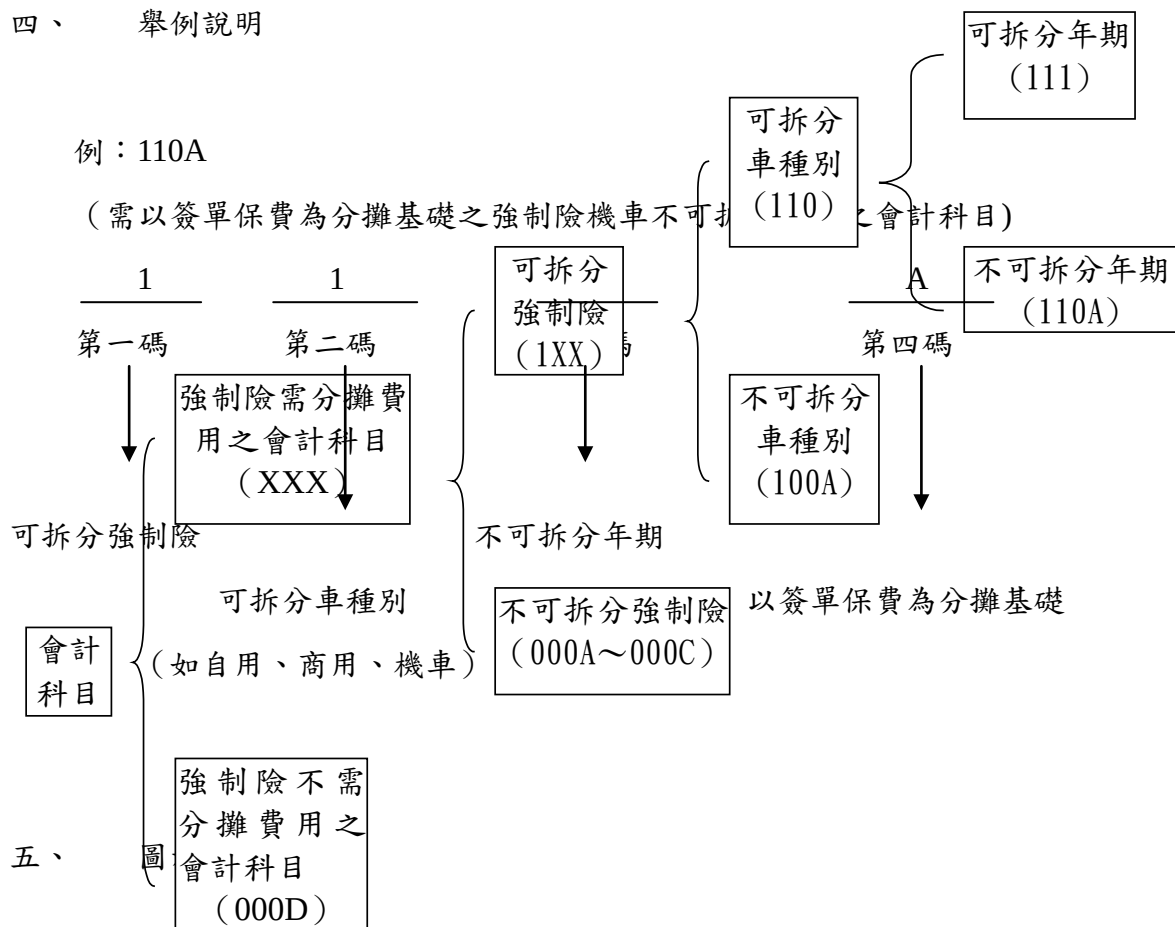
「C」：以簽單件數為分攤基礎。

「D」：強制險不需分攤費用之會計科目。

三、會計科目分攤基礎說明

不可拆分險別之會計科目（即第一碼為「0」），其各科目分攤基礎依「精算備忘錄範本」表 F-5 中會計科目欄之分攤方式第四碼為原則，不得任意變更。

四、 舉例說明



五、

陸、常見問題及建議

94 年

[問題 1] 若依精算備忘錄之格式陳述，但無該項內容時如何處理？

[回答 1] 需依照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修訂並公佈之「精算備忘錄」格式陳述，若無該項內容時，保留該項標題，並於該處填寫「無」。並應於自我檢查表中勾選「否」，說明「不適用」或「無此項內容」。

[問題 2] 精算備忘錄之附件建議標準化，且精算意見書中已說明之內容及附件，是否仍需於精算備忘錄中說明及附上相關附件？

[回答 2] 精算人員得視精算意見書表達之內容，決定是否增列相關附件，但須注意精算意見書中已說明之內容及附件仍需於精算備忘錄中陳述，因精算意見書為一概要性之說明，而精算備忘錄為一完整性之文件，因此，精算備忘錄之內容，必需包含精算意見書全部內容。

且在精算備忘錄範本中亦說明如下：

1. 精算意見書為概要性之說明及表示意見，故以精簡為要件。
2. 精算備忘錄為完整性之文件，除了支持精算意見書之論點外，也必需能獨立表示意見及建議；因此，在精算意見書中表達之內容應於精算備忘錄中也可以看見其內容；如此，即可自精算備忘錄中得到所有簽證精算意見之內容及相關資訊。
3. 精算備忘錄所需之附件，除精算意見書中必備的附件外，其餘附件由簽證精算人員視簽證內容需要自行增加，以補充精算備忘錄的內容及表達意見，但其自行增加之附件，應依備忘錄中之「伍、附件及編碼規則」編製，以利使用者對照及驗證。

[問題 3] 說明各險種之經營成效，是否應說明再保險的合理性，否則不易清楚發現公司大幅振盪之結果。

[回答 3] 應於「貳、備忘錄內容」之「1.一般性說明」中，分別在「1.2 重要發現」及「1.3 建議事項」清楚表達相關內容。

[問題 4] 費用率大幅惡化時，是否需提供詳細數據說明？

[回答 4] 簽證精算人員應針對重大異常的經營結果提出說明，且得視其專業性之表達意

見，決定是否依險別分述說明，但如需提供更詳細之數據及表格，附件編碼應依「伍、附件及編碼規則」編製附件，以利使用者對照及驗證。

[問題 5] 簽證精算意見書是否需針對商品費率之公平性、合理性及適足性表示意見？

[回答 5] 否。簽證精算人員應根據各險別綜合比率，應提出適當之修正費率或其他可行之處理措施，非特別針對個別商品費率表達意見及說明；至於，審視商品費率之公平性、合理性及適足性係由「商品審查」中之精算人員針對個別商品費率提出詳細之說明及評估費率。

[問題 6] 一般性說明和技術性說明有何不同？是否重複敘述？

[回答 6] 簽證精算人員應參考精算備忘錄範本內容，詳細表達精算意見，在精算備忘錄範本中，明確表示。

1. 一般性說明：為本次簽證工作的總結摘要（Executive Summary），為一獨立且完整的說明，俾便閱讀備忘錄之非精算專業讀者能一目瞭然。

2. 技術性說明：為提供精算專業讀者的技術性說明，須針對詳細的數據及測試的結果做說明，尤其針對資料品質問題可能導致分析上的偏差應詳細說明之。即主要為量化的內容及解說，如數據或技術性指標加以說明並支持其論點。

因此，此二項說明可能會有部分或相對應之內容，但並不相同。

[問題 7] 在費率釐定部份，以一年的損失率做為評估稍有不足，是否應以多年期作為觀察的基礎，如 3 年或 5 年？

[回答 7] 應依費率釐訂實務處理準則「附錄：保險費率釐訂情形之說明與建議」中「第一節：綜合比率」之 4 種考量情況：1.統計基礎 2.業務區分 3.費用考量及 4.賠款準備是否折現等因素說明之。

應依據統計基礎及業務性質等之不同，考量可信度因素後選擇適當分析資料期間之長短。

[問題 8] 何謂經營策略的改變，精算師可補充具體說明。

[回答 8] 針對經營策略的改變，應視其重大性，於「貳、備忘錄內容」之「1.一般性說明」中，分別在「1.2 重要發現」及「1.3 建議事項」說明或提出建議。

[問題 9] 建議在精算備忘錄內容，可增列說明「前年重大問題追蹤事項」乙欄，以供公司及主管機關參考。

[回答 9] 精算備忘錄「貳、備忘錄內容」各項目中，均列有「與前期備忘錄之比較」，

該項主要為說明及追蹤過去年度的重大發現及建議事項，並非只說明當年度及前一年度的內容，故不修改本範本內容。簽證精算人員應對過去的重大發現及建議事項做持續性的追蹤及說明。

[問題 10] 是否需說明費用分攤方法？

[回答 10] 費用分攤方法影響各險之損益及綜合比率等數據結果，宜於精算備忘錄中清楚說明分攤之原則，精算人員得視其需要提供相關附件，其附件編碼應依「伍、附件及編碼規則」編製附件，以利使用者對照及驗證。

有關費用分攤方法，可參考費率釐訂實務處理準則「附錄：保險費率釐訂情形之說明與建議」中「第三節：如何將費用分配至各險」之方法。

[問題 11] 說明投資影響為何及股票市場的影響，宜具體說明，如在「合理範圍」宜提供合理說明。

[回答 11] 目前投資及清償能力尚未納入簽證範圍內。如係針對股東權益報酬率提出評估說明時，可僅對投資及股票市場等相關內容，陳述具體之實際數字，並說明簽證精算人員據以作為判斷「合理範圍」之依據。

[問題 12] 何謂費率釐訂之「已發生基礎」？

[回答 12] 如第二章第二節第 19 項：資料統計基礎 (Organization of Data) 中所述，統計基礎包含曆年制 (Calendar Year)、事故年制 (Accident Year) 及保單年制 (Policy Year)，其保費及賠款皆各有其計算之基礎，詳細內容請見前述之章節，而「已發生基礎」係指賠款之計算基礎。

[問題 13] 是否應針對信用險現有未滿期保費提存係數，分析其所提存準備金之適足性？

[回答 13] 依準備金實務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二節中，2.2.5 其他長期保險「其他長期保險...及信用保險等，皆須考量其風險年期及危險特性，精算人員可依其專業知識判斷採用適當之方法。」，依上述即表示如為特殊險別時，需仰賴精算人員之專業知識判斷。

再者，依「財產保險業簽證精算意見書範本」中，對於各種準備金之內容規定，應於 1.2 及 1.3 中清楚說明相關內容，除提存符合法令規定外，亦需提供較明確的說明與分析；或於 2.1 及 2.2 提供技術性資料。

如上所述，本範本不另修訂，但精算人員應於精算意見書及精算備忘錄中對該險有較詳細之說明。

[問題 14] 簽證精算意見書（強制汽車保險）是否新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費用明細表？

[回答 14] 是。94 年度簽證精算意見書應新增「附件 F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費用明細表」，精算備忘錄應檢附前述附件 F 外，尚需提供表 F-1～F-7，共 9 張表。

[問題 15] 簽證精算意見書（強制汽車保險）是應對各項會計科目進行查核入帳及憑證之正確性及合法性？

[回答 15] 否。有關會計科目各項內容之正確性及合法性查核（不論強制或非強制）均屬會計師簽證之查核範圍，非精算師表達意見之內容，精算師係針對強制險之準備金及費用明細表之內容表達意見。

[問題 16] 新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費用明細表各項費用分攤應採何種原則？

[回答 16] 針對表 F-1～表 F-7 部分，應依實際情形分配費用。然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費用明細表（表 F）部分，基於本險具政策性，故表 F-5 所認列分攤於本保險之營業費用分類及會計科目項目，本表並非全數認列，故填寫本表時應特別注意本表下方說明事項。

[問題 17]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費用明細表中之「表 F-5 會計科目 VS.附件 F 對應表範本」，如範本中之會計科目不符合被簽證公司會計科目時，是否可另增減其會計科目？

[回答 17] 可。如「表 F-5 會計科目 VS.附件 F 對應表範本」中之會計科目欄中之會計科目不符合被簽證公司之會計科目時，得視其實際需要增減會計科目。但需注意「強制險費用明細表」、「IEE」及分攤方式中分攤方法（即 A～D 之代碼）不可任意變更，即需依「精算備忘錄」中之「伍—1、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費用明細表分攤方式編碼規則及說明」之編碼規則編製分攤方式。

[問題 18] 如何針對再保險對直接及自留綜合比率之影響做評估？

[回答 18] 再保險影響之評估，可由再保險安排方式、再保帳務處理等之影響，對再保損益做評估，亦可比較直接業務及自留業務之綜合比率、損失率、費用率之差異，予以分析”不含再保險(直接業務)”及”含再保險(自留業務)”之差異；必要時，可提出具體之建議事宜。

[問題 19] 綜合比率、損失率、費用率惡化之分析方式為何？

[回答 19] 須明確提供數據予以說明，區分各險種分析各年度綜合比率、損失率、費用

率之發展趨勢；必要時，可提出具體之建議事宜。

另外，評判綜合比率、損失率、費用率的基準(Benchmark)，宜說明為何採用此基準之合理性。

[問題 20] 表 F-6 中之差異金額是否皆需為零。

[回答 20] 因附件 F 中之業務費用合計不包含獎勵金、會費及捐款等，但表 F-1 中之業務費用合計須包含獎勵金、會費及捐款等，故表 F-6 之第二項差異金額並不為零。

[問題 21] 保險費用表(IEE)之強制車險費用是否應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費用明細表"中之強制車險費用總額(表 F-1)相同？

[回答 21] 是，保險費用表(IEE)中之強制車險費用應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費用明細表"中之強制車險費用總額(表 F-1)相同，而保險費用表(IEE)於分配費用時，應先分配強制車險費用，再將扣除強制車險費用後之費用分攤至其他各險種。

[問題 22] 精算備忘錄中附件 A "費用率" 一欄，強制車險費用率計算時所使用之費用，是否應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費用明細表"中之強制汽車保險費用總額(表 F-1)相同。

[回答 22] 是，強制車險費用率計算時所使用之費用總額應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費用明細表"中之強制汽車保險費用總額(表 F-1)相同。

[問題 23]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費用明細表」，表 F-7 分攤方式之欄(1)簽單保費，應填入直接簽單保費亦或自留簽單保費？

[回答 23] 應填入直接簽單保費。

95 年

[問題 24] 若該公司有委外精算師簽證費用，應置於哪一費用類別中？

[回答 24] 如有委外精算師簽證費用，可以一專屬會計科目列帳，並將此會計科目歸屬於 IEE 「19.律師費會計師費」之費用類別中。

[問題 25]違法罰款性質之費用是否可分攤至強制險？

[回答 25]表 F-1~表 F-7 部分，應依實際情形分配費用。

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費用明細表附件 F 部分，基於本險具政策性，故表 F-5 所認列分攤於本保險之營業費用分類及會計科目項目，於附件 F 並非全數認列，故填寫附件 F 時不可包含違法罰款性質之費用。

[問題 26]強制險查詢服務費用除含汽、機車查詢費外，尚含哪些費用，不含哪些費用？

[回答 26]包含異地備援費用，但不包含「專案性服務-機車強制險權益移轉批單處理」費用、「監理所車輛資料加值服務-機車險過戶資料傳輸費」、網路租用費用等。然異地備援費用僅需由汽車分攤，機車則毋須分攤異地備援費用。

[問題 27]雜費總額中之管理費用是否加入強制險分攤？

[回答 27]否，強制險不分攤雜費總額中所有管理費用。

[問題 28]印花稅是否需分攤至強制險？

[回答 28]印花稅僅分攤「業務費用-稅捐（印花稅）」，強制險毋需分攤「管理費用-稅捐（印花稅）」。

[問題 29]「業務費用-什項購置」、「業務費用-其他費用」是否需分攤至強制險？

[回答 29]「業務費用-什項購置」、「業務費用-其他費用」之子目費用性質若不會因有無承作強制車險而有顯著差異時，則不應分攤給強制車險。

[問題 30]「12.差旅及交通相關費用」中，包括哪些項目？

[回答 30]除旅費外，尚包括車輛之折舊及修理費等相關交通費用，詳細請見「費用因子實務處理準則」。

96 年

[問題 31] 3.1 分析方法及說明中，提及「所有的假設、方法、流程、計算基礎…」係指簽證者檢視評估財務報表數字形成精算意見所採用的精算假設及方法？

[回答 31] 是，簽證者需說明其檢視評估財務報表數字採用之精算假設及方法。

[問題 32] 如何有助於相關使用者對備忘錄之一般性說明之瞭解？

[回答 32] 各精算人員得考量增加對於公司的營運簡述，如管理政策、理賠管理、準備金提存作法、核保作法及業務型態等方面的變更之說明。

[問題 33] 為何備忘錄各事項簽證報告方式之表達依一般性說明及技術性資料之陳述方式表達，而不從頭到尾完整表達？

[回答 33] 對於報告內容可分為縱向說明及橫向說明，其各有其優缺點，本備忘錄係採橫向說明方式，使用者可依其需求閱讀一般性或技術性的說明而不須閱讀各項的細項資料。

[問題 34] 佣金類之手續費支出一般係專屬於強制險之會計科目，為何其編碼是 000，不是 100？

[回答 34] 雖強制險之佣金支出係以「手續費」之名稱表示，但不確定是否有公司對於非強制險種之佣金支出以「手續費」之科目名稱入帳，故仍維持以 000 之編碼方式分攤。但若公司確認其「手續費」科目所含皆為強制險手續費支出，則只需分攤至強制險，不需分攤至其他險種。

97 年

[問題 35]精算意見書的意見是否應與精算備忘錄一致？

[回答 35]是，簽證精算人員擬定精算意見書時之各項分析須在精算備忘錄細項載述，以符合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簽證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5 點規定。

[問題 36]已停售金融機構小額貸款信用保險的契約，但仍有責任存在時，是否需分析其保險費率及準備金適足性？

[回答 36]是，只要金融機構小額貸款信用保險的契約責任仍存在時，即需分析其保險費率及準備金適足性。

[問題 37]自 97 年起，主管機關要求新增賠款準備金流程、發展及檢測機制之格式？

[回答 37]是，需新增賠款準備金流程、發展及檢測機制項目，發展及檢測機制，並於精算備忘錄中表達，表格格式如 B-1-1~B-1-3 所示。

[問題 38]自 97 年起，主管機關要求修改附件 A-1-1 之填報內容？

[回答 38]是，各公司填報附件 A-1-1 時，需注意是否與財務報表數字及保險業年度報表一致，如不一致時，如有差異，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或依據說明產生差異之原因。其中，財務報表係指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其包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其附表或明細表。

[問題 39]主管機關自何時開始要求對清償能力評估進行簽證？

[回答 39]主管機關要求自 97 年起需對清償能力評估進行簽證，精算意見書範本新增說明及範例以供簽證人員參考。

[問題 40]為明確簽證範圍與分析說明的對應，備忘錄特別準備金宜進一步依附件 B(四) 非政策性及政策性保險特別準備金項目分別標示計算過程在何處及說明。

[回答 40]各會員應自行編製附表並於備忘錄中進行說明。

[問題 41]備忘錄 3.2 這一節的說明準備金計算過程及結果，該如何與意見書附件及備忘錄 3.1 相呼應配合？

[回答 41]為使備忘錄 3.2 這一節與意見書附件及 3.1 相呼應配合，以準備金核算為例，備忘錄 3.1 主要是核算準備金的合理範圍，亦即計算其上下限，故該節除說明計算方法外，亦應載明其計算後之結果，以便與意見書的附件所載數字相呼應；備忘錄 3.2 主要是說明財務所採用之準備金數字的計算方法及基礎，除了說明方法與基礎外，亦應載明其計算後之結果，以與意見書的附件所

載數字，以及與備忘錄 3.1 所計算之合理範圍結果相呼應。

[問題 42]政策性保險商品，如住宅地震保險及核能保險，係依相關法令提存各種準備金，該如何對其所提存之金額進行簽證意見？

[回答 42]前述政策性商品之各項準備金提存，係依據相關法令辦理，故簽證意見除檢視所提存之各種準備金不少於法定最低要求外，如有必要，可就其是否合理確保其數額足以因應其保單未來之給付所需，進行簽證意見評估。

[問題 43]簽證精算意見書及備忘錄之附件 F、表 F-1 及表 F-7 中之簽單保費及簽單件數之資料來源為何？

[回答 43]附件 F、表 F-1 及表 F-7 中之簽單件數(承保件數)及簽單保費之資料來源係來自附件 E 中之附表 1「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簽單保費統計表」。

表F-5 保險費用表
會計科目 VS. 附件F對應表

公司: _____ 年度: _____ 表F-5
單位:新臺幣元

強制險費用明細表		IEE		會計科目(產物保險業會計制度範本)					
附件F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費用計算表	金額	對應的IEE營業費用表：保險費用表一(A0)-營業費用明細	金額	分攤方式(註1)	會計科目	子目	中文名稱	金額	
		2.招攬津貼及佣金							
三、行銷相關成本		a.佣金、代理費及強制險手續費等支出		000	D	51200	佣金支出		
				111		51500	手續費支出		
		b.分進再保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000	D	51101	再保佣金支出		
		c.分出再保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000	D	41100	再保佣金收入		
		d.非佣金之手續費		000	A	51500	手續費支出		
		e.強制險手續費等收入							
		f.招攬津貼及佣金(a+b-c+d-e)							
四、推廣費用		3.業務獎勵金等		000	A	xxxxx	獎金-業務獎勵金		
		4.交際相關費用		000	D	58100-24	業務費用-交際費		
				000	D	58200-24	管理費用-交際費		
				000	D	58100-21	業務費用-廣告費-非強制險		
		5.行銷相關費用(如廣告、DM等)		111		58100-21	業務費用-廣告費-強制險推廣費用-汽車		
				111		58100-21	業務費用-廣告費-強制險推廣費用-機車-一年期		
				111		58100-21	業務費用-廣告費-強制險推廣費用-機車-二年期		
六、其他一般費用		6.參加團體組織相關費用		000	D	58200-21	管理費用-廣告費		
				000	A	58100-33	業務費用-會費		
三、行銷相關成本		7.承保查勘費及委託調查費							
		a.承保查勘費				xxxxx			
		b.委託調查費				xxxxx			
五、人事成本		8.薪資費用							
		a.薪金		000	B	58100-10	業務費用-薪資支出		
				000	B	58200-10	管理費用-薪資支出		
		b.年終獎金		000	B	xxxxx	業務費用-獎金		
				000	B	xxxxx	管理費用-獎金		
				000	B	58100-12	業務費用-伙食費		
				000	B	58200-12	管理費用-伙食費		
				000	B	58100-14	業務費用-退休金		
				000	B	58200-14	管理費用-退休金		
		9.員工福利費及相關費用		000	B	58100-13	業務費用-職工福利		
				000	B	58200-13	管理費用-職工福利		
				000	B	58100-30	業務費用-訓練費		
				000	B	58200-30	管理費用-訓練費		
		10.保險費		000	B	58100-23	業務費用-保險費		
				000	B	58200-23	管理費用-保險費		
		11.董(理)監事車馬費		000	D	58200-11	管理費用-董(理)監事車馬費等報酬		
六、其他一般費用		12.差旅及交通相關費用		000	A	58100-17	業務費用-旅費		
				000	A	58200-17	管理費用-旅費		
		13.租金費		000	A	58100-15	業務費用-租金		
				000	A	58200-15	管理費用-租金		
		14.辦公設備		000	A	58100-29	業務費用-攤提		
				000	A	58200-29	管理費用-攤提		
		15.修理保養費用(修繕費)		000	A	58100-20	業務費用-營繕費		
二、出單成本				000	A	58200-20	管理費用-營繕費		
		16.折舊費用		000	A	58100-28	業務費用-折舊		
				000	A	58200-28	管理費用-折舊		
		17.印刷及文具相關費用		000	C	58100-16	業務費用-文具用品		
				000	A	58200-16	管理費用-文具用品		
				000	C	58100-19	業務費用-郵電費(除強制險查詢服務費用及資訊傳輸費用以外之費用)		
				000	A	58200-19	管理費用-郵電費		
				000	C	58100-18	業務費用-運送費		
				000	A	58200-18	管理費用-運送費		
				110	C	58100-19	業務費用-郵電費-強制險查詢服務費用-汽車-異地備援		
十一、查詢服務費用		18.郵電費		110	C	58100-19	業務費用-郵電費-強制險查詢服務費用-汽車-非異地備援		
				110	C	58100-19	業務費用-郵電費-強制險查詢服務費用-機車		
十二、資訊傳輸費用				110	C	58100-19	業務費用-郵電費-強制險資訊傳輸費用-汽車		
				110	C	58100-19	業務費用-郵電費-強制險資訊傳輸費用-機車		

表F-5 保險費用表
會計科目 VS. 附件F對應表

六、其他一般費用	19.律師費會計師費		000	B	58100-32	業務費用-勞務費用	
			000	B	58200-32	管理費用-勞務費用	
	20.小計(3至19)						
	21.稅捐及執照費等						
六、其他一般費用	a.營業稅及印花稅		000	A	58100-26	業務費用-稅捐(印花稅)	
			000	D	58200-26	管理費用-稅捐(印花稅)	
			000	D	58100-26	業務費用-稅捐(營業稅)	
			000	D	58200-26	管理費用-稅捐(營業稅)	
	b.使用執照稅等						
十六、安定基金	c.特別稅課(如安定基金)		000	A	51400	安定基金支出	
十七、特別補償基金			110	A	xxxxx	特別補償基金支出-強制險	
	d.其他稅捐		000	D	58100-26	業務費用-稅捐(其他稅捐)	
			000	D	58200-26	管理費用-稅捐(其他稅捐)	
	e.小計(a+b+c+d)						
	22.呆帳		000	D	58100-27	業務費用-呆帳	
			000	D	58200-27	管理費用-呆帳	
	23.不動產之各種費用						
	24.不動產之各種稅捐 (如房屋稅、地價稅等)		000	D	58100-26	業務費用-稅捐(房屋稅)	
			000	D	58200-26	管理費用-稅捐(房屋稅)	
六、其他一般費用	25.雜費總額(如捐款等)		000	D	58100-25	業務費用-捐贈	
			000	D	58200-25	管理費用-捐贈	
			000	A	58100-22	業務費用-水電費	
			000	D	58200-22	管理費用-水電費	
			000	D	58100-32	業務費用-勞務費用	
			000	D	58200-32	管理費用-勞務費用	
			000	A/D	58100-34	業務費用-什項購置	
			000	D	58200-34	管理費用-什項購置	
			000	A/D	58100-50	業務費用-其他費用	
			000	D	58200-50	管理費用-其他費用	
			000	D	xxxxx	違法罰款-非強制險	
			100	C	xxxxx	違法罰款-強制險	
十、費率精算、研究發展費用			000	D	58100-31	業務費用-研究發展費-非強制險	
			110	C	58100-31	業務費用-研究發展費-強制險精算及研究發展費用-汽車	
			110	C	58100-31	業務費用-研究發展費-強制險精算及研究發展費用-機車	
			000	D	58200-31	管理費用-研究發展費	
合計	26.已發生費用合計(2+...+25)		合計				

註:1. 編碼規則

第一碼：「0」表示不可拆分險別之會計科目，「1」表示可拆分險別之會計科目。

第二碼：「0」表示不可拆分車種別之會計科目，「1」表示可拆分車種別之會計科目。

第三碼：「0」表示不可拆分車種年期之會計科目，「1」表示可拆分車種年期之會計科目。

第四碼：「A~C」強制險需分攤費用之會計科目，「D」強制險不需分攤費用之會計科目。

「A」：以簽單保費為分攤基礎。

「B」：70%以簽單保費為分攤基礎，30%以簽單件數為分攤基礎。

「C」：以簽單件數為分攤基礎。

「D」：強制險不需分攤費用之會計科目。

2. 本表之「會計科目(產物保險業會計制度範本)」欄，得視各公司實際需要增減會計科目，但需依「精算備忘錄範本」中之「五-1、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費用明細表分攤方式編碼規則及說明」編列分攤方式之編碼。

3. 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會計處理及業務財務資料陳報辦法」第四條，推廣費用、精算及研究發展費用、查詢服務費用及資訊傳輸費用須以規定之明細科目入帳，各公司得參考本表所示之會計科目或以更細分類之拆分明細科目。

目 錄

1.未變更之法令

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管理辦法.....	2
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	5
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	10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準備金提存與管理辦法.....	15

2.本年度修正之法令

保險業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提存方式.....	17
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	18
保險業辦理住宅地震保險會計處理原則.....	22
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簽證作業應注意事項.....	23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會計處理及業務財務資料陳報辦法.....	26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表.....	30
行政函釋.....	32

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管理辦法

法規沿革

1.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財政部（90）台財保字第 090075132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
2.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一字第 0960250611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除第六條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條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以下簡稱簽證精算人員）應同時具備下列資格：
- 一、具備精算人員資格。
 - 二、實際從事保險精算工作五年以上。
 - 三、曾參加由主管機關指定或認可之簽證精算人員職業道德規範課程。
- 前項第一款所稱精算人員，係指為保險業從事保險精算相關工作，並具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精算學（協）會之正會員資格，或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保險學術機構所舉辦之精算人員考試及格取得證件，或於本辦法施行前，報經主管機關登記為精算人員在案者。
- 第 3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簽證精算人員；已充任者，應予解任：
- 一、限制行為能力者。
 - 二、曾犯內亂、外患罪，受刑之宣告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曾犯偽造文書、侵占、詐欺、背信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十年者。
 - 四、曾犯貪污罪，受刑之宣告確定，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 五、違反本法、銀行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或管理外匯條例，受刑之宣告確定，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 六、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五年者。
 - 七、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八、同時擔任該保險業之總經理或與其職位相當者。
 - 九、有違反本法規定，曾受廢止簽證精算人員資格處分在案者。
 - 十、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擔任簽證精算人員者。
- 第 4 條 保險業得以僱傭或委任方式聘用精算人員，並指派其中一人為簽證精算人員。簽證精算人員之聘用，應先經保險業董（理）事會以董（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理）事過半數同意。其解聘時亦同。
- 保險業指派簽證精算人員後，應檢具下列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保險業聘用簽證精算人員之申請表。

二、董（理）事會同意指派該簽證精算人員之董（理）事會會議紀錄。

三、符合第二條第一項之資格證明文件。

四、簽證精算人員符合第三條規定之聲明書。

五、依第九條規定之董（理）事會授權書。

保險業解聘簽證精算人員時，應以書面向主管機關陳報其解聘之原因，並於三個月內重新指派簽證精算人員。

第 5 條 保險業不論以僱傭或委任方式聘用簽證精算人員，應建制處理精算相關事務之制度及人員，以協助並提供其簽證所需資料之建立及維護；並應配合其處理精算相關事務之內容，對所屬精算人員實施持續性之教育訓練或培育計劃，以提昇其素質。

第 6 條 簽證精算人員每年應就下列事項向主管機關提出簽證報告：

一、保險費率之釐訂：

簽證精算人員應就主管機關指定之險種，定期檢視商品費率。如其未具公平性、合理性或適足性時，應提出適當之修正費率或其他可行之處理措施。

二、各種準備金之核算：

簽證精算人員除應確定保險業提列之各種準備金不少於法定最低要求外，並合理確保其數額足以因應其保單未來之給付所需。若有不足，簽證精算人員應向保險業建議相關之因應措施。

三、保單紅利分配：

人身保險業之簽證精算人員應於保險業每年作分紅保單之紅利分配前，建議適當的保單紅利分配。

四、投資決策評估：

簽證精算人員應就保險業之投資對其資產與負債之配合及影響，提供專業分析及意見，予其訂定投資決策之參考。

五、清償能力評估：

簽證精算人員每年應以不同假設的經濟條件及環境，評估保險業之財務清償能力。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

前項各款簽證事項之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視產業發展及監理需要情形，分別另訂之。

第 7 條 簽證精算人員執行業務期間，如發現該保險業之經營有可能或已經造成其財務負面重大影響之狀況時，簽證精算人員應即以書面向該保險業總經理提報，並建議限期改善之措施。該保險業如逾期未能改善時，簽證精算人員應以書面提報該保險業董（理）事會。遇情節重大者，簽證精算人員應立即陳報主管機關。

簽證精算人員於完成前條之簽證報告後，應另將該簽證報告併同其相關建議事項提報該保險業之董（理）事會。必要時，該董（理）事會或主管機關得要求簽證精算人員口頭說明書面內容。

保險業應於前二項董（理）事會議後十五日內將該次會議紀錄報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 8 條 簽證精算人員應依保險法令及相關之精算實務處理原則，辦理各項簽證業務。

前項精算實務處理原則，得由主管機關指定或委託之國內精算學（協）會或其他相關單位研訂之。

- 第 9 條 保險業董（理）事會應授權簽證精算人員於業務執行範圍內，得為下列之行為：
- 一、要求保險業之經理人或員工提供其簽證業務有關之正確資料或文件，和回答相關問題。
 - 二、就清償能力等相關問題，參加保險業之重要決策會議，並表示意見。
- 第 10 條 簽證精算人員應遵守所屬精算學（協）會之會員職業道德規範，其簽證並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在簽證報告上有應予說明，方不致令人誤解之事項，而未予說明。
 - 二、簽證報告內容有虛偽、隱匿、遺漏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揭露或更正。
 - 三、採用與保險法令、精算實務處理原則不相一致之方式，而未予揭露。
- 第 11 條 簽證精算人員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拒絕簽證，並應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
- 一、保險業意圖使其作成不實或不當之簽證者。
 - 二、保險業故意不提供必要資料者。
 - 三、其他因保險業之隱瞞或欺騙，而致無法作公正詳實之簽證者。
- 第 12 條 簽證精算人員應定期參加主管機關所指定或認可之教育訓練，並取得各該教育訓練合格證明文件，與第六條規定之簽證報告一併提報主管機關備查。未取得各該期間之教育訓練合格證明文件者，不得為保險業執行簽證業務。
- 前項教育訓練之內容及考核標準，由主管機關所指定或委託辦理簽證精算人員教育訓練之單位規劃，並經主管機關核備。
- 前項被指定或受託辦理教育訓練之單位，應定期將參加教育訓練合格之名單提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 13 條 簽證精算人員如有違反本法或本辦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予以警告、停止於一年以內期間簽證或廢止其簽證精算人員資格，並轉知所屬精算學（協）會。如涉有刑事責任者，移送法辦。
- 第 14 條 本辦法除第六條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

法規沿革

- 1.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1075165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2.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20751929 號令修正發布第 4、19 條條文
- 3.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一字第 0960250576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6 條；並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條文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保險業提存各種準備金，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自留業務，係指保險業所承保及再保險分入業務，扣除再保險分出業務後之業務。
- 第 四 條 保險業提存各種準備金，其依據之利率，由主管機關參酌經濟金融情況及險種性質定之。
- 第 五 條 保險業計算保險費率及提存各種準備金所依據之生命表、年金表及各種相關經驗表，由主管機關依下列資料定之：
一、政府機關依據各地區人口資料編製公布之生命表。
二、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所編製之經驗生命表、年金表及各種相關經驗表。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各種相關經驗表。
- 第 六 條 財產保險業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前項準備金之提存方式，由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之，並應於保險商品計算說明書載明，且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
- 第 七 條 財產保險業應對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前項準備金之提存方法，由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決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
- 第 八 條 財產保險業對於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指為因應未來發生重大事故所需支應之巨額賠款而提存之準備金。
二、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指為因應各該險別損失率或賠款異常變動而提存之準備金。

三、其他因特殊需要而加提之特別準備金。但加提與沖減方式及累積限額應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前項第一款所稱之重大事故，指符合政府發布之重大災情，其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且全體財產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者。

- 第 九 條 財產保險業對於自留業務，應依下列規定提存或處理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 一、各險別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
 - 二、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之部分，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沖減金額並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三、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變更時，亦同。

- 第 十 條 財產保險業對於自留業務，應按險別，依下列規定提存或處理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 一、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財產保險業應就其差額部分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 二、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並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三、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六十時，其超過部分，應收回以收益處理。但傷害保險及一年期以下健康保險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收回，應依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處理。

前項第三款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收回，主管機關得基於保險業穩健發展之需，另行指定或限制其用途。

- 第 十一 條 財產保險業應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但一年期以下健康保險，應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前項準備金之提存方式，由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決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

第一項賠款準備金，應於次年度決算時收回，再按當年度實際決算資料提存之。

- 第 十二 條 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人壽保險契約，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最低責任準備金之提存，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之契約，其純保險費較二十年繳費二十年滿期生死合險為大者，採二十年滿期生死合險修正制。
- 二、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訂定之契約，其純保險費較二十五年繳費二十五年滿期生死合險為大者，採二十五年滿期生死合險修正制。

三、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訂定之契約，其純保險費較二十年繳費終身保險為大者，採二十年繳費終身保險修正制。

四、第一款至第三款以外之契約，採一年定期修正制。

生存保險、人壽保險附有按一定期間（不含滿期）給付之生存保險金部分及年金保險最低責任準備金之提存，以採用平衡準備金制為原則；其方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利率變動型人壽保險最低責任準備金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健康保險最低責任準備金之提存，採用一年定期修正制。但具特殊性質之健康保險，其提存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人身保險業變更責任準備金之提存時，應事先經主管機關核准。

第十三條 前條所稱之生死合險，指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在契約規定年限內死亡或屆契約規定年限仍生存時，保險人依照契約均須負給付保險金額責任之生存與死亡兩種混合組成之保險。

第十四條 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其各種準備金之提存，準用第十五條、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規定。

第十五條 人身保險業對於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應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前項準備金之提存方式，由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之，並應於保險商品計算說明書載明，且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

第十六條 人身保險業對於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及年金保險業務，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訂定之契約，其簽發之保險費較其依第十二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除應依第十二條規定提存責任準備金外，並應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險費不足部分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

第十七條 人身保險業對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前項準備金之提存方法，由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決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

第十八條 人身保險業對於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保險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指為因應未來發生重大事故所需支應之巨額賠款而提存之準備金。

二、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指為因應各該險別損失率或賠款異常變動而提存之準備金。

三、其他因特殊需要而加提之特別準備金。但加提與沖減方式及累積限額應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前項第一款所稱之重大事故，指符合政府發布重大災情，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且全體人身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

第十九條 人身保險業對於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保險自留業務，應依下列規定提存或處

理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 一、各險別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
- 二、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之部分，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沖減金額並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三、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條 人身保險業對於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保險自留業務，應按險別，依下列規定提存或處理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 一、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人身保險業應就其差額部分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 二、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並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三、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三十時，其超過部分，應收回以收益處理。

前項第三款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收回，主管機關得基於保險業穩健發展之需，另行指定或限制其用途。

第二十一條 人身保險業對於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及年金保險業務，得基於特殊需要加提特別準備金；其加提與沖減方式及累積限額應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第二十二條 人身保險業對於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及年金保險業務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賠款準備金，並於次年度決算時收回，再按當年度實際決算資料提存之。

第二十三條 人身保險業對於保險期間一年以下業務應依下列規定提存賠款準備金：

- 一、健康保險及人壽保險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賠款準備金，其未報保險賠款，應按險別就其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一提存賠款準備金。
- 二、傷害保險及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之健康保險及人壽保險，應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前項準備金之提存方式，由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決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

第一項賠款準備金，應於次年度決算時收回，再按當年度實際決算資料提存之。

第二十四條 核能保險、投資型保險、其他性質特殊之保險及專業再保險業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比率、計算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再保險分出業務，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於分出日或資產負債表

日屬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規定之未適格再保險分出業務，其準備金提存方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保險業依本辦法提存各種準備金，除特別準備金外，應計算承保及再保險分入業務、再保險分出業務、自留業務之相關金額，並應配合主管機關核可之會計制度或會計處理原則規定之處理程序，編製相關報表，並記載於特設帳簿。

營業年度屆滿時，保險業應另將該年度承保及再保險分入業務、再保險分出業務、自留業務之各種準備金金額，經簽證精算人員查核簽證後，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及內容報送。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

法規沿革

1.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一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三字第 0970254164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1 條；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一日施行

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保險業辦理自留及再保險之分出、分入，應建立風險管理機制，考量其風險承擔能力，制定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之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據以執行，並適時檢討修正：

一、自留風險管理：符合危險特性之每一危險單位，其最大合理損失預估、風險承擔能力、每一危險單位之最高累積限額等管理基準。

二、再保險分出風險管理：再保險分出方式、原保險契約生效後有安排再保險分出需要時之管理基準、再保險人、再保險經紀人之選擇及再保險分出作業流程等。

三、再保險分入風險管理：再保險分入之險種、地域、危險單位及累積限額等管理基準。

四、集團內再保險風險管理：集團內再保險分出、分入之風險管理流程及交易處理程序。

前項第四款所稱集團內再保險分出，指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對象屬於同一關係企業或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

外國保險業專營再保險業務者，其本國法令或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制度有不低於我國法令之規定者，得提出其本國法令或本公司制度之說明，並出具已依其本國法令或本公司制度辦理之聲明，由在臺分公司負責人簽署並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依其本國法令規定或本公司制度辦理。

第三條 保險業辦理再保險業務應遵守下列作業規定：

一、應配合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安排再保險分出，並於原保險契約生效前或擬分出保險責任開始之日前，就再保險契約之再保險成分、再保險費率及再保險佣金等條件取得再保險人書面確認。但符合其依據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訂再

保險分出風險管理計畫之相關管理基準者，不在此限。

二、前款再保險業務如係透過保險經紀人安排者，則應取得保險經紀人之書面確認，並檢核其再保險人及再保險條件是否與委託內容一致。

三、合約再保險契約生效後應視其承保之保險危險性質，儘速於相當期間內就所有再保險條件、再保險條款及內容、所有相關附屬契約等作成完整之再保險契約書面文件，並經所有再保險人之簽署。前述期間最長不得超過再保險契約生效日起九個月。但辦理再保險分入業務且情況特殊經向主管機關提出適當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之再保險契約書面文件、保險經紀人確認之書面及相關往來文件資料等應妥善整理保存，其保存期間不得低於保險責任終了後五年。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再保險契約書面文件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契約文字與文義應前後一致，專用術語應以定義說明。

二、載明適用之法律依據與管轄法院。

三、明確訂定契約當事人之權利與義務。

四、明確訂定承保之危險種類，承保方式與責任限額等承保範圍。

第五條 再保險契約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依財產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或人身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再保險之帳務規定處理：

一、再保險人實質上已承擔與原保險契約再保分出部分相關之所有保險危險。

二、再保險人自再保險契約所承接之再保部分承擔有顯著之保險危險，且具合理之可能性，該再保險人將因該再保險契約承擔顯著損失。

再保險契約具有財務融通之目的或有不符前項規定之可能性者，應經由簽證精算人員參照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制定之相關實務準則進行合理測試，認已符合前項規定之說明，始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再保險契約中包含不同險種者，應按個別險種分別評估之。

第六條 財產保險業不得承接人身保險業之再保險分出業務，人身保險業不得承接財產保險業之再保險分出業務。但本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適格再保險分出對象：

一、主管機關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專營或兼營再保險業務之保險業。

二、經主管機關許可在中華民國境內專營或兼營再保險業務之外國保險業。

三、經國際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外國再保險或保險組織。

四、依照我國法律規定得經營再保險業務之再保險組織、保險組織或危險分散機制。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再保險組織、保險組織或危險分散機制。

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業務時，其對象不符合前項規定者，為未適格再保險分出。

第八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國際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係指下列評等機構之等級：

一、標準普爾信用評等公司(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之 BBB 等級。

二、貝氏信用評等公司(A.M. Best Company)之 B+等級。

三、穆迪信用評等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之 Baa2 等級。

四、惠譽信用評等公司(Fitch Ratings Ltd.)之 BBB 等級。

五、中華信用評等公司之 twA+等級。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信用評等機構所評定之相當等級。

第九條 保險業於委託保險經紀人辦理再保險分出業務時，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

前項保險經紀人為未經主管機關核准領有執業證書之國外保險經紀人者，該再保險分出業務為未適格再保險分出。但該分出業務為主管機關許可被保險人得境外投保之險種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保險業安排再保險時，自留費率應不得低於再保險費率。

以比例性再保險方式安排再保險分出之自留費率，不得低於出單費率；以非比例性再保險方式安排再保險分出者，低層之費率不得低於高層之費率，各層之費率水準應符合合理保費分配比例關係。

因應保險經營之實務，有特殊之再保險安排方式而不符合前項原則者，應於年度簽證精算報告中提出說明。

第十一條 保險業對於巨大保額商業火災保險業務及貨物運輸保險業務之再保險分出，包括透過保險經紀人之安排方式，若係以非比例性再保險方式安排臨時再保險分出者，有國內保險業參與承接之部分，包括但不限於基層及保單自負額或自我保險自留額買回等型式，應有經國際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國外再保險或保險組織，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專營再保險業務之再保險業，以原承保範圍報價並共同承接該部分業務百分之三十以上。

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業務時未符合前項規定者，為未適格再保險分出。

第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所稱國際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係指下列評等機構之等級：

一、標準普爾信用評等公司(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之 A 等級。

- 二、貝氏信用評等公司 (A.M. Best Company) 之 B++ 等級。
- 三、穆迪信用評等公司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之 A2 等級。
- 四、惠譽信用評等公司 (Fitch Ratings Ltd.) 之 A 等級。
- 五、中華信用評等公司之 twAA 等級。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信用評等機構所評定之相當等級。

第十三條 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業務而有依本辦法規定為未適格再保險分出之情形者，應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評估未適格再保險業務對其資產、負債或各種準備金等之影響，並於相關財務報表及監理報表予以表達或揭露。

第十四條 本法第一百四十七條所稱其他危險分散機制，係指限額再保險或其他以移轉、交換或證券化等方式分散保險危險之非傳統再保險。

前項所稱限額再保險，係指將所移轉之保險危險限制於一定範圍內，並兼具有財務融通目的之再保險契約。

保險業辦理前二項業務有不符本辦法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限制或停止其辦理該項業務。

第十五條 保險業辦理前條規定之業務，應訂定處理程序，經董(理)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其為外國保險業者，由在臺分公司負責人簽署後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處理程序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交易目的、交易動機、認定之依據、權責劃分、效益評估等原則與方針。
- 二、作業程序。
- 三、會計處理方式。
- 四、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 五、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十六條 保險業辦理或終止第十四條規定之業務者，應逐案提經董(理)事會或其授權機關(人員)通過或核准，並由分出業務者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

第十七條 保險業辦理第十四條規定之業務者，應於財務報表或其附註內揭露下列事項：

- 一、辦理該項業務之目的、理由及其預期效益。
- 二、該項業務相關支出或收入，包括：
 - (一) 再保險費支出、經驗帳戶項下之任何額外應計再保險業費用或其他支出；
 - (二)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佣金、經驗帳戶項下之任何額外應收再保險

業款項或其他收入。

三、當期辦理該項業務所產生之淨損益。

四、該項業務內容或契約變更時，應揭露其變更原因及對損益之影響。

五、所採行之會計處理方式。

六、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十八條 保險業辦理第十四條規定之業務者，其分出之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取得我國營業登記之專業再保險業。

二、符合第十二條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之外國專業再保險業或組織。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機構或組織。

第十九條 保險業辦理第十四條規定之業務者，其契約內容應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所承擔風險之範圍及給付之內容與限制。

二、契約得終止之條件。

三、契約當事人喪失清償能力之處理。

四、契約當事人間之帳務處理。

五、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二十條 保險業專營再保險業務者不適用第六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一日施行。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準備金提存與管理辦法

法規沿革

- 1.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七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四字第 0940256334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2.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七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四字第 096025620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 3.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四字第 096025644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9 條條文

條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應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保險期間一年期者不得低於當年度自留純保費的二分之一；超過一年期至二年期者，第一年不得低於自留純保費的四分之三，第二年不得低於自留純保費的四分之一。
- 第 3 條 保險人辦理本保險之自留業務已報未決賠款，應逐案依相關資料估算，提存賠款準備金；自留業務未報未決賠款，依自留滿期純保險費百分之一提存賠款準備金。賠款準備金應於次年度決算時收回，再按當年度實際決算資料提存之。前項所定已報未決案件，除確有證據顯示時效停止或中斷情事外，保險人應於請求權時效消滅時予以結案。
- 第 4 條 保險人辦理本保險應依下列規定提存特別準備金：
- 一、自留滿期純保費與收回賠款準備金及上年度特別準備金餘額之孳息之總和扣除自留保險賠款及提存賠款準備金之餘額，應再全數提存特別準備金；
 - 二、自留滿期純保費與收回賠款準備金及上年度特別準備金餘額之孳息之總額小於自留保險賠款及提存賠款準備金之總和者，其差額由收回以前年度累積之特別準備金彌補之，仍有不足者，其差額以備忘分錄記載，由以後年度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收回彌補之。
- 本保險九十四年度費率結構中固定率特別準備金比率，按主管機關發布之本保險費率表之保險費基礎提存。
- 保險人九十四年度決算時，如符合第一項第一款情形，前項固定率特別準備金應再全數提存為準備金；如符合第一項第二款情形，其差額得先由前項固定率特別準備金彌補之。
- 第 5 條 保險人依前條規定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應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購買下列各款國內有價證券：
- 一、公債、國庫券。但不包括可交換公債。
 - 二、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但金融債券以一般金融債券為限。

前項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金額，不得低於該保險人最近一年度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主管機關並得視其經營情況，予以適度調高其定期存款金額之存放下限比例。

保險人依第一項辦理之定期存款或購買之有價證券，其存放、發行、承兌或保證之金融機構應經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評定長期債信達「twBBB+」級以上，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國際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相當等級以上。但有價證券經具前開信用評等條件之其他金融機構保證者，不在此限。

保險人之特別準備金餘額，未達該保險人最近一年度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者，其特別準備金應全部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

- 第 6 條 本保險特別準備金除作為彌補年度純保費虧損之外，不得收回作為收益處理。
- 第 7 條 本辦法第四條之孳息，應依當年度每月第一營業日之中央信託局、台灣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及合作金庫銀行等四行局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牌告固定利率平均數計算。各年度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應自次年一月一日起息。
- 第 8 條 本保險實施前保險人辦理強制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所累積之特別準備金，應轉入本辦法第四條所稱特別準備金。
- 第 9 條 保險人停業或停止辦理本保險時，本保險各種準備金應移轉併入承受該項業務之保險人辦理本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提存；無保險人承受時應移轉予財團法人財產保險安定基金。
-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保險業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提存方式

法規沿革

1.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一字第 0970250810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 點；並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條文

茲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保險業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提存方式如下：

- 一、保險業對於分出日或資產負債日屬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規定之未適格再保險分出業務，應就其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未逾九個月之已付賠款應攤回再保險賠款與給付以及已報未付賠款應攤回再保險賠款與給付之合計，扣除再保險存入保證金後之金額提存為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
- 二、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中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之計算方式，得依保險業會計系統擇一方式計算之：
 - (一)逐項提存法：依未適格再保險分出業務之險別計算未滿期再保險費支出金額。
 - (二)簡易提存法：未適格再保險費支出乘以百分之五十。
- 三、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中之已報未付賠款應攤回再保險賠款與給付之計算方式，得依保險業會計系統擇一方式計算之：
 - (一)逐項提存法：係未適格再保險分出業務之已報未付賠款應攤回再保險賠款與給付金額。
 - (二)簡易提存法：當年度所有已報未付賠款應攤回再保險賠款與給付，乘以未適格再保險費支出佔所有再保險費支出之比率。
- 四、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應於次年度決算時收回，再按當年度實際再保險分出業務之情形提存之。
- 五、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應依規定於監理報表表達，並於財務報表以附註方式揭露說明，其內容應包括(1)未適格再保險合約之摘要內容及相關險別、(2)未適格再保險費支出、及(3)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金額及其組成項目等之原則性彙整說明。
- 六、本規定生效前已簽訂之再保險分出業務，若分出日屬適格再保險分出業務而於九十八年度後之資產負債表日屬未適格再保險分出業務，得不適用。

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

法規沿革

- 1.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三十日財政部（90）台財保字第 090075103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
- 2.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一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四字第 0940256404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3.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四字第 095025653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7、8 條條文，增訂第 10 條條文，原第 10 條條文遞改為第 11 條；並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 4.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四字第 0960256410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3 條；並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原名稱：住宅地震保險共保及危險承擔機制實施辦法）
- 5.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四字第 0970256530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修正總說明

- 一、配合本保險危險分散機制總限額之提高，修正各層危險承擔限額：
 - （一）第一層本保險共保組織承擔限額自現行新臺幣（以下同）二十四億元修正為二十八億元，第二層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以下簡稱地震保險基金）承擔及分散限額自現行五百七十六億元修正為六百七十二億元。（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修正第二層由地震保險基金承擔及分散之各層限額：現行由地震保險基金承擔第一層一百七十六億元部分，修正為一百七十二億元；由國內、外再保險市場或資本市場分散第二層二百億元部分，維持不變；由地震保險基金承擔第三層八十億元部分，修正為一百六十億元；由政府承擔第四層一百二十億元部分，修正為一百四十億元。（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為因應本保險理賠查勘實際處理作業時間之需要及減少理賠爭議，並使保單條款與現行國外再保險合約對於同一次地震事故認定期間一致，爰修正本保險對於同一次地震事故期間之認定，自現行七十二小時延長為一百六十八小時。（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本保險全損之認定包括由政府機關要求拆除或逕予拆除、或經合格評估人員評定、或經建築師、專業技師鑑定等方式，為使全損之定義更臻明確，爰將上開認定方式分款條列之。（修正條文第八條）
 - 四、為使全損之鑑定及評定基準有一致性之遵循規範，以達到加速理賠程序、提昇理賠效率及減少理賠爭議之目的，爰增訂地震保險基金應訂定全損評定及鑑定基準之規定。另為有效管理本保險合格評估人員，爰增訂地震保險基金應會商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訂定合格評估人員管理要點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五、修正本保險共保組織會員提存或處理本保險各種準備金之規定：

- (一) 增訂本保險共保組織會員應計算本保險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賠款準備金之規定，並明定其提存或處理方式，俾利本保險特別準備金之計算。(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二) 鑑於本保險共保組織係承擔本保險危險分散機制第一層之危險且有其限額，爰增訂當共保組織會員提存之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當年度該共保組織會員所認受之承擔限額之二倍時，得收回以收益處理。(修正條文第十條)

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保險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以下簡稱地震保險基金)、財產保險業及專業再保險業辦理住宅地震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業務，應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三條 財產保險業應承保住宅地震危險，其所承保之本保險應全數向地震保險基金為再保險。
- 地震保險基金依前項規定所承受之危險，應依下列機制分散：
- 一、第一層限額新臺幣二十八億元，移轉由本保險共保組織(以下簡稱共保組織)承擔。
- 二、第二層限額新臺幣六百七十二億元，由地震保險基金承擔及分散。
- 前項各層危險承擔限額，均以每一次地震事故保險損失金額為計算基礎。所稱保險損失係指承保損失及處理理賠所生之費用。
- 第一項再保險之作業規範，由地震保險基金會商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產險公會)訂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四條 共保組織由辦理住宅火災保險業務之財產保險業組成。但經主管機關核可營業之專業再保險業得向地震保險基金申請同意後加入，以共保方式承擔前條第二項第一款之限額。
- 共保組織會員之認受成分，包括基本成分及分配成分。基本成分由地震保險基金會商產險公會訂定之。分配成分之計算，以各會員過去三年平均之住宅火災保險保險費收入占有率為準。
- 第一項共保組織之作業規範，由地震保險基金會商產險公會訂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五條 地震保險基金承擔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之限額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新臺幣一百七十二億元以下部分，由地震保險基金承擔。
- 二、超過新臺幣一百七十二億元至新臺幣三百七十二億元部分，安排於國內、外再保險市場或資本市場分散。
- 三、超過新臺幣三百七十二億元至新臺幣五百三十二億元部分，由地震保險基金承擔。
- 四、超過新臺幣五百三十二億元至新台幣六百七十二億元部分，由政府承擔，損失發生時由主管機關編列經費需求報請行政院循預算程序辦理。
- 因發生重大震災，致地震保險基金累積之金額不足支付應攤付之賠款，為保障被

保險人之權益，必要時地震保險基金得請求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由國庫提供擔保，以取得必要之資金來源。

第六條 本保險同一次地震事故合計應賠付之保險損失總額超過各層危險承擔限額之合計總額時，按比例削減賠付被保險人之賠款金額。

本保險各層危險承擔限額，由地震保險基金視本保險之投保、理賠情形，定期檢討研提方案報請主管機關適時調整。

第一項地震事故，於保險期間內連續一百六十八小時內發生二次以上時，視為同一次事故。

第七條 本保險之保險金額以保險標之物之重置成本為計算基礎，每一保險標之物最高以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為限。

保險標之物因地震造成全損時，財產保險業除保險金額外，並支付臨時住宿費用，每一保險標之物為新臺幣十八萬元。

前二項金額得由地震保險基金視本保險之投保、理賠情形，報請主管機關適時調整。

第八條 本保險於保險標之物因地震造成全損時，依保險金額理賠，無自負額之扣減。

前項所稱全損，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經政府機關通知拆除、命令拆除、或逕予拆除。

二、經本保險合格評估人員評定、或經建築師公會或結構、土木、大地等技師公會鑑定為不堪居住必須拆除重建、或非經修建不能居住且修復費用為重置成本百分之五十以上。

前項第二款之全損評定及鑑定基準，由地震保險基金訂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項第二款所稱本保險合格之評估人員，係指參加主管機關指定機構所舉辦之「地震建築物毀損評估人員」訓練課程，並領有受訓合格證明之財產保險業理賠人員或保險公證人。

前項合格評估人員之管理要點，由地震保險基金會商產險公會訂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採全國單一費率，其費率結構如下：

一、純保險費，占保險費百分之八十五。

二、附加費用，占保險費百分之十五。

本保險之保險費率，由地震保險基金依據風險評估結果及投保、理賠情況訂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

地震保險基金自財產保險業分進之純保險費收入總額，其分配於共保組織之純保險費比率，由地震保險基金依據風險評估結果訂定之。

地震保險基金分進之純保險費收入總額，於扣除共保組織及國內、外再保險市場或資本市場危險分散成本後之餘額，應全數納入地震保險基金累積處理。

本保險之附加費用用途分配應至少包括簽單公司費用、地震保險基金管理費用及

提存信用風險準備與再保險市場或資本市場危險分散成本之預留調整準備等四項。信用風險準備與危險分散成本之預留調整準備歸屬於地震保險基金，其提存及收回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辦理。

前項附加費用分配，由地震保險基金會商產險公會訂定，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五項所稱信用風險準備為指地震保險基金為因應簽單公司、共保組織會員、再保險人、再保險經紀人違約所致損失之風險所提存之準備。

第十條 本保險共保組織會員應依下列規定提存或處理本保險未滿期保費準備金、賠款準備金及特別準備金：

一、本保險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應以當年度共保分進純保險費採二十四分法提存之。

二、本保險已報未付賠款準備金及未報賠款準備金應以地震保險基金提供之數據提存之。

三、本保險特別準備金應於每年底就當年度共保分進滿期純保費及收回賠款準備金之總和扣除共保攤付賠款及提存賠款準備金後之餘額，全數提存之。

四、前款餘額為負數時，得就本保險特別準備金沖減之。

五、本保險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當年度所認受之承擔限額之二倍時，其超過部分，得收回以收益處理。

財產保險業及專業再保險業承擔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危險時，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十一條 共保組織會員停止經營本保險業務時，仍應按當年度共保認受成分認受至當年底止之簽單業務，屆時其認受成分之未了責任移轉由其他共保組織會員承擔。

共保組織會員因停業清理、解散時，其所遺當年度認受成分自主管機關公告之停業清理、解散日起，移轉由其他共保組織會員承受。移轉方式由共保組織會員開會決定。

共保組織會員因合併成為消滅公司，其所遺當年度認受成分，應併由存續公司承接。

第十二條 財產保險業及地震保險基金辦理本保險承保、理賠及會計處理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分別依據住宅地震保險承保理賠作業處理要點及保險業辦理住宅地震保險會計處理原則為之。

地震保險基金辦理本保險業務稽查事宜，應依據住宅地震保險業務稽查作業規定為之。

前二項所列處理要點、處理原則及作業規定，由地震保險基金會商產險公會訂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保險業辦理住宅地震保險會計處理原則

法規沿革

1.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十五日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00062664 號函核准
2.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四字第 09600155520 號函核准
3.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一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四字第 09602189360 號函核准修正全文 10 點
4.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四字第 09802002170 號函核准全文 7 點

條文

一、 依據

本原則依據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二、 理住宅地震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之保險業應於會計制度中，對相關會計科目項下設有明細子目部份，增列本保險子目，並加註簽單年度別。

三、 第三點應增設本保險明細子目之相關會計科目，包括「保費收入」、「再保費收入」、「再保費支出」、「保險賠款與給付」、「理賠費用支出」、「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再保賠款與給付」、「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提存賠款準備」、「提存特別準備」、「收回未滿期保費準備」、「收回賠款準備」、「收回特別準備」等與本保險有關之損益類科目，及「未滿期保費準備」、「賠款準備」、「特別準備」等與本保險有關之負債類科目。

四、 保險業之分出、分進會計作業，應參照「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作業規範」及「住宅地震保險再保險作業規範」之帳務處理規定辦理。

五、 保險業應依據「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第十條規定提存本保險各種準備金，並依統一格式（如附件）每年編製「住宅地震保險特別準備金計算表」併入年度報表中陳報主管機關。

六、 保險業編製各種財務月報表及年報表時，於依險別列示之相關報表中，應將本保險之各項資料單獨列載表達，併主管機關檢查報表內陳報主管機關查核，同時報送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統計。

七、 原則由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會商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訂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簽證作業應注意事項

法規沿革

1.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2075005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點
2.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一字第 093025017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5、6 點條文
3.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九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一字第 098025017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修正總說明

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簽證作業應注意事項自九十年訂定迄今，歷經一次修正，本次修正係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八年一月六日發布金管保一字第○九七○二五○八一三一號令有關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自 97 年度起所提簽證精算報告應增加投資決策評估（財產保險業自 99 年度起適用）及清償能力評估等二項簽證項目之實施，修正「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簽證作業應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三項精算意見內容，即於精算意見中新增「投資決策評估情形（財產保險業自九十九年度起適用）」及「清償能力評估情形」等二項簽證項目文字，以維相關規定之一致性及俾便遵行。

條文

- 一、配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四條（以下簡稱本法）第二項及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六條規定，為便簽證精算人員簽證報告等作業準備以及統一簽證報告主要內容及格式，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簽證報告，依本法、本辦法及本注意事項之規定，本法、本辦法及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依中華民國精算學會發布之精算意見書範本及精算實務處理原則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 三、簽證精算人員之簽證報告應包含精算意見書及精算備忘錄，並應就主管機關指定簽證事項表達下列各項意見：
 - （一）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 （二）是否依據精算實務處理原則及標準所計算。
 - （三）是否依據保單條款及約定，對各種準備金做合理提存。
- 四、本注意事項所稱精算意見書，指簽證精算人員載述精算意見之文件，其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簽證精算人員之資格確認。
 1. 簽證精算人員與保險業之關係。

- 2.董（理）事會指派為簽證精算人員之日期。
- 3.簽證精算人員之核備日期及文號。
- 4.簽證精算人員定期參加主管機關所指定或認可之教育訓練之合格證明文件。

（二）簽證要件：

- 1.提供資料者姓名。
- 2.資料檢核者姓名。
- 3.資料檢核方式。
- 4.提供資料之截止日期。
- 5.列示精算假設及方法。

（三）精算意見：

- 1.保險費率釐訂情形。
- 2.責任準備金核算情形。
- 3.保單紅利分配情形（人身保險業適用）。
- 4.投資決策評估情形（財產保險業自九十九年度起適用）。
- 5.清償能力評估情形。

（四）其他重要事項之揭露。

（五）簽證精算人員簽名及日期：

- 1.簽證精算人員簽名。
- 2.簽證精算人員之地址、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 3.簽證精算人員出具精算意見書之日期。
- 4.簽證精算人員核備日期及文號。

五、本注意事項所稱精算備忘錄，指載述簽證精算人員從事下列工作之文件：

- （一）簽證精算人員專業推論及建議。
- （二）簽證精算人員所用方法及計算過程。
- （三）簽證精算人員擬定精算意見書時之各項分析。

前項精算備忘錄之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一般性說明：簽證精算人員說明所發現之事實及建議。
- （二）技術性資料：簽證精算人員充份揭露相關事項，且足資其他相同領域精算人員判讀者。
- （三）精算備忘錄細項：簽證精算人員詳細說明各項假設、使用方法及分析結果。
- （四）簽證精算人員簽名及日期：
 - 1.簽證精算人員簽名。
 - 2.簽證精算人員之地址、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 3.簽證精算人員出具精算備忘錄之日期。
 - 4.簽證精算人員核備日期及文號。

六、簽證精算人員每年應向董（理）事會及總經理提交精算意見書，並至董（理）事會列席說

- 明，且應於董（理）事會議事錄中記載備查。而董（理）事會亦得要求檢閱精算備忘錄。
- 七、保險業應將精算意見書納入年度檢查報表，一併呈報主管機關，主管機關並得要求檢閱精算備忘錄。
- 八、證精算人員如發現所依據之資料或資訊錯誤，導致精算結果有誤且影響重大，並可立即評估其影響時，應告知保險業，並在認定該錯誤之十個工作日內，以正確資料或資訊為依據，作成精算意見書及精算備忘錄，送達保險業及其董（理）事會，保險業應於收到十個工作日之內轉送主管機關，並副知該簽證精算人員；若該簽證精算人員未收到前述文件，應於五個工作日以書面通知其董（理）事會及主管機關。
- 簽證精算人員如發現所依據之資料或資訊錯誤，導致精算結果有誤且影響重大，但又無法立即評估其影響時，應告知保險業儘速提供正確相關資料或資訊，協助其完成精算意見書及精算備忘錄，若保險業無法在十五工作日內提供，則簽證精算人員應以書面通知其董（理）事會及主管機關。
- 九、簽證精算人員應秉最大誠信原則，並依面法、本管理辦法及本注意事項完成精算意見書。簽證精算人員應維護精算備忘錄不被公眾檢閱之機密性，且其工作底稿應自精算備忘錄完成日期起保存七年備查。
- 十、簽證精算人員如能證明其已依本法、本管理辦法及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對其精算意見書聲明事項所致相關人權益有所損失者，得免除其責任。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會計處理及業務財務資料陳報辦法

法規沿革

1.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七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四字第 0940256333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七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四字第 09602562052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增訂第 8-1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四字第 097025643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8、10 條條文，增訂第 8-2 條條文；除第 3、8、8-2 條條文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總說明

依據九十四年二月五日修正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保險人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之會計處理、準備金提存之方式與管理、業務、財務資料陳報辦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定之，為此，爰於九十四年十月七日訂定發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會計處理及業務財務資料陳報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範保險人辦理本保險之會計處理作業及業務財務資料陳報之程序及其內容，嗣於九十六年六月七日配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準備金提存與管理辦法」之修正，修正相關表格之名稱並明定有價證券之評價方式。至於本次修正主要係為更加落實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有關本保險獨立會計之規定，爰擴大應設立本保險明細子目之會計科目範圍，以及為求本保險資產適足，訂定相關限制性規定。本辦法現行條文共十一條，本次修正四條，新增一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擴大應設立本保險明細子目之會計科目範圍，除負債及損益科目外，亦要求部分資產科目須設立本保險明細子目。（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保險人應編製本保險資產明細表與負債明細表，並要求保險人現金及銀行存款合計數應大於其負債明細表合計數與資產明細表合計數之差額，俾求資產之適足。（修正條文第八條及第八條之二）
- 三、鑑於商業會計法第六條規定「商業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同法第三十條復規定「財務報表之編製，依會計年度為之。但另編之各種定期及不定期報表，不在此限」，爰規定本次與會計制度有關之修正條文，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十條）

條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之保險人應於現行會計制度之會計科目項下，加註本保險之險名，並分別按簽單年度，訂定明細子目，與原有其他明細子目並列，於會計科目下立於同地位。

第 3 條 本保險應增設明細子目之會計科目如下：

- 一、保費收入、再保費收入、再保費支出、手續費支出、保險賠款、理賠費用支出、攤回再保賠款、再保賠款、業務費用、管理費用、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提存賠款準備、提存特別準備、收回未滿期保費準備、收回賠款準備、收回特別準備及安定基金支出等與本保險有關之損益科目。
- 二、應收保費、特別準備之資金運用、應收再保業務款項、應攤回再保賠款、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其他應收款、暫付及待結轉款項、其他資產等與本保險有關之資產科目。
- 三、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應付再保賠款與給付、應付再保業務款項、應付再保往來款項、應付費用、未滿期保費準備、賠款準備、特別準備、暫收及待結轉款項、其他負債等與本保險有關之負債科目。

第 4 條 保險人應就本保險各種業務及管理費用區分為直接費用及共同費用分攤。

直接費用係指專屬經營本保險所發生可直接歸屬之費用；無法直接歸屬於本保險之費用而需與其他保險共同分攤者稱為共同費用。

保險人應將共同費用分攤方式納入內部管理系統並作成紀錄，於編列報表時，確實計算本保險之共同費用。

前項分攤方式應符合一致性原則，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保險人提供分攤方式。本保險推廣費用、精算及研究發展費用、查詢服務費用及資訊傳輸費用四項，採應計基礎於每月底分別以下列明細科目及應付費用入帳，並於支付時沖銷之：

- 一、推廣費用應以業務費用—廣告費—強制險推廣費用明細科目入帳。
- 二、精算及研究發展費用應以業務費用—研究發展費—強制險精算及研究發展費用明細科目入帳。
- 三、查詢服務費用應以業務費用—郵電費—強制險查詢服務費用明細科目入帳。
- 四、資訊傳輸費用應以業務費用—郵電費—強制險資訊傳輸費用明細科目入帳。

第 5 條 保險人處理賠案所可能產生之下列費用，應以處理費用核銷之：

- 一、照相、複印費用。
- 二、電話、郵資等費用。
- 三、差旅費。
- 四、勘驗傷亡費用。
- 五、其他合理且必要費用。

前項費用除部分照相、電話、差旅費用不易按件分攤者外，其餘處理費用均按件分配。

保險人處理本保險賠案有與其他保險同時處理時，第一項費用應按理賠金額比例

分別攤付。

第 6 條 保險人代辦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以下簡稱特別補償基金）業務之會計處理規定如下：

- 一、保險人採應計基礎於每月底以業務費用－強制險特別補償基金及應付費用－強制險特別補償基金明細子目入帳，後者並於彙繳時沖銷之。
- 二、保險人代辦特別補償基金補償案件，應於給付時以暫付款－強制險特別補償基金明細子目入帳，並於特別補償基金歸墊時沖銷之。
- 三、特別補償基金支付予保險人之委任費用，保險人應於收入時沖銷業務費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明細子目。
- 四、保險人應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前，將上年底已受理未給付之特別補償基金補償案件逐案預估給付金額及處理費用，函送特別補償基金。

第 7 條 保險人提供資料至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時，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業務單位提供有關本保險保費收入、保險賠款之各項資料及其他與會計紀錄有關資料，應於報送前由會計單位核對其帳載紀錄與上述資料間之合理性。
- 二、業務單位及會計單位應分別核對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依前款資料處理後所公布之統計資料與原資料之間是否具合理性。
- 三、前兩款資料有不一致情形時，應由業務單位及會計單位共同查核其差異原因並予以更正或說明，使其達於合理，並將處理結果報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

第 8 條 保險人辦理本保險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編製下列各種準備金計算表及相關報表，並分別經第二項規定專業人員依本辦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準備金提存與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查核簽證後，於會計年度結束日起四個月內報主管機關：

- 一、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產明細表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負債明細表。
- 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特別準備金計算表（汽機車彙總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特別準備金計算表（汽車部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特別準備金計算表（機車部分）。
- 三、強制汽車（含汽、機車）責任保險未滿期保費準備金計算表。
- 四、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賠款準備金計算表（汽車部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賠款準備金計算表（機車部分）。
- 五、強制汽車（含汽、機車）責任保險特別準備金之資金運用明細表。
- 六、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費用明細表。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六款所規定之各項準備金計算表及業務費用明細表表格，應同時由簽證精算人員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前項第一款規定之資產明細表、負債明細表及前項第五款規定之資金運用明細表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第 8-1 保險人提存之特別準備金以定期存款方式以外之資金運用者，應帳列為備供出售

條 金融資產科目，並按公平價值衡量後之金額填報。

第 8-2 條 保險人現金及銀行存款合計數，應大於第八條第一項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負債明細表合計數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產明細表合計數之差額。
前項銀行存款不含本保險特別準備金之資金運用定期存款部分。

第 9 條 保險人辦理本保險承保、理賠等相關業務之資料應依據主管機關核定由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與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編定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統計規程規定辦理。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第八條、第八條之二，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表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自八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迄今，除分別於八十九年八月十日由主管機關與交通部依據經驗資料研議並發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險）死亡及殘廢給付由新台幣一百二十萬元提高至新臺幣一百四十萬元，九十四年三月一日再度提高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外，並已分別於九十年七月一日、九十二年一月一日、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九十四年三月一日、九十五年三月一日及九十七年三月六度調降費率，累計降幅約百分之二十六。本（九十七）年續依據其經驗資料，由本險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成立之本險精算及研究發展工作小組研提建議調整案，並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提經本險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本次費率主要修正內容說明如次：

一、純保費調整：汽、機車整體平均純保費調降約百分之九點六；汽車整體調降百分之九點五；機車整體調降百分之十。

二、各項附加費用調整：

（一）保險人之業務費用：汽車部分，各車種之業務管理費用自現行每件三四三點五二元調升為三五二點一二元；機車部分，一年期每件自現行一九〇點一八元調升為一九四點四九元、二年期每件自現行三〇〇點六九元調升為三〇七點三二元。

（二）健全本保險費用：汽車部分，自現行每件六點一一元調降為六點〇六元；機車部分，一年期自現行每件三點七三元調降為三點六九元、二年期自現行每件四點五五元調降為四點四九元。

（三）保險人之資金成本率及資金收益率：資金成本率自現行佔總保費比率百分之一點一七一調降至百分之〇點八一二；資金收益率維持為零。

三、綜合本險純保費及附加費用之調整結果，汽、機車整體平均總保費調降約百分之七點六四，汽車整體調降百分之七點八五，機車整體調降百分之七點三一。本險總保費費率修正案如附表。以承保車數最多之機車與自用小客車（以新投保件或無肇事理賠紀錄之第四等級為分析基礎，並以男、女性年齡在三十歲至六十歲（含）以下）為例，比較調整

前後之總保費變動如下：

車種	現行總保費	調整後總保費	與現行差異	變動百分比
輕型機車 (一年期)	533 元	502 元	－31 元	－5.82%
輕型機車 (二年期)	970 元	907 元	－63 元	－6.49%
重型機車 (一年期)	767 元	712 元	－55 元	-7.17%
重型機車 (二年期)	1,432 元	1,322 元	－110 元	-7.68%
自用小客車 (男性)	1,842 元	1,697 元	－145 元	－7.87%
自用小客車 (女性)	1,724 元	1,591 元	－133 元	－7.71%

四、本次費率調整，自九十八年三月一日施行。

行政函釋

1.民國 83 年 01 月 04 日台財保字第 821731240 號

發文單位： 財政部

發文字號： 台財保字第 821731240 號

發文日期： 民國 83 年 01 月 04 日

資料來源： 財政部公報 第 32 卷 1576 期 32394 頁

相關法條： 保險法 第 145 條

保險法施行細則 第 19 條

所得稅法 第 24 條

要 旨： **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

局部刪除：說明文義已臻明確，主旨爰予刪除。（所得稅法令彙編 94 年版）

資料來源：所得稅法令彙編 (83 年版) 第 329 頁

所得稅法令彙編 (87 年版) 第 313 頁

主 旨：訂定「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如說明二，並自本 (八十二)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辦理決算時適用，請查照。

說 明：

一 依據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五條及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二 「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規定如左：

(一) 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應提存左列各種責任準備金：

- 1 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 2 特別準備金。
- 3 賠款準備金。

(二) 核能保險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應就自留總保險費按月依保險期間尚未經過之月數比例提存之。

(三) 核能保險特別準備金，應分別按國內直接業務及國外分入業務之自留滿期保險費及自留滿期再保險費收入總額百分之五十提存。

核能保險之實際賠款率超過預期損失率 (百分之六十五) 百分之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沖減之。

(四) 核能保險賠款準備金，已報未決部分應逐案估算提存，未報未決部分應按自留滿期保險費百分之一提存，並於次年決算時收回。

2.民國 85 年 07 月 25 日台財保字第 852367814 號

發文單位：財政部

發文字號：台財保字第 852367814 號

發文日期：民國 85 年 07 月 25 日

資料來源：保險法令彙編（88 年新版）第 716-719 頁

相關法條：保險法施行細則 第 17 條

要 旨：一年期團體保險費率標準及責任準備金之提存

主 旨：修訂「一年期團體保險費率標準」如附件；其各種責任準備金之計算並依說明一、二辦理，請查照。

說 明：

一 據以提存一年期團體保險各種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收入，若實收保險費收入大於依左列規定計算之保險費收入，依實收保險費收入計算；若實收保險費小於依左列規定計算之保險費收入，應依左列規定計算：

（一）預定危險發生率：

1 團體人壽保險為臺灣壽險業第三回經驗生命表各年齡別百分之七十。

2 團體健康保險為同類型個人健康保險百分之八十。

3 團體傷害保險為個人意外死亡及殘廢部分各職業類別百分之八十。

（二）預定利率為年息百分之六·五。

（三）預定附加費用率為保險費收入百分之十五。

（四）預期賠款率為保險費收入百分之八十二。

（五）特別準備金提存率為保險費收入百分之三。

二、一年期團體保險依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提存之特別準備金，其預期賠款依前揭規定之保險費收入百分之八十二計算。

三、保險契約有加、退保情事時，應補繳保險費或返還未滿期保險費者，依保險業實收保險費收入計算之。

附 件：一年期團體保險費率標準

一、投保時，被保險人數五十人以上（含）之團體，其費率由契約雙方洽訂。

二、投保時，被保險人數五十人以下之團體，費率依左列規定：

（一）預定附加費用率，被保險人數十人以上（含）之團體，不得高於總保險費百分之二十五，被保險人數十人以下之團體，不得高於總保險費百分之三十。

（二）預期賠款率，被保險人數十人以上（含）之團體，不得低於總保險費百分之七十二，被保險人數十人以下之團體，不得低於總保險費百分之六十七。

（三）預定利率，不得低於年息四厘，高於年息一分。

（四）預定危險發生率，依左列規定：

1. 團體人壽保險，不得高於臺灣壽險業第三回經驗生命表各年齡別百分之八十或低於百分之四十。

2. 團體健康保險，不得高於同類型個人健康保險百分之百或低於百分之四十。

3. 團體傷害保險，不得高於個人意外死亡及殘廢部分各職業類別百分之百或低於百分之四十。

(五) 特別準備金提存率，為總保險費百分之三。

三、 其他：

(一) 保單分紅時，所採用經驗退費計算公式，應載明於契約條款。

(二) 團體保險業務最近三年平均實際賠款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保險人應記述其主要原因分析及調整計畫，附著於實際賠款率報告表：

1. 被保險人數五十人以上（含）之團體，大於百分之八十四或小於百分之六十。

2. 被保險人數十人以上（含）五十人以下之團體，大於百分之八十四或小於百分之六十。

3. 被保險人數十人以下之團體，大於百分之七十九或小於百分之五十五。

3.民國 93 年 01 月 12 日台財保字第 0920714512 號

發文單位：財政部

發文字號：台財保字第 0920714512 號

發文日期：民國 93 年 01 月 12 日

資料來源：財政部

相關法條：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管理辦法 第 6 條

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簽證作業應注意事項 第 1 條

要 旨：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出具精算意見書辦理外，並應另案將精算備忘錄函送備查

主 旨：

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依「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提報之簽證報告，除應依本部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台財保字第○九二○七五○○五九號令規定之「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簽證作業應注意事項」及參照中華民國精算學會發布之精算意見書範本出具精算意見書辦理外，並應另案將精算備忘錄函送本部備查。請轉知所屬會員或會員公司查照辦理。

說 明：

一 依據中華民國精算學會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精總字第九二一五九號函辦理。

二 保險業應將簽證精算人員提報之精算意見書併同年度檢查報表函送本部。

三 為便持續檢討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制度之實施情形，於本制度施行初期，請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應於每年四月卅日前，另以密件將精算備忘錄函送本部備查。

四 保險業簽證精算意見書範本內容請至中華民國精算學會網站 (<http://www.airc.org.tw>) 下載。

4.民國 93 年 06 月 29 日台財保字第 0930705699 號

發文單位：財政部

發文字號：台財保字第 0930705699 號

發文日期：民國 93 年 06 月 29 日

資料來源：財政部公報 第 42 卷 2125 期 3651 頁

相關法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 第 4 條

要 旨：個人傷害保險費率之危險發生率

全文內容：

一、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四條，修訂八十七年一月十五日台財保第八七二四三二九三〇號函中據以計算個人傷害保險費率之危險發生率如下，並自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一) 個人傷害保險主契約第一類職業類別之意外死亡發生率 (含全殘) 不得低於萬分之六·五四五 (即萬分之八·一八一之八十%)；個人傷害保險附加契約第一類職業類別之意外死亡發生率 (含全殘) 不得低於萬分之四·〇九一 (即萬分之八·一八一之五十%)。

(二) 各職業類別間之費率比得依照各公司或全業界之實際經驗調整之。

二、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十四條，修訂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台財保第〇九一〇〇七四一九五號令第四點規定中之個人傷害保險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率為一%，並自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5. 民國 97 年 12 月 25 日金管保四字第 09702564382 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金管保四字第 09702564382 號

一、訂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產/負債明細表、各種準備金計算表及相關報表格式，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二、本會九十六年六月七日金管保四字第〇九六〇二五六二〇五三號令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廢止。

三、附「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產明細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負債明細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特別準備金計算表(汽機車彙總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特別準備金計算表(汽車部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特別準備金計算表(機車部分)」、「強制汽車(含汽、機車)責任保險未滿期保費準備金計算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賠款準備金計算表(汽車部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賠款準備金計算表(機車部分)」、「強制汽車(含汽、機車)責任保險特別準備金資金運用明細表-(一)定期存款」、「強制汽車(含汽、機車)責任保險特別準備金資金運用明細表-(二)公債及國庫券」、「強制汽車(含汽、機車)責任保險特別準備金資金運用明細表-(三)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及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強制汽車(含汽、機車)責任保險特別準備金資金運用明細表-(四)總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費用明細表」。

6. 民國 98 年 01 月 09 日金管保一字第 09702508131 號

發文單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保一字第 09702508131 號

發文日期：民國 98 年 01 月 09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15 卷 5 期 902 頁

相關法條：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管理辦法 第 6 條

要 旨：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自 97 年度起提出之簽證精算報告，增加「投資決策評估」及「清償能力評估」二項簽證項目

全文內容：

一、茲依據「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人身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向主管機關提報簽證報告，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度起應增加同條第四款（投資決策評估）及第五款（清償能力評估）等二項簽證項目；財產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向主管機關提報簽證報告，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度起應增加同條第五款（清償能力評估）簽證項目，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度起應增加同條第四款（投資決策評估）簽證項目。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財產保險業

保險費用表填報釋例

96 年 1 月 1 日 第 1 版

9x 年 xx 月 xx 日 第 2 版

中 華 民 國 精 算 學 會

產 險 精 算 研 究 委 員 會

中 華 民 國 九十八 年 XX 月 XX 日

目 錄

第一章：目的、法律限制及生效日期	34
第一節：目的	34
第二節：法律限制	34
第三節：生效日期	34
第二章：IEE目的及定義	34
第一節：IEE目的	34
第二節：IEE表二之略述	35
第三節：IEE 報表各欄位的(金額與百分比)定義/計算公式	37
第四節：IEE分配"投資收益"到各險種之公式	42
第三章：費用科目對應表	45
第一節：IEE表一費用科目與會計科目之對應	45
第二節：IEE表二、表三各欄位為資產負債表或損益表之屬性	48
第三節：IEE各報表對照檢查說明	50
第四章：費用分攤	51
附錄：IEE表格	53
附錄：投資收益分配至各險的五個步驟	54
常見問題及建議	62

保險費用表填報釋例

第一章：目的、法律限制及生效日期

第一節：目的

本保險費用表填報釋例(以下簡稱本釋例)之目的在於作為產險業界填報保險費用表（IEE，Insurance Expense Exhibit）之指引。

第二節：法律限制

任何法律上或政府監理上對於填報保險費用表之要求與本釋例有所衝突時，填報人員仍應遵守法律或監理機關之規定。遵守法律或監理機關之規定所造成的偏差並不被認為有違本釋例。

第三節：生效日期

民國98年X月X日。

第二章：IEE目的及定義

第一節：IEE目的

它共有三個部份，茲說明其目的如下：

保險費用表一(A0)—將公司之費用類(含理賠費用)之會計科目分成三大部份：

1. 理賠費用
2. 其他和核保有關之費用（含招攬等相關費用、一般費用及稅捐）
3. 投資費用

保險費用表二(A1)—自留簽單業務。按險別將當年度損益表分為三個部份：

費用、賠款及投資；

即計算曆年制當年度各險別自留綜合比率之來源。

保險費用表三(A2)—與保險費用表二相似，但指直接簽單業務。

按險別列出兩個部份：費用及賠款，亦即列出沒有再保情況下，直接業務之核保損益；即計算當年度各險別附加費用率之來源。

第二節：IEE表二之略述

1. 數字需與 “損益表” 一致。

2. 概分總損益為三部份

保險業之總損益

$$= \boxed{\text{核保損益}} + \boxed{\text{準備金的投資利潤}} + \boxed{\text{股東權益的投資利潤}}$$

準備金包括：

- a. 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 b. 特別準備金
- c. 賠款準備金（含合理賠費用準備金）
- d. 還本準備金
- e. 保費不足準備金

“本業內損益” 分六部份

$$= \begin{array}{c} 1 \\ \boxed{\text{滿期保費}} \\ \text{(扣減還本準備金後之提存淨額)} \end{array} - \begin{array}{c} 2 \\ \boxed{\text{賠款}} \\ \begin{array}{l} \text{a. 已報賠款} \\ \text{b. 已報可分配理賠費用} \\ \text{c. 已付不可分配理賠費用} \\ \text{d. IBNR 之變動} \end{array} \end{array} - \begin{array}{c} 3 \\ \boxed{\text{費用}} \\ \begin{array}{l} \text{a. 佣金及代理、經紀人費用} \\ \text{b. 營業稅捐} \\ \text{c. 其他招攬之業務費用} \\ \text{d. 一般費用} \end{array} \end{array} - \begin{array}{c} 4 \\ \boxed{\text{其他準備金之提存淨額}} \\ \begin{array}{l} \text{a. 特別準備金之提存淨額} \\ \text{b. 保費不足準備金之提存淨額} \end{array} \end{array} + \begin{array}{c} 5 \\ \boxed{\text{和核保有關之收入扣除費用}} \end{array} + \begin{array}{c} 6 \\ \boxed{\text{準備金之投資利潤}} \end{array}$$

註：目前實務上於計算費用率時，將已付不可分配理賠費用視為費用之一部份。

3. 細分總損益為十四部份

損益表總損益

	1		2		3
=	滿期保費 (扣減還本準備金後之提存淨額)	—	已報賠款 (不含理賠費用)	—	已報 可分配理賠費用
	4		5		6
—	已付 不可分配理賠費用	—	未報賠款準備金 之提存淨額(IBNR)	—	佣金及代理、 經紀人費用
	7		8		9
—	營業稅捐	—	其他招攬之 業務費用	—	一般費用
	10		11		12
—	特別準備金 之提存淨額	—	保費不足準備金 之提存淨額	+	其他收入 扣除費用
	13		14		
+	保險本業產生 之投資損益(L)	+	股東權益 之投資損益		
=	總 損 益				

4. 略述分配“投資損益”至各險種之方法：

步驟一：

(1) 調整營業外收支淨額

a. 計入“地價稅”、“房屋稅”等投資費用。

(2) 將調整後的營業外收支淨額分成兩個部份：

a. 因準備金及股東權益而產生之投資收益

如：固定的租金收入、利息收入及已實現的投資損益
(realized capital gain or loss)。

b. 其他收入扣除費用：

即扣除 a. 項後之餘額。

步驟二：按險種別分配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按 (1)責任準備金 (2)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3)滿期保費等三項之和之比例分配至各險種。

步驟三：求出整體投資報酬率：

＝本期投資損益÷（責任準備金＋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應收保費及應收保費票據＋股東權益）

步驟四：按險種別，分配（準備金＋股東權益）之投資收益：

＝整體投資報酬率×（責任準備金＋未滿期保費準備金＋股東權益－應收保費及應收保費票據）

步驟五：按險種別，求“準備金”之投資收益：

＝準備金之投資報酬率×（責任準備金＋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應收保費及應收保費票據－未滿期保費的招攬費用）

步驟六：按險種別，求股東權益之投資收益：

＝步驟四之餘額－步驟五之餘額

第三節：IEE 報表各欄位的(金額與百分比)定義/計算公式

IEE 表二及表三各欄皆包含金額與百分比，其中百分比皆有其意義，故於各欄標記符號區分如下：

*：百分比以“合計”為基數計算；

#：百分比以滿期保費為基數計算；

§：百分比以簽單保費為基數計算。

而各欄之金額說明如下：

1. 直接(自留)簽單保費

定義：當年度直接(自留)簽單之保費，其包括加、批改之保單。

計算公式：

自留 = 直接簽單保費 + 再保費收入－再保費支出

直接 = 直接簽單保費

2. 直接(自留)滿期保費

計算公式：

自留 = 當年度自留簽單保費 + 去年度底自留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當年度底自留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text{直接} = \text{當年度直接簽單保費} + \text{去年底直接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 \text{當年度底直接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3. 已報賠款(不含理賠費用)

定義：包括攤回保險賠款(如殘值或代位求償)，但不包括理賠費用。

$$\text{計算公式} = \text{當年度的已付賠款} + \text{當年度的已報未付賠款} - \text{去年度底的已報未付賠款}$$

$$\text{自留} = \text{保險賠款} + \text{再保賠款} - \text{攤回保險賠款} - \text{攤回再保賠款}$$

$$\text{直接} = \text{保險賠款} - \text{攤回保險賠款}$$

4. 已報可分配理賠費用

定義：即可以分配到個別“賠案件”的理賠費用，如律師費、公證費、勘查費、理算費等。

5. 已付不可分配理賠費用

定義：和賠款有關，但無法按個別賠案件分配的理賠費用，如理賠人員的薪資、法務人員的薪資、聘請醫療顧問之費用等。

6. 未報賠款準備金之提存淨額(IBNR)

定義：未報賠款準備金的提存按相關法令之規定。

7. 已報未付賠款(不含理賠費用)

定義：曆年制，截至目前為止所有已報未付之賠款，不包括理賠費用和IBNR，但包括攤回保險賠款(如殘值或代位求償)。

計算公式：

$$\text{自留} = \text{已報未付直接保險賠款(包括已決未付 + 未決未付)} + \text{已報未付再保賠款} - \text{已報未付可攤回再保賠款} - \text{已報未付可攤回保險賠款(如殘值或代位求償)}$$

$$\text{直接} = \text{已報未付直接保險賠款(包括已決未付 + 未決未付)} - \text{已報未付可攤回保險賠款(如殘值或代位求償)}$$

8. 已報未付可分配理賠費用

定義：曆年制，截至目前為止，所有已報未付可分配到個別理賠案件的理賠費用。

9. 未付不可分配理賠費用

定義：曆年制，截至目前為止，所有未付不可分配到個別理賠案件的理賠費用。

10. 累積未報賠款準備金(不含未付不可分配理賠費用)

定義：按相關法令之規定。

11. 累積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定義：按相關法令之規定。

12. 累積保費不足準備金

定義：按相關法令之規定。

13. 累積特別準備金

計算公式：

依法規定提存與收回，而一般險種區分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及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14. 累積還本準備金

計算公式 = 當年度的還本準備金提存之變動 + 上年度累積的還本責任準備金 - 到期的還本金

15. 應收保費及應收保費票據

定義：即資產負債表上的“應收保費”與“應收票據”中保費的部份並按險種區分。

16. 佣金及代理、經紀人費用

定義：即應付的佣金、手續費、代理人費用及經紀人費用等

計算公式：

自留 = 佣金及手續費、代理費、經紀人費用

— 再保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 再保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直接 = 佣金支出 + 手續費支出 + 代理人費用 + 經紀人費用

17. 營業稅捐

定義：所有稅賦及各種雜項費用，包括安定基金、營業稅、印花稅等，但不包括營利事業所得稅。

計算公式：

自留 = 安定基金 + 印花稅 + 營業稅 + (1% × 再保費收入)

直接 = 直接簽單保費 × 2.6% (非強制險)

= 直接簽單保費 × 0.6% (強制險)

註：1. 直接之安定基金 = 直接簽單保費 × 0.2%

2. 直接之印花稅 = (直接簽單保費 - 支票收入) × 0.4%

3. 自留之營業稅 = 【保費收入(不含強制險) + 再保佣金 +

再保手續費 + 手續費收入 - 再保費支出(不含強制險)] $\times$ 2%
 4.若自留之以上三項和不等於總稅捐，需以此三項為權值平衡之。

18.其他招攬之業務費用

定義：除佣金及代理、經紀人費用外，所有因業務招攬產生的費用。

計算公式：

- a. 可按險種區分者，直接歸入各險種中；
- b. 若無法按險種區分，請參考”費率釐訂實務處理準則之附錄第三節：如何將費用分配至各險”之建議分配分式。

19.一般費用

定義：即除了“已付不可分配理賠費用”(欄位 5)、“佣金及代理、經紀人費用”(於IEE表二為欄位 16，表三為欄位 13)、“營業稅捐”(於IEE表二為欄位 17，表三為欄位 14)及“其他招攬之業務費用”(於IEE表二為欄位 18，表三為欄位 15)外的業務及管理費用。

計算公式：除明確知道數字之險種外，其餘請見”費率釐訂實務處理準則－如何將費用分配至各險”。

註：包括辦公設備之折舊費用。

20.特別準備金之提存淨額

定義：依法規定提存與收回之淨額，而一般險種區分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及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計算公式：

非強制險：依法規定提存與收回之淨額。

強制險：另按其規定。

21.準備金之提存淨額

a.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定義：曆年制，為當年度該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提存減去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收回。

b.還本準備金：

定義：曆年制，為當年度該提存之還本準備金減去去年度提存之準備金。

22.保費不足準備金提存之提存淨額

定義：依法規定提存與收回之淨額。

23.其他收入扣除費用

定義：包括保費分期付款之利息、因付賠款而產生的兌換收益(損失)、買賣傢俱、汽車等收入等，亦即扣除“利息收入(支出)”、已實現(realized)

之“投資損益”及“租金收入”外之營業外損益。

建議之計算公式：先求“其他收入扣除費用”之總和再按自留滿期保費分配之。

24.不含投資收益之稅前損益

計算公式：

自留業務： 各險種不含投資收益之稅前損益
= 滿期保費 — 已報賠款(不含理賠費用)
— 已報可分配理賠費用
— 已付不可分配理賠費用
— 未報賠款準備金之提存淨額(IBNR)
— 佣金及代理、經紀人費用 — 營業稅捐
— 其他招攬之業務費用 — 一般費用
— 特別準備金之提存淨額
— 保費不足準備金之提存淨額
+ 其他收入扣除費用

直接業務： 各險種不含投資收益之稅前損益
= 滿期保費 — 已報賠款(不含理賠費用)
— 已報可分配理賠費用
— 已付不可分配理賠費用
— 未報賠款準備金之提存淨額(IBNR)
— 佣金及代理、經紀人費用 — 營業稅捐
— 其他招攬之業務費用 — 一般費用
— 保費不足準備金之提存淨額
+ 其他收入扣除費用

25.保險本業產生之投資損益(L)

定義：即因經營保險本業所產生現金流量而產生的投資損益。

計算公式： $K1 \times [A1 + B1 - D1 - (B1 \times C/E)]$

K1：準備金之投資報酬率

A1：各種準備金（不含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B1：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D1：應收保費及應收保費票據

C：招攬之相關費用

E：簽單保費

26.股東權益之投資損益

定義：即因“股東權益”所產生之現金流量而產生之投資損益。

計算公式：【 $K2 \times (A1 + B1 + I - D1)$ 】— L

K2：整體投資報酬率

A1：各種準備金（不含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B1：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I：各險種之股東權益

D1：應收保費及應收保費票據

L：保險本業產生之投資損益（附表 A1，欄位 25）

第四節：IEE分配"投資收益"到各險種之公式

（本節所列之公式係引用保險費用表表二(A1)中之相關欄位數據進行計算）

定義：

A1：【各種準備金（不含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上年度與本年度之平均值

因國情不同，此處之“A1”包括：

特別準備金

賠款準備金【包括已報未付賠款(含理賠費用)、未報賠款準備金(含未付不可分配理賠費用)】

還本準備金

保費不足準備金

A2：A1 去年及今年平均值之所有險種的總和

B1：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上年度與本年度之平均值

B2：B1 去年及今年平均值之所有險種的總和

C：招攬之相關費用

即 佣金及代理、經紀人費用 + 營業稅捐
+ 其他招攬之業務費用 + $1/2 \times$ 一般費用

D1：應收保費及應收保費票據之平均值

各險種上年度和當年度“應收保費及應收保費票據”之平均值

D2：D1 去年及今年平均值之所有險種的總和

E：簽單保費（各險種）

F1：滿期保費（各險種）

F2：F1 去年及今年平均值之所有險種的總和

G：股東權益平均（所有險種）
上年度和當年度股東權益的平均

H：股東權益比率
股東權益比率 $H = G / (A2 + B2 + F2)$
亦即 股東權益之平均
/ 【各種準備金（不含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之平均的合計 + 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之平均的合計 + 滿期保費的合計】

I：各險種之股東權益
計算公式 $= H \times (A1 + B1 + F1)$
亦即 股東權益比率
 $\times$ 【各種準備金（不含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之平均
+ 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之平均
+ 滿期保費】

J：本期投資損益

K1：準備金之投資報酬率
經 93/09/17 產險公會綜合委員會精算小組開會決議，K1 建議各公司統一採用公會網站中會計財務委員會公佈之平均利率。

K2：整體投資報酬率
整體投資報酬率 $= J / (A2 + B2 + G - D2)$
亦即 本期投資損益
/ 【各種準備金（不含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之平均的合計
+ 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之平均的合計
+ 股東權益之平均 - 應收保費及應收保費票據之平均的合計】

註：美國 K1 與 K2 相同，皆為整體投資報酬率。
考量一般保險公司資金運用時，對於準備金的部份採用較保守之投資，如定存、債券；而股東權益則採用較高風險之投資，故區分出 K1 及 K2。

L：保險本業產生之投資損益

計算公式 = $K1 \times [A1 + B1 - D1 - (B1 \times C/E)]$

亦即 準備金之投資報酬率

× 【各種準備金（不含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之平均
+ 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之平均 - 應收保費及應收保費票據之平均
- （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之平均 × 招攬之相關費用 / 簽單保費）】

M：股東權益之投資損益

計算公式 = $[K2 \times (A1 + B1 + I - D1)] - L$

亦即 整體投資報酬率

× 【各種準備金（不含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之平均 + 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之平均
+ 各險種之股東權益 - 應收保費及應收保費票據之平均】
- 保險本業產生之投資損益

第三章：費用科目對應表

第一節：IEE表一費用科目與會計科目之對應

以下會計科目係參照「產物保險業會計制度範本」(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7 月 18 日金管保一字第 09702502271 號函准予備查之版本)

IEE 表一(A0) 營業費用分類	會計科目	
	會計科目	中文名稱
2.招攬津貼及佣金		
a.佣金、代理費及 強制險手續費等支出	51200	佣金支出
	51500	手續費支出
b.分進再保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51101	再保佣金支出
c.分出再保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41100	再保佣金收入
d.非佣金之手續費	51500	手續費支出
e.強制險手續費等收入		
f.招攬津貼及佣金(a+b-c+d-e)		
3.業務獎勵金等	無	獎金-業務獎勵金
4.交際相關費用	58100-24	業務費用-交際費
	58200-24	管理費用-交際費
5.行銷相關費用(如廣告、DM 等)	58100-21	業務費用-廣告費-非強制險
	58100-21	業務費用-廣告費-強制險推廣費用-汽車
	58100-21	業務費用-廣告費-強制險推廣費用-機車
	58200-21	管理費用-廣告費
6.參加團體組織相關費用	58100-33	業務費用-會費
	58200-33	管理費用-會費
7.承保查勘費及委託調查費		
a.承保查勘費		
b.委託調查費		
8.薪資費用		
a.薪金	58100-10	業務費用-薪資支出
	58200-10	管理費用-薪資支出
b.年終獎金	無	業務費用-獎金
	無	管理費用-獎金

IEE 表一(A0) 營業費用分類	會計科目	
	會計科目	中文名稱
9.員工福利費及相關費用	58100-12	業務費用-伙食費
	58200-12	管理費用-伙食費
	58100-14	業務費用-退休金
	58200-14	管理費用-退休金
	58100-13	業務費用-職工福利
	58200-13	管理費用-職工福利
	58100-30	業務費用-訓練費
	58200-30	管理費用-訓練費
10.保險費	58100-23	業務費用-保險費
	58200-23	管理費用-保險費
11.董(理)監事車馬費	58200-11	管理費用-董(理)監事車馬費等報酬
12.差旅及交通相關費用	58100-17	業務費用-旅費
	58200-17	管理費用-旅費
13.租金費	58100-15	業務費用-租金費用
	58200-15	管理費用-租金費用
14.辦公設備	58100-29	業務費用-攤提
	58200-29	管理費用-攤提
15.修理保養費用(修繕費)	58100-20	業務費用-營繕費
	58200-20	管理費用-營繕費
16.折舊費用	58100-28	業務費用-折舊
	58200-28	管理費用-折舊
17.印刷及文具相關費用	58100-16	業務費用-文具用品
	58200-16	管理費用-文具用品
18.郵電費	58100-19	業務費用-郵電費-非強制險
	58100-19	業務費用-郵電費
	58200-19	管理費用-郵電費
	58100-18	業務費用-運費
	58200-18	管理費用-運費
	58100-19	業務費用-郵電費-強制險查詢服務費用-汽車
	58100-19	業務費用-郵電費-強制險查詢服務費用-機車
	58100-19	業務費用-郵電費-強制險資訊傳輸費用-汽車
	58100-19	業務費用-郵電費-強制險資訊傳輸費用-機車
19.律師費會計師費	58100-32	業務費用-勞務費用(律師費會計師費)
	58200-32	管理費用-勞務費用(律師費會計師費)
20.小計(3 至 19)		
21.稅捐及執照費等		

IEE 表一(A0) 營業費用分類	會計科目	
	會計科目	中文名稱
a.營業稅及印花稅	58100-26	業務費用-稅捐(營業稅及印花稅)
	58200-26	管理費用-稅捐(營業稅及印花稅)
b.使用執照稅等		
c.特別稅課(如安定基金)	51400	安定基金支出
	無	特別補償基金支出-強制險
d.其他稅捐	58100-26	業務費用-稅捐(其他稅捐)
	58200-26	管理費用-稅捐(其他稅捐)
e.小計(a+b+c+d)		
22.呆帳	58100-27	業務費用-呆帳
	58200-27	管理費用-呆帳
23.不動產之各種費用		
24.不動產之各種稅捐 (如房屋稅、地價稅等)	58100-26	業務費用-稅捐(房屋稅、地價稅)
	58200-26	管理費用-稅捐(房屋稅、地價稅)
25.雜費總額(如捐款等)	58100-25	業務費用-捐贈
	58200-25	管理費用-捐贈
	58100-22	業務費用-水電費
	58200-22	管理費用-水電費
	58100-32	業務費用-勞務費用(其他)
	58200-32	管理費用-勞務費用(其他)
	58100-34	業務費用-什項購置
	58200-34	管理費用-什項購置
	58100-50	業務費用-其他費用
	58200-50	管理費用-其他費用
	58100-31	業務費用-研究發展費-非強制險
	58100-31	業務費用-研究發展費-強制險精算及研究發展 費用-汽車
	58100-31	業務費用-研究發展費-強制險精算及研究發展 費用-機車
	58200-31	管理費用-研究發展費

第二節：IEE表二、表三各欄位為資產負債表或損益表之屬性

IEE各欄位之屬性

• 保險費用表二 (自留業務部份)

欄位	欄位名稱	屬 性
1	自留簽單保費	損益表
2	滿期保費	損益表
3	已報賠款(不含理賠費用)	損益表
4	已報可分配理賠費用	損益表
5	已付不可分配理賠費用	損益表
6	未報賠款準備金之提存淨額(IBNR)	損益表
7	<u>已報</u> 未付賠款(不含理賠費用)	資產負債表
8	<u>已報</u> 未付可分配理賠費用	資產負債表
9	未付不可分配理賠費用	資產負債表
10	累積未報賠款準備金(不含未付不可分配理賠費用)	資產負債表
11	累積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資產負債表
12	<u>累積保費不足準備金</u>	<u>資產負債表</u>
13	累積特別準備金	資產負債表
14	累積還本準備金	資產負債表
15	應收保費及應收保費票據	資產負債表
16	佣金及代理、經紀人費用	損益表
17	營業稅捐	損益表
18	其他招攬之業務費用	損益表
19	一般費用	損益表
20	特別準備金之提存淨額	損益表
21	準備金之提存淨額	損益表
22	<u>保費不足準備金之提存淨額</u>	<u>損益表</u>
23	其他收入扣除費用	損益表
24	不含投資收益之稅前損益	計算
25	保險本業產生之投資損益(L)	計算
26	不含股東權益投資所得之損益	計算
27	股東權益之投資損益	計算
28	總損益(稅前)	損益表

• 保險費用表三 (直接業務部份)

欄位	欄位名稱	屬 性
1	簽單保費	損益表
2	滿期保費	損益表
3	已報賠款(不含理賠費用)	損益表
4	已報可分配理賠費用	損益表
5	已付不可分配理賠費用	損益表
6	未報賠款準備金之提存淨額(IBNR)	損益表
7	已報未付賠款(不含理賠費用)	資產負債表
8	已報未付可分配理賠費用	資產負債表
9	未付不可分配理賠費用	資產負債表
10	累積未報賠款準備金(不含未付不可分配理賠費用)	資產負債表
11	累積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資產負債表
12	<u>累積保費不足準備金</u>	<u>資產負債表</u>
13	佣金及代理、經紀人費用	損益表
14	營業稅捐	計算
15	其他招攬之業務費用	損益表
16	一般費用	損益表
17	準備金之提存淨額	損益表
18	<u>保費不足準備金之提存淨額</u>	<u>損益表</u>
19	其他收入扣除費用	損益表
20	不含投資收益之核保損益	計算

第三節：IEE各報表對照檢查說明

• 保險費用表一

(1) 理賠費用：費用表一欄位 1 = 費用表二欄位 4 + 5

(2) 招攬等相關費用：費用表一欄位 2 = 費用表二欄位 16 + 18

(3) 一般費用：費用表一欄位 3 = 費用表二欄位 19

(4) 稅捐：費用表一欄位 4 = 費用表二欄位 17

• 損益表：

稅前損益 = 費用表二欄位 28

• 資產負債表：

(1) 未滿期保費準備金－預付再保費支出 = 費用表二欄位
11

(2) 特別準備金 +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 費用表二欄位 13

(3) 還本準備金 = 費用表二欄位 14

第四章：費用分攤

(依 98 年費率釐訂實務處理準則節錄費用相關之部份)

第二節：費用考量

於保險費用表（表 27-1：保險費用表一(A0)-營業費用明細）中，將費用分成三個大部分：理賠費用、其他和核保相關之費用（含招攬等相關費用、一般費用及稅捐）及投資費用。

1. 理賠費用

理賠費用係於損失發生後，用以處理賠案之費用，包含公證費用、律師費用等。一般而言，理賠費用（Loss Adjustment Expense, LAE）又可分為可分配之理賠費用（Allocated Loss Adjustment Expense, ALAE）及不可分配之理賠費用（Unallocated Loss Adjustment Expenses, ULAE）。可分配之理賠費用係指理賠費用中可明確歸屬特定賠案者，例如某一賠案之公證費用；不可分配之理賠費用則指理賠費用中無法歸屬於特定賠案者，如理賠人員薪資及其他相關費用。直至 1997 年為止，美國保險監理官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Commissioners, NAIC）將理賠費用分為可分配理賠費用及不可分配理賠費用，但由於各保險公司理賠費用歸屬之不一致性，1998 年初 NAIC 將理賠費用重新定義為含訴訟費用之理賠費用（DCC）及其他不含訴訟之理賠費用（A&O）。目前精算人員無須依此新定義區分理賠費用，而僅需要了解其定義，以為未來規劃清晰理賠費用分類之用。

理論上，應將理賠費用區分為 ALAE 與 ULAE，但實務上，若會計帳尚未能區分出 ALAE 與 ULAE，並不被認為有違本準則。

2. 其他和核保相關之費用

核保相關之費用可區分為固定費用及變動費用，所謂固定費用係指費用與毛保費無一定比率關係者，不會隨著保險費之增加或減少而有相對之變動，如核保人員之薪資；變動費用係指費用與毛保費間保持固定比率者，亦即費用之金額隨保險費之增加或減少而有相對之變動，如營業人員之佣金、代理費、營業稅捐及業務獎勵金等。

3. 投資費用

投資費用是指與投資資產相關之費用，保險業經營本業之利潤來源，為核保利潤加上各種準備金之投資收益。因此須將投資費用做合理之分配，以利投資績效之評核。

第三節：如何將費用分配至各險

費用如何分配至各險，建議如下：

1. 直接費用

直接費用係指可以直接分配至各險之費用，如佣金、代理費、獎勵金、薪資中可直接分配至各險的部分及其他直接可分配至各險之費用等。

2. 間接費用

費用中不可直接分配的部分，依分攤基礎分配至各險，一般而言，採用之分攤基礎如下：

① 單位數

單位數之種類如下：

- 收費件數
- 保單件數
- 理賠件數
- 事故件數
- 員工人數

② 工作時數

③ 保費收入

例如廣告費可依直接簽單保費為分攤基礎分配至各險，營業稅捐的部份可依照留簽單保費為分攤基礎分配至各險。

④ 其他

附錄：IEE表格

附錄：投資收益分配至各險的五個步驟

- 步驟(一)：分配股東權益至各險種別
 步驟(二)：計算整體投資報酬率
 步驟(三)：計算預付費用率
 步驟(四)：決定保險本業產生之投資損益
 步驟(五)：決定股東權益之投資損益

舉例說明

假設A保險公司其承保業務僅有勞工補償保險與其他責任保險二種，該公司於1995年及1996年之各項會計科目（如：簽單保費、滿期保費、各種準備金（不含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準備金、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各項費用等），經彙整後如下表所示（單位：百萬元）。

會計科目	險種	勞工補償保險		其他責任保險	
		1995年	1996年	1995年	1996年
簽單保費		400	500	200	200
滿期保費		350	450	200	200
<u>各種準備金（不含未滿期保費準備金）</u>		1,400	1,700	600	600
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75	125	100	100
應收保費及應收保費票據		35	45	10	10
佣金及代理、經紀人費用		40	50	25	30
營業稅捐		8	10	5	5
其他招攬之業務費用		8	10	5	5
一般費用		40	60	20	20

另外，A公司在1995年及1996年底之投資收入及股東權益如下表所示。

會計科目 \ 年度	1995/12/31	1996/12/31
淨投資收入	250	250
已實現資本利得	100	50
未實現資本利得	100	150
股東權益	500	700

其中1996年準備金之投資報酬率為2%

步驟(一)：分配股東權益至各險種別

1. 各險種別權數計算之基礎

$$\begin{aligned} &= \text{各種準備金 (不含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text{之平均} \\ &+ \text{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之平均} \\ &+ \text{當年度滿期保費} \end{aligned}$$

2. 各險種分配之比例

$$= \text{各險種權數基礎} / \text{全部險種權數基礎}$$

3. 各險種應分配之股東權益

$$= \text{股東權益之平均} \times \text{各險種分配之比例}$$

步驟 一 分配股東權益至各險種別

1. 各險種別權數計算之基礎

$$= \text{各種準備金 (不含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text{之平均} + \text{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之平均} + \text{當年度滿期保費}$$

勞工補償保險權數計算之基礎

$$= \frac{1400+1700}{2} + \frac{75+125}{2} + 450$$

$$= 2100$$

其他責任保險權數計算之基礎

$$= \frac{600+600}{2} + \frac{100+100}{2} + 200$$

$$= 900$$

全部險種權數基礎

$$= \left(\frac{1400+1700}{2} + \frac{75+125}{2} + 450 \right) + \left(\frac{600+600}{2} + \frac{100+100}{2} + 200 \right)$$

$$= 3000$$

2. 各險種分配之比例

$$= \frac{\text{各險種權數基礎}}{\text{全部險種權數基礎}}$$

勞工補償保險應分配之比例

$$\frac{\frac{1400+1700}{2} + \frac{75+125}{2} + 450}{\left(\frac{1400+1700}{2} + \frac{75+125}{2} + 450\right) + \left(\frac{600+600}{2} + \frac{100+100}{2} + 200\right)} = 0.7$$

其他責任保險應分配之比例

$$\frac{\frac{600+600}{2} + \frac{100+100}{2} + 200}{\left(\frac{1400+1700}{2} + \frac{75+125}{2} + 450\right) + \left(\frac{600+600}{2} + \frac{100+100}{2} + 200\right)} = 0.3$$

3. 各險種應分配之股東權益

= 股東權益之平均 × 各險種分配之比例

勞工補償保險應分配之股東權益為：

$$\left(\frac{500+700}{2}\right) \times 0.7 = 420$$

其他責任保險應分配之股東權益為：

$$\left(\frac{500+700}{2}\right) \times 0.3 = 180$$

步驟(二)：計算整體投資報酬率

1. 計算公司本期投資損益
2. 計算各項投資資金來源總額
3. 計算整體投資報酬率 ($= 1 / 2$)

= 本期投資損益 /

【各種準備金（不含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之平均的合計
+ 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之平均的合計
- 應收保費及應收保費票據之平均的合計
+ 股東權益之平均】

步驟 二 計算整體投資報酬率

1. 1996 年之本期投資損益 $= 250 + 50$
 $= 300$
2. 各項投資資金來源總額
 $=$ 各種準備金（不含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之平均的合計 + 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之平均的合計
- 應收保費及應收保費票據之平均的合計 + 股東權益之平均
$$= \frac{1400 + 1700 + 600 + 600}{2} + \frac{75 + 125 + 100 + 100}{2} - \frac{35 + 45 + 10 + 10}{2} + \frac{500 + 700}{2}$$
$$= 2150 + 200 - 50 + 600$$
$$= 2900$$
3. 整體投資報酬率
$$= \frac{\text{本期投資損益}}{\text{各項投資資金來源總額}}$$
$$= \frac{300}{2150 + 200 - 50 + 600}$$
$$= 10.34 \%$$

步驟(三)：計算預付費用率

1. 預付費用

$$= \text{佣金及代理、經紀人費用} + \text{營業稅捐} \\ + \text{其他招攬之業務費用} + (1/2) \times \text{一般費用}$$

2. 計算預付費用率

$$= \text{預付費用} / \text{簽單保費}$$

步驟 三 計算預付費用率

1. 預付費用

$$= \text{佣金及代理、經紀人費用} + \text{營業稅捐} + \text{其他招攬之業務費用} + \frac{\text{一般費用}}{2}$$

$$\begin{aligned} \text{勞工補償保險之預付費用} &= 50 + 10 + 10 + \frac{60}{2} \\ &= 100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其他責任保險之預付費用} &= 30 + 5 + 5 + \frac{20}{2} \\ &= 50 \end{aligned}$$

2. 預付費用率

$$= \frac{\text{預付費用}}{\text{簽單保費}}$$

因此，計算出 1996 年勞工補償保險與其他責任保險之預付費用率分別為 20% 與 25%。

會計科目 \ 險種	勞工補償保險	其他責任保險
預付費用	100	50
簽單保費	500	200
預付費用率	20%	25%

步驟(四)：決定保險本業產生之投資損益

1. 源自各險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可投資資金

= 各種準備金（不含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之平均
+ 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之平均 × (1-預付費用率)
- 應收保費及應收保費票據之平均

2. 各險保險本業產生之投資損益

= 源自各險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可投資資金 × 準備金之投資報酬率

步驟 四 決定保險本業產生之投資損益

1. 源自各險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可投資資金

= 各種準備金（不含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之平均 + 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之平均 × (1-預付費用率)
- 應收保費及應收保費票據之平均

因此，源自勞工補償保險之可投資資金為

$$\frac{1400+1700}{2} + \frac{75+125}{2} \times (1-20\%) - \frac{35+45}{2} = 1,590 \text{ (百萬元)}$$

源自其他責任保險之可投資資金為

$$\frac{600+600}{2} + \frac{100+100}{2} \times (1-25\%) - \frac{10+10}{2} = 665 \text{ (百萬元)}$$

2. 各險保險本業產生之投資損益

= 源自各險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可投資資金 × 準備金之投資報酬率

已知準備金之投資報酬率為2%，各險保險本業產生之投資損益為

$$\begin{aligned} \text{勞工補償保險保險本業產生之投資損益} &= 1,590 \times 2\% \\ &= 32 \text{ (百萬元)}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其他責任保險保險本業產生之投資損益} &= 665 \times 2\% \\ &= 13 \text{ (百萬元)} \end{aligned}$$

步驟(五)：決定股東權益之投資損益

1. 支持各險業務經營之可投資資金

= 各種準備金（不含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之平均
+ 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之平均
- 應收保費及應收保費票據之平均
+ 各險種之股東權益

2. 各險股東權益之投資損益

= 支持各險業務經營之可投資資金 × 整體投資報酬率
- 各險保險本業產生之投資損益

步驟 五 決定股東權益之投資損益

1. 支持各險業務經營之可投資資金

= 各種準備金（不含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之平均 + 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之平均 -
應收保費及應收保費票據之平均
+ 各險種之股東權益

值得注意的是「源自各險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可投資資金」與「支持各險業務經營之可投資資金」之差異，前者係指因營運所產生之可投資資金，必須扣除預付費用所耗用之資金；而後者則是指股東權益投入於各險種業務營運之可投資資金，無須扣除預付費用的部分。

如前各項會計資料，計算支持各險業務經營之可投資資金，其結果如下：

支持勞工補償保險業務經營之可投資資金為：

$$\frac{1400+1700}{2} + \frac{75+125}{2} - \frac{35+45}{2} + 420 = 2030 \text{ (百萬元)}$$

支持其他責任保險業務經營之可投資資金為：

$$\frac{600+600}{2} + \frac{100+100}{2} - \frac{10+10}{2} + 180 = 870 \text{ (百萬元)}$$

2. 各險股東權益之投資損益

$$= \text{支持各險業務經營之可投資資金} \times \text{整體投資報酬率} \\ - \text{各險保險本業產生之投資損益}$$

勞工補償保險股東權益之投資損益

$$= 2,030 \times 10.34\% - 32 \\ = 178 \quad (\text{百萬元})$$

其他責任保險股東權益之投資損益

$$= 870 \times 10.34\% - 13 \\ = 77 \quad (\text{百萬元})$$

綜上所述可知，各險保險本業產生之投資損益及股東權益之投資損益為：

勞工補償保險保險本業產生之投資損益	\$ 32
其他責任保險保險本業產生之投資損益	13
勞工補償保險股東權益之投資損益	178
其他責任保險股東權益之投資損益	77
合計(1996 年之投資收益總額)	<u><u>\$300</u></u>

常見問題及建議

92 年度

【問題 1】準備金之投資報酬率其標準如何訂定？

【回答 1】準備金之投資收益率參考壽險保單紅利分配年利率之規定，以主管機關核定之三至五家公營銀行（目前為臺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及中央信託局等四家行庫）十二個月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兩年期定期蓄存款最高年利率」計算之平均值。

【問題 2】IEE 表中那些欄位數字是來自資產負債表或損益表？

【回答 2】請見 IEE 各欄位資料來源對照。

【問題 3】直接業務之簽單保費是否包含直接簽單保費及分進業務？

【回答 3】否，直接業務之簽單保費只包含直接簽單保費。

【問題 4】保險費用表一(A0)欄位(1)“理賠費用”係指處理理賠直接發生之費用，請問理賠部門之人事及事務費用是否列入欄位(3)一般費用？

【回答 4】理論上，欄位(1)之理賠費用係包含可分配理賠費用(ALAE)及不可分配理賠費用(ULAE)，即包含理賠部門之人事及事務費用，唯現行實務上尚未拆分出 ALAE 及 ULAE，故暫將理賠部門之人事及事務費用歸入欄位(3)一般費用。

【問題 5】保險費用表二(A1)欄位(6)未報賠款準備金之提存淨額是否是指當年度提存與收回上年度提存之差額？

【回答 5】是，即提存與收回之差額。

【問題 6】理論上，會計帳上需區分 ALAE 與 ULAE，但實務上，目前台灣會計帳並未區分 ALAE 與 ULAE，精算人員是否需告訴會計人員將會計帳區分 ALAE 與 ULAE？

【回答 6】理論上，應將理賠費用區分為 ALAE 與 ULAE，就實務上而言，因目前會計帳尚未區分出 ALAE 與 ULAE，故 92 及 93 年度得以暫時於保險費用表二(A1)第(5)、(8)、(9)欄填 0，但若第(8)、(9)欄填 0，則第(7)欄得以包含未付理賠費用。

【問題7】保險費用表二(A1)欄位(23)“其他收入扣除費用”是否為營業外收入減營業外支出？

【回答7】否，須先排除“地價稅”、“房屋稅”等投資費用，請見附表：股東權益率與投資損益率。

【問題8】如於拆分保險本業產生之投資損益與股東權益之投資損益時，是否可使用檢查報表中“表24：投資淨收益表”所計算之投資報酬率乘以股東權益之平均數，先計算出股東權益之投資損益後，再將剩餘之投資損益依公式分配至保險本業產生之投資損益？

【回答8】否。

原因一

①先分配股東權益之投資損益再分配保險本業產生之投資損益與②先分配保險本業產生之投資損益再分配股東權益之投資損益，有相當大之差距，IEE係採用方法②，乃因為考量一般保險公司資金運用時，對於準備金的部份採用較保守之投資，如定存、債券；而股東權益則採用較高風險之投資，故先分配保險本業產生之投資損益，再將剩餘之投資損益再分配給股東權益之投資損益，而不採用較便捷之方法①。

原因二

IEE此處整體投資收益率其計算之分子、分母與上述檢查報表之投資報酬率計算基礎不同，故不宜直接採用檢查報表之投資報酬率。

【問題9】強制險之業務管理費用是否須依照法定之金額(如汽車強制險為\$330、機車強制險一年期為\$190、機車強制險二年期\$300)分別填寫至IEE表二第(16)、(18)、(19)欄？而此法定之金額規定與IEE各欄之關係為何？

【回答9】否，按實際之支出數填寫，與法定之金額無關。

【問題10】如何將費用分配至各險，各公司是否有一標準公式可作計算？

【回答10】請參考費率釐訂實務處理準則之附錄第三節，除少數項目之外，各公司可能有所不同，故如何將費用分配至各險並沒有一定之標準公式可套用至所有公司。

【問題11】如目前公司之電腦系統未能將部份資產負債表之會計科目，如應收保費、應收票據(保費的部份)及未付賠款等拆分出各險別時，該如何將其拆分至各險別？

【回答11】上述電腦系統會計科目之狀況可區分如下：

- (1)只有一總數
- (2)只拆分出大險種，如車險、火險、水險等等
- (3)拆分至各險別

針對(1)及(2)之狀況，至少IEE該欄之總數及大險種之總數須與會計帳上相吻合，至於拆分至各險之方式則由各公司之考量公司狀況拆分至各險，並且電腦系統能朝(3)之狀況而努力。

【問題12】強制險之特別補償基金填寫至保險費用表一(A0)那個欄位？

【回答12】填寫至第21列第c項欄位(4)。

【問題13】”直接投保折讓”應歸屬至保險費用表二、表三那個欄位？

【回答13】一般而言，”直接投保折讓”為保費收入之減項，考量自91年4月1日起實施費率自由化後，取消直接投保折讓，但因仍有部份批退91年4月1日前含折讓之保單，如考量為使業務報表之保費收入與IEE保費收入相吻合，可將此部份之折讓數字歸屬於”其他招攬之業務費用”。

”直接投保折讓”在IEE並無硬性規定須歸屬到”保費收入之減項”或”其他招攬之業務費用”，惟不論將其歸屬於何者，均須使保險費用表二欄位(1)與損益表中”自留保費收入 (= 保費收入+再保費收入-再保費支出)”相吻合，而保險費用表三欄位(1)須與損益表中”(直接)保費收入”相吻合。

【問題14】”提存營業損失準備”應歸屬至保險費用表一及表二那個欄位？

【回答14】分別歸屬至保險費用表一第25列欄位(3)及表二欄位(23)”其他收入扣除費用”。

【問題15】應收保費等業務上之呆帳與投資之呆帳應分別填寫至保險費用表一(A0)那個欄位？

【回答15】業務上之呆帳填寫至第22列欄位(3)，而投資之呆帳則填寫至第22列欄位(5)。

93 年度

【問題 1】IEE 中「沒有」再保分進的表格&「沒有」再保分出的表格？且「不」要把直接業務和再保分出的佣金及代理經管紀人費用合在一起？

【回答 1】IEE 目的在於區分成自留業務(表二)及直接業務(表三)加以分析，其中自留業務即為包含再保分進及再保分出後之結果，如需分別看再保分進及再保分出之相關資訊，建議可參看年度檢查報表之相關報表。

【問題 2】保險費用表一(A0)退休金、離職金、匯費及手續費等項目中均有包含投資人員的費用，但較難拆分出有多少屬投資費用、有多少屬與核保理賠有關之費用。

【回答 2】理論上，上述費用項目均包含投資、理賠、核保人員的費用，唯現行實務上拆分不易且影響不大，故可暫將上述費用歸入欄位(3)一般費用。

【問題 3】「國內、外旅費」應歸在保險費用表一(A0)哪個營業費用分類裡？

【回答 3】歸於欄位(3)一般費用之「交通車輛費」。

【問題 4】表三（直接業務）中未考慮到「特別準備金提存淨額」，會導致其最後一項20#「不含投資收益之稅前損益」與表二（自留業務）之同一項24#之基礎不大一致，失去兩者可互相比較之意義。

【回答 4】①表三(A2)之目的在於計算各險種之附加費用率，主要用於分析招攬業務之成本，②特別準備金為台灣特別之項目，而於計算各險種之綜合比率時，亦不包含特別準備金，③特別準備金依法為自留業務基礎下之提存狀況，且自留業務之總損益須與損益表相符，方須於自留業務考量「特別準備金提存淨額」。

【問題 5】建議表D10之F1（自留滿期保費）也應分列去年、今年及平均等三種數字，使表格資料更清楚。

【回答 5】表D10之F1（自留滿期保費）為損益表科目，即會計期間之數字，不須用去年、今年之數字加以平均；只有資產負債表科目(為某一時點之數字)才須用去年、今年之數字加以平均。

【問題6】IEE表二、表三是否將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科目區分兩邊？

【回答6】共下列兩個方案，分別說明並比較其優缺點如下，

經93/09/17產險公會綜合委員會精算小組開會決議採用方案1。

方案	內 容	優 點	缺 點
1.	維持現行之格式。 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科目混在一起，但相關科目放在一起。 如：已報賠款(損益表)與未付賠款(資產負債表)放在一起。	(1) 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相關科目放在一起，相關資訊閱讀時較方便。 (2) IEE 係以會計科目相關者為主，非以區分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科目為主。如：已報賠款(損益表)與未付賠款(資產負債表)。 註：美國 IEE 多年來亦維持此格式。	會計人員填寫時易造成混淆。
2.	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科目分開。 即將損益表科目放最左邊，資產負債表科目放最右邊。 如下圖：	(1) 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科目分開，會計人員填寫時較不易造成混淆。 (2) 損益的計算一串連成，容易理解。	放最右邊的資產負債表科目顯得較沒有意義。

損益的計算一串連成，容易理解



【問題 7】IEE 表二中投資部份是否區分為 K1(準備金之投資收益率)及 K2(整體投資報酬率)？

【回答 7】共下列兩個方案，分別說明並比較其優缺點如下，

經 93/09/17 產險公會綜合委員會精算小組開會決議採用方案 1。

方案	內 容	優 點	缺 點
1.	區分為 K1(準備金之投資收益率)及 K2(整體投資報酬率)。 即準備金之投資收益率採用較保守的定存投資。 註：其中 K1 建議各公司統一採用公會網站中會計財務委員會公佈“四行庫利率表”(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之平均利率。	(1) 符合資產配置原則。 (2) 改良美國現行之作法以符合國內之情況。 (3) 區分出準備金之投資收益率採用較保守的定存投資時，運用 IEE 之數字計算 Operating ratio 時，較能正確反應。	當某公司整體之投資報酬率很差時，IEE 中先分配給準備金一定的投資收益後(即定存之收益)，再分配給股東權益之投資收益則顯得更差。 註：但事實上，準備金的部份本應採用較保守的投資方式，更何況準備金及股東權益之投資收益合計相同。
2.	只採用一 K2 整體投資報酬率。 即準備金及股東權益之投資收益皆使用此一投資報酬率計算。	比較簡單。 註：此為美國現行之作法。	(1) 忽略準備金的部份應採用較保守之投資方式。 (2) 運用 IEE 之數字計算 Operating ratio 時，比較沒有意義，特別是當股市變動較大時。 (3) 如只單獨採用 K2 時，當需要去計算準備金之投資收益率採用較保守的定存投資時，則須另外重新計算。

95 年度

【問題 1】目前公司某些會計科目未區分為業務及管理費用，實務上該如何填報IEE？

【回答 1】各公司會計科目實務上運作仍存差異，故本釋例中「IEE表一費用科目與會計科目之對應」係參照「產物保險業會計制度範本」95/01/16之版本，建議各公司可一併參照該範本中各費用科目之說明，以供實務上填報IEE之參考。
未來如制訂保險業專屬之保險會計，則本釋例則需配合修訂。

【問題 2】IEE表二、表三中第5、8、9項92～94年度得以填0，現今已95年，該欄位該如何填寫？是否需要財會單位於帳上將其區分？

【回答 2】「不可分配理賠費用」主要為相關理賠人員薪資及其相關固定費用，實務上費用之拆分情況可區分如下：

(1)只有一總數

(2)只拆分出大險種，如車險、火險、水險等等

(3)拆分至各險別

針對(1)及(2)之狀況，拆分至各險別之方式則由各公司考量實務之情況予以分配，可參照本釋例中第四章第三節：如何將費用分配至各險，採用適當之分配方法予以分配，例如：理賠件數或相關理賠人員薪資等。

各公司財會單位於帳上不見得需要區分至各險別如此細，各公司可視電腦系統之情況予以斟酌。

依年度檢查報表中IEE表二、表三之註解：「第5、8、9項92～94年度得以填0」，故各公司於95年起應配合填報，除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修改此註解。

【問題 3】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費用表格是否與IEE相關？

【回答 3】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費用表格之相關數字需與IEE表相吻合。

【問題 4】IEE表二及表三之IBNR是否得以填列負值？

【回答 4】本釋例係提供IEE填報人員之指引，原則上填報人員係依據會計帳載之數字予以填報IEE，而此問題應屬精算人員計算之IBNR是否得為負值，請參照「賠款準備金實務處理釋例」。

【問題 5】本公司無法拆分應收票據及印花稅至29險種，請問其處理方式？

【回答 5】請參照92年度之問題11。

【問題6】關於第三章第一節IEE表一費用科目與會計科目之對應，「產物保險業會計制度範本」之定義與「保險費用表一(A0)-營業費用明細之附註」定義之標準不一，應以何者為優先？

【回答6】首先說明兩者之差異：「產物保險業會計制度範本」係為「會計科目」，而保險費用表一(A0)-營業費用明細係為「費用分類」，兩者性質不同。填報應以保險費用表一(A0)-營業費用明細之「費用分類」為準，將相關「會計科目」之相關費用予以填報。

因目前尚無保險業專屬之保險會計，故暫時採用最新版之「產物保險業會計制度範本」予以對應，未來如制訂保險業專屬之保險會計，則本釋例則需配合修訂。

【問題7】IEE表二(A1)及表三(A2)之欄9「未付不可分配理賠費用」之定義究竟為何？實務上如何處理？

【回答7】「未付不可分配理賠費用」即預期在未來產生的ULAE而目前仍未付之準備金。實務上，現行各公司之「已付ULAE」歸屬於費用科目，目前仍可維持此運作方式(未來如制訂保險業專屬之保險會計，則可重新研議相關作業方式及會計科目)，而精算人員則估列「未付ULAE」之金額，歸屬於準備金相關科目。另外，填報需注意IEE表二欄4及5之合計必須與表一欄1「理賠費用」之合計一致。

97 年度

【問題 1】97 年度起 IEE 表二(A1)及表三(A2)之第 5 欄”已報不可分配理賠費用”如何填報？

【回答 1】「不可分配理賠費用」主要為相關理賠人員薪資及其相關固定費用，說明如下：

一、實務上資料來源區分下列 3 種情況：

(1)只有一總數

(2)只拆分出大險種，如車險、火險、水險等等

(3)拆分至各險別

而相關資料可由各公司財會單位協助提供，財會單位於帳上不見得需要區分至各險別如此細，各公司可視電腦系統之情況予以斟酌。

二、拆分至各險別之方式：

針對上述(1)及(2)之狀況，拆分至各險別之方式則由各公司考量實務之情況予以分配，可參照本釋例中第四章第三節：如何將費用分配至各險，採用適當之分配方法予以分配，例如：理賠件數或相關理賠人員薪資等。

【問題 2】如何使用 IEE 之數字計算損失率？

【回答 2】IEE 之功能為提供各險別損益表之資料來源，屬”供分析使用之報表”，並無規定損失率需如何計算。

如何計算損失率則視情況而定，舉例說明如下：

一、損失率”包含”已報不可分配理賠費用：

現行精算意見書中損失率計算所採用之已發生賠款係採用 IEE 表二(A1)及表三(A2)第 3～6 欄之合計；

二、損失率”不包含”已報不可分配理賠費用：

再保險合約中評估損失率所採用之已發生賠款可能為 IEE 表二(A1)及表三(A2)第 3、4 及 6 欄之合計(第 5 欄則另併入費用率予以計算)。

單位：元
製表日期：20XX/XX/XX
檔案名稱：IEE的工作表

項目區分 金額	A1			B1			C	D1			E	F1	I	A1+B1*(1-C/E)-D1		25 ²		A1+B1+I-D1		27 ²	
	各種準備金（不含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報償之 相關費用	應收保費及應收保費累積			營業保費	滿期保費	股東權益 （尚年平均）	為分配本費及股本之 投資損益及未償還之損益	保險本費產生 之投資損益(L)	為分配所有投資損益 及未償還之損益	股東權益 之投資損益				
	4	5		4	5		金額	4	5		金額	金額	金額	7	8	7	8	金額	金額		
	去年	今年	平均	去年	今年	平均	金額	去年	今年	平均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險 種																					
1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2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3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4 長期商業火災保險																					
5 內陸運輸保險																					
6 貨物運輸保險																					
7 船體保險																					
8 液體保險																					
9 航運保險																					
10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11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12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13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14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15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16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17 一般責任保險																					
18 專業責任保險																					
19 工傷保險																					
20 旅險保險																					
21 保證保險																					
22 信用保險																					
23 其他財產保險																					
24 壽險																					
25 商業性地震保險																					
26 個人聯合保險																					
27 商業聯合保險																					
28 颱風、洪水保險																					
29 商業性地震基本保險																					
30 健康保險																					
31 國外再保分進費																					
合計																					

資料來源	公式	公式	公式	公式	公式	公式	公式	公式	公式	公式	公式	公式	公式	公式	公式	公式	公式	公式	公式	公式
	=(表A1：欄7 /欄5+欄9+ 欄10)/ 欄12+ 欄13+ 欄14)	=(表A1：欄7 +欄8+欄9+欄10 +欄12+欄13 +欄14)	=(表A1：欄7 +欄8+欄9+欄10 +欄12+欄13 +欄14)	=(表A1：欄11 +欄12+欄13 +欄14)	=(表A1：欄11 +欄12+欄13 +欄14)	=(表A1：欄11 +欄12+欄13 +欄14)	=(表A1：欄11 +欄12+欄13 +欄14)	=(表A1：欄11 +欄12+欄13 +欄14)	=(表A1：欄11 +欄12+欄13 +欄14)	=(表A1：欄11 +欄12+欄13 +欄14)	=(表A1：欄11 +欄12+欄13 +欄14)	=(表A1：欄11 +欄12+欄13 +欄14)	=(表A1：欄11 +欄12+欄13 +欄14)	=(表A1：欄11 +欄12+欄13 +欄14)	=(表A1：欄11 +欄12+欄13 +欄14)	=(表A1：欄11 +欄12+欄13 +欄14)	=(表A1：欄11 +欄12+欄13 +欄14)	=(表A1：欄11 +欄12+欄13 +欄14)	=(表A1：欄11 +欄12+欄13 +欄14)	=(表A1：欄11 +欄12+欄13 +欄14)

資料來源	公式	公式	公式	公式	公式	公式	公式	公式	公式	公式	公式	公式	公式	公式	公式	公式	公式	公式	公式	公式
	=(表D10：A1年 +B1年*(1-C/E)-D1年 /欄6之合計)	=(表D10：A1年 +B1年*(1-C/E)-D1年 /欄6之合計)	=(表D10：A1年 +B1年*(1-C/E)-D1年 /欄6之合計)	=(表D10：A1年 +B1年*(1-C/E)-D1年 /欄6之合計)	=(表D10：A1年 +B1年*(1-C/E)-D1年 /欄6之合計)	=(表D10：A1年 +B1年*(1-C/E)-D1年 /欄6之合計)	=(表D10：A1年 +B1年*(1-C/E)-D1年 /欄6之合計)	=(表D10：A1年 +B1年*(1-C/E)-D1年 /欄6之合計)	=(表D10：A1年 +B1年*(1-C/E)-D1年 /欄6之合計)	=(表D10：A1年 +B1年*(1-C/E)-D1年 /欄6之合計)	=(表D10：A1年 +B1年*(1-C/E)-D1年 /欄6之合計)	=(表D10：A1年 +B1年*(1-C/E)-D1年 /欄6之合計)	=(表D10：A1年 +B1年*(1-C/E)-D1年 /欄6之合計)	=(表D10：A1年 +B1年*(1-C/E)-D1年 /欄6之合計)	=(表D10：A1年 +B1年*(1-C/E)-D1年 /欄6之合計)	=(表D10：A1年 +B1年*(1-C/E)-D1年 /欄6之合計)	=(表D10：A1年 +B1年*(1-C/E)-D1年 /欄6之合計)	=(表D10：A1年 +B1年*(1-C/E)-D1年 /欄6之合計)	=(表D10：A1年 +B1年*(1-C/E)-D1年 /欄6之合計)	=(表D10：A1年 +B1年*(1-C/E)-D1年 /欄6之合計)

XX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X年度(1~12月)
保險費用表：股東權益率與投資損益率

單位：元
製表日期：20XX/XX/XX
檔案名稱：IEE的工作表

項 目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a1) 營業外收支淨額: (不包含強制險孳息)		各險種營運結果投資收益分配	
(a2) 強制險特別準備金孳息			
(b) 折舊費用(改計入一般費用中)		(G) 股東權益	
(c) = a1 + a2+b	c =	去年底	
(d) 保險本業與股東權益之投資損益		今年底	
1a. 非強制險利息收入		兩年平均: =(去年+今年)/2	G =
1b. 強制險特別準備金利息收入			
2. 租金收入		(H) 股東權益比率	
3. 投資利益		= G / (A2+B2+F2)	H =
4. 出售資產收益			
5. 利息支出		(J) 本期投資損益	d =
6. 再保部之利息支出			f =
7. 投資損失		= d - f (=表 A1: 欄 25 + 欄 27)	J =
8. 有價証券跌價損失			
9. 出售資產損失及報廢		(K1) 準備金之投資報酬率	K1 =
10. = 1a+1b+2+3+4-5+6-7-8-9	d =	(K2) 整體投資報酬率	
(e) 其他收入扣除費用:(=表A1: 欄 21)		= J / (A2+B2-D2+G)	K2 =
= c - d	e =		
		註： A2, B2, D2, F2 來自表 D10	
(f) 投資費用: 地價稅+房屋稅		A2---各種準備金（不含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合計之平均	D2---應收保費及應收保費票據合計
(由一般費用移入)	f =	B2---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合計之平均	F2--- ~~自留~~ 滿期保費之合計

XX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X 年度(1~12月)
保險費用表：股東權益與投資損益分配權值之計算過程表

單 位：元
製表日期： 20XX/XX/XX
檔案名稱： IEE的工作表

金額 險 種	項目區分	A1 + B1 + F1		C / E	A1 + B1 + I - D1		A1 + B1 * (1 - C / E) - D1		
		為分配股東權益 至各險種之權值		取得業務費用 之比率	為分配所有投資損益 至各險種之權值		為分配本業及股本之 投資損益至各險種之權值		
		1	2	3	4	5	6	7	
		金額	%	%	金額	%	金額	%	
1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A1：各種準備金（不含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B1：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F1：滿期保費 C：招攬之相關費用 E：簽單保費 I：股東權益（兩年平均） D1：應收保費及應收保費累積
2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3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4	長期商業火災保險								
5	內陸運輸保險								
6	貨物運輸保險								
7	船體保險								
8	漁船保險								
9	航空保險								
10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11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12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13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14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15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16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17	一般責任保險								
18	專業責任保險								
19	工程保險								
20	核能保險								
21	保證保險								
22	信用保險								
23	其他財產保險								
24	傷害險								
25	商業性地震保險								
26	個人綜合保險								
27	商業綜合保險								
28	颱風、洪水保險								
29	政策性地震基本保險								
30	健康保險								
31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合 計									
資料來源		公 式 = 表 D10：A1平 + B1平 + F1	公 式 = 本表：欄 1 / 欄 1 之合計	公 式 = 表 D10：C / E	公 式 = 表 D10：A1平 + B1平 + I - D1平	公 式 = 本表：欄 4 / 欄 4 之合計	公 式 = 表 D10：A1平 + B1平 * (1 - C/E) - D1平	公 式 = 本表：欄 6 / 欄 6 之合計	公 式

ASB 43 號-財產保險業未付賠款估算

項次	原文	翻譯初稿
1	Section 1. Purpose, Scope, Cross References, and Effective Date	第一節：目的、適用範圍、交互參照及生效日期
1.1	Purpose— This actuarial standard of practice (ASOP) provides guidance to actuaries when performing professional services relating to the estimation of loss and loss adjustment expense for unpaid claims for property/casualty coverages. Any reference to “unpaid claims” in this standard includes (unless explicitly stated otherwise) the associated unpaid claim adjustment expense even when not accompanied by the estimation of unpaid claims.	目的— 本精算實務處理準則旨在提供精算人員於從事關於估算產險未付賠案之賠款和理賠費用之專業服務時之參考指引。即使未特別註明，本準則所提及之「未付賠款」均包含相關之未付理賠費用，然另有明述者除外。
1.2	Scope— This standard applies to actuaries when performing professional services related to developing unpaid claim estimates only for events that have already occurred or will have occurred, as of an accounting date, exclusive of estimates developed solely for ratemaking purposes. This standard applies to the actuary when estimating unpaid claims for all classes of entities, including self-insureds, insurance companies, reinsurers, and governmental entities. This standard applies to estimates of gross amounts before recoverables (such as deductibles, ceded reinsurance, and salvage and subrogation), estimates of amounts after such recoverables, and estimates of amounts of such recoverables.	適用範圍— 本準則適用於從事估算會計日前已發生或可能發生未付賠款專業服務之精算人員，然僅以費率釐定為目的之估算除外。本準則適用於為所有類型之機構(包含自我保險、保險公司、再保險人及政府機構)估算未付賠款之精算人員。本準則適用於可攤回款項（如自負額、再保險分出、殘值及代位求償）前之總額、可攤回款項後之淨額以及該可攤回款項之估算。
	This standard applies to the actuary only with respect to unpaid claim estimates that are communicated as an actuarial finding (as described in ASOP No. 41, Actuarial Communications) in written or electronic form. Actions taken by the actuary’s principal regarding such estimates are beyond the scope of this standard.	本準則僅適用於以書面或電子格式對於未付賠款之估算值採精算發現的形式溝通(如精算實務處理準則第 41 號「精算溝通」所述)之精算人員。精算人員之委託人所採取有關於該估算值之措施不在本準則範圍內。
	The terms “reserves” and “reserving” are sometimes used to refer to “unpaid claim estimates” and “unpaid claim estimate analysis.” In this standard, the term “reserve” is limited to its strict definition as an amount booked in a financial statement. Services described above are covered	「準備金」及「準備金提存」有時係指「未付賠款估算值」及「未付賠款估算分析」。而於本準則中，「準備金」一詞乃嚴格定義為財務報表上所載之金額。無論精算人員將所執行工作稱為「準備

	by this standard, regardless as to whether the actuary refers to the work performed as “reserving,” “estimating unpaid claims” or any other term.	金提存」、「估算未付賠款」或其他用語，上述之工作均包含於本準則中。
	This standard does not apply to the estimation of items that may be a function of unpaid claim estimates or claim outcomes, such as (but not limited to) loss-based taxes, contingent commissions and retrospectively rated premiums.	本準則不適用於需經未付賠款估算值或賠款結果再進一步運算之估算項目，如（但不僅限於）賠款基礎稅額、或有佣金及追溯法計算之保費。
	This standard does not apply to unpaid claims under a “health benefit plan” covered by ASOP No. 5, Incurred Health and Disability Claims, or included as “health and disability liabilities” under ASOP No. 42, Determining Health And Disability Liabilities Other Than Liabilities for Incurred Claims. However, this standard does apply to health benefits associated with state or federal workers compensation statutes and liability policies.	本準則不適用於精算實務處理準則第 5 號「已發生之健康及失能賠款」所涵蓋之「健康保險給付計畫」中之未付賠款，及精算實務處理準則第 42 號「判定已發生賠款責任外之健康及失能責任」所述「健康及失能責任」中之未付賠款。然而，本準則適用於州或聯邦勞工補償法令及勞工補償責任保單相關之健康保險給付。
	With respect to discounted unpaid claim estimates for property/casualty coverages, this standard addresses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undiscounted value of such estimates. The actuary should be guided by ASOP No. 20, Discounting of Property and Casualty Loss and Loss Adjustment Expense Reserves, to address additional considerations to reflect the effects of discounting.	本準則僅述及產險未折現之未付賠款估算值。要反映折現所造成之影響，精算人員應遵循精算實務處理準則第 20 號「產險賠款及理賠費用準備金之折現」之指引以進行額外之考量。
	An actuary may develop an unpaid claim estimate in the context of issuing a written statement of actuarial opinion regarding property/casualty loss and loss adjustment expense reserves. This standard addresses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unpaid claim estimate. The actuary should be guided by ASOP No. 36, Statements of Actuarial Opinion Regarding Property/Casualty Loss and Loss Adjustment Expense Reserves, to address additional considerations associated with the issuance of such a statement.	精算人員進行未付賠款之估算可能係為就產險之賠款及理賠費用準備金發表精算意見聲明書。本準則僅述及未付賠款之估算，精算人員若要發表聲明書時，應遵循精算實務處理準則第 36 號「關於產險賠款及理賠費用準備金之精算意見聲明書」之指引以進行額外之考量。
	The actuary should comply with this standard except to the extent it may conflict with applicable law (statutes, regulations, and other legally binding authority). If compliance with applicable law requires the actuary to depart from the guidance set forth in this standard, the actuary should refer to section 4.4 regarding deviation	除非本準則與相關法律條文(包含法規、條例及其他具法律約束力之判決)達相牴觸程度，精算人員應遵循本準則。若精算人員因遵循相關法律而需偏離本準則訂定之指引時，精算人員應參照 4.4 節有關偏離本準則之內容。

	from standard.	
1.3	Cross References— When this standard refers to the provisions of other documents, the reference includes the referenced documents as they may be amended or restated in the future, and any successor to them, by whatever name called. If any amended or restated document differs materially from the originally referenced document, the actuary should consider the guidance in this standard to the extent it is applicable and appropriate.	交互參照— 當本準則引用其他文件之規定內容時，該引用亦包含其可能於未來修訂或重述之版本，及其後以任何不同名稱出現之版本；若修定後或重述之版本，在本質上與原先所引用之文件有重大不同時，精算人員應於適用且適當之程度內考量本準則訂定之指引。
1.4	Effective Date— This standard will be effective for any actuarial work product covered by this standard's scope produced on or after September 1, 2007.	生效日期— 本實務處理準則適用於 2007 年 9 月 1 日之後於本準則範圍中所提及之所有精算作業。
2	Section 2. Definitions The terms below are defined for use in this actuarial standard of practice.	第二節：定義 以下名詞定義於本精算實務處理準則中使用。
2.1	Actuarial Central Estimate— An estimate that represents an expected value over the range of reasonably possible outcomes.	精算中央估計值— 係指一估算值，其代表合理可能結果範圍內之期望值。
2.2	Claim Adjustment Expense— The costs of administering, determining coverage for, settling, or defending claims even if it is ultimately determined that the claim is invalid.	理賠費用— 係指管理、承保範圍適用之判定、理賠金額之決定或賠案抗辯之成本；即使該賠案最終認定為無須理賠。
2.3	Coverage—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a plan or contract, or the requirements of applicable law, that create an obligation for claim payment associated with contingent events.	承保範圍— 係指保險計劃或合約的條件及條款或法律的需求，其對於無法預料的事件產生賠償義務。
2.4	Event— The incident or activity that triggers potential for claim or claim adjustment expense payment.	事件— 可能引發賠款或理賠費用支付之事故或活動。
2.5	Method— A systematic procedure for estimating the unpaid claims.	方法— 一套估算未付賠款的系統性過程。
2.6	Model— A mathematical or empirical representation of a specified phenomenon.	模型— 將某特定現象以數學的或經驗的形態呈現。
2.7	Model Risk— The risk that the methods are not appropriate to the	模型風險— 所使用之方法不適用於該情形或模型不

	circumstances or the models are not representative of the specified phenomenon.	足以代表該特定現象之風險。
2.8	Parameter Risk — The risk that the parameters used in the methods or models are not representative of future outcomes.	參數風險 — 方法或模型中使用之參數不足以代表未來結果之風險。
2.9	Principal — The actuary's client or employer. In situations where the actuary has both a client and an employer, as is common for consulting actuaries, the facts and circumstances will determine whether the client or the employer (or both) is the principal with respect to any portion of this standard.	委託人 — 精算人員之客戶或雇主。在同時有客戶和雇主的情形下(常見於精算顧問), 將依事實及情況來認定客戶或雇主(或兩者)為本準則所稱之委託人。
2.10	Process Risk — The risk associated with the projection of future contingencies that are inherently variable, even when the parameters are known with certainty.	過程風險 — 關於預測與生俱來即多變之未來或有事件之風險; 即使當參數為確定已知時亦存在。
2.11	Unpaid Claim Estimate — The actuary's estimate of the obligation for future payment resulting from claims due to past events.	未付賠款估算值 — 精算人員對於過去事件所致賠案的未來應支付義務之估算值。
2.12	Unpaid Claim Estimate Analysis — The process of developing an unpaid claim estimate.	未付賠款估算分析 — 發展未付賠款估算值之過程。
3	Section 3. Analysis of Issues and Recommended Practices	第三節：議題分析和實務建議
3.1	Purpose or Use of the Unpaid Claim Estimate — The actuary should identify the intended purpose or use of the unpaid claim estimate. Potential purpose or uses of unpaid claim estimates include, but are not limited to, establishing liability estimates for external financial reporting, internal management reporting, and various special purpose uses such as appraisal work and scenario analyses. Where multiple purposes or uses are intended, the actuary should consider the potential conflicts arising from those multiple purposes and uses and should consider adjustments to accommodate the multiple purposes to the extent that, in the actuary's professional judgment, it is appropriate and practical to make such adjustments.	未付賠款估算值之目的或用途 — 精算人員應識別未付賠款估算值之預定目的或用途。潛在之目的或用途包括(但不僅限於) 為外部財務報表、內部管理報表、及各種如評價工作和情境分析等特殊用途建立負債估算值。當預定有多重目的或用途時, 精算人員應考量多重目的和用途所可能引起之潛在衝突, 並應依精算人員之專業判斷, 於適當且可行之程度內作出因應多重目的之調整。
3.2	Constraints on the Unpaid Claim Estimate Analysis — Sometimes constraints exist in the performance of an actuarial analysis, such as those due to limited data, staff, time or other resources. Where, in the actuary's	未付賠款估算分析之限制 — 精算分析成效有時存在著限制, 例如有有限之資料、人力、時間或其他資源。當

	professional judgment, the actuary believes that such constraints create a significant risk that a more in-depth analysis would produce a materially different result, the actuary should notify the principal of that risk and communicate the constraints on the analysis to the principal.	精算人員依其精算專業判斷認為，若經更深入之分析將可能有產生重大不同結果之顯著風險時，精算人員應告知委託人該相關風險並和委託人溝通該分析之限制。
3.3	Scope of the Unpaid Claim Estimate— The actuary should identify the following a. The intended measure of the unpaid claim estimate; 1. Examples of various types of measures for the unpaid claim estimate include but are not limited to, high estimate, low estimate, median, mean, mode, actuarial central estimate, mean plus risk margin, actuarial central estimate plus risk margin, or specified percentile.	3.3 未付賠款估算值之涵蓋內容 — 精算人員應識別下列項目： a. 欲採之未付賠款估算值衡量方式； 1. 各種未付賠款估算值之衡量類型包含 (但不僅限於) 高的估算值、低的估算值、中位數、期望值、眾數、精算中央估計值、期望值加風險安全邊際、精算中央估計值加風險安全邊際、或特定之百分位數。
	As defined in 2.1, the actuarial central estimate represents an expected value over the range of reasonably possible outcomes. Such range of reasonably possible outcomes may not include all conceivable outcomes, as, for example, it would not include conceivable extreme events where the contribution of such events to an expected value is not reliably estimable. An actuarial central estimate may or may not be the result of the use of a probability distribution or a statistical analysis. This description is intended to clarify the concept rather than assign a precise statistical measure, as commonly used actuarial methods typically do not result in a statistical mean.	如 2.1 定義，精算中央估計值代表一個合理可能結果範圍內之期望值。合理可能結果之範圍也許不包括所有可料想到之結果，例如，它不包括對期望值之影響無法可靠估算的極端事件。精算中央估計值不一定是機率分佈或統計分析之結果。本敘述之目的為澄清觀念，而非指定一個確切之統計方法，因一般常用精算方法之結果通常並非為一統計期望值。
	The terms “best estimate” and “actuarial estimate” are not sufficient identification of the intended measure, as they describe the source or the quality of the estimate but not the objective of the estimate.	「最佳估算值」和「精算估算值」這兩個用語尚不足以識別出所欲採之衡量方式，因它們描述的是估算值的來源或品質，而非此估算值之目標。
	2. The actuary should consider whether the intended measure is appropriate to the intended purpose or use of the unpaid claim estimate.	2. 精算人員應考量欲使用的衡量方式對於未付賠款估算值的預定目的或用途是否適當。
	3. The description of the intended measure should include the identification of whether any amounts are discounted.	3. 敘述所採用之衡量方法時，應註明是否有任何金額已被折現。
	b. whether the unpaid claim estimate is to be gross or net of specified recoverables;	b. 未付賠款估算值是否為總額或扣除某特定可攤回款項後之淨額；
	c. whether and to what extent collectability risk is to be	c. 當未付賠款估算值受到可攤回款項影

	considered when the unpaid claim estimate is affected by recoverables:	響時，該可攤回風險是否已列入考量及考量至何種程度；
	d.the specific types of unpaid claim adjustment expenses covered in the unpaid claim estimate(for example, coverage dispute costs, defense costs, and adjusting costs);	d.在未付賠款估算值中所包含的未付理賠費用之類型（如，承保爭議費用、賠案抗辯費用及理算費用）；
	e.the claims to be covered by the unpaid claim estimate(for example, type of loss, line of business, year, and state); and	e.未付賠款估算值所涵蓋之賠案（如，損失的類型、險種別、年度及州別）；以及
	f.any other items that, in the actuary's professional judgment, are needed to describe the scope sufficiently.	f.經精算人員專業判斷，任何其他需充分描述之項目。
3.4	Materiality— The actuary may choose to disregard items that, in the actuary's professional judgment, are not material to the unpaid claim estimate given the intended purpose and use. The actuary should evaluate materiality based on professional judgment,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requirements of applicable law and the intended purpose of the unpaid claim estimate.	重大性— 精算人員可依其專業判斷選擇忽略那些對於預定目的與用途下之未付賠款估算值並無重大性之項目。精算人員應考量所適用之法令及未付賠款估算值之預定目的，本其專業判斷評估其重大性。
3.5	Nature of Unpaid Claims— The actuary should have an understanding of the nature of the unpaid claims being estimated. This understanding should be based on what a qualified actuary in the same practice area could reasonably be expected to know or foresee as being relevant and material to the estimate at the time of the unpaid claim estimate analysis, given the same purpose, constraints, and scope. The actuary need not be familiar with every aspect of potential unpaid claims.	未付賠款之本質— 精算人員應瞭解其將估算之未付賠款之本質。該瞭解之程度係基於相同目的、限制及範圍內進行未付賠款估算分析時，同一實務領域之合格精算人員所能被合理期待要能知曉或預見對於估算值屬相關及重大之事項。精算人員不需熟悉潛在未付賠款之各個層面。
	Examples of aspects of the unpaid claims (including any material trends and issues associated with such elements) that may require an understanding include the following: a. coverage; b.conditions or circumstances that make a claim more or less likely or the cost more or less severe; c. the underlying claim adjustment process; and d. potential recoverable.	對於未付賠款所應瞭解層面(包含任何重大趨勢及相關議題)之範例包括: a.承保範圍 b.使賠案更加可能或更不可能發生、或更加嚴重或不嚴重之條件及狀況 c.賠款理算過程，以及 d.潛在可攤回款項
3.6	Unpaid Claim Estimate Analysis— The actuary should consider factors associated with the unpaid claim estimate analysis that, in the actuary's professional judgment, are material and are reasonably foreseeable to the actuary at the time of estimation. The	未付賠款估算分析— 精算人員應依其專業判斷考量對於未付賠款估算分析具有重要性且於估算時可合理預見之因素。精算人員不應被期待成為對於潛在未付賠款之所有層面皆瞭

	actuary is not expected to become an expert in every aspect of potential unpaid claims. The actuary should consider the following items when performing the unpaid claim estimate analysis:	解之專家。 精算人員於進行未付賠款估算分析時應考量下列項目：
3.6.1	Methods and Models — The actuary should consider methods or models for estimating unpaid claims that, in the actuary's professional judgment, are appropriate. The actuary should select specific methods or models, modify such methods or models, or develop new methods or models based on relevant factor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following:	方法及模型 — 精算人員應依其專業判斷來考量適當之未付賠款估算之方法或模型。精算人員於選擇特定的方法或模型、修正該方法或模型、或發展新的方法或模型時應基於具相關性之因素，包含(但不僅限於)：
	a.the nature of the claims and underlying exposures; b. the development characteristics associated with these claims; c.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available data; d. the applicability of various methods or models to the available data; and e. the reasonableness of the assumptions underlying each method or model.	a.賠案與其相對風險暴露之本質； b.賠案之發展特性； c.可取得資料之特性； d.不同方法或模型對於可取得資料之適用程度；及 e.每一方法或模型之假設之合理性
	The actuary should consider whether a particular method or model is appropriate in light of the purpose, constraints, and scope of the assignment. For example, an unpaid claim estimate produced by a simple methodology may be appropriate for an immediate internal use. The same methodology may be inappropriate for external financial reporting purposes.	精算人員應根據該估算作業目的、限制及範圍來考量某一方法或模型是否適當。例如，一個簡易方法論所估算之未付賠款對於內部即時之使用可能適當，但同樣的方法用於對外財務報表便可能是不適當。
	The actuary should consider whether, in the actuary's professional judgment, different methods or models should be used for different components of the unpaid claim estimate. For example, different coverages within a line of business may require different methods.	精算人員應依其專業判斷考量是否應使用不同的方法或模型於未付賠款估算之不同要素。例如，同一險種中之不同承保項目可能需要不同之方法。
	The actuary should consider the use of multiple methods or models appropriate to the purpose, nature and scope of the assignment and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claims unless, in the actuary's professional judgment, reliance upon a single method or model is reasonable given the circumstances. If for any material component of the unpaid claim estimate the actuary does not use multiple methods or models, the actuary should disclose and discuss the rationale for this	精算人員應考慮使用多種適合於該估算作業之目的、本質與範圍及賠案特性之方法或模型，除非於特定之情形下，依精算人員之專業判斷，倚賴單一方法或模型是合理的。若精算人員對任一未付賠款估算值之重要要素未使用多種方法或模型，則應於精算溝通揭露並討論該決定之理由。

	decision in the actuarial communication.	
	In the case when the unpaid claim estimate is an update to a previous estimate, the actuary may choose to use the same methods or models as were used in the prior unpaid claim estimate analysis, different methods or models, or a combination of both. The actuary should consider the appropriateness of the chosen methods or models, even when the decision is made not to change from the previously applied methods or models.	如果未付賠款估算值乃為更新前次之估算值，精算人員可選擇使用與前次相同之未付賠款估算分析之方法或模型、不同於前次之方法或模型或結合前述兩者之方法或模型。精算人員即使決定選擇不改變先前所使用之方法或模型，仍應考量所選用方法或模型之適當性。
3.6.2	Assumptions – The actuary should consider the reasonableness of the assumptions underlying each method or model used. Assumptions generally involve significant professional judgment as to the appropriateness of the methods and models used and the parameters underlying the application of such methods and models. Assumptions may be implicit or explicit and may involve interpreting past data or projecting future trends. The actuary should use assumptions that, in the actuary's professional judgment, have no known significant bias to underestimation or overestimation of the identified intended measure and are not internally inconsistent. Note that bias with regard to an expected value estimate would not necessarily be bias with regard to a measure intended to be higher or lower than an expected value estimate.	假設 – 精算人員應考量所使用方法或模型之假設之合理性。其假設通常涉及精算人員對於所使用之方法或模型及其參數之適當性之專業判斷。該假設可能是隱含的或明確表達的，且可能涉及對過去資料之詮釋或未來趨勢之預測。精算人員應依其專業判斷，使用對於預定之衡量方法無已知顯著低估或高估之偏差及無不一致之假設。要注意的是，期望估算值之偏差值不必然就是預定要高於或低於期望估算值之衡量方式之偏差值。
	The actuary should consider the sensitivity of the unpaid claim estimates to reasonable alternative assumptions. When the actuary determines that the use of reasonable alternative assumptions would have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unpaid claim estimates, the actuary should notify the principal and attempt to discuss the anticipated effect of this sensitivity on the analysis with the principal.	精算人員應考量未付賠款估算值對於其他合理假設之敏感度。當精算人員判定其他合理假設對未付賠款估算值將具有重大影響時，精算人員應告知委託人及嘗試與委託人討論此敏感度於分析上之預期影響。
	When the principal is interested in the value of an unpaid claim estimate under a particular set of assumptions different from the actuary's assumptions, the actuary may provide the principal with the results based on such assumptions, subject to appropriate disclosure.	當委託人對於不同於精算人員假設之某一組特定假設所估算之未付賠款估算值感興趣時，精算人員在適當的揭露下，可提供委託人前述特定假設估算出之結果。

3.6.3	Data— The actuary should refer to ASOP No. 23, Data Quality, with respect to the selection of data to be used, relying on data supplied by others, reviewing data, and using data.	資料— 精算人員對於資料之選用、依賴其他人所提供之資料、檢視資料、以及資料之使用應參照精算實務處理準則第 23 號「資料品質」。
3.6.4	Recoverables— Where the unpaid claim estimate analysis encompasses multiple types of recoverables, the actuary should consider interaction among the different types of recoverables and should adjust the analysis to reflect that interaction in a manner that the actuary deems appropriate.	可攤回款項— 當未付賠款估算分析包含多種類型之可攤回款項時，精算人員需考量各種不同可攤回款項類型間之交互影響，並應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調整其分析以反映該交互影響。
3.6.5	Gross vs. Net— The scope of the unpaid claim estimate analysis may require estimates both gross and net of recoverables. Gross and net estimates may be viewed as having three components, which are the gross estimate, the estimated recoverables, and the net estimate. The actuary should consider the particular facts and circumstances of the assignment when choosing which components to estimate.	總額和淨額— 未付賠款估算分析之範圍可能要求就可攤回款項前之總額及可攤回款項後之淨額估算。總額及淨額之估算可視為三個要素，總額之估算、可攤回款項之估算及淨額之估算。當精算人員選擇要估算哪些要素時，應該考量此估算工作之特定事實與情況。
3.6.6	External Conditions— Claim obligations are influenced by external conditions, such as potential economic changes, regulatory actions, judicial decisions, or political or social forces. The actuary should consider relevant external conditions that are generally known by qualified actuaries in the same practice area and that, in the actuary's professional judgment, are likely to have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actuary's unpaid claim estimate analysis. However, the actuary is not required to have detailed knowledge of or consider all possible external conditions that may affect the future claim payments.	外在環境— 賠款義務會受外在環境所影響，例如潛在之經濟改變、監理行動、司法判決、政治力量或社會力量。精算人員應考量在相同實務領域執業之合格精算人員一般應知曉之相關外在環境，以及於精算人員之專業判斷下可能對未付賠款估算有重大影響之外在環境。然而精算人員並非被要求要對可能影響未來賠付款項之所有可能外在環境有完整之知識及考量。
3.6.7	Changing Conditions— The actuary should consider whether there have been significant changes in conditions, particularly with regard to claims, losses, or exposures, that are likely to be insufficiently reflected in the experience data or in the assumptions used to estimate the unpaid claims. Examples include reinsurance program changes and changes in the practices used by the entity's claims personnel to the extent such changes are likely to have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環境之改變— 精算人員應考量環境是否有顯著改變且並未被充分反映於經驗資料或未付賠款估算之假設，特別是在賠案、損失或風險暴露等項目上之改變。例如，再保架構之改變和理賠人員實務操作之改變，其改變程度足以對精算人員於未付賠款估算結果有重大之影響。環境之改變可能來自於該公司特有之環境或影響產業

	results of the actuary's unpaid claim estimate analysis. Changing conditions can arise from circumstances particular to the entity or from external factors affecting others within an industry. When determining whether there have been known, significant changes in conditions, the actuary should consider obtaining supporting information from the principal or the principal's duly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and may rely upon their representations unless, in the actuary's professional judgment, they appear to be unreasonable.	之外在因素。於判定是否有已知顯著之環境改變時，精算人員應考慮從委託人或委託人正式授權代表取得支持之資訊並且可依賴其陳述，除非該陳述依精算人員專業判斷明顯不合理。
3.6.8	Uncertainty— The actuary should consider the uncertainty associated with the unpaid claim estimate analysis. This standard does not require or prohibit the actuary from measuring this uncertainty. The actuary should consider the purpose and use of the unpaid claim estimate in deciding whether or not to measure this uncertainty. When the actuary is measuring uncertainty, the actuary should consider the types and sources of uncertainty being measured and choose the methods, models, and assumptions that are appropriate for the measurement of such uncertainty. For example, when measuring the variability of an unpaid claim estimate covering multiple components, consideration should be given to whether the components are independent of each other or whether they are correlated. Such types and sources of uncertainty surrounding unpaid claim estimates may include uncertainty due to model risk, parameter risk, and process risk.	不確定性— 精算人員應考量未付賠款估算分析之不確定性。本準則並未要求亦無禁止精算人員衡量該不確定性。精算人員應考量未付賠款估算值之目的及用途以決定是否需衡量該不確定性。當精算人員衡量不確定性時，精算人員應考量所衡量之不確定性之類型與來源，並選擇適當衡量該不確定性之方法、模型及假設。例如，當衡量涵蓋多種要素之未付賠款估算值之變異時，該要素彼此間之獨立性及相關性應該列入考量。該未付賠款估算值之不確定性之類型及來源可能包含因模型風險、參數風險及過程風險所產生之不確定性。
3.7	Unpaid Claim Estimate— The actuary should take into account the following with respect to the unpaid claim estimate:	未付賠款估算值— 精算人員應將下列有關未付賠款估算值之項目列入考量：
3.7.1	Reasonableness— The actuary should assess the reasonableness of the unpaid claim estimate, using appropriate indicators or tests that, in the actuary's professional judgment, provide a validation that the unpaid claim estimate is reasonable. The reasonableness of an unpaid claim estimate should be determined based on facts known to, and circumstances known to or reasonably foreseeable by, the actuary at the time of estimation.	合理性— 精算人員應依其專業判斷，使用足以驗證未付賠款合理性之適當的指標或檢測來評估未付賠款估算值之合理性。未付賠款估算值之合理性評估應基於估算當時精算人員已知之事實及已知或合理可預見之情形。

3.7.2	Multiple Components — When the actuary's unpaid claim estimate comprises multiple components, the actuary should consider whether, in the actuary's professional judgment, the estimates of the multiple components are reasonably consistent.	多重要素 — 當精算人員之未付賠款估算值包含多重要素時，精算人員應依其專業之判斷考量各要素之估算值是否具合理的一致性。
3.7.3	Presentation — The actuary may present the unpaid claim estimate in a variety of ways, such as a point estimate, a range of estimates, a point estimate with a margin for adverse deviation, or a probability distribution of the unpaid claim amount. The actuary should consider the intended purpose or use of the unpaid claim estimate when deciding how to present the unpaid claim estimate.	呈現 — 精算人員可以多種方式呈現其未付賠款估算值，如點估算值、估算值範圍、包含逆偏差之點估算值、或未付賠款金額之機率分配。當精算人員在決定要如何呈現其未付賠款估算值時，應考量該未付賠款估算值之預定目的及用途。
3.8	Documentation — The actuary should consider the intended purpose or use of the unpaid claim estimate when documenting work, and should refer to ASOP No. 41.	文件記載 — 文件記載時，精算人員應考量該未付賠款估算值之預定目的及用途，並應參照精算實務處理準則第 41 號。
4	Section 4. Communications and Disclosures	第四節 溝通與揭露
4.1	Actuarial Communication — When issuing an actuarial communication subject to this standard, the actuary should consider the intended purpose or use of the unpaid claim estimate and refer to ASOP Nos. 23 and 41. In addition, consistent with the intended purpose or use, the actuary should disclose the following in an appropriate actuarial communication:	精算溝通 — 依據本準則發佈精算溝通時，精算人員應考量未付賠款估算值之預定目的及用途，並應參照精算實務處理準則第 23 號及第 41 號。 此外，在一致的未付賠款估算值之預定目的及用途下，精算人員應在適當的精算溝通中揭露下列項目：
	a. the intended purpose(s) or use(s) of the unpaid claim estimate, including adjustments that the actuary considered appropriate in order to produce a single work product for multiple purposes or uses, if any, as described in section 3.1;	a. 未付賠款估算值之預定目的及用途，包括精算人員為使單一估算結果能適用於如 3.1 所述之多重目的和用途所作精算人員認為適當之調整；
	b. significant limitations, if any, which constrained the actuary's unpaid claim estimate analysis such that, in the actuary's professional judgment, there is a significant risk that a more in-depth analysis would produce a materially different result, as described in section 3.2;	b. (若有存在) 如 3.2 所述對未付賠款估算分析之顯著限制，以至於精算人員依其專業判斷認為，若經更深入之分析將可能有產生重大不同結果之顯著風險；
	c. the scope of the unpaid claim estimate, as described in section 3.3;	c. 如 3.3 所述之未付賠款估算值之範圍；

	d. the following dates: (1) the accounting date of the unpaid claim estimate, which is the date used to separate paid versus unpaid claim amounts; (2) the valuation date of the unpaid claim estimate, which is the date through which transactions are included in the data used in the unpaid claim estimate analysis; and (3) the review date of the unpaid claim estimate, which is the cutoff date for including information known to the actuary in the unpaid claim estimate analysis, if appropriate. An example of such communication is as follows: “This unpaid claim estimate as of December 31, 2005 was based on data evaluated as of November 30, 2005 and additional information provided to me through January 17, 2006.”;	d. 下列之日期：(1) 未付賠款估算值之會計日，該日期用於區分已付和未付賠款金額之時點；(2) 未付賠款估算值之評估日，係指在此日期前之交易資料被用於未付賠款估算分析；(3) 未付賠款估算值之檢視日，係指在未付賠款估算分析中使用在此日期前精算人員已知之適當資訊。例如，“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之未付賠款估計值係依據 2005 年 11 月 30 日所檢視之資料及截至 2006 年 1 月 17 日提供給本人之額外資訊。”；
	e. specific significant risks and uncertainties, if any, with respect to whether actual results may vary from the unpaid claim estimate; and	e. (若有存在) 可能造成實際結果與未付賠款估算值產生差異之明確的顯著風險和不確定性；及
	f. significant events, assumptions, or reliances, if any, underlying the unpaid claim estimate that, in the actuary’s professional judgment, have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unpaid claim estimate, including assumptions provided by the actuary’s principal or an outside party or assumptions regarding the accounting basis or application of an accounting rule. If the actuary depends upon a material assumption, method, or model that the actuary does not believe is reasonable or cannot determine to be reasonable, the actuary should disclose the dependency of the estimate on that assumption/method/model and the source of that assumption/method/model. The actuary should use professional judgment to determine whether further disclosure would be appropriate in light of the purpose of the assignment and the intended users of the actuarial communication.	f. (若有存在) 用於未付賠款估算值之重大的事件、假設或引用，其依精算人員專業判斷對未付賠款估算值有重大影響者，包括精算人員之委託人或外部第三人所提供之假設或有關會計基礎之假設或某會計規則之採用。如果精算人員依據本身不認為合理或無法判定其合理性之重大假設、方法或模型時，精算人員應揭露該估算值對該假設/方法/模型之依賴性及該假設/方法/模型之來源。精算人員應以該估算工作之目的及精算溝通預定使用者之觀點，運用專業判斷來判定進一步之揭露是否適宜。
4.2	Additional Disclosures – In certain cases, consistent with the intended purpose or use, the actuary may need to make the following disclosures in addition to those in section 4.1:	額外揭露 – 於一致的預定目的及用途下，在某些狀況中精算人員可能需要揭露除 4.1 所述項目外之下列事項：
	a. In the case when the actuary specifies a range of estimates, the actuary should disclose the basis of the range provided, for example, a range of estimates of the intended measure (each of such estimates considered to be a	a 於精算人員採取估算值範圍之狀況，精算人員應揭露所提供範圍之基礎，例如，所採衡量方式之估算值之範圍（每一估算值被視為一獨立合理之估算

	reasonable estimate on a stand-alone basis); a range representing a confidence interval within the range of outcomes produced by a particular model or models; or a range representing a confidence interval reflecting certain risks, such as process risk and parameter risk.	值)；一個代表由特定模型或模組產生結果之信賴區間的範圍；或一個表達出反應某些如過程風險或參數風險等風險之信賴區間的範圍。
	b. In the case when the unpaid claim estimate is an update of a previous estimate, the actuary should disclose changes in assumptions, procedures, methods or models that the actuary believes to have a material impact on the unpaid claim estimate and the reasons for such changes to the extent known by the actuary. This standard does not require the actuary to measure or quantify the impact of such changes.	b.當未付賠款估算值乃為更新前次估算值之狀況，精算人員應揭露其認為對未付賠款估算值有重大影響之相關假設、步驟、方法或模型之改變及精算人員所知該改變之原因。本準則並未要求精算人員衡量或量化該改變之影響。
4.3	Prescribed Statement of Actuarial Opinion— This ASOP does not require a prescribed statement of actuarial opinion as described in the Qualification Standards for Prescribed Statements of Actuarial Opinion promulgated by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Actuaries. However, law, regulation, or accounting requirements may also apply to an actuarial communication prepared under this standard, and as a result, such actuarial communication may be a prescribed statement of actuarial opinion.	規定之精算意見聲明— 本準則並未要求如美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精算意見聲明資格準則」所述之精算意見聲明。但法律、法令或會計規定亦可能適用於依本準則所撰寫之精算溝通，其結果可能使精算溝通成為一精算意見聲明。
4.4	Deviation from Standard— If, in the actuary's professional judgment, the actuary has deviated materially from the guidance set forth elsewhere in this standard, the actuary can still comply with this standard by applying the following sections as appropriate:	本準則之偏離— 若依精算人員專業判斷，其有重大偏離本準則其他章節之指引時，精算人員仍可適當採用下列章節以遵循本準則：
4.4.1	Material Deviations to Comply with Applicable Law— If compliance with applicable law requires the actuary to deviate materially from the guidance set forth in this standard, the actuary should disclose that the assignment was prepared in compliance with applicable law, and the actuary should disclose the specific purpose of the assignment and indicate that the work product may not be appropriate for other purposes. The actuary should use professional judgment to determine whether additional disclosure would be appropriate in light of the purpose of the assignment and the intended users of the actuarial communication.	因遵循法令致重大偏離— 如因遵循所適用之法律致精算人員有重大偏離本準則之指引時，精算人員應揭露該估算作業係為遵循所適用之法律，精算人員並應揭露該估算作業之特定目的及陳述該估算作業可能對於其他目的並不適當。精算人員應以該估算作業之目的及精算溝通之預定使用者的觀點，運用專業判斷來判定是否宜採額外之揭露。

4.4.2	Other Material Deviations— The actuary’s communication should disclose any other material deviation from the guidance set forth in this standard. The actuary should consider whether, in the actuary’s professional judgment, it would be appropriate and practical to provide the reasons for, or to quantify the expected impact of, such deviation. The actuary should be prepared to explain the deviation to a principal, another actuary, or other intended users of the actuary’s communication. The actuary should also be prepared to justify the deviation to the actuarial profession’s disciplinary bodies.	其它重大偏離— 精算溝通應揭露其他任何與本準則所提出指引之重大偏離。精算人員應依其專業判斷考量是否提供該偏離之原因或量化其影響為適當及務實的作法。精算人員應能對委託人、其他精算人員或精算溝通之預定使用者解釋該偏離。精算人員亦應能對精算專業紀律委員會證明偏離之正當性。

簽證精算人員責任歸屬

一、簽證精算人員的責任

1. 精算人員管理辦法
2. 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
3. 保險人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會計處理原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會計處理及業務財務資料陳報辦法
4. 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
5. 保險公司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應注意事項
6. 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

二、簽證精算人員繳交的報告

1. 簽證精算報告
2. 準備金提存方式或申請收回(未滿期保費；賠款準備；保費不足；特別準備)
3. 年度檢查報表
4. 顯著風險移轉測試底稿(尚未確認)
5. 針對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對於改善財務結構或資本適足性之分析評估
6. 申請海外投資比例上限分析報告

三、簽證精算人員於執行業務時可能面臨的責任風險

1. 資料錯誤或遺漏
 - a. 簽單保費
 - b. 理賠資料
 - c. 再保險資訊
2. 準備金提存金額
 - a. 提存金額的適當性
 - b. 財報表達與會計人員的責任
3. 不確定風險的揭露及評估
 - a. 如何知道公司經營的不確定風險
 - b. 再保攤回的相關資訊
4. 其它
 - a. 面臨公司壓力需做”樂觀”的假設或判斷時

四、經驗交流及討論

五、相關文章及資料

法規名稱：[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管理辦法](#) (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以下簡稱簽證精算人員）應同時具備下列資格：

- 一、具備精算人員資格。
- 二、實際從事保險精算工作五年以上。
- 三、曾參加由主管機關指定或認可之簽證精算人員職業道德規範課程。

前項第一款所稱精算人員，係指為保險業從事保險精算相關工作，並具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精算學（協）會之正會員資格，或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保險學術機構所舉辦之精算人員考試及格取得證件，或於本辦法施行前，報經主管機關登記為精算人員在案者。

[第 3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簽證精算人員；已充任者，應予解任：

- 一、限制行為能力者。
- 二、曾犯內亂、外患罪，受刑之宣告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曾犯偽造文書、侵占、詐欺、背信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十年者。
- 四、曾犯貪污罪，受刑之宣告確定，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 五、違反本法、銀行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或管理外匯條例，受刑之宣告確定，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 六、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五年者。
- 七、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八、同時擔任該保險業之總經理或與其職位相當者。
- 九、有違反本法規定，曾受廢止簽證精算人員資格處分在案者。
- 十、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擔任簽證精算人員者。

[第 4 條](#) 保險業得以僱傭或委任方式聘用精算人員，並指派其中一人為簽證精算人員。

簽證精算人員之聘用，應先經保險業董（理）事會以董（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理）事過半數同意。其解聘時亦同。

保險業指派簽證精算人員後，應檢具下列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保險業聘用簽證精算人員之申請表。
- 二、董（理）事會同意指派該簽證精算人員之董（理）事會會議紀錄。
- 三、符合第二條第一項之資格證明文件。
- 四、簽證精算人員符合第三條規定之聲明書。
- 五、依第九條規定之董（理）事會授權書。

保險業解聘簽證精算人員時，應以書面向主管機關陳報其解聘之原因，並

於三個月內重新指派簽證精算人員。

第 5 條

保險業不論以僱傭或委任方式聘用簽證精算人員，應建制處理精算相關事務之制度及人員，以協助並提供其簽證所需資料之建立及維護；並應配合其處理精算相關事務之內容，對所屬精算人員實施持續性之教育訓練或培育計劃，以提昇其素質。

第 6 條

簽證精算人員每年應就下列事項向主管機關提出簽證報告：

一、保險費率之釐訂：

簽證精算人員應就主管機關指定之險種，定期檢視商品費率。如其未具公平性、合理性或適足性時，應提出適當之修正費率或其他可行之處理措施。

二、各種準備金之核算：

簽證精算人員除應確定保險業提列之各種準備金不少於法定最低要求外，並合理確保其數額足以因應其保單未來之給付所需。若有不足，簽證精算人員應向保險業建議相關之因應措施。

三、保單紅利分配：

人身保險業之簽證精算人員應於保險業每年作分紅保單之紅利分配前，建議適當的保單紅利分配。

四、投資決策評估：

簽證精算人員應就保險業之投資對其資產與負債之配合及影響，提供專業分析及意見，予其訂定投資決策之參考。

五、清償能力評估：

簽證精算人員每年應以不同假設的經濟條件及環境，評估保險業之財務清償能力。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

前項各款簽證事項之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視產業發展及監理需要情形，分別另訂之。

第 7 條

簽證精算人員執行業務期間，如發現該保險業之經營有可能或已經造成其財務負面重大影響之狀況時，簽證精算人員應即以書面向該保險業總經理提報，並建議限期改善之措施。該保險業如逾期未能改善時，簽證精算人員應以書面提報該保險業董（理）事會。遇情節重大者，簽證精算人員應立即陳報主管機關。

簽證精算人員於完成前條之簽證報告後，應另將該簽證報告併同其相關建議事項提報該保險業之董（理）事會。必要時，該董（理）事會或主管機關得要求簽證精算人員口頭說明書面內容。

保險業應於前二項董（理）事會議後十五日內將該次會議紀錄報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 8 條

簽證精算人員應依保險法令及相關之精算實務處理原則，辦理各項簽證業

務。

前項精算實務處理原則，得由主管機關指定或委託之國內精算學（協）會或其他相關單位研訂之。

第 9 條

保險業董（理）事會應授權簽證精算人員於業務執行範圍內，得為下列之行爲：

一、要求保險業之經理人或員工提供其簽證業務有關之正確資料或文件，和回答相關問題。

二、就清償能力等相關問題，參加保險業之重要決策會議，並表示意見。

第 10 條

簽證精算人員應遵守所屬精算學（協）會之會員職業道德規範，其簽證並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在簽證報告上有應予說明，方不致令人誤解之事項，而未予說明。

二、簽證報告內容有虛偽、隱匿、遺漏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揭露或更正。

三、採用與保險法令、精算實務處理原則不相一致之方式，而未予揭露。

第 11 條

簽證精算人員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拒絕簽證，並應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

一、保險業意圖使其作成不實或不當之簽證者。

二、保險業故意不提供必要資料者。

三、其他因保險業之隱瞞或欺騙，而致無法作公正詳實之簽證者。

第 12 條

簽證精算人員應定期參加主管機關所指定或認可之教育訓練，並取得各該教育訓練合格證明文件，與第六條規定之簽證報告一併提報主管機關備查。未取得各該期間之教育訓練合格證明文件者，不得為保險業執行簽證業務。

前項教育訓練之內容及考核標準，由主管機關所指定或委託辦理簽證精算人員教育訓練之單位規劃，並經主管機關核備。

前項被指定或受託辦理教育訓練之單位，應定期將參加教育訓練合格之名單提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13 條

簽證精算人員如有違反本法或本辦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予以警告、停止於一年以內期間簽證或廢止其簽證精算人員資格，並轉知所屬精算學（協）會。如涉有刑事責任者，移送法辦。

第 14 條

本辦法除第六條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法規：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會計處理及業務財務資料陳報辦法](#) (民國 97 年 12 月 25 日 修正) 

[第 8 條](#) 保險人辦理本保險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編製下列各種準備金計算表及相關報表，並分別經第二項規定專業人員依本辦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準備金提存與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查核簽證後，於會計年度結束日起四個月內報主管機關：

- 一、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產明細表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負債明細表。
- 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特別準備金計算表（汽機車彙總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特別準備金計算表（汽車部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特別準備金計算表（機車部分）。
- 三、強制汽車（含汽、機車）責任保險未滿期保費準備金計算表。
- 四、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賠款準備金計算表（汽車部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賠款準備金計算表（機車部分）。
- 五、強制汽車（含汽、機車）責任保險特別準備金之資金運用明細表。
- 六、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費用明細表。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六款所規定之各項準備金計算表及業務費用明細表表格，應同時由[簽證精算人員](#)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前項第一款規定之資產明細表、負債明細表及前項第五款規定之資金運用明細表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法規： [保險人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會計處理原則](#) (民國 93 年 01 月 20 日 修正)

[6](#) 六 保險人辦理本保險所提存之各種準備金，應依統一格式編製如下所列各種準備金計算表及相關報表，並經[簽證精算人員](#)及會計師分別依本處理原則、保險業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提存方式及相關法令查核簽證後，於會計年度結束日起四個月內報主管機關參考。

- （一）強制汽車、機車責任保險特別準備金計算彙總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特別準備金計算表、強制機車責任保險特別準備金計算表（格式一－（1）、（2）、（3））。
- （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未滿期保費準備金計算表（格式二）。
- （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賠款準備金計算表、強制機車責任保險賠款準備金計算表。（格式三－（1）、（2））。
- （四）強制汽車（含汽、機車）責任保險特別準備金之定期存款明細表（格式四）。

法規：[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 (民國 96 年 12 月 28 日 修正)

[第 7 條](#) 財產保險業應對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前項準備金之提存方法，由[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決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

[第 9 條](#) 財產保險業對於自留業務，應依下列規定提存或處理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一、各險別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
二、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之部分，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沖減金額並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三、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變更時，亦同。

[第 11 條](#) 財產保險業應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但一年期以下健康保險，應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前項準備金之提存方式，由[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決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
第一項賠款準備金，應於次年度決算時收回，再按當年度實際決算資料提存之。

[第 17 條](#) 人身保險業對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前項準備金之提存方法，由[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決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

[第 19 條](#) 人身保險業對於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保險自留業務，應依下列規定提存或處理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一、各險別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
二、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之部分，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沖減金額並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三、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變更時，亦同。

[第 23 條](#) 人身保險業對於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業務應依下列規定提存賠款準備金：
一、健康保險及人壽保險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賠款準備金，

其未報保險賠款，應按險別就其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一提存賠款準備金。

二、傷害保險及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之健康保險及人壽保險，應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前項準備金之提存方式，由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決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

第一項賠款準備金，應於次年度決算時收回，再按當年度實際決算資料提存之。

第 25 條 保險業依本辦法提存各種準備金，除特別準備金外，應計算承保及再保險分入業務、再保險分出業務、自留業務之相關金額，並應配合主管機關核可之會計制度或會計處理原則規定之處理程序，編製相關報表，並記載於特設帳簿。

營業年度屆滿時，保險業應另將該年度承保及再保險分入業務、再保險分出業務、自留業務之各種準備金金額，經簽證精算人員查核簽證後，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及內容報送。

法規： [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 (民國 97 年 02 月 01 日 公發布) 

第 5 條 再保險契約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依財產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或人身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再保險之帳務規定處理：

一、再保險人實質上已承擔與原保險契約再保分出部分相關之所有保險危險。

二、再保險人自再保險契約所承接之再保部分承擔有顯著之保險危險，且具合理之可能性，該再保險人將因該再保險契約承擔顯著損失。

再保險契約具有財務融通之目的或有不符前項規定之可能性者，應經由簽證精算人員參照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制定之相關實務準則進行合理測試，認已符合前項規定之說明，始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再保險契約中包含不同險種者，應按個別險種分別評估之。

法規： [保險公司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應注意事項](#) (民國 97 年 12 月 09 日 公發布)

4 四、保險公司發行具資本性質之債券，應事先檢具下列申請書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一) 申請書表所載內容無虛偽、隱匿之聲明。
- (二) 發行計畫及目的（債券之種類、擔保性質、發行期間、發行方式、發行額度、發行幣別、發行利率、提前贖回及還本付息條件、特定交易人身份、關係人交易情事等）。
- (三) 經信用評等機構出具之發行標的評等或保險公司最近一期長期信用評等資料。
- (四) **簽證精算人員**針對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對於改善財務結構或資本適足性之分析評估。
- (五) 償還具資本性質債券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 (六) 符合「公司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法令規定之發行及募得價款運用計畫。
- (七) 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八) 董事會會議紀錄。
- (九) 截至申請年度上月底之稅後損益等相關財務資料。
- (十) 各次具資本性質債券之發行及執行情形（如有未執行完成者，應說明正當理由）。

保險公司發行具資本性質之外幣債券，除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應另依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法規： [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 (民國 97 年 10 月 22 日 修正)

[第 15 條](#) 保險業已訂定國外投資相關交易處理程序及風險監控管理措施，並經董事會同意者，得在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十額度內辦理國外投資。

保險業申請提高國外投資額度，應檢附申請表（如附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下列規定者，其國外投資總額得提高至其資金百分之二十五：

- (一) 符合第一項之規定。
- (二) 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 (三) 經所屬**簽證精算人員**或外部投資機構評估辦理國外投資有利其經營。
- (四) 檢具完整之投資手冊。

二、符合下列規定者，其國外投資總額得提高至其資金百分之三十：

- (一) 符合前款規定。
- (二) 最近一年無受主管機關重大處分情事，或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

機關認可。

三、符合下列規定者，其國外投資總額得提高至其資金百分之三十五：

- (一) 符合前款規定。
- (二) 國外投資部分已採用計算風險值評估風險，並每週至少控管乙次。
- (三) 最近二年無受主管機關罰鍰處分情事，或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 (四) 董事會中設有風險控管委員會或於公司內部設置風險控管部門及風控長，並實際負責公司整體風險控管。

四、申請提高國外投資總額超過其資金百分之三十五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符合前款規定。
- (二) 取得國外投資總額提高至資金百分之三十五之核准已逾一年。
- (三) 由董事會每年訂定風險限額，並由風險管理委員會或風險控管部門定期控管。
- (四) 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或經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最近一年信用評等等級為 AA-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
- (五) 當年度未取得其他提高國外投資總額核准。

五、申請提高國外投資總額超過其資金百分之四十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符合前款規定。
- (二) 最近三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均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或經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最近一年信用評等等級為 AA+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
- (三) 設有內部風險模型以量化公司整體風險。
- (四) 當年度未取得其他提高國外投資總額核准。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重大處分情事，指經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

第二項第三款第二目所稱計算風險值，指按週為基礎、樣本期間至少三年，或按日為基礎、樣本期間至少一年，樣本之資料至少每週更新一次，以至少百分之九十九的信賴水準，計算十個交易日之風險值，且須每月進行回溯測試。

主管機關得視保險業經營情況，核定第二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提高比例。前項核定之提高比例以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為限。但主管機關得視保險業整體經營情況，逐年予以適度調整。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



DRAFT ISSUES PAPER ON THE ROLES OF AND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ACTUARY AND THE EXTERNAL AUDITOR IN THE PREPARATION AND AUDIT OF FINANCIAL REPORTS

DRAFT, 13 MARCH 2009

This paper was prepared by the Accounting Subcommittee in consultation with IAIS Members and IAIS Observers.

The publication is available on the IAIS website (www.iaisweb.org).

©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 2009. All rights reserved. Brief excerpts may be reproduced or translated provided the source is stated.

Issues Paper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actuary and external auditor and in the preparation and audit of financial reports

Contents

Introduction.....	1
Scope	2
Roles and responsibilities.....	3
<i>Board and management</i>	3
<i>Actuary</i>	3
<i>External auditor</i>	5
<i>Supervisor</i>	7
Communication	7
<i>Between the insurer's actuary and the external auditor</i>	7
<i>Between the insurer's actuary and the insurance supervisor</i>	8
<i>Between the external auditor and the insurance supervisor</i>	8
Reporting.....	9
Relationship between external auditor and insurance supervisor	10
Professional standards and qualifications	11
<i>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i>	11
<i>Membership of professional bodies</i>	12
<i>Continuing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i>	13
<i>Compliance with professional standards and guidance</i>	13
<i>Professional conduct</i>	13
<i>Regulation</i>	14

Introduction

1. The IAIS recognises the importance of the application of actuarial expertise and the role of external audit within the context of financial reporting by an insurer to the supervisor, and as part of an insurer's overall governance system.¹ Because the supervisory process relies heavily upon financial reports, both the actuary and the external auditor are important within a supervisory framework.

2. The IAIS Insurance Core Principles (ICP) make numerous references to both actuaries and the external auditor. The following core principles include references to the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actuary or external auditor, or both:

- ICP 1: Conditions of effective insurance supervision
- ICP 7: Suitability of persons
- ICP 9: Corporate governance
- ICP 10: Internal control
- ICP 12: Reporting to the supervisor and off-site monitoring
- ICP 13: On-site inspection

3. The IAIS believes that the roles of the actuary and the external auditor, and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them and with the supervisor, are enhanced by:

- a clear definition of their respective roles and responsibilities
- arrangements for formal communication between them.²

4. At the international level there is currently no comprehensive source of information or guidance to insurance supervisors regard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actuary and the external auditor and the communication between the two and with other stakeholders involved in the financial reporting process, within the context of the preparation and audit of financial reports of an insurer (although certain jurisdictions have produced such guidance).

5. This paper describes the roles of and relationships between the actuary and the external auditor, and their relationship with the supervisor, in the preparation and audit of an insurer's financial reports (both general-purpose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other reports required by the supervisor). An understanding and clarification of these roles and relationships will help set insurance supervisors' minimum expectations of those roles and relationships within the supervisory process, as well as enhancing the relationships themselves.

6. The IAIS notes that there is currently no international auditing or actuarial standard which specifically deals with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actuary and the external auditor. Whilst addressed primarily to insurance supervisors, this paper may also be useful to the auditing and actuarial professions. Valuable input has been received from both in the development of this paper.

7. Although there is no international auditing standard which cover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actuary and the external auditor, two International Auditing Standards (ISAs) consider the role of an expert within the context of the audit and are of relevance:

- ISA 620 *Using the work of an auditor's expert* (December 2008) establishes standards and provides guidance on using the work of an expert in gathering audit evidence for the purpose of developing an audit opinion regarding a financial

¹ See also the joint IAIS/OECD *Issues Paper on Corporate Governance*, October 2009. [Work in progress]

² See paragraph 14 of IAIS Guidance paper *The use of actuaries as part of the supervisory process* (2003).

report. This auditing standard is relevant to the external auditor's use of actuarial expertise (the "auditor's actuary") within the audit.

- ISA 500 *Audit evidence* (December 2008) deals with the use by the auditor, as audit evidence, of information prepared by an expert employed or engaged by the entity ("management's expert"). This auditing standard is relevant to the external auditor's use of the work of the actuary employed or engaged by the entity (the "insurer's actuary").

Scope

8. This paper describes good practice regarding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the actuary and the external auditor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insurance supervisor. The paper also reiterates or elaborates on positions set out in other IAIS literature regarding relevant IAIS requirements or expectations. As the main focus of this paper is with respect to the preparation and audit of financial reports, it is acknowledged that some aspects could be discussed at greater length within a broader context. These may be the subject of further work by the IAIS in the future.³

9. It is not the intention of this paper to impose requirements upon either the actuary or the external auditor regarding their professional relationship with each other or with the supervisor.

10. Financial reports may be prepared on different bas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general-purpose financial statements, regulatory reports, capital adequacy and other special purpose reports. Actuarial expertise is generally required in the preparation of such financial reports.⁴

11. The financial reports within the scope of this paper are those prepared by an insurer which

- involve actuarial expertise in their preparation, and
- are subject to an external audit.

12.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actuary referred to in this paper is an actuary who is either employed by the insurer (or affiliated company) or contracted by the insurer, normally from a firm of consulting actuaries, and may be referred to as the "insurer's actuary". In either case the actuary's roles and responsibilities are the same. These include responsibility for actuarial input into the financial reporting process as described in ISA 500, or providing a professional opinion (outside the audit) relating to one or more financial items in the financial report. Other actuarial contributions to an insurer are not addressed in this paper.

13. It should be noted that the paper discusses the insurer's actuary in a functional capacity, as management's expert, and not individual actuaries' responsibilities within an insurer, for which different jurisdictions may have specific requirements.⁵

³ For exampl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supervisor and the external auditor.

⁴ We note that the actuary may be responsible for other reports on which the auditor is not required to express an opinion. Such reports are not within the scope of this paper.

⁵ For example, some jurisdictions require the appointment of an "appointed actuary" to protect the interests of policyholders, with specific responsibilities for providing advice or certification to the Board. The appointed actuary is defined in the *IAIS Glossary* and discussed further in the joint IAIS/OECD *Issues Paper on Corporate Governance*, October 2009. [Work in progress.] It may also be noted that some jurisdictions may require the separation of different actuarial responsibilities, for example responsibility for reserving ("reserving actuary"), and expressing an opinion ("opining actuary"), and/or use the concept of 'peer review', whereby an external actuary reviews the work of an actuary acting for the insurer. See also the IAIS *Guidance paper on the use of actuaries as part of a supervisory model* (2003).

14. The auditor referred to in this paper is the external auditor responsible for providing an independent opinion on an insurer's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other financial reports where relevant. This paper does not address an insurer's internal audit function.⁶

15. An external auditor may sometimes employ or engage an actuary to assist it in developing audit evidence. This role of an auditor's actuary is covered in ISA 620. An external auditor's actuary will often assist the external auditor in carrying out his roles and responsibilities within the context of an audit of a financial report of an insurer.

16. An actuary or external auditor may also be employed or engaged by the insurance supervisor in carrying out supervisor responsibilities. Their roles and responsibilities serving in this function are outside the scope of this paper.

Roles and responsibilities

17. This section of the paper considers the respective roles and responsibilities with respect to financial reporting by insurers.

Board and management

18. Ultimate responsibility for financial reporting lies with the Board of Directors ("the Board") and the management (hereafter referred to collectively as "the Board and management") of the insurer.⁷

19. This includes responsibility for the accounting estimates, such as technical provisions, included in the financial reports.

20. The Board and management are also responsible for the governance structure and the control environment in which financial reports are prepared. This includes, inter alia, ensuring that:

- staff, in particular those in key positions, have integrity and appropriate expertise and experience
- adequate accounting procedures are in place and are complied with
- appropriate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s are in place
- adequate checks and balances and internal controls are in place
- appropriate risk management and compliance policies and procedures are in place
- an appropriate internal audit function⁸ reviews and reports regularly to the Board and management on the performance of internal controls.

21. The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Board and management are in no way reduced by a requirement for an insurer's financial reports to be audited, by the use of actuarial expertise in determining the accounting estimates, or by the existence of insurance supervision.

Actuary

22. The application of actuarial expertise is a key component in the operation of insurers, insurance markets and supervisory authorities.

⁶ Except for the reference in paragraph 20 to management's responsibility for the insurer's control environment.

⁷ Governance structures are discussed in more detail in the joint IAIS/OECD *Issues Paper on Corporate Governance*, October 2009 [Work in progress]

⁸ Small firms which do not have their own internal audit department may outsource this function to a external resource, for example to a firm of auditors other than the audit firm engaged to perform the external audit.

23. Actuarial skills include those used to assess the risks inherent in assets and liabilities, establish capital adequacy, determine the adequacy of premiums and establish technical provisions for both life and non-life insurance. These skills require, inter alia:

- a detailed understanding of the business of insurance⁹ and the nature and probabilities of insurance risks (eg mortality, morbidity, claims frequency and severity)
- a detailed understanding of the use of statistical techniques, including statistical models
- a detailed understanding of the use of the time value of money
- an understanding of the risks inherent in assets and liabilities
- an understanding and assessment of the use of financial instruments including derivatives
- an understanding of volatility and the uncertainty associated with accounting estimates¹⁰
- an understanding of governance principles and risk methodologies.

24. It is important that the actuary involved in the financial reporting process is sufficiently objective, not under significant management influence, and has sufficient understanding of:

- the governance structure and internal control environment of the insurer and any relevant regulatory or other supervisory issues the insurer has had
- the business and risk environment in which the insurer operates, which will have an affect upon the information reported
- the purpose for which the reports are being prepared.

25. Audited financial reports often include amounts that either are determined by an insurer's actuary or have utilised the expertise of an insurer's actuary in their preparation. The accounting estimates related to, but not limited to, technical provisions have a pervasive and significant effect on the financial reports of insurers.

26. The use of actuarial expertise in preparing accounting estimates or other data does not reduce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external auditor in expressing an opinion on their appropriateness within the context of the financial report that they are auditing. Neither does it lessen the responsibility of management both for the estimates and for financial reporting in general.

27. Similarly, the use by the external auditor of actuarial expertise within the audit process does not reduce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company's management for ensuring the involvement of an adequately skilled insurer's actuary in the preparation of financial reports.

28. In some cases the insurer's actuary may be responsible for providing an opinion to third parties, such as the supervisor, on the appropriateness or sufficiency of amounts contained in financial reports or the methodology or assumptions used for deriving the same.

29. Where there are differences between different sets of reports (ie between general-purpose financial reports and those required for supervisory purposes), actuarial expertise may be required not only in preparing estimates for use in these financial reports, but also in helping to explain the differences in the bases of reporting and the accounting estimates.

⁹ Including reinsurance and alternative risk transfer.

¹⁰ Further information on the role of the actuary is given in the IAIS Guidance Paper *The use of actuaries as part of the supervisory process* (2003).

30. When the insurer's actuary is responsible for determining amounts to be included in the financial reports, or in expressing an opinion on amounts contained in financial reports, it is particularly important that he is free from undue influence in doing so and is able to communicate adequately with management, the external auditor and insurance supervisor or other relevant party in performing his work. An actuary needs to have free access to all company information and personnel which he deems necessary to conduct the actuarial work. The actuary needs continuously to be aware of any potential conflicts of interest, addressing these as necessary with the Board or compliance function.

External auditor

31. The role of the external auditor is to express an independent opinion, based upon the audit work, on an insurer's financial reports taken as a whole, which may include, but is not limited to, general-purpose financial statements, regulatory reports, capital adequacy and other special reports. In performing this role the external auditor brings his accounting and auditing expertise to the financial reporting process, including an in-depth knowledge of the applicable financial reporting framework. The external auditor needs to be independent and have free access to all company information and personnel which he deems necessary to conduct the audit work.

32. In some jurisdictions the external auditor also has responsibilities in respect of reporting on the company's management soundness or the company's governance, risk management, or internal control environments.

33. In addition to the company's Board and audit committee, those who use and rely on an external auditor's report can vary depending on the purpose of the report or audit. They may be the shareholders of the insurer or other stakeholders such as insurance supervisors and policyholders. The auditor's opinion plays a critical role in establishing the credibility of the financial reports.

34. In some jurisdictions the audit opinion and related audit processes are important inputs into the supervisory process, particularly where inputs into regulatory reporting or capital adequacy calculations are based on information from audited general-purpose financial statements. In some cases the external auditor provides an audit opinion on the regulatory, capital adequacy, or other reports required for supervisory purposes.

35. In some jurisdictions the external auditor is required to report to the insurance supervisor any fact or decision that may:

- constitute a material breach of laws or regulation
- affect the insurer's ability to continue as a going concern, or
- lead to a qualified audit opinion.

36. As noted in paragraph 25, due to the 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estimates of an insurer (in particular technical provisions) determining such estimates is often a complex process. Both the calculation and audit of such estimates requires the use of an appropriately qualified expert.

37. In view of this an actuary, or actuarial expertise, is often employed by the external auditor in the audit process. Where this is the case the actuary, referred to in this paper as the "auditor's actuary", acts in the capacity of an expert as described in ISA 620. However, the use by the auditor of actuarial expertise within the audit does not reduce his responsibility in expressing an audit opinion on a financial report.

38. The role of an auditor's actuary will depend largely on the business of the insurer and the circumstances in which the audit is conducted, and may range from extensive involvement in all phases of the audit to a more limited participation in specific areas. The extent and nature of involvement will depend inter alia on the nature of the insurer's major

product lines, the adequacy of the insurer's controls and the qualifications of the insurer's actuary.

39. The use of an auditor's actuary, although usually required, may not be necessary in limited circumstances, for example:

- where technical provisions or accounting estimates requiring the use of actuarial skills are not material to the insurer
- where technical provisions or other accounting estimates are highly predictable.

40. The involvement of an actuary in the audit process helps the external auditor to gather sufficient appropriate audit evidence (see paragraph 41). However, this involvement is not a substitute for any existing requirements of the external auditor to obtain sufficient appropriate evidence to support the audit opinion. Key areas in which actuarial involvement in audit procedures may assist the audit include:

- obtaining an understanding of the insurer and its environment, including internal controls, relevant to auditing technical provisions or other accounting estimates
- identifying and assessing the risks of material misstatement of technical provisions, including determining whether any of the assessed risks require special audit consideration or represent risks for which substantive procedures alone do not provide sufficient appropriate audit evidence
- determining an overall assessment of risks of material misstatement at the financial statement level, including in the audit of technical provisions or related amounts
- designing and performing audit procedures with respect to technical provisions, including tests of the operating effectiveness of controls, and substantive procedures whose nature, extent and timing are responsive to the assessed risks of material misstatement
- testing the assumptions used in, and the robustness of, internal models if these are used to set technical provisions or capital requirements.

41. The auditor's actuary may assist in performing substantive procedures on areas used in determining accounting estimates, including technical provisions and related amounts, or in expressing an opinion on them. These may include:

- testing of the computations
- testing of the modelling
- testing of the reasonableness of assumptions.

The extent of assistance can be influenced by factors such as the complexity of the technical provisions or underlying risks, the external auditor's cumulative knowledge of the integrity of the technical provisioning process,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internal control structure, the degree of confidence in the insurer's actuary, the degree and nature of changes in technical provisions in the current year, and other changes in areas that may affect technical provisions.

42. Where the external auditor has concerns over the reliability of the audit evidence obtained (including from his review of the work of the insurer's actuary), ISA 500 requires the auditor to determine what modifications or additions to audit procedures are necessary to resolve the matter and to consider the effect of the matter, if any, on other aspects of the audit.¹¹

¹¹ See ISA 500 Audit evidence, paragraph 11.

43. An actuary acting on behalf of the insurer (the "insurer's actuary") should not be permitted to work simultaneously for the external auditor (the "auditor's actuary"), and vice versa, to protect the objectivity of both.¹² Cooling off periods before an insurer's actuary can serve as an auditor's actuary in respect of the same insurer can also help in this regard.

Supervisor

44. The insurance supervisor requires certain financial reports to help him carry out his supervisory responsibilities in respect of the insurer. The supervisor will require receipt of an insurer's audi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in some jurisdictions is responsible for making them publicly available.

45. The supervisor may require the audit of further financial reports, such as in respect of regulatory returns and supporting schedules and in some cases financial information about particular transactions or risk exposures. Local laws, regulations and agreements with the insurer are likely to govern the format, content and timing of such reports. The supervisor may also request or require additional recurring or ad-hoc reports, such as management letters (see paragraph 61), as necessary. In many cases the supervisor will require the information to be audited. These will often take the form of a professional opinion or report prepared by the external auditor.

Communication

Between the insurer's actuary and the external auditor

46. Effective communication between the insurer's actuary and the external auditor is important in ensuring a clear basis upon which the work of the actuary and external auditor can be used appropriately by the other. This helps establish an understanding of the scope and approach to be taken in the course of the work by each professional and the nature and extent of reliance that might be placed by each on the work of the other.

47. Before accepting an engagement regarding a financial report of an insurer that requires actuarial expertise regarding a significant element of the financial report, the external auditor should obtain from the management the right to communicate with the insurer's actuary, and receive the information he needs. If this right is not granted by management, it would be expected that the external auditor would not accept the engagement.

48. The insurer's actuary and the external auditor should request from each other the information relevant to the work of the professional making the request. This information is necessary to obtain a proper understanding of the work of the party from whom the disclosure is requested.

49. Communication between the insurer's actuary and external auditor commences during the planning stage of the audit and actuarial work and continues throughout these processes.

50. The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between the two professionals takes place on a confidential basis, except where both parties have no objection to management being informed. Subject to local law the supervisor would have access to the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between the parties.

51. When the external auditor intends to place reliance upon the work of the insurer's actuary he would ordinarily:

- a. inform the actuary of his intended use of the actuarial work

¹² In the US, the auditor's actuary is permitted to act as the insurer's appointed actuary (ie as opining actuary, but not the reserving actuary), provided that sufficient internal controls over the work of the reserving actuary are in place.

- b. inquire as to whether the actuary has been appointed by the appropriate body to perform the work that the external auditor intends to use
- c. inquire under which professional and accounting standards the actuary intends to carry out his work
- d. make the actuary aware of the external auditor's needs. This would include, inter alia, a discussion of:
 - the scope of actuarial work, for example, which accounting estimates will be determined or on which an opinion will be expressed by the insurer's actuary
 - the basis under which accounting estimates are to be determined, eg IFRS or local regulatory standards
 - materiality, to determine what data is material to the actuarial analysis, so that the external auditor can determine whether additional testing should be performed
 - the proper treatment of subsequent events, to determine that the insurer's actuary understands how events arising after the reporting date are to be treated and that the insurer's actuary will consider the effect of matters that come to his attention up to the date of his report
 - identification and verification of data used or relied upon by the insurer's actuary that may be significant to the audit opinion, to ensure that reasonable assurance will be obtained with respect to the accuracy and completeness of the data used by the insurer's actuary in the determination or expression of an opinion regarding a value subject to audit testing
 - the timing of the work to be carried out by the insurer's actuary and the date of his report
 - any questions relating to the insurer's actuary's work.
- e. share with the insurer's actuary his findings regarding the reliability of data that the insurer's actuary relies upon

52. The insurer's actuary would provide confirmation in respect of the items listed in paragraph 51. In addition he would ordinarily:

- a. discuss any problems expected to be encountered in meeting the needs of the external auditor in a timely manner
- b. provide a copy of the actuarial report, as applicable, relevant to the auditor
- c. assist the auditor in determining whether there is a basis for using his work.

Between the insurer's actuary and the insurance supervisor

53. Insurance supervisors benefit from actuarial work in general. In some jurisdictions, actuaries are legally obliged to report to the supervisor, such as in respect of actuarial reports and their whistle-blowing role. In addition, due to the more complex risk-taking activities of some insurance companies, especially within internationally active insurance groups, actuarial experience and knowledge are relevant to the day-to-day supervision of the insurance industry. Therefore, regardless of legal and regulatory obligations, close communication between actuaries and insurance supervisors is encouraged.

Between the external auditor and the insurance supervisor

54. Insurance supervisors benefit from the results of the external auditor's work. In addition to the audited general-purpose financial statements, paragraphs 66 to 69 below describe

types of communication between the external auditor and management which are likely to be of interest to insurance supervisors.

55. In addition, and as noted in paragraph 35, in some jurisdictions the external auditor is required to report to the supervisor certain types of significant matters encountered during the course of the audit which may require the supervisor's urgent action (generally where these have not been reported by management to the supervisor). Such matters might include the insurer's failure to comply with a law or regulation, or concerns over its ability to meet solvency requirements or, in some jurisdictions, over putting at risk the interests of the insured. Where there is no such requirement, the external auditor would nevertheless be expected to consider communicating such matters to the supervisor when management is unwilling to do so, subject to applicable legal considerations including whether the law provides protection in the case of such communications.

Reporting

56. Where the amounts determined by the actuary are significant to a financial report required for supervisory purposes on which the external auditor expresses an opinion, it is desirable that a report of the opinion by each should be included within the financial report. The report should disclose their respective roles.

Insurer's actuary

57. Where the insurer's actuary prepares a report regarding the preparation or actuarial review of accounting estimates (principally technical provisions) included in a financial report, this report can be expected to include the following:

- identification of the actuary and his qualification to conduct the work
- identification of the nature and purpose of the work
- identification of the financial report or data to which it relates
- identification of the scope of the work and any specific terms of reference
- identification of the actuary's relationship to the entity to which the financial report or data relate
- confirmation of awareness that the external auditor intends to consider the actuary's report and the work supporting it in the audit of the financial report
- the actuary's findings and opinion, including a representation that the work was performed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professional standards (see also "Professional standards and qualifications" below).

58. The actuary conducts his work on the basis of applicable actuarial standards of practice and the governing financial reporting framework.

59. In many jurisdictions local regulations require an actuary's report on the adequacy of technical provisions to be provided to the supervisor. The same requirement may apply to other financial reports. Such reports and the work that forms their basis may also form the basis for reports which the actuary provides to the external auditor.

External auditor

60. The external auditor reports inter alia on the insurer's financial statements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auditing standards,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the governing financial reporting framework.

61. In connection with the audit of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the external auditor may be required to report to the management or to those charged with governance (for example, audit committees) on matters related to governance and internal controls which came to light

during the course of the audit. In some jurisdictions such reports may also be required by the supervisor.

62. Reporting by the external auditor to the supervisor or to management, as applicable, on other financial reports or information, such as regulatory reports or special purpose reports to the supervisor, are governed by the engagement terms for that work and applicable auditing standards.

Relationship between external auditor and insurance supervisor

63. Whilst the role of the actuary within the supervisory process is discussed in other IAIS literature,¹³ there is no separate paper that discuss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external auditor and the supervisor. As a result, one aim of this paper is to promote an understanding of supervisors' expectations of the role of the external auditor within a supervisory framework. As noted in the introduction to this paper, the IAIS confirms the importance of the role of the external auditor in this context.

64. In many respects insurance supervisors and external auditors face similar challenges and, increasingly, their roles with respect to relevant financial reports are perceived as complementary. Although their focus is different, nonetheless there are many areas where the work of the insurance supervisor and the external auditor can be useful to each other.

65. Insurance supervisors benefit from the results of the external auditor's work. Effective insurance supervision requires the collection and analysis of reliable information about supervised insurers. This includes various financial reports, some or all of which may require an audit. Where these reports are audited, the supervisor may be able to place greater reliance upon them.

66. As part of the audit the external auditor ordinarily communicates certain information to the Board and management. This information generally includes comments on such matters as material weaknesses in internal control or misstatements in the accounting records which have come to light during the course of the audit.

67. Communications between the external auditor and the insurer's Board and management and other reports submitted by external auditors can provide supervisors with valuable insight into an insurer's operations.

68. It is desirable for such communication to be made in writing and hence form part of the insurer's records.

69. In performing the audit the external auditor may encounter matters of relevance to the governance of the insurer. International auditing standards require such matters to be communicated to those charged with governance.¹⁴ These may also be of interest to the supervisor. When required by law, regulation or agreement, the external auditor also communicates such matters to the supervisor. Where there are no such requirements the external auditor should encourage the insurer's management or those charged with governance to do so.

70. The supervisor may sometimes request the insurer's external auditor (or another external auditor) to undertake work that assists in the performance of his supervisory roles, such as auditing a specific area or reporting on whether licensing conditions have been complied with, or on the adequacy of the internal control systems.

¹³ See in particular the IAIS *Guidance Paper on the use of actuaries as part of a supervisory model* (2003)

¹⁴ See ISA 260 *Communication with those charged with governance* which provides guidance to auditors on this subject.

71. In some jurisdictions the insurance supervisor has statutory powers over the appointment of the external auditor of an insurer, such as the right of approval or removal. These powers are intended to ensure that the external auditor has the necessary experience, resources and skills to conduct a reliable audit. Supervisors may also request reasons for changes in external auditor and, if necessary, investigate circumstances that caused an external auditor not to be reappointed. In some jurisdictions the supervisor may simply need to be informed of the appointment or removal of the external auditor.

72. There may be situations where information held by a supervisor about an insurer would assist the external auditor in his work. The supervisor decides on a voluntary basis what information, and in what form, to provide to the external auditor, unless otherwise required by law.

Professional standards and qualifications

73. In accordance with ICP 7, insurance supervisors should require auditors and actuaries of an insurer to be fit and proper to fulfil their roles. This requires that they possess the appropriate integrity, competency, experience and qualifications.

74. The advanced criteria “h” and “i” of ICP 7 respectively state:

- "Criteria to assess the fitness and propriety of auditors and actuaries include qualifications, professional proficiency, appropriate practical experience and updated knowledge on developments within their profession and membership of professional bodies.
- In the case of auditors and actuaries, the supervisory authority may give regard to or rely on professional bodies that set and enforce standard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

Supervisors therefore need to consider the following in relation to external auditors and actuaries, in respect of both the individuals and firms concerned,¹⁵ as appropriate:

-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 Membership of professional bodies
- Continuing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 Compliance with professional standards and guidance
- Professional conduct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75.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underpin the quality of the work carried out by professionals and in which the supervisor has an interest. Supervisors should consider ensuring that both the actuary and the external auditor acting in key roles of an insurer have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¹⁶

Actuary

76. Unlike the external auditor, the actuary working on behalf of an insurer may be an individual employed by the insurer itself or may be employed by an independent firm.

¹⁵ The external audit firm and, if the insurer outsources the actuarial function, the actuarial consultancy firm(s) concerned.

¹⁶ Currently, not all jurisdictions have such a requirement.

77. Actuarial qualifications can be obtained through different routes that can differ by jurisdiction. In the UK or US, for example, qualification is obtained through examinations set by an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ctuarial body. In other countries, such as France, qualification is obtained through the completion of a required set of university courses and examinations set by one of several universities leading to the award of a diploma. Although in some jurisdictions the local actuarial body sets its own syllabus and examinations, other jurisdictions rely on qualifications issued by some of the larger actuarial bodies such as the (US-based) Society of Actuaries, the (US-based) Casualty Actuarial Society or the (UK-based) Institute of Actuaries. Qualification often also includes a minimum requirement of practical experience. In order for a new fully qualified actuary to be accredited as a full member of the International Actuarial Association (IAA), the local actuarial association must have educational requirements which are at least equivalent to the IAA Educational Syllabus and Guidelines.

78. Actuaries that carry out a specific regulatory role, such as being the appointed actuary to a life insurer, may in certain jurisdictions require an additional practising certificate specific to that role.

External auditor

79. The external audit function is carried out by audit firms or individual auditors, with the work signed off by a partner¹⁷ who is professionally qualified and has a minimum number of years of relevant experience.

80. In some jurisdictions the audit partner can only serve in that capacity for a maximum number of years, for example five. No comparable requirement exists for an actuary.

81. There are both locally and internationally obtainable accounting qualifications. The ACA qualification, for example, is unique to the 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in England and Wales, while the ACCA qualification is granted by the Association of Chartered Certified Accountants, a worldwide body which has links with individual professional bodies in a number of countries. In the US, the CPA qualification is obtained by passing the Uniform CPA examination maintained by the America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Membership of professional bodies

82. Supervisors should confirm that actuaries acting for insurers and individual external auditors that have signing powers in respect to audits are members of recognised professional bodies.

Actuary

83. Most jurisdictions have their own professional actuarial body, although actuaries working in one jurisdiction may be members of a body in another jurisdiction; some smaller jurisdictions may not have their own professional body. Most of these professional bodies are full members or associate members of the International Actuarial Association (IAA). Associations are only admitted as full members if they meet certain minimum criteria, including having a code of professional conduct, a disciplinary procedure and a minimum set of educational requirements.

External auditor

84. Most jurisdictions have their own professional accountancy bodies, although accountants working in one jurisdiction may be members of a body in another jurisdiction, and some smaller jurisdictions may not have their own professional body.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Accountants (IFAC) is the global organisation for the accountancy profession.

¹⁷ The exact designation of the senior audit personnel authorised to sign off the audit report of a set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may vary between jurisdictions (for instance in some jurisdictions a director or manager may be a signatory).

Continuing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85. It is important that both individual actuaries and external auditors keep their professional knowledge up to date. For members of certain professional bodies, there is a compulsory requirement to record the number of hours spent per year on continuing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CPD) that meet specified criteria to ensure that the minimum requirements are met.

Compliance with professional standards and guidance

86. Supervisors should obtain confirmation that both actuaries and external auditors who serve insurers regarding their financial reports comply with relevant professional standards and guidance. This requirement could be fulfilled by requiring a specific statement to that effect to be included in audit reports or actuarial reports.

Actuary

87. Actuarial standards and guidance are generally set by individual actuarial associations or by other standard-setting bodies at the national level. Examples are Guidance Notes issued by the Institute of Actuaries of Australia, Actuarial Standards of Practice issued by the US Actuarial Standards Board and by the Actuarial Standards Board of the Canadian Institute of Actuaries, and Actuarial Standards issued by the UK Board for Actuarial Standards. The International Actuarial Association is also developing a set of International Actuarial Standards of Practice and International Actuarial Notes for use with respect to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Some of these standards and guidance specifically cover the role of actuaries in relation to audit work and the interaction with the external auditor.

External auditor

88. The accounting profession sets a number of standards covering both general-purpose accounting principles and the audit function itself. The International Auditing and Assurance Standards Board (IAASB), established by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Accountants (IFAC), sets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n Auditing (ISA). External auditors should comply with relevant national ethical standards as well as IFAC's 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as applicable. In excess of 100 countries are now using or in the process of adopting ISAs into their national auditing standards. More and more national regulatory bodies are accepting financial statements audited using ISAs.

89. Th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IFRS)¹⁸ are set by the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IASB). Although there is a trend towards a universal adoption of IFRS, many individual jurisdictions, which allow or permit reporting under IFRS for listed or public interest companies, retain their own accounting standards for other entities.¹⁹ Some jurisdictions do not yet require or permit reporting under IFRS and rely on local standards. Whilst it is the insurance entities to which the relevant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apply, the external auditor's report on the general-purpose financial statements includes an opinion on their compli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Professional conduct

90. Supervisors should confirm that where there is reliance on the membership of a professional body by actuaries and external auditors, the professional body has an effective disciplinary scheme in force that enables appropriate action to be taken against members that do not follow rules or guidance set by the body.

¹⁸ Including the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IASs) set by the IASB's predecessor body, the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Committe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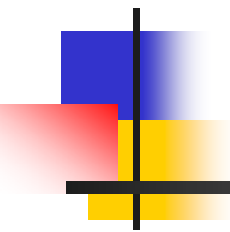
¹⁹ An example is the UK, where local accounting standards are set by the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ASB).

91. The existence of an effective professional disciplinary process is a prerequisite for an accountancy body to have full membership of the IFAC and a national actuarial association achieving full membership of the IAA.

Regulation

92. In some jurisdictions the work of the external auditor is subject to public supervision by national audit regulators. There has been significant progress in developments of the public supervision of external auditors across many jurisdictions as evidenced by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International Forum of Independent Audit Regulators.²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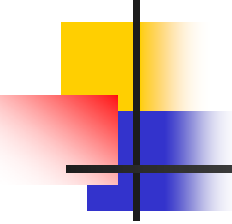
²⁰ The International Forum of Independent Audit Regulators was established on 15 September 2006 and now has members which are independent audit oversight authorities from 27 countries.



負債適足性測試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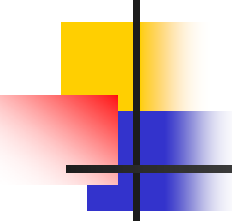
陳貴霞

2009/11/13



負債適足性測試研究

- (一) 研究文獻
- (二) 問卷內容及統計結果
- (三) 範例及試填結果
- (四) 方案之比較
- (五) 現行建議
- (六) 問題探討
- (七)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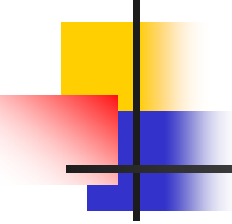


(一) 研究文獻

1. IFRS 4 vs. 40號公報

- IFRS 4：會計政策可擇一施行
第16條或
第17～19條➔保留原會計政策，但必須符合IAS 37條規定
- 40號公報
意涵需先測試第16條是否符合最低要求，若不符合最低要求，則需再繼續執行第17至19條
(第17條含IAS 37之內容)

詳見：附件一、摘錄公報內容
附件二、資深國際精算師之意見
附件三、各國LAT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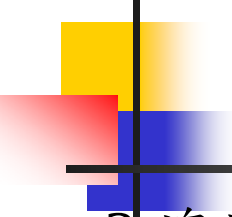


(一) 研究文獻

2. 17~19條之問題（來自資深國際精算師）

- 因IAS 37未承認asset backing liabilities (可能導致負債結構相同但資產結構不同之兩家公司，需同時提存LAT，雖然資產與負債配置一致之公司實質上可能不需提存LAT。)
- IAS 37未明確規範評估時風險分類問題，但台灣產險業無此問題(可用30險別分類)。
- ...

附件二、資深國際精算師之意見



(一) 研究文獻

3. 澳洲AASB 1023 General Insurance Contracts

9.1 LAT以係針對Unearned Premium Liability進行測試。

9.1.1 要求評估present value of the expected future cash flows 時，需包含 an appropriate risk margin (5.1.8 risk margin) 。

5.1.8 risk margin 須考量 (a) the uncertainty in the gross outstanding claims liability;
(b) the effect of reinsurance on (a); and
(c) the uncertainty in reinsurance and other recoveries du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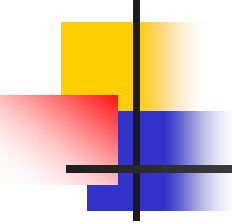
9.1.4 指出LAT估計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時，須同時包含保險契約及相關之再保險。

9.1.6 規範LAT之DACs及 intangible assets 不適用 AASB 136 Impairment of Assets.(即IAS36)

11.1 於資產負債表中，提及賠款準備及未滿期準備不能與再保net，並未提及保費不足準備。

17 明確指出須揭露Gross及Ceded之Outstanding claims liability及Unearned premium liability，但並未明確指出Unexpired Risk Liability係以Gross或Net揭露。

附件五、摘錄澳洲Compiled Accounting Standard AASB 1023



(一) 研究文獻

4. 澳洲與台灣會計準則之差異

(1) 澳洲係依據產壽險之差異分別訂定

(產險~AASB 1023、壽險~AASB 10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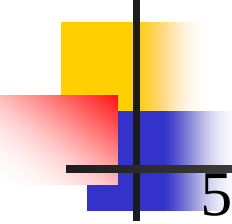
➔台灣是產、壽險同時適用一個會計準則。

(2) 澳洲保費不足準備金於會計準則公報中明確列出 (9.1 Unexpired risk liability)

➔台灣目前沒有。

(3) AASB 1023之5.1.8及9.1.4規定測試須包含相關之再保險

➔台灣目前亦只有針對未滿期保費做測試，並未包含再保險風險。



(一) 研究文獻

5. 澳洲財報之實例(1)－unexpired risk liability之計算與表達

IAG 財報 P.77 Liability adequacy test 之計算

Step 1: 計算Net UPR

Step 2: 計算Best estimate net expected future claim

Step 3: 計算Risk marg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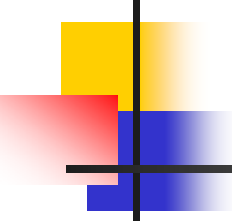
Step 4: 計算Unexpired risk liability (LAT)

$$= \min(0, 1 - 2 - 3)$$

詳細計算請詳附件六

➔(1) 資產負債表之Unexpired risk liability 採Net表達

➔(2) 再保信用風險於risk margin中表達，即含於LAT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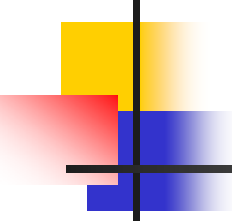


(一) 研究文獻

■ 5. 澳洲財報之實例(2)

IAG 財報 P.45 對Liability adequacy test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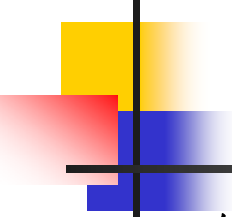
- The liability adequacy test is an assessment of the carrying amount of the unearned premium liability and is conducted at each reporting date. If current estimates of the present value of the expected future cash flows relating to future claims arising from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current general insurance contracts, plus an additional risk margin to reflect the inherent uncertainty in the central estimate, exceed the unearned premium liability **(net of reinsurance)** less related deferred acquisition costs, the unearned premium liability is deemed to be deficient. The test is performed at the level of a portfolio of contracts that are subject to broadly similar risks and that are managed together as a single portfolio. Any deficiency arising from the test is recognized in profit or loss with the corresponding impact on the balance sheet recognized first through the write down of deferred acquisition costs for the relevant portfolio of contracts, with any remaining balance being recognized on the balance sheet as an unexpired risk liability.



(一) 研究文獻

6. 澳洲四家產險公司財報比較

LAT \ 公司	Insurance Commission of Western Australia	QBE Insurance Group	Suncorp-Metway Ltp	Insurance Australia Group
a. 測試基礎	Gross	Gross	Gross	Gross
b. 測試之對象	UPR	UPR	UPR	UPR
c. 測試結果之表達	Gross	Net	Net	Net
d. 測試結果之科目	Unexpired risk liability	Unexpired risk liability	Unexpired risk liability	Unexpired risk liabil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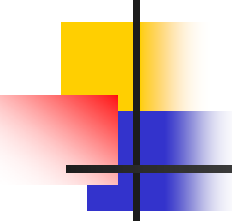
(一) 研究文獻

7.加拿大Study Note on the Actuarial: Evaluation of Premium Liabilities—1999

➔ (1)測試對象不只含UPR (2)資產項未見保費不足

➔該Note雖為測試Premium Liability適足性之方法，但為實施IFRS 4 Phase I前1999年之資料，至今未取得2005年以後之更新資料

Premium Liability Element	Asset	Liability	Surplus
Unearned Premiums	Ceded Unearned Premium	Gross Unearned Premium	
Premium Deficiency		Premium Deficiency	
Earned But Not Recorded Premiums		Gross Unearned Premium (Negative amount)	
Premium Development on Reinsurance Assumed	Reinsurance Receivables		
Provision for Contingent Commissions		Provision for Contingent Commissions	
Unearned Reinsurance Commissions		Unearned Reinsurance Commissions	
	Cash		Additional Policy Reserve
	Investment		Contributed Surplus
	Receivables	Payables	Earned Surplus



(一) 研究文獻

8.加拿大對於分出準備信用風險規範

是否須測試：是

測試結果之表達：直接反應在Best estimate中預估之
Net loss ratio

➔台灣現行「保費不足準備金實務處理釋例」
未含Credit Risk

附件七 摘錄加拿大 Study note on the actuarial evaluation of premium liabilities-1999

(二)問卷內容及統計結果

會員類別			問題一		問題二			問題三		問題四	
			四十號公報實施後，對於財務報表中之再保險資產項目下，分出賠款 <u>準備金</u> 及分出未滿期保費 <u>準備金</u> ，你認為是否需評估資產 <u>可收回性之可能</u> ？		承問題一，若你覺得需要評估，應該由 <u>誰</u> 評估？			承問題二，評估結果在財務報表上之 <u>表達</u> 採何種方式？		保費不足準備金係對 <u>Gross</u> 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作測試，測試結果在財務報表上之 <u>表達</u> 採何種 <u>金額</u> ？	
			需要	不需要	會計人員	精算人員	簽證精算人員	再保險資產減項	負債加項	Gross	Net
7/30研討會統計	正會員	第一小組	5	1	1	5	1	0	5	1	5
		其他小組	8	0	6	4	1	5	2	7	1
	副會員		4	0	4	2	0	2	1	4	0
	其他		5	0	3	0	2	4	1	5	0
	PWC	北京精算師		1	0	1	0	0	1	0	1
7/30未填問卷之正會員			1	2	1	0	0	1	0	2	0
合計			24	3	16	11	4	13	9	20	6

(三) 範例

— 根據下列已知條件試填執行IFRS 4後之資產負債表

已知條件

1. 再保險資產評估結果不可回收金額
已付部分（應收款）
未付部分（Ceded UPR）
2. Gross UPR之評估結果不足數
Gross PDR
Ceded PDR
Net PDR

範題一

範題二

\$10	\$10
8	8
\$25	\$0
5	-10
20	10

Cash \$60 應收款 \$20 Ceded UPR \$10 Ceded LR \$10	Gross LR \$50 Gross UPR \$30
	\$20

\$100

\$100

原始資料：
資產 \$100
已付 { Cash \$60
應收款 \$20
未付 { Ceded UPR \$10
Ceded LR \$10
負債 \$80
Gross LR \$50
Gross UPR \$30
股東權益 \$20

方案1: 資產減損（含已付＋未付）及
保費不足準備（Gross PDR）

方案2: 資產減損（僅含已付）及
負債適足性測試(分LAT1~LAT3)

詳附件一、1. c. 範例試填及
2. c. 彙整各界試填結果

方案一

資產 Cash \$ <u>60</u> 應收款 \$ <u>10</u> Ceded UPR \$ <u>2</u> Ceded LR \$ <u>10</u> Ceded PDR \$ <u>5</u>	負債 Gross LR \$50 Gross UPR \$30 PDR\$ <u>25</u>
	股東權益\$ <u>-18</u>
資產總額\$ <u>87</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u>87</u>

方案二

資產 Cash \$ <u>60</u> 應收款 \$ <u>10</u> Ceded UPR \$ <u>10</u> Ceded LR \$ <u>10</u>	負債 Gross LR \$50 Gross UPR \$30 LAT LAT1 \$ <u>20</u> (保費不足風險測試) LAT2 \$ <u>8</u> (再保信用風險測試) LAT3 \$ <u>0</u> (...如利率風險測試)
	股東權益\$ <u>-18</u>
資產總額\$ <u>9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u>90</u>

方案一

資產 Cash \$ <u>60</u> 應收款 \$ <u>10</u> Ceded UPR \$ <u>2</u> Ceded LR \$ <u>10</u> Ceded PDR \$ <u>-10</u>	負債 Gross LR \$50 Gross UPR \$30 PDR\$ <u>0</u>
	股東權益\$ <u>-8</u>
資產總額\$ <u>72</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u>72</u>

方案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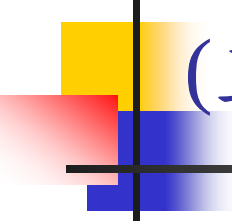
資產 Cash \$ <u>60</u> 應收款 \$ <u>10</u> Ceded UPR \$ <u>10</u> Ceded LR \$ <u>10</u>	負債 Gross LR \$50 Gross UPR \$30 LAT LAT1 \$ <u>10</u> (保費不足風險測試) LAT2 \$ <u>8</u> (再保信用風險測試) LAT3 \$ <u>0</u> (...如利率風險測試)
	股東權益\$ <u>-8</u>
資產總額\$ <u>9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u>90</u>

方案三

資產 Cash \$ <u>60</u> 應收款 \$ <u>10 (net of \$10)</u> Ceded UPR \$ <u>2(net of \$8)</u> Ceded LR \$ <u>10</u> Ceded PDR \$ _____	負債 Gross LR \$50 Gross UPR \$30 PDR\$ <u>0</u> LAT LAT1 \$ <u>10 (保費不足風險測試)</u> LAT2 \$ <u>(再保信用風險測試)</u> LAT3 \$ <u>(...如利率風險測試)</u>
	股東權益\$ <u>-8</u>
資產總額\$ <u>82</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u>82</u>

(四) 方案之比較

項目 \ 方案	方案1	方案2
1. 測試之 a. 現金流量 b. 對象	outflow 負債	outflow & inflow 負債及股東權益
2. 訂價風險(保費不足準備) a. 測試基礎 b. 測試結果之表達 c. 測試結果之account	Gross of Reinsurance Gross of Reinsurance金額 Gross PDR & Ceded PDR	Gross of Reinsurance Net of Reinsurance 金額 LAT
3. 分出準備信用風險 a. 是否需測試 b. 測試結果之表達	依各公司會計政策 資產：再保資產減損	需測試 負債：LAT
4. 負責人員 a. 已付部分 b. 未付部分 (即分出準備)	會計人員 會計人員	會計人員 精算人員



(五) 現行建議

1. 新增「負債適足性測試準備」之條文
2. 不新增LAT實務處理準則

現行「保費不足準備金實務處理釋例」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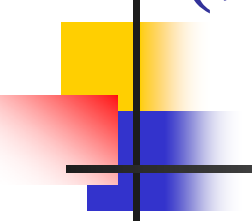
3. 依前述研究結果，澳洲(LAT)與加拿大 (premium liability deficiency) 之文獻顯示包含 Credit Risk 之考量，但初期經溝通尚難達成共識（如附件八）及法規之限制等因素，暫不含 Credit Risk 測試
4. 分出準備金之 Credit Risk ➡ 由會計人員評估

(六) 問題探討

$$1. \text{Gross PDR} \neq \text{Ceded PDR} + \text{Net PDR} \\ ?$$

Ceded PDR 計算方法

- (1) Gross, Ceded及Net PDR之計算方法，按現行實務一般應分別依據其資料計算「綜合比率」（或IFRS 4規定之現金流量）之結果，上述等式不一定成立，此與估算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賠款準備金不同。
- (2) 如上述，Ceded PDR不能來自Gross PDR及Net PDR相減之結果而得。
- (3) 再者，如上述欲分別計算Ceded PDR時，目前市場上未見分出(Ceded)的資料，是否有足夠且正確的資料以計算Ceded PDR？



(六) 問題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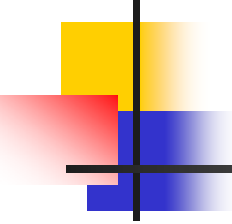
2. Ceded PDR 意義

- (1) Ceded PDR 列示於資產，其目的在於「完整」揭露再保資訊（Credit risk 等）。
- (2) 但此估算來自分出公司之精算人員，是否得到再保公司之認可，亦即此資產是否 controlled by 分出公司 as a asset？
- (3) 如 Ceded PDR 係由 Gross PDR 減除 Net PDR 而得，則該數字僅為平衡/B/S之用，並非採用 Ceded 業務所評估之真實結果，亦無法反映再保資訊（Credit risk 等）

(六) 問題探討

2.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草案相關科目之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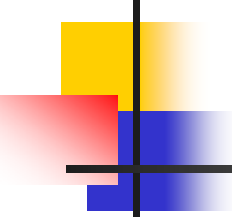
科目名稱	現行	未來
資產負債表科目 1. 應攤回再保賠款	分出再保險業務應向分入再保業者攤回之賠款與給付 =>含已付未攤回、未付（已決及未決）	已付賠款中分出再保險業務應向分入再保業者攤回之賠款與給付及催收款項。 =>不含未付（已決及未決）
損益表科目 2. 保險賠款與給付	凡因直接簽單業務發生之賠款支出、處理理賠事務所發生之理賠費用及因分入再保業務所發生之再保賠款均屬之。 =>包含已決已付、已決未付及Case reserves淨變動數	凡已付及已決未付因直接簽單業務發生之賠款支出、處理理賠事務所發生之理賠費用及因分入再保業務所發生之再保賠款均屬之。 =>不含Case reserves淨變動數



(六) 問題探討

3. 保留兩個法規的原因

- 保留保費不足準備金法規，理由如下：
 - 為因應費率自由化時，故新增保費不足準備金法規，Liability需以Gross表達其費率是否不足？
 - 若刪除保費不足準備金，日後難以再恢復提存。
 - 保費不足準備金法規暫已可滿足產險業IFRS4 Phase I之要求。
- 增加負債適足性測試法規
 - 壽險業風險不只含保費不足風險，還含有其它風險（如死利差互抵準備金），故需增加負債適足性測試相關法規。
 - 產險的分出保費不足準備（Ceded PDR）為負數時，擬放在LAT。



(六) 問題探討

4. 在兩個法規之下，可能之表達方式如下

- Gross PDR= 50、Net PDR= 30
、Ceded PDR= 20

Ceded PDR= 20	Gross PDR= 50 LAT= 0

- Gross PDR= 0、Net PDR= 10
、Ceded PDR= -10

Ceded PDR= 0	Gross PDR= 0 LAT= 10

- Gross PDR= 30、Net PDR= 40
、Ceded PDR= -10

Ceded PDR= 0	Gross PDR= 30 LAT= 10

保險相關法規

1. 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	3
2. 財產保險業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業務管理辦法	5
3. 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	7
4. 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管理規則	16
5. 保險業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審核及管理辦法	18
6. 保險業監管及接管辦法	24
7. 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	26
8. 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	29
9.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	33
10. 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36
11. 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	44
12. 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	48
13. 保險業設立遷移或裁撤分支機構管理辦法	52
14. 保險業投資未上市未上櫃及私募有價證券管理辦法	56
15. 保險業申請投資保險相關事業管理辦法	59
16.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管理辦法	61
17. 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	63
18. 保險法	71
19. 財產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101
20. 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	124

1. 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

法規沿革

- 1.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財政部（90）台財保字第 090075141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 條；並自九十二年七月九日施行
- 2.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一字第 0960250642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條；並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條文

名 稱： [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民國 96 年 12 月 28 日 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所稱之自有資本，指保險業依本辦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認許之資本總額；其範圍包括：

- 一、經認許之業主權益。
- 二、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之調整項目。

前項自有資本之計算公式應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3 條](#) 本法所稱之風險資本，指依照保險業實際經營所承受之風險程度，計算而得之資本總額；其範圍包括下列風險項目：

- 一、人身保險業：
 - （一）資產風險。
 - （二）保險風險。
 - （三）利率風險。
 - （四）其他風險。
- 二、財產保險業：
 - （一）資產風險。
 - （二）信用風險。
 - （三）核保風險。
 - （四）資產負債配置風險。
 - （五）其他風險。

前項風險資本之計算公式應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4 條](#) 保險業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以下簡稱資本適足率），應符合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之適足比率。

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依下列公式計算：

$$\text{資本適足率} = (\text{自有資本} / \text{風險資本}) \times \text{百分之一百}$$

[第 5 條](#) 保險業應依下列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資本適足率報告：

- 一、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申報經會計師查核之資本適足率，含計算表格及相關資料。
- 二、於每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申報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本適足

率，含計算表格及相關資料。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並得令保險業隨時填報，並檢附相關資料。

第一項規定對於經主管機關依法接管之保險業，不適用之。

第 6 條

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低於百分之二百或主管機關要求之最低比率者，不得買回其股份，且不得分配該申報年度之盈餘。

保險業資本適足率在百分之一百五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二百者，主管機關得採取下列措施之一部或全部：

一、命令保險業及其負責人限期增資或提出其他財務業務改善計畫。對未依命令提出增資或財務業務改善計畫，或未依其計畫確實執行者，得採取第三項之監理措施。

二、命令其停售保險商品或限制其保險商品之開辦。

三、限制其資金運用範圍，或為其他必要處置。

四、限制其對負責人有酬勞、紅利、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性質給付之行爲。

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低於百分之一百五十者，主管機關除前項措施外，得視情節輕重，採取下列措施之一部或全部：

一、解除其董（理）事、監察人職務，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註銷其登記。

二、停止其董（理）事、監察人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

三、保險業取得或處分特定資產，應先經主管機關核准。

四、命令其處分特定資產。

五、限制或禁止其與利害關係人之授信或其他交易。

六、命令其負責人之報酬予以調降，且不得逾該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低於百分之一百五十前十二個月內對該負責人支給之平均報酬。

七、限制增設或命令限期裁撤分支機構或部門。

八、派員監管或為其他必要處置。

第 7 條

保險業同業公會應訂定共同性之作業規範，協助會員建立符合其風險狀況之資本適足性自行評估程序，與訂定維持適足資本之策略。

第 8 條

保險業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

保險業不得將資本適足性相關資料，作為業務上之不當比較、宣傳或競爭，並不得令其招攬人員為不當之業務競爭。

前項不當比較、宣傳或競爭及其招攬人員不當業務競爭等事項之自律規範，由保險業同業公會訂定之。

第 9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2. 財產保險業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業務管理辦法

法規沿革

1.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四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三字第 0 970254223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條文

名 稱： [財產保險業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業務管理辦法](#)（民國 97 年 02 月 04 日發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財產保險業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 3 條](#) 財產保險業申請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但本辦法施行前已依本法修正前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營傷害保險業務者，免依本條規定申請經營傷害保險。

一、財務、業務健全及有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業務能力者，且最近一年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應符合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之適足比率。

二、最近一年內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或罰鍰累計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但其違法情事已獲具體改善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

三、具備符合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之法務、保全、投資、核保、理賠及精算之合格簽署人員及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所定之核保及理賠等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之專業人員。

四、最近一年內主管機關及其指定機構受理保戶申訴案件申訴率、理賠申訴率及處理天數之綜合評分值為財產保險業由低而高排名前百分之八十。但經財產保險業提出合理說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三款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精算人員之實際處理健康保險業務經驗年限，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得以同時符合下列資格認定之：

一、實際簽署傷害保險商品精算業務或主管傷害保險精算業務三年以上者。

二、參加主管機關指定或認可之訓練機構舉辦之保險相關業務職前專業訓練四十五小時以上並經測驗合格者。

以前項資格簽署健康保險商品之精算人員，應連續每年參加主管機關指定或認可之訓練機構舉辦之保險相關業務教育訓練三十六小時以上，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未完成前述教育訓練者，即不符前項資格之認定。但得重新依前項第二款辦理後，認定其符合資格。

財產保險業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其申請文件有違反法令或虛偽之情事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辦理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之許可。

[第 4 條](#) 申請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之財產保險業，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申請書。
- 二、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之營業計畫書。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第 5 條

前條第二款所稱營業計畫書，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之組織及部門職掌。
- 二、核保、理賠、保全、精算、再保險及申訴案件之作業流程及處理程序。
- 三、有效辦理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之資訊管理系統，包括電腦系統連線之軟、硬體設備。
- 四、健全之風險控管機制，包括核保通報、再保險、準備金提存等之風險控管機制。
- 五、人員配置、管理及培訓計畫。

第 6 條

財產保險業經營健康保險，以保險期間在一年以下且不保證續保者為限。但主管機關得視財產保險業經營及保險市場發展，核准辦理保險期間在一年以下且保證續保之健康保險。

財產保險業辦理前項健康保險業務，其保險契約應以主保險契約或附加於傷害保險或健康保險之附加契約或附加條款為限。

第 7 條

財產保險業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有違反法令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得依本法有關規定處分。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3. 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

法規沿革

- 1.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七日財政部（90）台財保字第 090075137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2.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20750394 號令修正發布第 9、11、15 條條文；並增訂第 11-1 條條文
- 3.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二字第 093025237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9～11-1、13、15 條條文
- 4.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一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二字第 094025228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12 條條文
- 5.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三十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2 條；除已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 6.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六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二字第 096025241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9、30、31 條條文
- 7.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二字第 097025216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12、16～18、22、29～32 條條文，刪除第 26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 8.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二字第 097025240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18、20、31 條條文
- 9.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二字第 097025266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20、27、28 條條文

條文

名 稱：[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民國 97 年 12 月 30 日修正）

[第 1 條](#) 本準則依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保險業銷售各種保險商品前，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因性質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應依本準則規定之各項程序辦理。

前項所稱保險商品，係指本法第十三條所規定之各種財產保險或人身保險，其內容包括保險單條款、要保書、保險費及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相關資料。

[第 3 條](#) 本準則所稱之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包括下列三項程序：

一、保險商品設計程序：指保險商品研發至保險商品送審前之程序。

二、保險商品審查程序：指保險商品完成設計程序後，報請主管機關審查之程序。

三、保險商品準備銷售程序：指保險商品完成審查程序後，至保險商品開始銷售前之程序。

[第 4 條](#) 保險商品設計程序，應包括下列流程：

一、商品研發。

二、商品正式開發：包含條款及計算說明書之研擬。

三、送審準備。

前項保險商品設計程序應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改時亦同。

第 5 條

保險業將保險商品送主管機關審查前應由保險商品評議小組評議，每次會議應作成紀錄，送總經理核閱，並備供主管機關查核。

前項保險商品評議小組由副總經理（或相當層級）為召集人，並由相關簽署人員或其代理人出席作成決議。

第 6 條

保險業進行保險商品研發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評估保險商品之妥適性及合法性。

二、評估保險費水準與市場競爭力。

三、評估系統行政之可行性。

四、評估政策目標並確立可行作法，對於保險商品設計之專業注意義務、善良管理人義務、目標市場及消費者權益保障等事項均應有具體構想。

五、設計保險商品時，不得有虛偽、詐欺、誇大宣傳保險業績效，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爲。

第 7 條

保險業進行保險商品正式開發研擬條款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依據保險商品設計內容擬訂。

二、檢視保險單條款文義之明確性。

三、確認遵守保險相關法令。

四、依保險商品之特性，檢視已發生之申訴、仲裁或訴訟案件之經驗，明定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之權利義務。

五、援用國外保險商品時，確實依相關法令規定加以調整之。

第 8 條

保險業進行財產保險商品正式開發研擬計算說明書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設定給付項目及蒐集費率釐訂之參考資料，並確認其與費率之釐訂具關連性，且費率符合適足性、合理性及公平性。

二、確定風險之計價基礎。

三、確定費率計算之方法。

四、再保險評估。

五、風險控管機制。

第 9 條

保險業進行人身保險商品正式開發研擬計算說明書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設定給付項目及蒐集費率釐訂之參考資料，並確認其與費率之釐訂具關連性，且費率符合適足性、合理性及公平性。

二、設定投保年齡限制、投保金額限制及繳費型態。

三、進行保險費試算。

四、計算準備金與契約變更。

五、進行檢測定價及風險評估。

前項第五款人身保險業進行檢測定價及風險評估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檢測假設之合理性。

二、檢測各項利潤指標（含商品利潤分析、資產額份分析或損益兩平分析）。

三、檢視風險評估結果之妥適性（含各項精算數據之檢測及敏感度分析）。

四、檢視保險單條款及計算說明之一致性。

第 10 條

保險業送審保險商品前應由總經理或經其授權之部門主管及合格簽署人員簽署確認。

總經理對其授權之部門主管之行爲，應同負責任，並對其簽署人員負督導之責。

第一項簽署人員不得互爲兼充任之。

第 11 條

前條第一項所稱合格簽署人員，於財產保險商品送審，指保險業所指定符合下列資格得爲保險商品簽署負責之人員。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核保人員：符合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九條規定之核保人員資格，並在國內外實際處理相關保險核保業務三年以上者。

二、理賠人員：符合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十條規定之理賠人員資格，並在國內外實際處理相關保險理賠業務三年以上者。

三、精算人員：符合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精算人員資格，且未受主管機關廢止其簽證精算人員資格或經主管機關停止其簽證期間已屆滿，並實際處理相關保險精算業務三年以上者。

四、法務人員：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依律師法規定得執行業務之律師。

（二）國內大專以上學校保險、法律等科系畢業，並實際主管保險法務工作五年以上者。

（三）曾主持保險業法務部門業務，並實際從事該項工作五年以上者。

（四）曾從事保險業法務部門業務工作八年以上者。

（五）曾任國內大專以上學校保險、法律科系講授保險法之教師者。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二項於保險業送審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財產保險商品準用之。

第 12 條

第十條第一項所稱合格簽署人員，於人身保險商品送審，指保險業所指定符合下列資格得爲保險商品簽署負責之人員。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核保人員：符合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九條規定之核保人員資格，並在國內外實際處理相關保險核保業務三年以上者。

二、理賠人員：符合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十條規定之理賠人員資格，並在國內外實際處理相關保險理賠業務三年以上者。

三、精算人員：符合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精算人員資格，且未受主管機關廢止其簽證精算人員資格或經主管機關停止其簽證期間已屆滿，並實際處理相關保險精算業務三年以上者。

四、法務人員：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依律師法規定得執行業務之律師。

（二）國內大專以上學校保險、法律等科系畢業，並實際主管保險法務工作五年以上者。

（三）曾主持保險業法務部門業務，並實際從事該項工作五年以上者。

（四）曾從事保險業法務部門業務工作八年以上者。

(五) 曾任國內大專以上學校保險、法律科系講授保險法之教師者。

五、投資人員：投資相關部門主管，並在國內外實際處理金融、證券或其他投資業務三年以上者。

六、保全人員：辦理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等保全業務相關部門主管，並在國內外實際處理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等保全業務三年以上者。

第十條第一項經總經理授權之部門主管，需曾負責保險精算業務，且在國內外實際處理金融、證券、風險管理或其他投資業務一年以上之經驗者。

第 13 條

總經理或經其授權之部門主管及合格簽署人員於簽署保險商品時，應確實檢視其負責事項之正確性、合理性及適法性，並至少應負責下列項目：

一、總經理或經其授權之部門主管：

- (一) 保險商品內容說明暨聲明書。
- (二) 保險商品報主管機關聲明書。
- (三) 保險商品部分變更聲明書。
- (四) 檢視保險商品自行審核表勾選正確性。
- (五) 要保書。
- (六) 送審文件的齊備性。
- (七) 檢視保險商品內容是否違反相關法令。
- (八) 檢視保險商品內容是否損及消費者權益之保護。
- (九) 檢視保險商品內容是否違反保險業經營策略或潛在影響現在或未來清償能力。
- (十) 檢視資產負債配置允當性。

二、核保人員：

- (一) 保險商品報主管機關聲明書中核保類條款與聲明事項。
- (二) 保險單條款對照表中核保類條款。
- (三) 要保書。
- (四) 保險商品部分變更聲明書。

三、理賠人員：

- (一) 保險商品報主管機關聲明書中理賠類條款與聲明事項。
- (二) 保險單條款對照表中理賠類條款。
- (三) 要保書。
- (四) 保險商品部分變更聲明書。

四、精算人員：

- (一) 保險商品報主管機關聲明書中精算類條款與聲明事項。
- (二) 保險單條款對照表中精算類條款。
- (三) 要保書。
- (四) 保險商品部分變更聲明書。
- (五) 計算說明書暨相關報表。
- (六) 資產負債配置計畫書內容。
- (七) 精算人員評估意見暨聲明書。
- (八) 分紅人壽保險契約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

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辦法與紅利分配辦法。

(九) 未達一定利率水準時因應聲明書。

(十) 商品訂價合理性說明。

(十一) 各項經營風險與風險承受能力之評估。

五、保全人員：

(一) 保險商品報主管機關聲明書中保全類條款與聲明事項。

(二) 保險單條款對照表中保全類條款。

(三) 要保書。

(四) 保險商品部分變更聲明書。

六、法務人員：

(一) 保險商品報主管機關聲明書中法務類條款與聲明事項。

(二) 保險單條款對照表中法務類條款。

(三) 要保書。

(四) 保險商品部分變更聲明書。

七、投資人員：

(一) 保險商品報主管機關聲明書中投資類條款與聲明事項。

(二) 保險單條款對照表中投資類條款。

(三) 要保書。

(四) 保險商品部分變更聲明書。

(五) 資產負債配置計畫書內容。

(六) 投資標的說明書。

(七) 未達一定利率水準時因應聲明書。

(八) 商品資產配置計畫與商品預定利率間關聯性之檢視。

(九) 各項投資風險與風險承受能力之評估。

第 14 條

保險商品簽署人員每年至少應參主管機關指定或認可之訓練機構舉辦之保險相關業務專業訓練達十五小時以上。

保險商品簽署人員未於當年底前完成前項專業訓練者，於次年度不得為保險業簽署保險商品。

第一項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機構，其訓練之內容及考核標準，每年應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 15 條

保險商品應依下列方式之一完成審查程序。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核准：指保險業應將保險商品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始得銷售。

二、備查：指保險商品無須經過主管機關核准，保險業得逕行銷售。但保險業應於開始銷售後十五個工作日內檢附資料，送交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備查。

前項第一款之保險商品，主管機關應自收齊申請文件之日起四十個工作日內核復，並應於九十個工作日內為准駁之決定。

第 16 條

保險業應將下列財產保險商品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始得銷售。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保險期間或承保責任期間超過三年之保險商品。

二、新型態之個人保險商品。

前項第二款所稱新型態保險商品之認定標準，由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擬訂，報主管機關核定。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個人保險，係指以自然人為要保人之保險。

第 17 條

保險業應將下列人身保險商品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始得銷售。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之年金保險商品。

二、應提存保證給付責任準備金之投資型保險商品。

三、新型態之保險商品。

前項第三款所稱新型態保險商品之認定標準，由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擬訂，報主管機關核定。

第 18 條

保險業送審保險商品時，應依相關法令、主管機關訂定審查保險商品應注意事項及主管機關指定或委託之國內專業學（協）會或其他相關單位訂定之實務處理原則、自律規範或職業道德規範辦理。

保險業應依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之規定，檢送保險商品相關文件及其電子檔案向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辦理，並提供予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建置保險商品資料庫。

前項應檢附之文件及其電子檔案，由主管機關定之。

保險商品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後，主管機關得提供予社會大眾查詢瀏覽，其內容至少包含：

一、保險商品內容說明。

二、保險單條款。

三、要保書。

四、費率表；無費率表者，應提供費率說明。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五、總經理或其授權之部門主管及保險商品簽署人員名冊。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第 19 條

保險業應於主管機關規定之送審限額內，將保險商品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前項採核准方式送審之保險商品，尚未經主管機關審查完竣或經主管機關要求限期補正尚未完成補正，其件數合計逾主管機關規定限額者，主管機關不予審查其新送審之保險商品。

第 20 條

保險商品經審查通過者，如有修改保險單條款、要保書、計算說明或費率釐訂時，除其性質經主管機關認定屬重大變更者，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外，適用本準則之備查程序。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保險商品於本準則施行前經審查通過者，仍適用前項規定。

第 21 條

保險業符合一定條件者，得於每年六月底前向主管機關申請認可後，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列之保險商品得改為以備查方式辦理。

前項所稱一定條件者，係指：

一、最近一年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本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

二、最近一年內未因違反本法或本法授權所定命令受主管機關處分。

三、最近一年內未因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受主管機關處罰鍰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四、最近一年內於財產保險業不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自留業務綜合率百分之九十以下；於人身保險業第二十五個月基本保額之繼續率百分之八十以上。

五、最近一年內主管機關及其指定機構受理保戶申訴案件申訴率、理賠申訴率及處理天數之綜合評分值為財產保險業或人身保險業由低而高排名前百分之三十。

六、最近一年內所有送審保險商品之實際簽署人員，其僱用全職之專業資格證照簽署人員占簽署人員比率百分之七十五以上。

七、最近一年內經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 Poor's Corp.）、穆迪投資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惠譽國際評等公司（Fitch Ratings Ltd.）、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評等機構評定達 A+ 以上或相當等級以上。

八、最近一年內於財產保險業配合政府政策需要開辦保險商品，或於人身保險業推動社會公益工作，績效卓著。

前項第六款所稱專業資格證照簽署人員，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一項認可有效期間為一年。保險業嗣後發生不符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六款條件時，應即停止適用第一項規定。

第 22 條

保險商品於準備銷售前，保險業應召開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會議，查核下列事項後，始得銷售該保險商品：

- 一、保險商品資訊揭露。
- 二、精算數據上線及核對。
- 三、風險控管機制及再保險安排。
- 四、資訊系統之設定及測試。
- 五、條款、要保書、費率表、簡介等文件之印製。
- 六、教育訓練。

第 23 條

保險業召開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會議之內容與結果，應作成會議紀錄備查，並送總經理核閱，備供主管機關查核。

前項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應由副總經理（或相當層級）為召集人。

第 24 條

保險商品銷售後，保險業應定期召開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會議，檢視保險商品下列事項，並作必要之調整修正：

- 一、相關法令遵循。
- 二、消費者權益保護。
- 三、經營策略或潛在影響現在或未來清償能力。
- 四、資產負債配置允當性。

第 25 條

因相關法令變動而需配合修正保險商品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保險業應於相關法令修正發布生效之日起四十五個工作日內，修正保險商品，並完成傳送予主管機關或其委託機構建置之保險商品資料庫，不適用第二十條有關保險商品部分變更規定之程序辦理。

[第 26 條](#) (刪除)

[第 27 條](#) 主管機關得依保險商品之特性分別成立各類保險商品審查會，審查保險業送審之保險商品，必要時並得委託專業機構辦理。

[第 28 條](#) 保險業應邀出(列)席主管機關或其委託專業機構召開之保險商品審查會，應指派至少一人熟諳該保險商品之經理級以上人員代表出(列)席。出(列)席人員於審查會議前，應詳閱會議資料；於審查會議後，應將重大爭議及主要結論，向保險商品評議小組提出書面報告，並陳報總經理核閱。

[第 29 條](#) 保險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依其情節輕重，得限制保險業一年以下不得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報請核准或辦理備查保險商品，並公告之。

但配合相關法令修正保險商品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遭主管機關停止銷售保險商品仍予銷售。
- 二、遭主管機關限制其簽署人員資格仍予簽署。
- 三、最近一年內保險商品有四次以上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第三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但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情節輕微，經主管機關依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
- 四、最近一年內保險業之所有簽署人員為該保險業簽署保險商品，經主管機關累積記點達十五點以上。

[第 30 條](#) 保險業之保險商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逕行退回不予審查或命保險業停止銷售，除第八款及第十款情形外，並公告之：

- 一、內容不符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
 - 二、未經總經理或經其授權之部門主管或合格簽署人員簽署。
 - 三、內容有重大錯誤或重要事項有缺漏。
 - 四、所檢附之送審資料為不實之記載。
 - 五、總經理或經其授權之部門主管或簽署人員為不實或重大錯誤之聲明。
 - 六、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而逕行銷售。
 - 七、送審方式與規定不符。
 - 八、未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檢附文件或檢附之文件有缺漏，經限期補正逾期未完成補正。
 - 九、未依第五條、第二十一條第四項、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情節重大。
 - 十、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之保險商品，其內容經主管機關函請補正，而未於主管機關收齊申請文件之日起七十五個工作日內完成補正。
- 保險商品有前項第六款規定情事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一百七十一條規定辦理。

保險商品有第一項第七款情事，經主管機關認定情節輕微者，主管機關得命保險業改變保險商品送審方式，並得命其於重新送審程序完成前，暫停銷售該保險商品。

[第 31 條](#) 保險商品簽署人員依第十三條負責項目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

依情節輕重，予以記點一至三點，並向保險業揭露，其揭露期間為三年：

一、簽署內容不符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

二、檢附資料或格式有重大不符規定。

三、簽署內容有重大錯誤或重要事項有缺漏。

四、送審資料為不實之記載。

五、為不實或重大錯誤之聲明。

六、簽署內容違反主管機關訂定審查保險商品應注意事項情節重大。

七、簽署內容不符所屬經主管機關指定或委託之國內專業學（協）會或其他相關單位訂定之實務處理原則、自律規範或職業道德規範情節重大。

保險商品簽署人員於一定期間內簽署之內容有多處錯誤或品質明顯不良者，主管機關得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記點一至三點，並向保險業揭露，其揭露期間為三年。

保險商品簽署人員最近三年內遭主管機關累積記點每達三點，主管機關得命其六個月不得簽署保險商品，並公告之。

保險商品簽署人員因第一項第七款之情形，經主管機關指定或委託之國內專業學（協）會或其他相關單位停止或限制其會員資格，主管機關得依情

節輕重，命其一年以下不得簽署保險商品，並公告之。

第 32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4. 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管理規則

法規沿革

1.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三字第 0960254835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條文

名 稱：[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管理規則](#)（民國 96 年 12 月 26 日發布）

[第 1 條](#) 本規則依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三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規則所稱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及高雄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

[第 3 條](#) 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公會）章程應載明之事項，除依商業團體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外，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會員客戶權益保障及業務紛爭調處等事項。
- 二、會員間法令遵行與業務健全經營之協助、指導及諮詢等事項。
- 三、配合主管機關法令政策宣導及研究發展等事項。
- 四、會員、會員代表及專業人員之管理事項。
- 五、會員商業道德之維護事項。
- 六、會員違反法令、公會章程、規範或決議之處置事項。
- 七、督促及查核會員自律，推動業務上之改進及聯繫、協調事項。
- 八、依本法、本規則、其他法律或命令應行辦理之事項。

[第 4 條](#) 公會章程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備查。

[第 5 條](#) 公會每次會員大會與理、監事會會議紀錄，應於開會後十五日內報本會備查。

[第 6 條](#) 公會應於每日曆年度（以下簡稱年度）開始前，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等，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報本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 7 條](#) 公會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年度工作報告與經理事會通過及監事會承認之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等報本會備查。

[第 8 條](#) 公會之會員代表，由各會員指派之。

[第 9 條](#) 公會之負責人為理事長。除須具備商業團體法第二十二條所定資格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之負責人，不得有保險業負責人資格條件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三款以外之同項各款規定之情事。
- 二、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之負責人，除得任職有關公會現職人員外，不得有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七條所列各款規定之情

事。

三、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之負責人，除得任職有關公會現職人員外，不得有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七條所列各款規定之情事。

四、台北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及高雄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之負責人，除得任職有關公會現職人員外，不得有保險公證人管理規則第七條所列各款規定之情事。

公會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同前項各款規定。

[第 10 條](#) 公會應訂公會業務人員服務規章，提經理事會通過，並報本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 11 條](#) 公會業務人員，不得擔任所屬會員公司之任何兼職或名譽職位。但經理、監事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 12 條](#) 公會之理事、監事及業務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守因職務知悉或持有秘密之義務而洩露予他人。

二、利用職務關係，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三、其他違反本法或本會所定應為或不得為之情事。

[第 13 條](#) 公會之理事、監事，有違反法令、怠於行使職務、濫用職權或違背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者，公會應視情節輕重，為適當之處置，報本會備查。

[第 14 條](#) 公會應訂定會員自律規範，並報本會備查及督促會員確實遵行之。前項自律規範應包括會員專業注意義務、忠實義務、廣告促銷以及客戶權益保障等各項規範。

[第 15 條](#) 公會對下列情事，除應為適當處置外，並應報本會備查：

一、公會之會員代表發生依法令不得擔任公會負責人之情事。

二、會員入會或退會。

三、對會員違反法令、公會章程、自律規範或決議之處置事項。

四、其他經本會規定應行辦理或申報之事項。

前項除第二款應於每季終了一個月內彙總向本會申報外，其餘各款之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或處理完成後十五日內向本會申報。

[第 16 條](#) 公會如有違背法令或章程、逾越權限，妨害公益情事或廢弛會務等情事者，本會得為警告、撤銷其決議或停止其業務之一部或全部等處分。

[第 17 條](#) 公會應辦理之事項，本規則未規定者，依商業團體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18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5. 保險業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審核及管理辦法

法規沿革

1.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三字

第 0970254119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條文

名 稱：[保險業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審核及管理辦法](#)（民國 97 年 02 月 27 日發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三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保險業申請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一、最近一年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應符合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之適足比率。
二、最近一年內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或罰鍰累計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但其違法情事已獲具體改善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
三、最近一年內主管機關及其指定機構受理保戶申訴案件申訴率、理賠申訴率及處理天數之綜合評分值為人身保險業由低而高排名前百分之八十。

[第 3 條](#) 保險業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一、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申請書。
二、經營與管理保險金信託業務之督導人員與管理人員名冊與資格證明文件。
三、信託計畫書。
四、內部稽核單位財務查核報告書。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保險業依前項規定申請主管機關許可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後，應自許可之日起三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營業登記及換發營業執照：

- 一、保險業申請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之許可函影本。
- 二、依第二十條規定繳存賠償準備金之證明。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前項規定之期限屆滿前，如有正當理由，得申請延展，延展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未經核准延展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第 4 條](#) 保險業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之風險管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保險金信託業務以該保險業所承保保險契約之保險金給付為限，且範圍應符合本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第二項之規定。
二、保險業應將信託財產與自有財產及其他信託財產分別管理，信

託財產之保管並應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不得將信託財產挪為己用或挪用於其他委託人交易之需：

（一）委由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保管。

（二）由保險業自行保管。但該保險業應設置專責部門或單位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若為設置專責單位者，該專責單位不得隸屬於與非信託財產運用相關之部門。

三、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者，不得兼任其他資金運用相關業務之經營。

四、保險業辦理保險金信託業務應設置信託專戶，並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信託財產為應登記之財產者，應依有關規定為信託登記。

五、保險金信託業務與保險業其他業務間之共同行銷、資訊交互運用、營業設備及營業場所之共用方式，不得有利益衝突或其他損及保戶權益之行爲。

第 5 條

保險業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之人員，依其職務之性質，分為下列三類：

一、督導人員：總經理、總稽核、負責督導保險金信託業務之副總經理、協理、信託財產評審人員或相當層級人員。

二、管理人員：負責管理及執行保險金信託行政業務之經理、副理、襄理、科長或相當層級人員。

三、業務人員：第一款及第二款以外之其他辦理保險金信託業務人員。

依其他法律或公司組織規定與前項各該款人員職責相當者，應視同前項各該款人員。

第 6 條

保險業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之督導人員，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曾於最近一年內參加主管機關指定或認可之機構舉辦之高階主管研習課程，累計三小時以上，持有結業證書。

二、曾於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信託相關課程一年以上或於主管機關指定或認可之機構教授信託相關課程三十小時以上。

三、參加主管機關指定或認可之機構舉辦之保險業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專業測驗合格。

前項督導人員每三年應參加主管機關指定或認可之機構舉辦之保險業經營保險金信託相關課程累計六小時以上。

第 7 條

保險業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之管理人員，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曾於最近一年內參加主管機關指定或認可之機構舉辦之保險金信託業務訓練課程，累計十八小時以上，持有結業證書。

二、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規定。

前項管理人員每三年應參加主管機關指定或認可之機構舉辦之保險業經營保險金信託相關課程累計十二小時以上。

第 8 條

保險業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之業務人員，應參加主管機關指定或認可之機構舉辦之保險金信託業務專業測驗合格。

前項業務人員應參加主管機關指定或認可之機構或所屬保險業自行舉辦之金融相關業務專業初任訓練及在職訓練。其中初任及離職滿二年後再任之業務人員，應於到職後六個月內參加初任訓練，累計十二小時以上；在職人員應於任職期間參加在職訓練，每三年累計十八小時以上。

前項參加主管機關指定或認可之機構舉辦之訓練課程不得低於前項應達訓練時數三分之一。

第 9 條

保險業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之人員依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應符合之資格，應經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審定並辦理登錄。除初任督導或管理人員得於六個月內調整至符合規定時始辦理登錄外，非經登錄，不得執行相關業務。

不符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資格之人員，不得執行相關業務並不得為前項之登錄；已登錄者，保險業應報請同業公會撤銷其登錄。

第一項人員有異動者，保險業應於異動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向同業公會申報。

保險業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人員因第二項情形撤銷登錄者，同業公會自撤銷登錄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受理其登錄。

第 10 條

保險業辦理保險金信託業務，應依本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第二項之規定簽訂保險金信託契約，並以明顯方式充分告知下列事項：

一、保險業辦理保險金信託業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與忠實義務。

二、保險業不擔保信託財產之管理或運用績效，委託人或受益人應自負盈虧。

三、信託財產經運用於存款以外之標的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四、信託財產不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第 11 條

保險金信託契約之訂定，應以書面為之，並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之姓名、名稱及住所。

二、信託目的。

三、信託財產之種類、名稱、數量及價額。

四、保險金信託存續期間。

五、信託財產管理及運用方法。

六、保險金信託收益計算、分配之時期及方法。

七、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及交付方式。

八、受託人之責任。

九、受託人之報酬標準、種類、計算方法、支付時期及方法。

十、各項費用之負擔及其支付方法。

十一、保險金信託契約之變更、解除及終止之事由。

十二、受託人經主管機關廢止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之許可後，受託人就本信託契約之後續處理方式。

十三、簽訂契約之日期。

十四、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前項第一款有關受託人、受益人之資格及第三款有關信託財產之種類，應符合本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第二項之規定。

第 12 條

保險金信託資金之運用範圍，以下列方式為限：

- 一、現金或銀行存款。
- 二、公債或金融債券。
- 三、短期票券。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資金運用方式。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對保險金信託限制資金運用範圍及其額度。

第 13 條

保險業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者，應忠實執行信託業務，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為信託事務之管理，應盡力為委託人或受益人謀求利益。
- 二、不得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委託人或受益人之利益，而為委託人或受益人執行資金運用或交易行為。
- 三、不得明知委託人或受益人對於信託契約之重大條款、信託行為或保險金信託管理之重大事項認知錯誤，而故意不告知該錯誤情事。
- 四、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不得對委託人或受益人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委託人或受益人誤信之行為。
- 五、不得故意設計以掩飾或隱匿其違反法令為目的之交易行為。
- 六、受客戶委託辦理保險金信託之資金運用時，其業務相關人員有利害關係者，不得參與該資金運用行為之決定。
- 七、為避免保險業執行保險金信託業務時與本身發生利益衝突，保險業運用信託財產時，不得有信託業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禁止行為。但保險業對信託財產不具有運用決定權，或信託財產交易標的為政府發行之債券者，不在此限，惟應就信託財產與其本身或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情形充分告知受益人。
- 八、不得有信託業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限制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惟應就信託財產與其本身或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情形充分告知受益人：
 - (一) 信託契約另有約定。
 - (二) 已事先取得受益人之書面同意。
 - (三) 保險業對信託財產不具有運用決定權。
- 九、信託如有二人以上之受益人，保險業應依信託本旨，盡力以公平原則處理保險金信託之運用、管理與分配事宜。
- 十、對其委託人或受益人之往來、交易資料，除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 十一、辦理或執行保險金信託業務時，不得強制委託人或受益人接受保險業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之業務商品、服務或與其交易，做為訂立保險金信託契約之必要條件。但如各該商品或服務係不可分，基於商業習慣、或有正當理由，且無妨害公平競爭之虞者，不在此

限。

第 14 條

保險業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時，不得故意為下列行為：

- 一、製作不正確或不適當之績效報告傳送予委託人或受益人。
- 二、為委託人或受益人製作錯誤之交易確認單或其他交易記錄或有價證券之持有情形。

第 15 條

保險業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時，不得為下列不當運用保險金信託財產之行為：

- 一、就信託帳戶內之資產執行不正當之交易，從中獲利。
- 二、不當挪用信託帳戶內之資金，以之作為保險業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之其他委託人應補足之交易保證金或用於彌補其交易損失。
- 三、將信託帳戶內之資金運用於委託人原定用途以外之用途。
- 四、以信託帳戶內之資產設定擔保或提供作為交易保證金。
- 五、其他侵占信託財產之行為。

第 16 條

保險業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應依信託本旨，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專業及謹慎態度處理信託事務。

保險業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 一、怠於告知應告知委託人或受益人之重大訊息者，其情形包括下列事項：

（一）未依相關法令規定向委託人或受益人告知信託帳戶資金運用之風險。

（二）無合理之理由未告知委託人或受益人，其為委託人或受益人處理保險金信託業務有利益衝突之情事。

-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所規定之任一行為。

三、未依法令規定之保護措施保管信託財產。

四、未依信託法或相關法令規定將信託財產與其自有財產分別設帳管理。

五、處理保險金信託業務有違反利益衝突原則之情事。

六、未依保險金信託資金運用所投資之產品規定時限即時為委託人或受益人給付相關款項及費用。

第 17 條

保險業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應就保險金信託事務之處理情形每季報告委託人及受益人。

保險業應依法令及保險金信託契約約定為各項必要之公告與通知。

保險業經委託人或受益人請求，應於合理營業時間內對保險金信託事務之處理情形提供說明，並應允許其於合理營業時間內閱覽、抄錄或影印其信託帳戶明細及信託財產帳冊。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保險業違反法令或保險金信託契約，或因其他可歸責於保險業之事由，致委託人或受益人受有損害者，其應負責之董事、督導人員及管理人員應與保險業依法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 18 條

保險業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者，不得承諾擔保本金或最低收益率。

- [第 19 條](#) 保險業辦理保險金信託業務之會計處理原則，由同業公會擬訂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 [第 20 條](#) 保險業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為擔保其違反受託人義務而對委託人或受益人所負之損害賠償、利益返還或其他責任，應提存賠償準備金，其額度由主管機關就保險業實收資本額之範圍內定之，並得視社會經濟情況實際需要及保險業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之規模予以調整。
前項賠償準備金，應於取得保險金信託業務許可後一個月內以現金或政府債券繳存於國庫。
委託人或受益人就第一項保險業應負之損害賠償、利益返還或其他責任，對第一項賠償準備金有依法優先受償之權。
- [第 21 條](#) 保險業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有信託資金運用違反保險法令或本辦法規定之情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未達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之適足比率或因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有損及委託人或受益人權益之虞者，主管機關除得予以糾正或命其限期改善外，並得依情節之輕重，分別或同時為下列處分：
一、廢止其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之許可。
二、限制其不得承作新保險金信託業務。
三、命其將信託財產委由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保管。
四、其他改進業務之處置。
保險業經主管機關依前項第一款廢止其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之許可者，應於六個月內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將廢止前已承作之保險金信託業務及信託財產依信託契約移轉予得經營或兼營保險金信託業務之事業；逾期末移轉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九條規定處分。
- [第 22 條](#) 保險業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應依照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相關規定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
保險業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應建立信託財產評審機制，將信託財產每三個月評審一次，報告董事會。
- [第 23 條](#) 保險業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有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有關規定處分。
- [第 2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6. 保險業監管及接管辦法

法規沿革

1.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三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一字第 0960250594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條文

名 稱：[保險業監管及接管辦法](#)（民國 97 年 01 月 03 日發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十一項規定訂定。

[第 2 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派員監管或接管保險業時，應依其組織型態通知有關機關，並刊登於新聞紙及主管機關之網站。

[第 3 條](#) 主管機關得委託財團法人安定基金、保險業、保險相關機構或具有專業經驗人員擔任監管人或接管人。

監管人或接管人為執行監管或接管任務，得遴選人員或報請主管機關同意調派其他機構人員，組成監管小組或接管小組。

[第 4 條](#) 監管人或接管人得委聘精算師、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具有專門學識經驗之人員協助處理監管或接管有關事項。

[第 5 條](#) 監管人或接管人應按月向主管機關陳報受監管或接管保險業財務及業務狀況，並適時陳報流動性狀況。

監管人或接管人發現受監管或接管保險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報告主管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處理：

- 一、違反法令或章程之情事。
- 二、對監管人或接管人所提意見或所為之處置未配合辦理。
- 三、其他有損受監管或接管保險業本身、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或其他債權人利益之行爲。

[第 6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監管人或接管人應報請主管機關終止監管或接管：

- 一、受監管或接管保險業之財務及業務已恢復正常營運。
- 二、有事實足認無法達成監管或接管之目的。

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情況終止監管或接管。

[第 7 條](#) 監管人之職務如下：

- 一、監督及輔導改善準備金之適足性。
- 二、監督及輔導改善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
- 三、監督及輔導改善招攬、核保、理賠及其他業務經營方針。
- 四、監督及輔導業務及財務缺失之改善。
- 五、監督及輔導應收債權之確保。
- 六、監督資產、權狀、憑證、合約及權利證書之控管。
- 七、監督及輔導對資產提列備抵損失或轉列呆帳。
- 八、監督及輔導營業帳目之處理及財務報表之編製。
- 九、監督及輔導財產之購置及處分。
- 十、監督及輔導資金運用案件之審核及負債之管理。

十一、必要時，要求董事會更換經理人。

十二、列席董事會、股東會、資金運用審查會議、其他法定會議或重要會議，並提出意見。

十三、必要時，要求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行使職務。

十四、要求受監管保險業於限期內據實造具及提出精算簽證報告、業務報告、財務報表或其他報告。

十五、查核有關帳冊、文件及財產。

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 8 條

受監管保險業召開董事會、股東會、資金運用審查會議、其他法定會議或重要會議，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監管人參加，並同時送交開會事由、內容及相關資料。

第 9 條

接管人得為受接管保險業為訴訟上及訴訟外之行爲。

第 10 條

接管人對受接管保險業為下列處置時，應研擬具體方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一、委託其他保險業經營全部或部分業務。

二、增資、減資或減資後再增資。

三、讓與全部或部分營業、資產或負債。

四、與其他保險業合併。

五、營業行為以外之財產處分。

六、重大權利之拋棄、讓與或重大義務之承諾。

七、重要人事之任免。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重要事項。

接管人就受接管保險業新業務之承接、受理有效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

受理要保人以保險契約為質之借款或償付保險契約之解約金等事項，認為有限制之必要者，應檢具評估報告，報請主管機關限制之。

接管人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讓與受接管保險業之全部或部分營業、資產或負債時，如有調高其保險費率或降低其保險金額之必要者，接管人應檢具評估報告，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調整之。

第 11 條

接管人應於接管保險業後三個月內將全部營業、資產或負債移轉。必要時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期限。

接管人未能於前項期限內移轉者，應向法院聲請重整。但接管人評估受接管保險業無重建更生可能者，應提出受接管保險業無法重建更生之評估報告，報請主管機關為清理處分。

第 12 條

監管人或接管人之報酬及因執行職務所生之費用，由受監管或接管之保險業負擔。

第 13 條

本辦法就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型態之保險業有關股東會、董事會、董事及監察人之規定，於保險合作社，係指社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理事及監事。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7. 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

法規沿革

1.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五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三字第 0960255206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條文

名 稱：[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 (民國 97 年 01 月 15 日發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四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專業再保險業之業務、財務及其他相關管理事項適用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 3 條](#) 專業再保險業對於再保險業務尚未屆滿之有效合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危險，應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前項準備金之提存方式，由簽證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與精算原則決定，報經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

[第 4 條](#) 專業再保險業應對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危險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再保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前項準備金之提存方法，由專業再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決定，報經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

[第 5 條](#) 專業再保險業對於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異常業務損失特別準備金：指為因應發生異常業務損失所需支應之巨額再保賠款而提存之準備金。

二、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指為因應各該險別損失率或再保賠款異常變動而提存之準備金。

三、其他因特殊需要而加提之特別準備金。但加提與沖減方式及累積限額應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前項第一款所稱之異常業務損失，指發生下列情事之一，且單一事件累積自留再保賠款合計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損失：

一、因業務往來之保險同業破產、清算、涉訟或其他異常情事，對於未了責任，仍須繼續攤付之再保賠款及有關費用。

二、颱風、地震、洪水、海嘯等天然災害。

三、空難、大火、戰爭、恐怖主義攻擊等人為事故。

前項所稱自留再保賠款，包括已付再保賠款暨已報未付再保賠款及未報再保賠款。

[第 6 條](#) 專業再保險業對於自留業務，應依下列規定提存或處理異常業務損失特別準備金：

一、各險應按自留再保費提存異常業務損失特別準備金，其提存比率

為百分之一。但涉及地震、戰爭或恐怖主義攻擊之異常業務，得提高至百分之三。

二、發生異常業務損失之實際自留再保賠款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之部分，得就異常業務損失特別準備金沖減之。

三、異常業務損失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變更時，亦同。

第 7 條

專業再保險業對於自留業務，應按險別，依下列規定提存或處理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一、各險之實際自留再保賠款扣除該險以異常業務損失準備金沖減後之損失率低於最近十五個會計年度之平均損失率時，專業再保險業應就其差額部分提存不低於百分之三十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二、各險之實際自留再保賠款扣除該險以異常業務損失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損失率超過最近十五個會計年度之平均損失率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

三、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六十時，其超過部分，得予以收回。

第 8 條

專業再保險業對再保險業務，應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再保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再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算並提存。

前項準備金之提存方式，由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決定，並報經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

前項賠款準備金，應於次年度收回，再按當年度資料計算提存之。

第 9 條

專業再保險業提存各種準備金，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計算再保險分入業務、轉再保險分出業務及自留業務之相關金額，並應配合主管機關核可之會計制度或會計處理原則規定之處理程序，編製相關報表，並記載於特設帳簿。

營業年度屆滿時，專業再保險業應另將該年度再保分入業務、自留業務之各種準備金金額，經簽證精算人員查核簽證後，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及內容報送。

第 10 條

專業再保險業國外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其資金百分之六十，且不受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規定之限制。

第 11 條

專業再保險業應編製說明文件登載於公司網站或以書面備置於本公司營業處所，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說明文件首頁應記載公司名稱、公開依據。

二、公司概況應記載公司地址、電話、傳真、負責人姓名、外國保險業並應記載本公司所在地、設立時間、資本額。

三、財務概況應記載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

四、業務概況應記載分入業務之性質。

五、應記載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及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

公開管理辦法所規定攸關大眾權益之重大訊息。

六、特別記載事項應記載經主管機關處分之事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應為特別記載之事項。

外國保險業辦理前項規定事項，應登載於臺灣分公司網站或以書面備置於臺灣分公司營業處所。

[第 12 條](#) 外國保險業專營再保險業務，其國外本公司財務健全，經提出其本公司制度之說明並聲明符合其本國法令者，得免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以及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 13 條](#) 外國保險業專營再保險業務者，其各種再保險準備金之提存，符合其本國法令及保險精算原理，並經簽證精算人員查核出具證明者，得不適用第三條至第九條之規定。

[第 14 條](#) 外國保險業專營再保險業務，就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之處理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財務、業務管理事項，其本國法令或本公司制度有不低於我國法令之規定者，得提出其本國法令或本公司制度之說明，並出具已依其本國法令或本公司制度辦理之聲明，由在臺分公司負責人簽署並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依其本國法令規定或本公司制度辦理。

[第 1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8. 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

法規沿革

- 1.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財政部（90）台財保字第 090075138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 2.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一日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20750543 號令修正發布第 5、6、8、9、11、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三十日奉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20705164 號函核定發布「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基本參考格式」

條文

名 稱：[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民國 92 年 07 月 11 日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財產保險業依據本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編製之說明文件（以下簡稱說明文件），應依本辦法規定記載，編製目錄及頁次，並以簡明易懂之文字詳實明確記載，不得有虛偽不實或缺失之情事。

[第 3 條](#) 說明文件記載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首頁。
- 二、公司（合作社）概況。
- 三、財務概況。
- 四、業務概況。
- 五、各項保險商品。
- 六、攸關消費大眾權益之重大訊息。
- 七、特別記載事項。

[第 4 條](#) 首頁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公司（合作社）名稱。
- 二、公開依據：記載主管機關訂定或修正本辦法之日期及文號。

[第 5 條](#) 公司（合作社）概況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公司（合作社）組織：包含組織結構、部門職掌及各部門負責人姓名、總公司（總社）、分公司（分社）及通訊處等其他分支機構設立時間、地址、電話、傳真、免費申訴專線電話、公司（合作社）網站之網址、電子郵件信箱、代收保費機構及代收條件。外國保險業並應記載其總公司所在地、設立時間、資本額。
- 二、人力資源概況：員工、核保人員、理賠人員、精算人員人數及教育程度。
- 三、各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以及持有公司股份（社股）占前十名股東（社員）之下列事項：
 - （一）姓名。如屬法人股東代表者，並應載明該法人股東名稱。
 - （二）持有股數。
 - （三）持有股數占已發行股數之比例。
 - （四）股權設質情形。

- 四、簽證精算人員姓名及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 五、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所屬事務所名稱。
 - 六、往來之保險代理人名稱、地址、電話、傳真、網址或電子郵件信箱。
 - 七、前一年度再保費支出占總保費收入百分之一以上之往來再保險人名稱、評等。
 - 八、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名稱及其關係，關係企業之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情形。
 - 九、委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該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評等結果；其未委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將未委託評等之事實併予揭露。
-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及關係企業之範圍，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一項第三款、第八款及第九款之規定，不適用於外國保險業。

第 6 條

財務概況應記載最近三年度之下列財務資料：

- 一、資金運用表。
 - 二、資產負債表。有增減資情事者，應附註說明之。
 - 三、損益表。
 - 四、股東權益變動表。
 - 五、各種責任準備金。
 - 六、逾期放款。
 - 七、催收款。
 - 八、呆帳及其轉銷金額。
 - 九、關係人交易明細表。
 - 一〇、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意見。
 - 一一、現金流量表。
 - 一二、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決。
 - 一三、資產之評估。
 - 一四、各項財務業務指標；其項目及更新頻率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前項第一款至第十款財務資料應每季更新；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財務資料應每年更新。
- 第一項各款財務資料應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內容為準。其屬每季更新者，應於每季終了後二個月內更新；每年更新者，應於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更新。
- 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各年度之財務資料，得逕依經簽證會計師出具之年度查核簽證報告內容公開，不適用前二項有關每季更新之規定。

第 7 條

業務概況應記載最近三年度之下列事項：

- 一、市場占有率：以簽單總保費收入占全體財產保險業當年度總保費收入之比率計算。
- 二、各險別保費收入、自留保費、自留比率、保險賠款、自留賠款。
- 三、各險別分出再保業務概況：包含再保費支出、再保佣金收入、

攤回再保賠款。

四、各險別各種準備金：包含未滿期保費準備金、特別準備金及賠款準備金。

五、各險別預期損失率。

六、各險別實際損失率。

七、保戶申訴件數及占簽單件數之比率。

八、保戶申訴件數及理賠訴訟件數分別占申請理賠件數比率。

第 8 條

各項保險商品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商品名稱，其屬核准或核備制者，並應記載核准或核備日期及文號。

二、承保範圍及不保事項。

三、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各項個人保險商品預定費用率。

四、短期費率表。

五、保費退費係數表。

六、理賠申請文件及程序。

第 9 條

攸關消費大眾權益之重大訊息指下列事項：

一、保險業或外國保險業之總公司發生股權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或假扣押、假處分之申請或執行事件，對保險業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三、董事長、總經理、法人董（理）監事代表人或三分之一以上董（理）事發生異動者。

四、更換簽證會計師或變更會計年度者。

五、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三項、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或外國保險業許可標準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命令增資者。

六、董事會決議減資、增資發行新股者。

七、前二項減資、增資計畫或增資申請案未獲主管機關核准者。

八、變更公司名稱、聯絡電話、公司地址、免費申訴電話者。

九、有解散、保險契約轉讓或外國保險業許可標準及管理辦法第十七條之情事者。

一〇、年度財務報告經簽證會計師出具非無保留意見之查核意見者。但因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調整會計原則者除外。

一一、停售商品。

一二、主要往來再保險人發生清償能力不足之情事。

一三、因業務經營或投資不當致資產不足以清償其債務。

一四、發生舞弊、訴訟、投資或業務經營不善，有影響保險業之商譽或財務健全之虞者。

前項第十二款所稱主要往來再保險人指前一年度財產保險業對該再保險人再保費支出占總保費收入百分之一以上者。

財產保險業有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除應於事實發生二日內，將事實發生之經過、影響及處理情形向主管機關報告外，並應

於公司及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開或召開記者會說明。

第 10 條 特別記載事項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經主管機關處分之事項。
- 二、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應為特別記載之事項。

第 11 條 說明文件應登載於公司（合作社）網站；並應以書面備置於總公司（總社）、分公司（分社）及通訊處等其他分支機構，或於上述各機構提供電腦設備供大眾公開查閱下載。

財產保險業得依合理公平原則，訂定說明文件之索取方式及收費標準。

第 12 條 財產保險業應自本辦法施行後分階段編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並依下列時期辦理：

- 一、第一階段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實施，應行公開內容不包含第十條規定事項。
- 二、第二階段自而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實施，除依第一階段應行公開內容辦理外，並應公開第十條規定事項。

第 13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9.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

法規沿革

- 1.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財政部（90）台財保字第 090075141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
- 2.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207516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
- 3.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日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30750473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
- 4.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一字第 0960250396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保險業資金專案運用及公共投資審核辦法）

條文

名 稱：[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民國 96 年 08 月 29 日 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以下列事項之投資或放款為限：
一、政府核定之新興重要策略性事業或創業投資事業。
二、政府核定之工業區或區域開發計畫。
三、無自用住宅者之購屋。
四、文化、教育之保存及建設。
五、其他配合政府政策之資金運用。

[第 3 條](#) 保險業資金為配合政策辦理公共投資，以下列事項之投資為限：
一、公路、鐵路、港灣、停車場及機場等交通運輸之設施。
二、水力、電力、電信等公用事業之設施。
三、國民住宅之興建。
四、河川、下水道之整治，垃圾、廢棄物處理等環境保護之設施。
五、國民休閒等公眾福利之設施。
六、其他配合政府獎勵及建設之公共事業。

[第 4 條](#) 保險業資金投資之社會福利事業，指依法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以興辦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為主要目的之事業。

[第 5 條](#) 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對象應具收益性，除配合政府政策性之開發、建設、放款與投資外，以依公司法設立登記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第 6 條](#) 保險業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應訂定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內容：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含董事會授權額度、層級及執行單位）。
二、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含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三、內部控制制度（含風險管理措施、定期評估方式及績效分析等）。
- 四、指定高階主管人員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辦理績效。
- 五、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 7 條

保險業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十。對於同一對象投資之總額合計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

分之五。

對於同一對象之投資，不得超過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其被投資對象為創業投資事業者，不得超過該創業投資事業實收資本額或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五。

保險業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後，其被投資對象符合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投資條件時，對該被投資對象之投資，改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辦理。但有超過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二項規定比例者，除依原投資比例辦理增資者外，不得再增加投資。

第 8 條

保險業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須檢附下列書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 一、投資計畫及目的（含目的、方式、市場分析、成本分析、長短期投資效益分析、股東結構及經營團隊）。
- 二、辦理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明細及其績效分析（含各期投資績效分析及說明）。
- 三、被投資對象之財務報告。
- 四、董事會會議決議或其授權文件。
- 五、有關機關之審核文件。
- 六、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保險業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申請，主管機關自申請書件送達之次日起十五工作日內，未表示反對、要求補件或說明者，視為已核准。

前項申請經主管機關要求補件或說明者，主管機關自補件資料或說明書件送達之次日起十五工作日內未表示反對者，視為已核准。

第 9 條

保險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董事會決議或其授權範圍內，逕為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但仍應備具前條第一項文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

- 一、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在不逾原投資比例範圍內參與現金增資者。
- 二、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範圍與輔導辦法規定列為經濟部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及該保險業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下者。
- 三、被投資對象非屬前款之事業，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及該保險業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以下者。

保險業辦理前項投資，其上年底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

主管機關得定期檢查保險業辦理第一項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並視社會經濟情況及其實際辦理績效，限制或審核之。

[第 10 條](#)

保險業辦理專案運用之放款，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10. 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法規沿革

1.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財政部（90）台財保字第 0900751422 號
令訂定發布全文 34 條

2.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四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一字第 0
940250498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條文

名 稱： [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民國 95 年 01 月 04 日 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內部控制制度，指管理階層所設計，董（理）事會通過，並由董（理）事會、管理階層及其他員工執行之管理過程，其目的在於促進保險業之健全經營，以合理確保達成下列目標：

一、保險業之營運係以謹慎之態度，依據董（理）事會所制定之政策及策略進行。

二、各項交易均經適當之授權。

三、資產受到安全保障。

四、財務與其他紀錄提供完整、正確、可供驗證，暨及時之資訊。

五、管理階層能辨識、評估、管理，及控制營運之風險，並保有適足之資本以因應風險。

六、相關法令之遵循。

[第 3 條](#) 保險業內部控制制度，應經董（理）事會通過。董（理）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保險業應將異議意見連同經董（理）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送各監察人；修正時，亦同。並應配合經濟環境發展、法規及財務業務作業流程之變更，定期檢討修正之。

保險業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內部控制制度提報董（理）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理）事會紀錄。

[第 4 條](#) 保險業之內部控制制度，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原則：

一、管理階層之監督及控制文化：董（理）事會應負責核准並定期覆核整體經營策略與重大政策，董（理）事會對於確保建立並維持適當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負有最終之責任；管理階層應負責執行董事會核定之經營策略與政策，發展足以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保險業風險之程序，訂定適當之內部控制政策及監督其有效性與適切性。

二、風險辨識與評估：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須可辨識並持續評估所有對保險業目標之達成可能產生負面影響之重大風險。

三、控制活動與職務分工：控制活動應是保險業每日整體營運之一部分，應設立完善之控制架構，及訂定各層級之內控程序；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應有適當之職務分工，且管理階層及員工不應擔任責任相互衝突之工作。

四、資訊與溝通：應保有適切完整之財務、營運及遵循資訊；資訊應具備可靠性、及時性與容易取得之特性，並以一致性之格式提供，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應建立有效之溝通管道。

五、監督活動與更正缺失：保險業內部控制整體之有效性應予持續監督，營業單位、內部稽核或其他內控人員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均應即時向適當層級報告，若屬重大之內部控制缺失應向管理階層及董（理）事會報告，並應立即採取改正措施。

第 5 條

保險業應分別業務性質及規模，依內部牽制原理訂定至少應包括下列控制作業之處理程序，且應適時檢討修訂：

一、保險商品開發作業：包括保險商品之風險評估、費率適足性之評估及準備金充分性之評估。

二、保險商品銷售作業：包括文宣及保單揭露事項、招攬、核保、契約轉換、復效、保全、收費。

三、保險商品理賠作業：包括事故調查、審核、付款作業。

四、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包括整體性投資政策、各種投資資產之取得、保管、處分。

五、清償能力評估作業：包括各種準備金提存之評估、資產品質之評估、資產與負債配合、逾期放款、催收款之清理、投資與資金之流動性管理、財務狀況評估及資本適足之評估。

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業：包括交易原則與方針、作業程序、公告申報程序、會計處理方式、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

七、再保險作業：包括再保險方式、各種風險及承受風險之評估，再保險自留限額及再保險人、再保險經紀人之選擇。

八、關於會計、總務、資源、人事管理及其他各種業務之控制作業。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 6 條

保險業使用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者，其內部控制制度，除資訊部門與使用者部門應明確劃分權責外，至少應包括下列控制作業：

一、資訊處理部門之功能及職責劃分。

二、系統開發及程式修改之控制。

三、編製系統文書之控制。

四、程式及資料之存取控制。

五、資料輸出入之控制。

六、資料處理之控制。

七、電腦機房門禁之控制。

八、系統、檔案及電腦、通訊設備之安全控制。

九、硬體及系統軟體之購置、使用及維護之控制。

十、電腦病毒擴散及網路駭客入侵之防範控制。

十一、系統復原計畫、災變備援計畫及測試程序之控制。

十二、核心業務委外處理之控制。

十三、客戶及公司機密資料之保密及安全防範控制。

十四、電腦犯罪之防範控制。

第 7 條

保險業為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運作，達成第二條所定內部控制之目標，應配合採行下列措施：

一、內部稽核制度：設置稽核單位，負責查核各單位，並定期評估營業單位自行查核辦理績效。

二、法令遵循制度：由法令遵循主管依總機構所定之法令遵循計畫，適切檢測各業務經辦人員執行業務是否確實遵循關法令。

三、自行查核制度：由各業務、財務、資產保管及資訊單位成員相互查核業務實際執行情形，並由各單位指派主管或相當職級以上人員負責督導執行，以便及早發現經營缺失並適時予以改正。

四、會計師查核制度：由會計師於辦理保險業年度查核簽證時，查核保險業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並對其申報主管機關報表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表示意見。

五、風險控管機制：應建立獨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以評估及監督其風險承擔能力、已承受風險現況、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

第 8 條

保險業之風險控管機制應包括下列原則：

一、依據其業務規模、產品特質及整體經濟情勢等因素以辨識及評估可承受之風險範圍。

二、應考慮之風險應包括核保風險、評估各項準備金之相關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作業風險及法令風險及其他相關風險。

三、管理階層應依據實際經濟情況，定期審視風險控制機制，並採取適當策略。

第 9 條

內部稽核制度之目的，在於協助董（理）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運作，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第 10 條

保險業應規劃內部稽核之組織、編制與職掌，並編撰內部稽核工作手冊，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年度稽核計畫之作業流程。

二、對內部控制制度進行查核、評估，以衡量現行政策、程序之有效性、遵循程度，及其對各項營運活動之影響。

三、釐訂稽核項目、時間、程序及方法。

四、內部稽核報告之格式內容、處理及保存。

第 11 條

保險業應設隸屬於董（理）事會之內部稽核單位，以超然獨立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除定期向各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外，總稽核並應列席董（理）事會報告。

內部稽核單位應置總稽核綜理稽核業務，其資格應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規定，職位應相當於副總經理，且不得兼任與稽核工作有相互衝突或牽制之職務。

總稽核之聘任、解聘或調職，應經董（理）事會全體董（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於次月十日前填報異動原因，併董（理）事會會議紀錄，報主管機關核准。

第 11-1 條

總稽核督導辦理內部稽核作業有下列情事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之輕重，

予以糾正、命其限期改善或命令保險業解除其總稽核職務：

- 一、濫用職權，從事不正當之活動，或假借權力，以圖謀本身或他人之利益，或利用職務上機會，損害保險業或他人。
- 二、未經主管機關同意，對執行職務無關之人員洩漏、交付或公開保險檢查報告全部或其中任一部分內容。
- 三、對保險業財務及業務有嚴重缺失，未於內部稽核報告揭露。
- 四、保險業因內部管理不善，發生重大舞弊案件，未通報主管機關。
- 五、辦理內部稽核工作，出具不實內部稽核報告。
- 六、未配合主管機關指示事項辦理查核工作或提供相關資料。
- 七、其他有損害保險業信譽或利益之行爲。

第 12 條

保險業應依總分支機構之多寡與其業務範圍及業務量，規劃其內部稽核單位之組織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專職內部稽核人員。

內部稽核單位人員之任用、免職、升遷、獎懲、輪調及考核等，應由總稽核簽報，經董（理）事長核定後辦理。但涉及其他管理、營業單位人事者，應先洽商人事單位轉報總經理同意。

內部稽核單位於主管機關派員檢查時，應指派內部稽核人員負責聯繫，提供有關資料，並協助檢查工作之進行。

第 13 條

保險業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具有二年以上之保險檢查經驗；或大專院校畢業並具有二年以上保險業務經驗；或至少有五年之保險業務經驗；或曾任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電腦公司系統分析師等專業人員二年以上經驗，經施以三個月以上之保險業務及管理訓練者，視同符合規定。
- 二、最近三年內應無記過以上之不良紀錄，但其因同仁違規或違法所致之連帶處分，已功過相抵者，不在此限。
- 三、內部稽核人員充任領隊時，應有三年以上之稽核或保險檢查經驗，或一年以上稽核經驗及五年以上之保險業務經驗。

第 13-1 條

內部稽核人員執行業務應本誠實信用原則，並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逾越稽核職權範圍以外之行爲或有其他不正當情事，對於所取得之資訊，對外洩漏或爲己圖利或侵害保險業之利益。
- 二、對於以前執行之業務或與自身有利害關係案件未予迴避，而辦理該等案件或業務之稽核工作。
- 三、收受保險業從業人員或客戶之不當招待或餽贈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四、未配合辦理主管機關指示查核事項或提供相關資料。
- 五、其他違反法令或經主管機關規定不得爲之行爲。

第 14 條

負責稽核業務之稽核人員、領隊稽核人員及稽核主管均應分別參加主管機關認定訓練機構舉辦之稽核人員研習班或電腦稽核研習班、領隊稽核研習班及稽核主管研習班一期次以上，其中新任稽核人員並應經前述訓練機構考試及格且取得結業證書。

負責稽核業務之稽核人員、領隊稽核人員及稽核主管每年至少應參加前述訓練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或稽核人員所屬保險業自行舉辦之保險相關業務

專業訓練達三十小時以上。

參加主管機關認定機關所舉辦之保險相關業務專業訓練時數不得低於前項應達訓練時數二分之一。

保險業應訂定自行查核訓練計畫，依各單位之業務性質對於自行查核人員應持續施以適當查核訓練。

第 15 條

保險業之各部室主管或分公司主管或具有相當核決權限者，應於就任前或就任後一年內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曾擔任內部稽核單位之稽核人員實際辦理內部稽核工作一年以上者。
- 二、參加主管機關指定機構所舉辦之稽核人員研習班或電腦稽核研習班或一般主管稽核研習班，經前述訓練機構考試及格且取得結業證書。

外國保險業在台分公司之各部室主管或分公司主管或具有相當核決權限者，業完成外國保險業對該分公司要求之內部稽核所提供之訓練者，如其訓練課程有不低於第一項之條件，得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 16 條

內部稽核單位對財務、資產保管、資訊及其他管理單位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一般查核，並依實際需要辦理專案查核。

第 17 條

保險業辦理一般查核，其內部稽核報告內容應依受檢單位之性質，分別揭露下列項目：

- 一、查核範圍、綜合評述、財務狀況、資本適足性、經營績效、資產品質、法令遵循、各項業務作業控制與內部管理、客戶資料保密管理、資訊管理及自行查核辦理情形，並加以評估。

- 二、對各單位發生重大違法、缺失或弊端之檢查意見及對失職人員之懲處意見。

- 三、各單位對主管機關、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含金融控股公司內部稽核單位）與自行查核人員所提列之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事項，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之未改善情形。

前項之內部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保險業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將次一年度稽核計畫及每年二月底前將上一年度之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18 條

內部稽核單位對主管機關、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含金融控股公司內部稽核單位）與自行查核所提列之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事項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改善事項，應持續追蹤覆查，並將其追蹤考核改善辦理情形，以書面提報董（理）事會及交付各監察人查閱，並應列為對各單位獎懲及績效考核制度之重要項目。

年度稽核計畫應經董（理）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內部稽核報告應交付各監察人查閱，並於查核結束日起二個月內函送主管機關。

保險業設有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者，於依前三項規定辦理時，應一併交付。

第 18-1 條

保險業應將內部稽核人員之姓名、年齡、學歷、經歷、服務年資及所受訓練等資料，於每年一月底前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

備查。

第 18-2 條 保險業應於每年五月底前將上一年度內部稽核所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19 條 保險業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管理階層及相關人員違反本辦法或公司所訂內部控制制度規定時之處罰。
保險業應隨時檢查內部稽核人員有無違反第十三之一條之規定，如有違反規定者，應於發現之日起一個月內調整其職務。
保險業依第十八條之一規定申報內部稽核人員之基本資料時，應檢查內部稽核人員是否符合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如有違反規定者，應於二個月內改善，若逾期未予改善，保險業應立即調整其職務。

第 20 條 保險業應依其規模、業務性質及組織特性，指定隸屬於董（理）事會或總經理之單位，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
法令遵循單位應置法令遵循主管一人，綜理法令遵循業務，其職位應相當於協理或經理。
保險業任免法令遵循主管應經董（理）事會全體董（理）事過半數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理）事過半數之同意，並於次月十日前填報異動原因，併董（理）事會議紀錄，依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之相關規定，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21 條 法令遵循主管應依據法令遵循方針，擬訂法令遵循制度，報經董（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配合保險法令修訂等情事，隨時檢討，報經董（理）事會通過後修訂之。
法令遵循制度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董（理）事會決策運作及董（理）事管控之機能。
二、董（理）事會議事錄之保存。
三、監察人之營運監控機能。
四、董（理）事之法令遵循行為規範。
五、法令遵循評估基準之建立。
六、年度法令遵循計畫之擬訂。
七、法令遵循環境之建立。
八、法令遵循業務之查核與違反法令規章之處理。
九、法令遵循之組織與業務職掌。
十、法令遵循作業手冊之擬訂。

第 22 條 法令遵循主管應擬訂年度法令遵循計畫，報經董（理）事會通過後實施。
年度法令遵循計畫至少應包括：
一、對各單位法令遵循事項之評估計畫。
二、上年度違反法令規章案件處理結果之覆核。
三、保險法令等相關法令規章之變動管理。
四、法令遵循之教育訓練及業務宣導。
五、法令遵循制度之檢討改善。

第 23 條 保險業總機構、營業單位、資金運用單位、資訊單位、資產保管單位及其他管理單位應指派人員擔任法令遵循人員，負責辦理法令遵循業務。

各單位應擬訂法令遵循手冊，報經法令遵循主管核可後，轉報總經理核定實施。

法令遵循手冊至少應包括：

- 一、各項業務應採行之法令遵循程序。
- 二、各項業務應遵循之法令規章。
- 三、違反法令規章之處理程序。
- 四、法令遵循業務之自行評估程序。
- 五、法令遵循人員名冊。

第 24 條 保險業應依據法令遵循計畫，設計相關法令遵循事項自行評估工作底稿據以自行評估，其自行評估頻率每年至少一次。
前項自行評估工作底稿及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第 25 條 保險業總經理應督導各單位審慎評估檢討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由董（理）事長及總經理、總稽核及法令遵循主管聯名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附表），並提報董（理）事會通過，於每年四月底前，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規定併年度報表，報主管機關備查。
保險業應將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內容揭露於保險業網站，並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 26 條 保險業因內部管理不善、內部控制欠佳、內部稽核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未落實、對金融檢查機關檢查意見覆查追蹤之缺失改善辦理情形或內部稽核單位（含金融控股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對查核結果有隱匿未予揭露，而肇致重大弊端時，相關人員應負失職責任。
保險業內部稽核人員發現重大弊端或疏失，並使保險業免於重大損失，應予獎勵。

第 27 條 保險業內部稽核人員及法令遵循主管，對內部控制重大缺失或違法違規情事所提改進建議不為管理階層採納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各監察人及通報主管機關。

第 28 條 為加強保險業內部牽制藉以防止弊端之發生，保險業應建立自行查核制度。財務、業務及資訊單位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定期自行查核，並依實際需要辦理專案自行查核。
各財務、業務及資訊單位辦理自行查核時，應由單位主管指派非原經辦人員依指定查核內容，辦理定期或專案自行查核並事先保密。
自行查核之查核報告及工作底稿應至少留存三年備查。

第 29 條 保險業年度財務報表由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時，應委託該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並對其申報主管機關報表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表示意見。

第 30 條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邀集保險業及其委託之會計師就前條委託辦理查核相關事宜進行討論，若發現保險業委託之會計師有未足以勝任委託查核工作之情事者，得令保險業更換委託查核會計師重新辦理查核工作。

第 31 條 會計師辦理第二十九條規定之查核時，若遇下列情況應即通報主管機關：

一、受查保險業於查核過程中，未提供會計師所需要之報表、憑證、帳冊及會議紀錄或對會計師之詢問事項拒絕提出說明，或受其他客觀環境限制，致使會計師無法繼續辦理查核工作。

二、受查保險業在會計或其他紀錄有虛偽、造假或缺漏，情節重大者。

三、受查保險業資產不足以清償負債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

四、有證據顯示受查保險業之交易對淨資產有重大減損之虞。

受查保險業有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事者，會計師並應就查核結果先行向主管機關提出摘要報告。

第 32 條

保險業委託會計師辦理第二十九條規定之查核，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出具上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報主管機關備查。

主管機關對於查核報告之內容提出詢問時，會計師應翔實提供相關資料與說明。

第 33 條

保險業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不符本辦法規定者，應於本辦法施行後一年內調整之。

外國保險業在台分公司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但外國保險業在台分公司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如依其總公司所訂之相關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規定，有不低於本辦法之規定者，得由外國保險業在台分公司提出總公司制度之詳細說明與我國制度之對照說明，經在台分公司負責人簽署後，報經主管機關備查，依該制度辦理。

外國保險業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四日修正發布時，已設立在台分公司者，應自修正發布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或提出前項規定之說明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3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11. 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

法規沿革

1.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一字

第 0960250366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條文

名 稱：[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民國 96 年 08 月 29 日發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八項規定訂定。

[第 2 條](#) 保險業從事避險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檢送申請書連同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辦理：

- 一、法令遵循聲明書。
- 二、董（理）事會或適當人員之授權文件。
- 三、負責本業務人員相關從業經驗或專業訓練之證明文件。
- 四、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五、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與風險管理之重要政策與程序。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文件有新增或變更時，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 3 條](#) 前條所稱避險目的，須符合以下條件：

- 一、被避險項目已存在並使保險業暴露於損失之風險中，且可明確辨認。
- 二、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可降低被避險項目風險，並被指定作為該項目之避險。
- 三、執行避險交易時，若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連結標的與被避險項目不同者，應於正式書面文件中指定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連結標的與被避險項目，且證明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連結標的或其商品組合與被避險項目間存在高度相關性。

前項第三款所稱高度相關性係指以過去三個月以上之全部交易歷史資料為樣本計算，該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連結標的或其商品組合與被避險項目價格變動率或報酬率相關係數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第 4 條](#) 保險業符合下列資格，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從事增加投資效益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一、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
- 二、採用計算風險值評估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部位風險，並每日控管。
- 三、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但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 四、最近一年無重大處分情事。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應符合之資格。

前項第二款所稱之風險值，係指按週為基礎、樣本期間至少三年，或按日為基礎、樣本期間至少一年，樣本之資料至少每週更新一次，以至少百分之九十九的信賴水準，計算十個交易日之風險值，且須每月進行回溯測試。保險業申請從事增加投資效益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訂定交易計畫

書，經董事會通過後，連同申請書及符合第一項資格之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辦理。交易計畫書應記載下列內容：

- 一、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
 - 二、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限制。
 - 三、增進投資效益之目標及績效衡量方式。
 - 四、風險限額管理機制：明訂交易部位之總額限制、停損機制及評價頻率。
- 前項交易計畫書修正時，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 5 條

保險業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或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辦理放款時，得基於避險目的，從事下列與前述資金運用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之認購（售）權證。
- 二、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之選擇權或期貨。
- 三、證券商經核准於營業處所經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 四、銀行經許可或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 五、最近一年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等級經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 twA 一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之國內外金融機構承作之各種標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第 6 條

保險業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及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範圍及內容準則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時，得基於避險目的，從事下列與該有價證券投資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一、經主管機關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之國外期貨交易。
- 二、最近一年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等級經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 twA 一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之國內外金融機構承作之各種標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第 7 條

保險業為增加投資效益，得從事下列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之認購（售）權證。
- 二、經主管機關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之期貨交易。

第 8 條

保險業從事避險目的或增加投資效益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限額規定如下：

- 一、因避險目的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其契約之總（名目）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持有被避險項目部位之總帳面價值。
- 二、因增加投資效益所持有之國內或國外衍生性金融商品，其契約總（名目）價值，合計不得超過各該保險業資金之百分之五，其中國外部分不得超過各該保險業資金之百分之三。國外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以國外金融商品所衍生之商品為限，且不得涉及以我國證券、證券組合、利率、匯率或指數為標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三、因增加投資效益所持有以單一公司為標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其契約總（名目）價值，合計不得超過各該保險業資金之百分之零點五。

前項為避險目的及增加投資效益所持有之未沖銷多、空頭部位之契約總（名目）價值，符合下列沖抵原則者得相互沖抵：

一、衍生自相同之利率、有價證券、指數、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或選擇權。

二、衍生自價格變動呈高度相關之利率或固定收益證券之利率交換、期貨或選擇權，且不得從事實物交割。

第一項各款所稱總（名目）價值，於選擇權契約係指履約價款乘以理論避險比率再乘以持有口數之和；於利率類交換契約係指被避險標的名目本金以理論避險比率之總和。

第 9 條

保險業依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範圍及內容準則規定所為實際投資額度內，得基於避險目的，從事貨幣間之遠期外匯交易、換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及其他匯率避險交易，其交易契約總（名目）價值得不計入第八條限額規定計算。

前項總（名目）價值之計算方式，準用前條第三項規定。

第 10 條

保險業投資之結構型商品應符合下列條件，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業資金之百分之十：

一、最終到期日不得超過十年。

二、到期本金之保本比率為百分之百，但最終到期日未逾五年者，到期本金之保本比率得調整為百分之九十以上。

三、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風險由該發行機構承擔。

前項結構型商品之發行或保證機構，其最近一年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等級應經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 twA—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

結構型商品係指組合式存款或結構型債券，其由金融機構發行或保證，結合固定收益商品與衍生性金融商品的組合型式商品。

第 11 條

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訂定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第 12 條

保險業訂定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應有稽核單位、高階主管人員及相關業務主管共同參與訂定或修正，並載明以下項目：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種類、主要交易對象、避險或增加投資效益策略、全部及個別部位限額設定。

二、作業程序：應包括負責層級、執行部門、授權額度、權責劃分及交易流程。

三、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風險辨識及評估、作業及管理規章、交易紀錄保存程序、評價方法及頻率、異常情形報告系統。

四、內部稽核制度：應包括內部稽核架構、查核頻率、查核範圍、稽核報告提報程序及缺失改善追蹤。

五、會計處理制度：應包括會計帳務與分錄處理程序、損益認列及財務報告之揭露。

六、風險管理制度：應包含交易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交易風險至少應含信用、市場、流動性、作業、法律及系統風險等項目。

七、交易對手風險：從事店頭市場交易時，應對交易對手進行信用風險評估，並依個別交易對手的信用狀況，訂定交易額度限制，並隨時控管之。
八、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項目：應包括未到期契約之總額及淨額、遵守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情形、避險或增加投資效益績效評估及風險評估報告，從事增加投資效益者，至少應每月向董事會報告。

第 13 條

保險業董事會應核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與風險管理之重要政策及程序，並至少每年檢討一次，且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依下列原則，負責管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一、確保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執行，並定期評估其妥適性。
- 二、指定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人員及其授權額度，且必須確保從事交易之交易人員必須具有足夠之專業知識或充分之專業訓練。
- 三、監督交易損益情形，有異常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
- 四、至少應每月檢視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評估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避險或增加投資效益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影響財務健全。
- 五、從事增加投資效益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按日依公平價值編製損益評估報告，並陳報董事長及總經理。

第 14 條

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應設立獨立於交易部門以外之風險管理單位，其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人員應具有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之專業能力，且不得擔任衍生性商品交易部門之任何職務。
- 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確認及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訂定風險管理限額時，應評估自有資本對風險之承擔能力。
- 四、以公平市價評估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價值及損益，並設計風險計測方法。

第 15 條

保險業稽核單位應依下列原則辦理查核作業，至少按季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參考：

- 一、查核遵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法令規定之情形。
- 二、查核內部控制措施時，應包括查核內部牽制及勾稽功能。
- 三、評估風險管理作業之獨立性及風險限額執行情形。
- 四、驗證交易文件資料來源之可靠性。
- 五、查核因避險目的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避險有效性。

第 1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12. 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

法規沿革

1.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九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三字第 0960255184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條文

名 稱：[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民國 97 年 01 月 09 日發布）

第一章通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七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章設立

[第 2 條](#) 申請設立保險公司，其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二十億元。發起人及股東之出資以現金為限。

[第 3 條](#) 保險公司之設立，發起人應於申請設立許可時，按最低實收資本額繳足至少百分之二十之股款，並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專戶存儲。

[第 4 條](#) 保險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規定；有上述準則第三條第一項所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保險公司之發起人。
發起人、董事或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或被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 5 條](#) 保險公司經許可設立者，除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外，應於開始營業前完成主要業務之電腦作業，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認定合格。

[第 6 條](#) 保險公司之設立，發起人應檢附下列書件各三份，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

- 一、保險公司設立許可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
- 二、營業計畫書：載明業務之範圍、業務之原則與方針及具體執行之方法，包括場所設施、內部組織分工、人員招募培訓、業務發展計畫、未來五年財務預測，再保險政策。
- 三、發起人名冊及證明文件（格式如附件二）。
- 四、發起人會議紀錄。
- 五、發起人等無本準則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書面聲明（格式如附件三）。
- 六、發起人已依第三條規定繳足股款之證明。
- 七、發起人之資金來源說明（格式如附件三之一）。
- 八、公開招募之招股章程。
- 九、預定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之資格證明。
- 十、公司章程。
- 十一、會計師、律師及精算人員之審查意見。
- 十二、董事會之職責及與經理部門職權之劃分。
-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前項書件之記載事項如有不完備或不充分者，駁回其申請案件；其情形可補正，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而未辦理者，駁回其申請。

保險公司許可設立後經發現其檢送第一項之書件有不實記載者，主管機關得撤銷許可。

第 7 條

保險公司之設立，應委託金融機構代收股款，並以籌備處名義開立專戶存儲。

前項專戶存儲之股款，於開始營業前不得動支。但於取得設立許可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經發起人會議或創立會選出之董事及監察人全體同意，就發起人所繳股款範圍內購置營業上必要之固定資產及支付開辦費。

二、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後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繳存保證金之用或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及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規定運用於存款或購買公債、國庫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

第 8 條

保險公司之設立，於公司設立登記前，發起人有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但有下列情形之一於事實發生後二週內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變更者，不在此限：

一、發起人失蹤、死亡。

二、發起人經宣告禁治產。

三、發起人於提出設立申請後經發現有本準則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四、發起人爲公司，經法院裁定重整，或有其他重大喪失債信情事。

發起人以外之事項有變更者，應載明正當理由，事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但依其情形不能事先報請核准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二週內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前二項情形，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保險公司籌備處應於全國性之日報公告，並刊登於顯著之部位。

第 9 條

保險公司之設立，發起人應自許可設立之日起二個月內繳足所認全部股款，其公開招募股份者，並應於上述期限內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公開招募股份。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或申請公開招募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但有正當理由，在前項期限屆滿前得申請主管機關延展一個月。

第 10 條

保險公司之設立，自收足實收資本額全部股款之日起三個月內，應依法向經濟部申請公司設立之登記。

未依前項規定期限內向經濟部提出申請，或未經經濟部核准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但有正當理由者，得在前項期限屆滿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延展一個月。

第 11 條

設立保險公司者，應於辦妥公司設立登記後三個月內，依規定繳交各項費用並檢同下列書件各三份，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營業執照：

一、營業執照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四）。

- 二、公司登記證件。
 - 三、驗資證明文件。
 - 四、已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繳存保證金之證明。
 - 五、公司章程。
 - 六、發起人會議紀錄或創立會會議紀錄。
 - 七、股東名冊。
 - 八、董事名冊（格式如附件五）及董事會會議紀錄。
 - 九、常務董事名冊（格式如附件五）及常務董事會會議紀錄。
 - 十、監察人名冊（格式如附件五）及監察人報告書或會議紀錄。
 - 十一、經理人、精算人員、核保人員、理賠人員、總稽核及法令遵循主管等重要職員名冊（格式如附件五）。
 - 十二、公司章則及業務流程。
 - 十三、發起人無本準則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書面聲明（格式如附件三）。
 - 十四、股東所認股份逾擬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五時，需填具資金來源說明表（格式如附件六）。
 - 十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提出之文件。
- 前項規定期限屆滿前，如有正當理由，得申請延展，延展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未經核准延展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第 12 條 前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所稱公司章則，包括下列項目：

- 一、組織結構與部門職掌。
- 二、人員配置、管理與培訓。
- 三、內部控制制度。
- 四、營業之原則與政策。
- 五、作業手冊及權責劃分。
- 六、其他事項。

第 13 條 保險公司經設立許可後核發營業執照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予核發營業執照：

- 一、發起人有本準則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 二、負責人資格不符合本準則規定。
- 三、董事、監察人違反本準則之規定。
- 四、不符合第五條之規定。
- 五、未提出應具備文件。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為無法健全有效經營保險業務之虞。

第 14 條 保險公司經核發營業執照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之許可，限期繳銷執照，並通知經濟部。但有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予延展，延展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第 15 條 主管機關就保險公司設立之有關事宜，得隨時派員，或請適當機構派員查核，並得令申請設立保險公司者於限期內提出必要之文件、資料或指定人員前來說明。

第 16 條 保險公司之設立，得同時申請設立分公司。

前項設立家數及地區，由主管機關視其營業計畫內容、人員配置及地區情況等因素審核之。

第三章管理

- [第 17 條](#) 保險業之所在地、業務範圍、資本或基金總額及董事長（理事主席）、總經理、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營業登記，並於變更後，依法向有關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其屬營業執照所載事項之變更者，應同時申請換發營業執照。
- [第 18 條](#) 保險業之單一股東增加持股致所持股數逾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五者，應通知該保險業，並由該保險業檢具資金來源說明表（格式如附件六），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 19 條](#) 保險業在國外設有分公司，受所在國法律限制者，其在國外資金之運用，得依當地政府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 20 條](#) 保險業應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條及第一百四十二條規定，繳存保證金於國庫。遇有增資情事，應同時繳足保證金。
- [第 21 條](#) 保險業經營業務或招聘人員不得有誇大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及宣傳。
- [第 22 條](#) 依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簽發之保險單或暫保單，得以電子文件方式為之。以電子文件方式簽發保險單或暫保單，應以數位簽章簽署；其紀錄保存、內部安全控制及契約範本等作業管理規範，並應事先由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訂定，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 23 條](#) 保險業收取保費，不得有錯價、放佣情事，或以不真實之支出入帳，藉達錯價、放佣之目的。
- [第 24 條](#) 保險業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至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及其相關規定辦理資金運用時，其資金、業主權益、各種準備金之計算，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決（結）算數額為準。但保險業之增資取得主管機關規定之驗資證明者，准予計入業主權益及相關項目。
- [第 25 條](#) 保險業決議解散前，應先擬訂維護其保險契約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權益之具體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 [第 26 條](#) 保險業得另以契約將其全部或一部保險契約轉讓與其他保險業。保險業依前項規定轉讓保險契約，併為財產之轉讓者，主管機關得因保護讓與保險業之債權人，要求其保留一部分之財產。
保險業停止營業達六個月以上者，應辦理解散，並將其營業執照繳銷。但經主管機關下令停業清理者不在此限。
- [第 27 條](#) 合作社組織之保險業解散時，其解散及清算，依本辦法及合作社法之規定辦理。
- [第 28 條](#) 依據其他法律經營各種商業性保險業務者，準用本法之規定，並依本辦法管理之。
- [第 29 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受理保險業申請營業登記、變更營業登記、核發、換發營業執照等事項，應繳納規費。
- [第 3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13. 保險業設立遷移或裁撤分支機構管理辦法

法規沿革

1.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九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三字第 0960255185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條文

名 稱： [保險業設立遷移或裁撤分支機構管理辦法](#)（民國 97 年 01 月 09 日發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分支機構之範圍如下：
一、國內分支機構：包括分公司（分社）及通訊處、展業處等其他分支機構。
二、國外分支機構：包括子公司、分公司及代表人辦事處。

[第 3 條](#) 保險業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增設分公司（分社）：
一、業主權益超過其實收資本額或基金額。
二、最近一年內未因財務業務缺失經主管機關依本法處分，或無違反本辦法規定之情事，或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
三、無其他事實顯示有礙健全經營業務之虞或未能符合保險政策之要求者。

[第 4 條](#) 保險業在國內設立分公司（分社）經營業務，應檢具下列書件，事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一、增設分公司（分社）申請表。
二、董事會（理事會）議決增設分公司（分社）之會議紀錄。
三、營業計畫書。
四、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五、預定負責人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之資格證明。

[第 5 條](#) 保險業應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六個月內檢具載明分公司（分社）地址、負責人及營業範圍等事項之申請書，向主管機關申請分公司（分社）營業登記及核發營業執照；並於核准營業登記後，依法向有關機關辦理登記。
前項營業記載事項變更時，應自變更之日起十五日內報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營業登記及換發營業執照；並於變更營業登記後，依法向有關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一項規定之期限屆滿前，如有正當理由，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最長為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未經核准展延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核准。
保險業依第一項規定領得營業執照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核准，並限期令其繳銷營業執照。但有正當理由，

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予展延，展延期限最長為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第 6 條

保險業遷移或裁撤分公司（分社）者，應檢具董事會（理事會）議事錄或其他證明文件，並檢具遷移或裁撤理由，報主管機關核准；其領有分公司（分社）營業執照者，並應申請換發或撤銷。

第 7 條

保險業除得依規定設立分公司（分社）外，並得視需要在國內設立其他分支機構。

保險業增設、遷移或裁撤其他分支機構，或其名稱、隸屬、負責人有變更者，應向所屬同業公會辦理登錄。

保險業其他分支機構管理登錄作業要點，由其所屬同業公會分別訂定報主管機關備查。其登錄情形並應定期彙送主管機關。

第 8 條

保險業其他分支機構負責人，應具備保險業務員資格，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從事保險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擔任保險行政或管理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三、從事保險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9 條

保險業其他分支機構之名稱應表明其所隸屬之保險業。

保險業其他分支機構得辦理下列事項：

一、接受保戶要保之申請，將申請文件轉送所隸屬之機構。

二、接受保戶對保險事項查詢之解答。

三、將代收之保險費轉交所隸屬之機構。

四、接受及轉交所隸屬之機構對保戶之通知書類。

五、接受並轉送保險給付之申請或轉交保險給付。

六、置有合格登錄之業務員者，得為保險招攬業務，但不得簽發保單或暫保單。

第 10 條

保險業設立其他分支機構未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由主管機關命令裁撤之。

第 11 條

保險業在國外設立子公司、分公司或代表人辦事處，應事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前項所稱子公司，指保險業持有外國保險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

保險業於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設立子公司、分公司或代表人辦事處應分別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許可辦法及臺灣地區保險機構在香港澳門設立分支機構子公司許可辦法規定辦理，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 12 條

保險業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在國外設立子公司或分公司：

一、最近一年內未受本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之

處分，或無違反本辦法規定之情事，或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

二、最近一年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

三、在國外設立子公司之投資總額，符合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之規定。

保險業申請在國外設立代表人辦事處應符合前項第一款之規定。

第 13 條

保險業在國外設立分支機構，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一、申請書。

二、股東會或董事會議事錄。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料或文件。

保險業如申請在國外設立子公司或分公司者，應另檢具下列文件：

一、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營業計畫書，載明擬經營之業務範圍、業務之原則與方針、未來發展計畫、未來三年財務預測、內部組織分工、與母公司或總公司之隸屬關係、人員配置及招募培訓計畫等事項。

三、未來三年可能投入資本或出資額之階段分析。

四、子公司之主要合資對象說明。

五、預定負責人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之資格證明。

第 14 條

保險業應於主管機關核准在國外設立分支機構後三年內取得外國保險主管機關之設立許可，並於取得分支機構之設立許可後一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一、外國保險主管機關之核准函；已核發營業執照者，並應檢附執照影本。

二、外國保險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之業務項目。

三、設立日期及詳細地址。

四、負責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及聯絡方式。

第 15 條

保險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國外設立分支機構後，於尚未設立或投資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再檢具相關資料，申請主管機關核准：

一、變更分支機構所在國或組織型態。

二、變更投資或主要合資對象。

三、增加投資比例或出資金額。

保險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國外設立分支機構後，於尚未設立或投資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一、變更分支機構所在地。

二、減少投資比例或出資金額。

第 16 條

保險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於國外設立分支機構者，其分支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檢具資料再申請主管機關核准：

一、變更分支機構組織型態。

二、子公司或分公司增加資本或營運資金、讓受全部或部分業務、變更負責人。

三、配合當地保險法令及商業習慣辦理之各項保險業務，有不符我國保險法令規定者。

四、自行決定解散、停止營業或裁撤。

保險業於國外之子公司或分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檢具事由及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一、變更營業地址或分支機構所在地。

二、變更營業項目。

三、減少營運資金或減少資本。

四、重大營運政策之改變。

五、已發生或可預見之重大虧損案件。

六、經當地法院或主管機關依其法令所為之命令停業、撤銷、廢止或解散。

七、其他重大事件。

保險業於國外之代表人辦事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一、變更負責人或地址。

二、經當地法院或主管機關依其法令所為之裁撤。

第 17 條

保險業已設立國外分支機構者，該保險業在同一國家增設新分支機構，仍應依據本辦法規定辦理。

保險業國外子公司辦理轉投資子公司或增設分公司，保險業應檢附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18 條

保險業已於國外設立子公司或分公司者，應於每年度結算日起四個月內，檢具下列該子公司或分公司之相關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一、實施內部稽核之報告。

二、經當地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營運狀況基本資料。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第 19 條

保險業於國外設立子公司或分公司者，該保險業有關國外投資及各項財務業務資訊揭露事宜，除應符合財產保險業財務業務報告編製準則或人身保

險業財務業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外，公開發行股票之保險業並應符合證券交易法有關資訊揭露之規定。

第 2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14. 保險業投資未上市未上櫃及私募有價證券管理辦法

法規沿革

1.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一字

第 0960250413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條文

名 稱：[保險業投資未上市未上櫃及私募有價證券管理辦法](#)（民國 96 年 08 月 29 日發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訂定。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有擔保公司債：限以金融機構為保證人之公司債。
- 二、信用評等機構：指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Standard & Poor's Corp.、Fitch Ratings Ltd.、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及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 三、發行人：指辦理募集或私募有價證券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
- 四、公開發行：指有價證券之募集及發行。

[第 3 條](#) 保險業得購買國內公開發行但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簡稱未上市）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以下簡稱未上櫃）之有價證券種類如下：

- 一、股票。
- 二、有擔保公司債。
- 三、最近一年內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公司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
- 四、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依信託業法發行之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
- 五、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購買之有價證券。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發行人須最近二期不同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年化稅後淨利平均為正者。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三百以上。
- 二、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經其董事會決議同意。

第一項第二款之保證人及第三款之發行人須經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 一等級或相當等級以上者。

[第 4 條](#) 保險業得購買國內私募有價證券之種類如下：

- 一、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股票。
- 二、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有擔保公司債。
- 三、最近一年內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普通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
-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五、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私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購買之有價證券。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發行人須最近二期不同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年化稅後淨利平均為正者。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發行人為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

二、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三百以上。

三、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經其董事會決議同意。

第一項第二款之保證人及第三款之發行人須經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 等級或相當等級以上者。

第 5 條

保險業購買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有價證券，其投資條件及限制如下：

一、除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信用評等等級，須經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或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

二、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該不動產投資信託之信用評等等級，須符合前款規定。

三、保險業擔任創始機構者，不得購買以其金融資產為基礎所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但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以其金融資產為基礎所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在此限。

四、保險業擔任不動產投資信託之發起人者，得依「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處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購買該不動產投資信託所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五、保險業擔任不動產資產信託之委託人者，不得購買以該不動產為基礎所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但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以該不動產為基礎所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者，不在此限。

六、保險業擔任特殊目的公司股東者，不得購買其設立之特殊目的公司所發行之資產基礎證券。

第 6 條

保險業購買第三條及第四條之有價證券，其投資比率及總額應分別併計入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及第二項規定之限額。

保險業購買第四條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保險業購買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有價證券，其限額如下：

一、保險業購買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同次發行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得超過該次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已發行總額百分之五十。

二、保險業購買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同次發行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次受益證券已發行總額百分之十。

三、以結構型債券或分割本金債券搭配外國有價證券為資產池所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外國有價證券之種類及債券信用評等等

級，應符合「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範圍及內容準則」規定，且資產池內之國內有價證券全數到期後，保險業所持有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於到期日起三個月內併入國外投資額度計算。

四、保險業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購買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時，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如無信用評等或信用評等等級未達前條第一款所訂評等標準者，其購買總額不得超過各該保險業擔任同次不動產投資信託發起人之不動產轉讓金額。

五、保險業購買無信用評等或信用評等等級未達前條第一款所訂評等標準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者，其原始取得成本總餘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該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無信用評等等級者，其保證人之信用評等等級達前條第一款所訂等級以上者。

（二）保險業依前條第三款但書規定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以其金融資產為基礎所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者。

（三）保險業依前條第四款規定持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依前條第五款但書規定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以該不動產為基礎所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者。

第 7 條

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未達百分之二百者，其購買第三條及第四條之有價證券，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發行人，須最近二期不同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年化稅後淨利均為正。

二、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保證人、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發行人，須經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 等級或相當等級以上。

三、不得購買無信用評等或信用評等等級未達第五條第一款所訂評等標準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

第 8 條

保險業投資第三條及第四條有價證券前，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購買該等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前項處理程序，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資方針及策略。

二、權責單位及授權範圍。

三、風險監控管理措施。

外國保險業在臺分公司得由負責人於其授權範圍內同意第一項處理程序，不受第一項董事會決議之限制。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15. 保險業申請投資保險相關事業管理辦法

法規沿革

1.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一字

第 0960250394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條文

名 稱： [保險業申請投資保險相關事業管理辦法](#) (民國 96 年 08 月 29 日發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保險法 (以下簡稱本法) 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六第三項規定訂定。

[第 2 條](#) 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六第二項所稱具控制與從屬關係，指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及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六條規範之控制與從屬關係。

[第 3 條](#) 保險業申請投資保險相關事業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納入本次投資金額後之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須達百分之二百以上。
二、前一年度各種準備金之提存符合法令規定。
三、最近一年無違反本法受重大處分情事。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三款所稱重大處分情事，指本會組織法第十條所稱之重大裁罰處分措施。

[第 4 條](#)  保險業申請投資保險相關事業時，除第三條規定之證明文件外，並應檢具下列書件：
一、保險業投資保險相關事業之申請表 (如附表) 。
二、投資目的、計畫及包括被投資公司股東結構、經營團隊成員、業務範圍、業務之原則及方針、業務發展計畫、未來三年財務預測、投資效益可行性分析、預定執行投資計畫具體時程及未能依計畫執行之處置措施。
三、已投資之保險相關事業明細表及最近三年度各保險相關事業損益情形。
四、被投資公司為既存公司者，應檢附該被投資公司最近三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被投資公司如有累積虧損者，並應提出說明。
五、其子公司、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已購買本次申請之被投資公司股票明細表。
六、被投資公司是否符合第二條之說明。
七、對投資保險相關事業之管理及風險評估機制。
八、與被投資公司間對業務經營有利益衝突事項、防止內線交易事項之內部規範。
九、與被投資公司間符合常規交易之規範。
十、依被投資公司行業特性應另行檢具之評估資料或主管機關規定

應檢送之書件。

保險業於申請前已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規定投資者，應於申請時，併同提供其投資時間、投資金額等投資明細資料。

第 5 條

保險業投資保險相關事業後，如符合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得於原投資比例內逕行參與現金增資，並於投資後十五日內檢送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至第五款之書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 6 條

保險業投資保險相關事業，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保險業與被投資公司之交易應符合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及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相關規定。

二、保險業應確實執行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所列評估機制或內部規範。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16.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管理辦法

法規沿革

- 1.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三十日財政部（90）台財保字第 090075133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
- 2.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一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四字第 09402564042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6、10 條條文
- 3.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四字第 09502565332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 4.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四字第 0960256410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條；並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條文

名 稱：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管理辦法](#)（民國 96 年 11 月 26 日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管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3 條](#) 本基金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承擔與分散住宅地震危險及辦理其他相關業務時，應依本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一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4 條](#) 本基金不得辦理本法及捐助章程所定業務範圍以外之業務。

[第 5 條](#) 本基金依據捐助章程第六條第一款規定之純保險費收入總額，於扣除共保組織及國內、外再保市場或資本市場危險分散成本之餘額，應全數累積，非有地震事故需攤付賠款時，不得動用。因發生重大震災，致本基金累積之資金不足支付應攤付之賠款時，由本基金擬定財源籌措計畫向國內、外貸款或以其他融資方式支應，為保障被保險人之權益，必要時本基金得請求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由國庫提供擔保，以取得必要之資金來源。

[第 6 條](#) 本基金之資金，除支應業務之需要外，其運用項目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存放於國內銀行之新臺幣及外匯存款。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及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
 - 三、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或經評等機構評定為相當等級以上之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
 - 四、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運用項目。
- 前項第三款之購買限額及條件，應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

[第 7 條](#) 本基金於每年年底，應就當年度分進之純保險費收入總額，扣除

共保組織、國內、外再保險市場或資本市場危險分散成本及淨自留賠款後之餘額，全數提存特別準備金。

本基金每年度資金運用之財務收益總額扣除財務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淨額，應結轉累積餘絀，列於本基金淨值項下。

本基金每年年底，應就當年度分配之管理費用收入扣除各項成本費用後之餘額，全數提存特別準備金，本項之各項成本費用不包含第一項、第二項已扣除之成本、費用、賠款及損失。本項餘額為負數時，結轉累積餘絀。

特別準備金除當年度第一項之餘額為負數時，得就不足之金額收回外，不得收回。

第 8 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本基金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本基金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定期將業務及財務狀況，陳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機構。

第 9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17. 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

法規沿革

- 1.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一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3 點；並自九十五年九月一日生效
- 2.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二字第 097025239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6、10、21、22 點條文；刪除第 63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 3.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二字第 097025267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5、17、21、23、24、27、28、36 點條文，增訂第 20-1 點條文，刪除第 14、15 點條文；並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條文

法規 [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 (民國 97 年 12 月 30 日 修正)

第一章總則

- 1 一、為便利財產保險商品審查，依據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 2 二、保險商品名稱應與商品之主要性質或意旨相符，並於各險名稱之前冠以保險業名稱及產物二字，例如○○產物個人○○保險，亦得於名稱前（後）酌加冠抽象吉慶性、區別性及說明性文字。但不得有違反公序良俗或誤導消費者之文字。
附加保險者應依附加保險之性質，於各險名稱之後加冠附加保險名稱。
保險商品名稱如有不適用前二項規定者，應於報送主管機關時敘明理由。
- 3 三、保險商品以核准方式送審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各四份及其光碟乙份送交主管機關；採備查方式送審者，除另有規定外，應檢附下列文件及其光碟各乙份送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
 - （一）保險商品內容說明書暨聲明書（附表一）。
 - （二）保險商品自行審核表（附表二）。
 - （三）保險商品報主管機關聲明書（附表三）。
 - （四）保險單條款對照表（初審用）（附表四）。
 - （五）保險商品修正對照表（複審用）（附表五）
 - （六）保險商品簽署人員評估意見暨聲明書（附表六）。
 - （七）保險商品計算說明書（附表七至附表九）。
 - （八）總經理授權部門主管及保險商品簽署人員名冊表（附表十一）。
 - （九）要保書。
 - （十）屬保險商品部分變更者，保險商品部分變更聲明書（附表十）、總經理授權部門主管及保險商品簽署人員名冊表（附表十一）及變更部分之相關文件。
 -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保險商品屬海上保險、航空保險、工程保險、核能保險、巨大保額或在台跨國外資企業之商業火災保險、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保險、各公私立機關（構）及學校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之保險，僅需報送附表一及附表十一。

保險業送審之保險商品屬共保業務者，由出單公司依相關規定送審，其他共保公司無須再行送審。

- 4 四、保險業送審之保險商品文件內容與參考標的、示範條款或參考條款內容相同者，應註明與參考標的、示範條款或參考條款內容相同；若有異動部分，須詳列與參考標的、示範條款或參考條款之對照說明及修改理由。如其係參考其他經核准、核備或備查之保險商品內容者，應敘明其出處及理由。

送審之保險商品經主管機關函請補正進行複審時，保險業須詳列與前次審查內容之對照說明（相異處應據實劃線）、修改理由並檢附修正後之保險單條款、計算說明及相關文件，其檢附份數準用前點規定，其餘未更動部分之附件，除主管機關另為指定外，不需檢附。

- 5 五、保險商品銷售前，應將下列資料標示於保險單首頁、保險單條款及保險商品簡介之明顯處：

- （一）有涉及費率或保單條款變更之最近一次主管機關核准、核備、備查之日期及文號或依本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檢送保險商品資料庫之日期與所依據之法令日期及文號。
- （二）免費申訴電話。
- （三）個人保險商品之主要給付項目。
- （四）於保險商品簡介首頁之明顯處，以鮮明字體標示查閱保險業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方式。

保險商品銷售前應於要保書明顯處列載下列事項：

- （一）要保書最近一次核准、核備、備查之日期及文號或依本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檢送保險商品資料庫之日期與所依據之法令日期及文號。
- （二）要保書依本準則第十五條或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辦理者，並需列載最近一次保險業檢送保險商品資料庫之日期及文號。
- （三）於要保書首頁之明顯處，以鮮明字體標示查閱保險業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方式。
- （四）以特殊明顯字體標示下列警語「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6 六、保險業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保險商品（含部分變更之商品）或依本準則第十五條或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辦理之保險商品，應於銷售前，先向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取得保險商品編號後，於銷售後十五個工作日內檢附各項文件及所送文件與報送內容相符之聲明，依主管機關或其委託建置保險商品資料庫之機構所定之規定傳

送資料。

- 7 七、保險業新送審商品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六個月內未銷售，應敘明理由報主管機關註銷該商品。但有正當理由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於六個月期限屆滿前二週內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六個月，展延以一次為限。已銷售之保險商品如擬停止銷售，應依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並自停止銷售之日起，該保險商品視同已註銷。
-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報送之保險商品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8 八、保險商品之設計應限於主保險契約、附加保險及附加條款三類，不得有以其他名稱報送具有承保範圍之內容。
- 附加保險應依實際承保範圍及性質內容而定，且具有較完整之基本架構，如承保範圍、不保事項等；其未具有較完整之基本架構者，應改列為附加條款。
- 附加條款承保範圍應以單一承保之危險事故為原則，不宜以綜合型態方式報送。
- 9 九、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包括二種以上承保之危險事故者，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 保險單條款之除外責任或不保事項應就其承保範圍特性需要予以分別規範，並檢視有無競合情事。
 - (二) 費率釐訂應考慮是否有無重疊，必要時，應予以調整。
 - (三) 保險單條款應明定保險標的因保險契約所載承保或非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而完全滅失後，契約終止與保險費返還如何行使。
- 10 十、保險商品為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者，保險業應檢附主保險契約或附加保險相關條款，並於資料中明列相關文件資料、光碟檔案或資料網址。
- 11 十一、保險商品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 對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顯失公平情事，或違反誠信原則或公序良俗，或免除、減輕保險人依保險法應負之義務者。
 - (二) 使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拋棄或限制其依保險法規定所享之權利，亦無加重其義務或對其有重大不利益者。
 - (三) 對特定對象施以不當差別性待遇，且無引人錯誤之疑慮，或除基於核保考量外，對特定對象予以拒保之可能。
 - (四) 承保範圍、給付內容、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等，有引發不當得利、道德危險，或其他對保險業社會形象造成負面影響之情事。
- 12 十二、保險商品承保保險標的之損失應與承保之危險事故有明確因果關係，以避免無實際發生損失而受有理賠之不當得利。
- 13 十三、保險商品屬損失補償契約，對於損失應予明確定義、評估及衡量，俾符保險法第一條規定及損害補償原則。
- 14 十四、（刪除）
- 15 十五、（刪除）

- 16 十六、保險商品計算說明書中給付條件及內容應與保險單條款一致。
- 17 十七、保險業送審保險商品時，應於函中標示採備查或核准方式及第幾次送審，並加列「保險商品內容如有違反法令或錯誤致損及保戶權益情事者，本公司願依法負全部責任」等文字。

第二章保險費率釐訂

- 18 十八、保險費率釐訂應符精算原理、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及現行相關法令規定。
- 19 十九、精算人員應確實就精算專業知識提具其對保險商品之評估意見。
- 20 二十、保險商品設定給付項目及蒐集費率釐訂之統計資料，應確認其與費率之釐訂具關連性，如交通事故保險之費率應採用交通事故之資料為主，且費率符合適足性、合理性及公平性。
保險費率釐訂時，對危險之分類應力求明確，並避免引發逆選擇之情事。
- 20-1 二十之一、保險業送審之任意汽車保險及住宅火災保險商品，其純保險費率及附加費用率應以固定比率方式訂定，並按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保險業務員、直接業務（要保人直接採購或投保）及其他通路等，於計算說明書以固定值方式分別訂定其總保險費率；商業火災保險商品，其純保險費率及附加費用率可採區間方式訂定，並按前述行銷通路以區間方式分別訂定其總保險費率。
- 21 二十一、引用國內、外統計資料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應檢附相關影本，採用保險業本身經驗資料者，並應檢附統計表報。
 - （二）採修正或組合統計資料者，應敘明計算及其過程；依據保險業本身經驗資料修正或組合訂定者亦同。
 - （三）應注意須與保險單條款給付條件完全一致，若有不一致者，應予敘明，且分析有無影響費率釐訂。
 - （四）應採最近三至五年統計資料。但無最近三至五年統計資料者，不在此限。
 - （五）引用再保險人統計資料釐訂保險商品費率時，應請提供與再保險人往來文件，並說明該再保險人之信用評等等級是否符合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第七條及第十一條所列達一定評等等級。
 - （六）參考銷售超過三年之保險業本身或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報送火災保險或汽車保險商品者，應檢附參考標的之相關統計資料。
 - （七）應檢附光碟檔案提供原始資料或經整理後之彙整資料，並標示所用資料之出處及所在網址，且應使用不同顏色標示所採用資料來源。
- 22 二十二、保險費率釐訂時，應提供計算之工作底稿，各項工作底稿間相互

引用之主要事實、計算公式或數字，應分別註明參照索引之附件編號，並附光碟檔案，以瞭解分析方法及其適當性。

- [23](#) 二十三、保險商品之保險期間或承保責任期間超過一年，且涉及利率風險者，應檢附資產配置計畫書，其內容需列明資產配置之計畫、目的及所預期之投資報酬率可達商品假設之要求，並能適時依市場變動調整資產配置，並需經投資人員及精算人員共同簽署。
保險商品之保險期間或承保責任期間超過一年，且涉及利率風險者，應說明損失率及綜合率計算方式。
- [24](#) 二十四、各種準備金之提存，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應明定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提存公式及方法。
（二）各種準備金之提存公式，應依據各險別分類完整列示，並將辦理的方法寫出及作適當說明，且應列明所引用之法規名稱。
- [25](#) 二十五、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後，保險理賠給付不宜分期給付。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26](#) 二十六、保險業應依保險商品特性，評估經營業務可能面臨之風險如系統風險及非系統風險，及其可能或潛在重大影響。
- [27](#) 二十七、保險業應依保險商品特性，審慎評估採行下列風險控管機制：
（一）對承保對象或保險標的採逐案進行核保程序。
（二）可能產生之逆選擇或道德危險因應對策。
（三）契約當事人間之約定起賠點、合力保險、停損點方式及內容。
（四）再保險型態、預估自留比例、可能累積危險之再保險安排、再保險安排對象。
（五）保險業自身承保能量。
（六）經濟社會環境變動可能引發危險增加之因應對策。
- [28](#) 二十八、責任保險探索賠制設計保險商品時，其追溯日及延長報案期間之長短，對保險費率釐訂、各種準備金提存及再保險安排均有重大影響，應具體說明如何反映於保險費率及各種準備金，以及對再保險安排之影響與因應。
- [29](#) 二十九、小額貸款信用保險核保加減費幅度應有合理基礎及標準，合計並以正負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三章保險單條款

第一節通則

- [30](#) 三十、保險單條款之用語應簡淺、明確、嚴謹及合乎事理，如有依一般社會大眾之認知難以瞭解者，應於用詞定義中定義，前後用詞應一致，並應盡量尊重法律用語、專業術語或通用用詞的習用方式，不宜自創特殊詞彙，且專業術語應由相關專業人員檢視審閱，必要時加以簽署。
- [31](#) 三十一、保險單條款條數較少或內容較單純者，免分章節；如有分設章節之必要，每章節起首條號仍請延續編列條次；其用語應務必一致，並請注意格式正確，且條款不宜過長，俾便供消費者閱讀。

- [32](#) 三十二、保險單條款之約定，除非較參考條款或示範條款有利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者外，均應比照參考條款、示範條款及現行相關法令規定。
- [33](#) 三十三、保險單條款係參照示範條款、參考條款或外國保險單條款者，應逐條明列對照表，如有增刪修訂時，應具體於說明欄內陳述其修訂理由。
- [34](#) 三十四、保險單條款之承保範圍若涉及其他業務主管機關所主管之業務時，應說明其法源依據及適法性分析，若有援引其他國家經營該項業務，於必要時，應提供該國家允許保險業經營該項業務之具體理由。
- [35](#) 三十五、保險單條款引用附表或附件時，其名稱應與附表或附件之名稱相同。
- [36](#) 三十六、要保人爲保險契約當事人而非關係人，保險單條款應明確規範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定義，以釐清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間之法律關係，並應符合保險法令之相關規定。
- [37](#) 三十七、要保人與被保險人若其資格有特別限制者，應明確定義，並明定於保險單條款。要保人與被保險人若屬同一人時，應增列：「要保人即爲被保險人」等文字。
- [38](#) 三十八、保險單條款如有援引「社會保險」之用詞者，應明定其含義或名稱，俾資明確。
- [39](#) 三十九、約定分期交付保險費時，保險單條款應明定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未繳付之效果，並應於要保書揭露第一期保險費、各期保險費與總保險費之差額。
- [40](#) 四十、保險人依法代位時所生之費用應由保險人負擔。
- [41](#) 四十一、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援用主保險單條款約定時，並應注意有無競合或不適用之情事。
- [42](#) 四十二、保險商品含有多重保險理賠給付者，應檢視其除外責任有無競合或不適用情事。
- [43](#) 四十三、主保險契約與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或附加保險與附加條款間保險標的、承保範圍或保險理賠給付應有適當關連性，若未具有者，例如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附加團體傷害保險或附加條款，應檢視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改以主保險契約設計之。
- [44](#) 四十四、保險商品如有約定其他保險或複保險者，應明確定義、約定其適用範圍，並應檢視及約定其與自負額及其他保險條款間賠付計算之基礎，例如比例分攤制或優先賠付制，如何適用。

第二節責任保險

- [45](#) 四十五、責任保險中若有承保保險慰問金之給付，應爲一次性小額給付，不得有依投保保險金額變動或採每日領取方式辦理，且以身故慰問金新臺幣十萬元，傷害慰問金新臺幣五萬元爲限。

[46](#) 四十六、個人責任保險主保險契約、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間之承保責任基礎應採一致，無論採事故發生制、索賠制或索賠及報告制，應於保險單條款之承保範圍明定之。

[47](#) 四十七、責任保險約定有賠償責任之限制者，其各項用詞定義應力求明確，對於保險費率亦應配合調整，以杜爭議。

第三節小額貸款信用保險

[48](#) 四十八、小額貸款信用保險若有約定逾放比率者，應明定其定義，並釐清其為廣義或狹義之逾放比率，以及其係金融機構全體平均逾放比率、個別銀行平均逾放比率或該類別業務逾放比率等相關問題。

[49](#) 四十九、小額貸款信用保險應於保險單條款明定要保人所定之放款辦法及徵信工作作業準則等，應經保險人同意。

[50](#) 五十、小額貸款信用保險應於保險單條款明定被保險人申請理賠之條件及期間，並釐清其係在備齊文件後或保險期間屆滿後特定期間內得申請保險理賠給付，所約定之申請理賠文件並應符合必要性。

[51](#) 五十一、小額貸款信用保險應依保險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辦理，並明定計算標準，且最低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52](#) 五十二、保險契約涉及借款人之連帶保證人之權利或義務者，應於保險單條款中明定。

[53](#) 五十三、小額貸款信用保險以金融機構（銀行）為要保人與被保險人，貸款期間最長七年，其商品設計應為金融機構（銀行）為保障債權，向保險人洽購移轉放款信用風險之保險契約，並由金融機構（銀行）負責繳交保險費，其契約當事人僅金融機構（銀行）與保險人兩方。

[54](#) 五十四、小額貸款信用保險應就個別金融機構（銀行）整體放款業務作風險評估，作為收取對價額度之考量；個別借款人中途還款時，因與整體放款業務風險無涉，無需退還保險費予金融機構（銀行）。

[55](#) 五十五、小額貸款信用保險應明確定義起賠點，並於損失超過起賠點時開始理賠。

[56](#) 五十六、小額貸款信用保險應明確定義停損點，設定賠款上限，且不得超過起賠點或保險費收入之一定比例，以控制保險人經營風險及督促要保人提升核貸作業之品質。

[57](#) 五十七、小額貸款信用保險不得承保循環信用貸款業務。

[58](#) 五十八、小額貸款信用保險應約定保險人對每一件貸款案件均有核保權利，並應約定要保人將放款案件列表送保險人核保之期限，保險人則應於一定期限內為同意與否之表示。

[59](#) 五十九、小額貸款信用保險名稱應明定為○○產物金融機構小額貸款信用保險，以表達其性質及承保內容。

第四節其他

- [60](#) 六十、保險商品承保範圍若有包括「住宅地震基本保險」者，其保險單條款應完全參照「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之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單條款文字，並應將所承保業務納入政策性住宅地震之共保業務。
- [61](#) 六十一、海外遊學業履約保證保險應提供被保險人保險證或保險手冊，並載明要保人、被保險人、保險單號碼、承保範圍、保險期間、保險金額與被保險人賠償上限、保險人服務電話，且應增列相關說明，例如每一參加遊學人員，可以申請理賠之金額，以實際遭受損失之遊學費用為限、保險期間內保險人對所有被保險人之賠償金額之加總不超過保險單所約定之保險金額、倘所有參加遊學人員之遊學費用損失合計超過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時，僅能按比例獲得賠償等。

第四章附則

- [62](#) 六十二、財產保險業報送人身保險商品時，除另有規定外，準用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63](#) 六十三、（刪除）

18. 保險法

法規沿革

1.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制定全文 82 條（刊國民政府公報 263 號）
2.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修正全文 98 條（刊國民政府公報 2250 號）
3.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九月二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178 條（刊總統府公報第 1467 號）
4.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總統（63）台統（一）義字第 5417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7、136、138、143、146、149、153、166～172 條條文；並增訂第 149-1、149-2、149-3、149-4、149-5、172-1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總統（81）華統（一）義字第 1147 號令修正公布第 6、11、13、54、64、107、136、137、138、140、141、143、146、149、163、164、166、167、168、169、170、171、172、172-1、177 條條文；並增訂第 8-1、95-1、95-2、95-3、135-1、135-2、135-3、135-4、137-1、143-1、143-2、143-3、146-1、146-2、146-3、146-4、146-5、167-1、169-1、169-2、172-2 ；刪除第 154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64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12266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3、34、93、96、119、120、122、129、130、132、135、135-4、138、143 條條文；增訂第 54-1、82-1 條條文；並刪除第 100、107、169-1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229670 號令增訂第 167-2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九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13414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29、94、105、107、109、117～119、121、123、124、135、138、143～143-3、144、146～146-3～146-5、148、149～149-3、149-5、153、166、167～167-2、168、169、169-2、170、171、172-1、177、178 條條文；並增訂第 138-1、143-4、144-1、146-6～146-8、148-1～148-3、149-6～149-11、168-1、168-2、171-1 條條文；本法修正條文，除已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修正公布日施行
10.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1169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1、146-4 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0165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67、168、168-2、172-1 條條文；並增訂第 168-3～168-5 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72511 號令增訂公布第 168-6、168-7、174-1 條條文；並刪除第 173 條條文
13.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758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68-3、178 條條文；並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14.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018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2 條文
15.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917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11、12、40、56、116、117、120、136、137、138、138-1、143、143-1、143-3~144、145~146-1、146-3~146-7、147、148-1、149、149-2、149-6~149-8、149-10、149-11、168、169、171-1、172-1、175、178 條條文；增訂第 138-2、138-3、145-1、146-9、147-1、第五章第四節之一節名、165-1~165-7、170-1、175-1 條條文；刪除第 143-2、155、160、170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條文

名 稱：[保險法](#) (民國 96 年 07 月 18 日 修正)

第一章總則

第一節定義及分類

- [第 1 條](#) 本法所稱保險，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交付保險費於他方，他方對於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擔賠償財物之行爲。根據前項所訂之契約，稱爲保險契約。
- [第 2 條](#) 本法所稱保險人，指經營保險事業之各種組織，在保險契約成立時，有保險費之請求權；在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依其承保之責任，負擔賠償之義務。
- [第 3 條](#) 本法所稱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第 4 條](#) 本法所稱被保險人，指於保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亦得爲被保險人。
- [第 5 條](#) 本法所稱受益人，指被保險人或要保人約定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均得爲受益人。
- [第 6 條](#) 本法所稱保險業，指依本法組織登記，以經營保險爲業之機構。本法所稱外國保險業，指依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並經主管機關許可，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保險爲業之機構。
- [第 7 條](#) 本法所稱保險業負責人，指依公司法或合作社法應負責之人。
- [第 8 條](#) 本法所稱保險代理人，指根據代理契約或授權書，向保險人收取費用，並代理經營業務之人。
- [第 8-1 條](#) 本法所稱保險業務員，指爲保險業、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從事保險招攬之人。
- [第 9 條](#) 本法所稱保險經紀人，指基於被保險人之利益，洽訂保險契約或提供相關服務，而收取佣金或報酬之人。
- [第 10 條](#) 本法所稱公證人，指向保險人或被保險人收取費用，爲其辦理保險標的之查勘，鑑定及估價與賠款之理算、洽商，而予證明之人。
- [第 11 條](#) 本法所定各種準備金，包括責任準備金、未滿期保費準備金、特別準備金、

賠款準備金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準備金。

[第 1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但保險合作社除其經營之業務，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主管機關外，其社務以合作社之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

[第 13 條](#) 保險分為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
財產保險，包括火災保險、海上保險、陸空保險、責任保險、保證保險及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其他保險。
人身保險，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

第二節保險利益

[第 14 條](#) 要保人對於財產上之現有利益，或因財產上之現有利益而生之期待利益，有保險利益。

[第 15 條](#) 運送人或保管人對於所運送或保管之貨物，以其所負之責任為限，有保險利益。

[第 16 條](#) 要保人對於左列各人之生命或身體，有保險利益。
一、本人或其家屬。
二、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
三、債務人。
四、為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

[第 17 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無保險利益者，保險契約失其效力。

[第 18 條](#) 被保險人死亡或保險標的物所有權移轉時，保險契約除另有訂定外，仍為繼承人或受讓人之利益而存在。

[第 19 條](#) 合夥人或共有人聯合為被保險人時，其中一人或數人讓與保險利益於他人者，保險契約不因之而失效。

[第 20 條](#) 凡基於有效契約而生之利益，亦得為保險利益。

第三節保險費

[第 21 條](#) 保險費分一次交付，及分期交付兩種。保險契約規定一次交付，或分期交付之第一期保險費，應於契約生效前交付之，但保險契約簽訂時，保險費未能確定者，不在此限。

[第 22 條](#) 保險費應由要保人依契約規定交付。信託業依信託契約有交付保險費義務者，保險費應由信託業代為交付之。
要保人為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為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受益人。

[第 23 條](#) 以同一保險利益，同一保險事故，善意訂立數個保險契約，其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者，在危險發生前，要保人得依超過部分，要求比例返還保險費。

保險契約因第三十七條之情事而無效時，保險人於不知情之時期內，仍取得保險費。

[第 24 條](#) 保險契約因第五十一條第二項之情事，而保險人不受拘束時，保險人得請求償還費用。其已收受之保險費，無須返還。

保險契約因第五十一條第三項之情事而要保人不受拘束時，保險人不得請求保險費及償還費用。其已收受者，應返還之。

保險契約因第六十條或第八十一條之情事而終止，或部分終止時，除保險費非以時間為計算基礎者外，終止後之保險費已交付者，應返還之。

[第 25 條](#) 保險契約因第六十四條第二項之情事而解除時，保險人無須返還其已收受之保險費。

[第 26 條](#) 保險費依保險契約所載增加危險之特別情形計算者，其情形在契約存續期內消滅時，要保人得按訂約時保險費率，自其情形消滅時起算，請求比例減少保險費。

保險人對於前項減少保險費不同意時，要保人得終止契約。其終止後之保險費已交付者，應返還之。

[第 27 條](#) 保險人破產時，保險契約於破產宣告之日終止，其終止後之保險費，已交付者，保險人應返還之。

[第 28 條](#) 要保人破產時，保險契約仍為破產債權人之利益而存在，但破產管理人或保險人得於破產宣告三個月內終止契約。其終止後之保險費已交付者，應返還之。

第四節保險人之責任

[第 29 條](#) 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但保險契約內有明文限制者，不在此限。

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過失所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但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者，不在此限。

[第 30 條](#) 保險人對於因履行道德上之義務所致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第 31 條](#) 保險人對於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或其所有之物或動物所致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第 32 條](#) 保險人對於因戰爭所致之損害，除契約有相反之訂定外，應負賠償責任。

[第 33 條](#) 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為所生之費用，負償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金額，仍應償還。

保險人對於前項費用之償還，以保險金額對於保險標的之價值比例定之。

[第 34 條](#) 保險人應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交齊證明文件後，於約定期限內給付賠償金額。無約定期限者，應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給付之。

保險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五節複保險

[第 35 條](#) 複保險，謂要保人對於同一保險利益，同一保險事故，與數保險人分別訂立數個保險之契約行為。

[第 36 條](#) 複保險，除另有約定外，要保人應將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各保險人。

[第 37 條](#) 要保人故意不為前條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其契約無效。

[第 38 條](#) 善意之複保險，其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者，除另有約定外，各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之全部價值，僅就其所保金額負比例分擔之責。但賠償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

第六節再保險

[第 39 條](#) 再保險，謂保險人以其所承保之危險，轉向他保險人爲保險之契約行爲。

[第 40 條](#) 原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對於再保險人無賠償請求權。但原保險契約及再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 41 條](#) 再保險人不得向原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請求交付保險費。

[第 42 條](#) 原保險人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再保險金額給付之義務爲理由，拒絕或延遲履行其對於被保險人之義務。

第二章保險契約

第一節通則

[第 43 條](#) 保險契約，應以保險單或暫保單爲之。

[第 44 條](#) 保險契約，由保險人於同意要保人聲請後簽訂。
利害關係人，均得向保險人請求保險契約之謄本。

[第 45 條](#) 要保人得不經委任，爲他人之利益訂立保險契約。受益人有疑義時，推定要保人爲自己之利益而訂立。

[第 46 條](#) 保險契約由代理人訂立者，應載明代訂之意旨。

[第 47 條](#) 保險契約由合夥人或共有人中之一人或數人訂立，而其利益及於全體合夥人或共有人者，應載明爲全體合夥人或共有人訂立之意旨。

[第 48 條](#) 保險人得約定保險標的物之一部份，應由要保人自行負擔由危險而生之損失。
有前項約定時，要保人不得將未經保險之部份，另向他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

[第 49 條](#) 保險契約除人身保險外，得爲指示式或無記名式。
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爲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保險契約之受讓人。

[第 50 條](#) 保險契約分不定值保險契約，及定值保險契約。
不定值保險契約，爲契約上載明保險標的之價值，須至危險發生後估計而訂之保險契約。
定值保險契約，爲契約上載明保險標的一定價值之保險契約。

[第 51 條](#) 保險契約訂立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者，其契約無效。但爲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不在此限。
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保險人不受契約之拘束。
訂約時，僅保險人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

[第 52 條](#) 爲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於訂約時，該他人未確定者，由要保人或保險契約所載可得確定之受益人，享受其利益。

[第 53 條](#)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爲限。

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受僱人時，保險人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 54 條](#) 本法之強制規定，不得以契約變更之。但有利於被保險人者，不在此限。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 54-1 條](#) 保險契約中有左列情事之一，依訂約時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之約定無效：

- 一、免除或減輕保險人依本法應負之義務者。
- 二、使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拋棄或限制其依本法所享之權利者。
- 三、加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義務者。
- 四、其他於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有重大不利益者。

第二節基本條款

[第 55 條](#) 保險契約，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 一、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
- 二、保險之標的物。
- 三、保險事故之種類。
- 四、保險責任開始之日時及保險期間。
- 五、保險金額。
- 六、保險費。
- 七、無效及失權之原因。
- 八、訂約之年月日。

[第 56 條](#) 變更保險契約或恢復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時，保險人於接到通知後十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承諾。但本法就人身保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57 條](#) 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應通知之事項而怠於通知者，除不可抗力之事故外，不問是否故意，他方得據為解除保險契約之原因。

[第 58 條](#)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遇有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發生，除本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於知悉後五日內通知保險人。

[第 59 條](#) 要保人對於保險契約內所載增加危險之情形應通知者，應於知悉後通知保險人。

危險增加，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其危險達於應增加保險費或終止契約之程度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先通知保險人。

危險增加，不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十日內通知保險人。

危險減少時，被保險人得請求保險人重新核定保費。

[第 60 條](#) 保險遇有前條情形，得終止契約，或提議另定保險費。要保人對於另定保險費不同意者，其契約即為終止。但因前條第二項情形終止契約時，保險人如有損失，並得請求賠償。

保險人知危險增加後，仍繼續收受保險費，或於危險發生後給付賠償金額，或其他維持契約之表示者，喪失前項之權利。

[第 61 條](#) 危險增加如有左列情形之一時，不適用第五十九條之規定：

- 一、損害之發生不影響保險人之負擔者。
- 二、為防護保險人之利益者。
- 三、為履行道德上之義務者。

[第 62 條](#) 當事人之一方對於左列各款，不負通知之義務：

- 一、為他方所知者。
- 二、依通常注意為他方所應知，或無法諉為不知者。
- 三、一方對於他方經聲明不必通知者。

[第 63 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於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三項所規定之限期內為通知者，對於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第 64 條](#) 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第 65 條](#) 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三節特約條款

[第 66 條](#) 特約條款，為當事人於保險契約基本條款外，承認履行特種義務之條款。

[第 67 條](#) 與保險契約有關之一切事項，不問過去現在或將來，均得以特約條款定之。

[第 68 條](#) 保險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違背特約條款時，他方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
第六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 69 條](#) 關於未來事項之特約條款，於未屆履行期前危險已發生，或其履行為不可能，或在訂約地為不合法而未履行者，保險契約不因之而失效。

第三章財產保險

第一節火災保險

[第 70 條](#) 火災保險人，對於由火災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除契約另有訂定外，負賠償之責。

因救護保險標的物，致保險標的物發生損失者，視同所保危險所生之損失。

[第 71 條](#) 就集合之物而總括為保險者，被保險人家屬、受僱人或同居人之物，亦得為保險標的，載明於保險契約，在危險發生時，就其損失享受賠償。
前項保險契約，視同並為第三人利益而訂立。

- [第 72 條](#) 保險金額為保險人在保險期內，所負責任之最高額度。保險人應於承保前，查明保險標的物之市價，不得超額承保。
- [第 73 條](#) 保險標的，得由要保人，依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及條款，作定值或不定值約定之要保。
保險標的，以約定價值為保險金額者，發生全部損失或部份損失時，均按約定價值為標準計算賠償。
保險標的未經約定價值者，發生損失時，按保險事故發生時實際價值為標準，計算賠償，其賠償金額，不得超過保險金額。
- [第 74 條](#) 第七十三條所稱全部損失，係指保險標的全部滅失或毀損，達於不能修復或其修復之費用，超過保險標的恢復原狀所需者。
- [第 75 條](#) 保險標的物不能以市價估計者，得由當事人約定其價值。賠償時從其約定。
- [第 76 條](#) 保險金額超過保險標的價值之契約，係由當事人一方之詐欺而訂立者，他方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失，並得請求賠償。無詐欺情事者，除定值保險外，其契約僅於保險標的價值之限度內為有效。
無詐欺情事之保險契約，經當事人一方將超過價值之事實通知他方後，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均應按照保險標的之價值比例減少。
- [第 77 條](#) 保險金額不及保險標的物之價值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保險人之負擔，以保險金額對於保險標的物之價值比例定之。
- [第 78 條](#) 損失之估計，因可歸責於保險人之事由而遲延者，應自被保險人交出損失清單一個月後加給利息。損失清單交出二個月後損失尚未完全估定者，被保險人得請求先行交付其所應得之最低賠償金額。
- [第 79 條](#) 保險人或被保險人為證明及估計損失所支出之必要費用，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保險人負擔之。
保險金額不及保險標的物之價值時，保險人對於前項費用，依第七十七條規定比例負擔之。
- [第 80 條](#) 損失未估定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除為公共利益或避免擴大損失外，非經保險人同意，對於保險標的物不得加以變更。
- [第 81 條](#) 保險標的物非因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事故而完全滅失時，保險契約即為終止。
- [第 82 條](#) 保險標的物受部份之損失者，保險人與要保人均有終止契約之權。終止後，已交付未損失部份之保險費應返還之。
前項終止契約權，於賠償金額給付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保險人終止契約時，應於十五日前通知要保人。
要保人與保險人均不終止契約時，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保險人對於以後保險事故所致之損失，其責任以賠償保險金額之餘額為限。
- [第 82-1 條](#) 第七十三條至第八十一條之規定，於海上保險、陸空保險、責任保險、保證保險及其他財產保險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及第一百二十四條之規定，於超過一年之財產保險準用之。

[第 83 條](#) 海上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因海上一切事變及災害所生之毀損、滅失及費用，負賠償之責。

[第 84 條](#) 關於海上保險，適用海商法海上保險章之規定。

第三節陸空保險

[第 85 條](#) 陸上、內河及航空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因陸上、內河及航空一切事變及災害所致之毀損、滅失及費用，負賠償之責。

[第 86 條](#) 關於貨物之保險，除契約另有訂定外，自交運之時以迄於其目的地收貨之時為其期間。

[第 87 條](#) 保險契約，除記載第五十五條規定事項外，並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運送路線及方法。
- 二、運送人姓名及商號名稱。
- 三、交運及取貨地點。
- 四、運送有期限者，其期限。

[第 88 條](#) 因運送上之必要，暫時停止或變更運送路線或方法時，保險契約除另有訂定外，仍繼續有效。

[第 89 條](#) 航行內河船舶運費及裝載貨物之保險，除本節另有規定外，準用海上保險有關條文之規定。

第四節責任保險

[第 90 條](#) 責任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負賠償之責。

[第 91 條](#) 被保險人因受第三人之請求而為抗辯，所支出之訴訟上或訴訟外之必要費用，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保險人負擔之。
被保險人得請求保險人墊給前項費用。

[第 92 條](#) 保險契約係為被保險人所營事業之損失賠償責任而訂立者，被保險人之代理人、管理人或監督人所負之損失賠償責任，亦享受保險之利益，其契約視同並為第三人之利益而訂立。

[第 93 條](#) 保險人得約定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其參與者，不受拘束。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保險人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第 94 條](#) 保險人於第三人由被保險人應負責任事故所致之損失，未受賠償以前，不得以賠償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被保險人。
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第三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保險人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第 95 條](#) 保險人得經被保險人通知，直接對第三人為賠償金額之給付。

第四節之一保證保險

[第 95-1 條](#) 保證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因其受僱人之不誠實行為或其債務人之不履行債務所致損失，負賠償之責。

[第 95-2 條](#) 以受僱人之不誠實行為為保險事故之保證保險契約，除記載第五十五條規定事項外，並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被保險人之姓名及住所。
- 二、受僱人之姓名、職稱或其他得以認定為受僱人之方式。

[第 95-3 條](#) 以債務人之不履行債務為保險事故之保證保險契約，除記載第五十五條規定事項外，並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被保險人之姓名及住所。
- 二、債務人之姓名或其他得以認定為債務人之方式。

第五節其他財產保險

[第 96 條](#) 其他財產保險為不屬於火災保險、海上保險、陸空保險、責任保險及保證保險之範圍，而以財物或無形利益為保險標的之各種保險。

[第 97 條](#) 保險人有隨時查勘保險標的物之權，如發現全部或一部份處於不正常狀態，經建議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修復後，再行使用。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接受建議時，得以書面通知終止保險契約或其有關部份。

[第 98 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未盡約定保護責任所致之損失，保險人不負賠償之責。

危險事故發生後，經鑑定係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盡合理方法保護標的物，因而增加之損失，保險人不負賠償之責。

[第 99 條](#) 保險標的物受部份之損失，經賠償或回復原狀後，保險契約繼續有效。但與原保險情況有異時，得增減其保險費。

[第 100 條](#) （刪除）

第四章人身保險

第一節人壽保險

[第 101 條](#) 人壽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在契約規定年限內死亡，或屆契約規定年限而仍生存時，依照契約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

[第 102 條](#) 人壽保險之保險金額，依保險契約之所定。

[第 103 條](#) 人壽保險之保險人，不得代位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因保險事故所生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第 104 條](#) 人壽保險契約，得由本人或第三人訂立之。

[第 105 條](#) 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並約定保險金額，其契約無效。

被保險人依前項所為之同意，得隨時撤銷之。其撤銷之方式應以書面通知保險人及要保人。

被保險人依前項規定行使其撤銷權者，視為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

[第 106 條](#) 由第三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權利之移轉或出質，非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者，不生效力。

[第 107 條](#) 訂立人壽保險契約時，以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或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
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主管機關所規定之金額。

[第 108 條](#) 人壽保險契約，除記載第五十五條規定事項外，並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被保險人之姓名、性別、年齡及住所。

- 二 受益人姓名及與被保險人之關係或確定受益人之方法。
- 三、請求保險金額之保險事故及時期。
- 四、依第一百十八條之規定，有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者，其條件。

第 109 條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但應將保險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返還於應得之人。

保險契約載有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額之條款者，其條款於訂約二年後始生效力。恢復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其二年期限應自恢復停止效力之日起算。

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但保險費已付足二年以上者，保險人應將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返還於應得之人。

第 110 條

要保人得通知保險人，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其所指定之受益人一人或數人。

前項指定之受益人，以於請求保險金額時生存者為限。

第 111 條

受益人經指定後，要保人對其保險利益，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仍得以契約或遺囑處分之。

要保人行使前項處分權，非經通知，不得對抗保險人。

第 112 條

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者，其金額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第 113 條

死亡保險契約未指定受益人者，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

第 114 條

受益人非經要保人之同意，或保險契約載明允許轉讓者，不得將其利益轉讓他人。

第 115 條

利害關係人，均得代要保人交付保險費。

第 116 條

人壽保險之保險費到期未交付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保險契約之效力停止。

催告應送達於要保人，或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之最後住所或居所，保險費經催告後，應於保險人營業所交付之。

第一項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清償保險費、保險契約約定之利息及其他費用後，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申請恢復效力者，保險人得於要保人申請恢復效力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除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外，保險人不得拒絕其恢復效力。

保險人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到前項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恢復效力。

保險契約所定申請恢復效力之期限，自停止效力之日起不得低於二年，並不得遲於保險期間之屆滿日。

保險人於前項所規定之期限屆滿後，有終止契約之權。

保險契約終止時，保險費已付足二年以上，如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者，保險人應返還其保單價值準備金。

保險契約約定由保險人墊繳保險費者，於墊繳之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

時，其停止效力及恢復效力之申請準用第一項至第六項規定。

[第 117 條](#)

保險人對於保險費，不得以訴訟請求交付。

以被保險人終身為期，不附生存條件之死亡保險契約，或契約訂定於若干年後給付保險金額或年金者，如保險費已付足二年以上而不交付時，於前條第五項所定之期限屆滿後，保險人僅得減少保險金額或年金。

[第 118 條](#)

保險人依前條規定，或因要保人請求，得減少保險金額或年金。其條件及可減少之數額，應載明於保險契約。

減少保險金額或年金，應以訂原約時之條件，訂立同類保險契約為計算標準。其減少後之金額，不得少於原契約終止時已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減去營業費用，而以之作為保險費一次交付所能得之金額。

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百分之一為限。

保險金額之一部，係因其保險費全數一次交付而訂定者，不因其他部分之分期交付保險費之不交付而受影響。

[第 119 條](#)

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而保險費已付足一年以上者，保險人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其金額不得少於要保人應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四分之三。

償付解約金之條件及金額，應載明於保險契約。

[第 120 條](#)

保險費付足一年以上者，要保人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保險人借款。

保險人於接到要保人之借款通知後，得於一個月以內之期間，貸給可得質借之金額。

以保險契約為質之借款，保險人應於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要保人未於該超過之日前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日停止。

保險人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保險人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前二項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其恢復效力之申請準用第一百十六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

[第 121 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

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保險費付足二年以上者，保險人應將其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與應得之人，無應得之人時，應解交國庫。

[第 122 條](#)

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而其真實年齡已超過保險人所定保險年齡限度者，其契約無效。

因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致所付之保險費少於應付數額者，保險金額應按照所付之保險費與被保險人之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之。

[第 123 條](#)

保險人破產時，受益人對於保險人得請求之保險金額之債權，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按訂約時之保險費率比例計算之。要保人破產時，保險契約訂有

受益人者，仍為受益人之利益而存在。

投資型保險契約之投資資產，非各該投資型保險之受益人不得主張，亦不得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

[第 124 條](#) 人壽保險之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對於被保險人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有優先受償之權。

第二節健康保險

[第 125 條](#) 健康保險人於被保險人疾病、分娩及其所致殘廢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

[第 126 條](#) 保險人於訂立保險契約前，對於被保險人得施以健康檢查。
前項檢查費用，由保險人負擔。

[第 127 條](#) 保險契約訂立時，被保險人已在疾病或妊娠情況中者，保險人對是項疾病或分娩，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

[第 128 條](#)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墮胎所致疾病、殘廢、流產或死亡，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

[第 129 條](#) 被保險人不與要保人為同一人時，保險契約除載明第五十五條規定事項外，並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被保險人之姓名、年齡及住所。
二、被保險人與要保人之關係。

[第 130 條](#) 第一百零二條至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三條及一百二十四條，於健康保險準用之。

第三節傷害保險

[第 131 條](#) 傷害保險人於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及其所致殘廢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
前項意外傷害，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者。

[第 132 條](#) 傷害保險契約，除記載第五十五條規定事項外，並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被保險人之姓名、年齡、住所及與要保人之關係。
二、受益人之姓名及與被保險人之關係或確定受益人之方法。
三、請求保險金額之事故及時期。

[第 133 條](#)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因犯罪行為，所致傷害、殘廢或死亡，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

[第 134 條](#) 受益人故意傷害被保險人者，無請求保險金額之權。
受益人故意傷害被保險人未遂時，被保險人得撤銷其受益權利。

[第 135 條](#) 第一百零二條至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十條至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三條及第一百二十四條，於傷害保險準用之。

第四節年金保險

[第 135-1 條](#) 年金保險人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或特定期間內，依照契約負一次或分期給付一定金額之責。

[第 135-2 條](#) 年金保險契約，除記載第五十五條規定事項外，並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被保險人之姓名、性別、年齡及住所。

- 二、年金金額或確定年金金額之方法。
- 三、受益人之姓名及與被保險人之關係。
- 四、請求年金之期間、日期及給付方法。
- 五、依第一百十八條規定，有減少年金之條件者，其條件。

第 135-3 條 受益人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為被保險人本人。
保險契約載有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年金者，其受益人準用第一百十條至第一百十三條規定。

第 135-4 條 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十四條至第一百二十四條規定，於年金保險準用之。但於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契約或以保險契約為質，向保險人借款。

第五章保險業

第一節通則

第 136 條 保險業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或合作社為限。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非保險業不得兼營保險或類似保險之業務。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司法警察機關取締，並移送法辦；如屬法人組織，其負責人對有關債務，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執行前項任務時，得依法搜索扣押被取締者之會計帳簿及文件，並得撤除其標誌等設施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保險業之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許可外，其股票應辦理公開發行。

第 137 條 保險業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並依法為設立登記，繳存保證金，領得營業執照後，不得開始營業。

保險業申請設立許可應具備之條件、程序、應檢附之文件、發起人、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廢止許可、分支機構之設立、保險契約轉讓、解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外國保險業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並依法為設立登記，繳存保證金，領得營業執照後，不得開始營業。

外國保險業，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本法有關保險業之規定。

外國保險業申請設立許可應具備之條件、程序、應檢附之文件、廢止許可、營業執照核發、增設分公司之條件、營業項目變更、撤換負責人之情事、資金運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依其他法律設立之保險業，除各該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本法有關保險業之規定。

第 137-1 條 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之資格，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38 條 財產保險業經營財產保險，人身保險業經營人身保險，同一保險業不得兼營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業務。但財產保險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者，不在此限。

財產保險業依前項但書規定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業務應具備之條

件、業務範圍、申請核准應檢附之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保險業不得兼營本法規定以外之業務。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其他與保險有關業務者，不在此限。

保險業辦理前項與保險有關業務，涉及外匯業務之經營者，須經中央銀行之許可。

保險合作社不得經營非社員之業務。

第 138-1 條 財產保險業應承保住宅地震危險，以主管機關建立之危險分散機制為之。前項危險分散機制，應成立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負責管理，就超過財產保險業共保承擔限額部分，由該基金承擔、向國內、外為再保險、以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為之或由政府承受。

前二項有關危險分散機制之承擔限額、保險金額、保險費率、各種準備金之提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之捐助章程、業務範圍、資金運用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因發生重大震災，致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累積之金額不足支付應攤付之賠款，為保障被保險人之權益，必要時，該基金得請求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由國庫提供擔保，以取得必要之資金來源。

第 138-2 條 保險業經營人身保險業務，保險契約得約定保險金一次或分期給付。人身保險契約中屬死亡或殘廢之保險金部分，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預先洽訂信託契約，由保險業擔任該保險信託之受託人，其中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應為同一人，該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並應為保險契約之受益人，且以被保險人、未成年人、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為限。

前項信託給付屬本金部分，視為保險給付。

保險業辦理保險金信託業務應設置信託專戶，並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

前項信託財產為應登記之財產者，應依有關規定為信託登記。

第四項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者，保險業設置信託專戶，並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其以信託財產為交易行為時，得對抗第三人，不適用信託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

保險業辦理保險金信託，其資金運用範圍以下列為限：

- 一、現金或銀行存款。
- 二、公債或金融債券。
- 三、短期票券。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資金運用方式。

第 138-3 條 保險業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其營業及會計必須獨立。保險業為擔保其因違反受託人義務而對委託人或受益人所負之損害賠償、利益返還或其他責任，應提存賠償準備。

保險業申請許可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應具備之條件、應檢附之文件、廢止許可、應提存賠償準備額度、提存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39 條 各種保險業資本或基金之最低額，由主管機關，審酌各地經濟實況，及各

種保險業務之需要，分別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140 條

保險公司得簽訂參加保單紅利之保險契約。

保險合作社簽訂之保險契約，以參加保單紅利者為限。

前二項保單紅利之計算基礎及方法，應於保險契約中明訂之。

第 141 條

保險業應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百分之十五，繳存保證金於國庫。

第 142 條

保證金之繳存應以現金為之。但經主管機關之核准，得以公債或庫券代繳之。

前項繳存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以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者，其息票部份，在宣告停業依法清算時，得准移充清算費用。

第 143 條

保險業不得向外借款、為保證人或以其財產提供為他人債務之擔保。但保險業有下列情形之一，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向外借款者，不在此限：

一、為給付鉅額保險金、大量解約或大量保單貸款之週轉需要。

二、因合併或承受經營不善同業之有效契約。

三、為強化財務結構，發行具有資本性質之債券。

第 143-1 條

為保障被保險人之基本權益，並維護金融之安定，財產保險業及人身保險業應分別提撥資金，設置財團法人安定基金。

財團法人安定基金之組織及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安定基金由各保險業者提撥；其提撥比率，由主管機關審酌經濟、金融發展情形及保險業承擔能力定之，並不得低於各保險業者總保險費收入之千分之一。

安定基金累積之金額不足保障被保險人權益，且有嚴重危及金融安定之虞時，得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向金融機構借款。

第 143-2 條

（刪除）

第 143-3 條

安定基金辦理之事項如下：

一、對經營困難保險業之貸款。

二、保險業因與經營不善同業進行合併或承受其契約，致遭受損失時，安定基金得予以低利貸款或補助。

三、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被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或經接管人依第一百四十九條之二第三項規定向法院聲請重整時，安定基金於必要時應代該保險業墊付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依有效契約所得為之請求，並就其墊付金額取得並行使該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對該保險業之請求權。

四、保險業依本法規定進行重整時，為保障被保險人權益，協助重整程序之迅速進行，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除提出書面反對意見者外，視為同意安定基金代理其出席關係人會議及行使重整相關權利。安定基金執行代理行為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安定基金訂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五、受主管機關委託擔任接管人、清理人或清算人職務。

六、經主管機關核可承接不具清償能力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

七、其他為安定保險市場或保障被保險人之權益，經主管機關核定之事項。安定基金辦理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七款事項，其資金動用時點、範圍及限額，由安定基金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保險業與經營不善同業進行合併或承受其契約致遭受損失，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安定基金補助者，其金額不得超過安定基金依同項第三款規定墊付之總額。

[第 143-4 條](#) 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百；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參照國際標準調整比率。

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未達前項規定之比率者，不得分配盈餘，主管機關並得視其情節輕重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或限制。

前二項所定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範圍、計算方法、管理、必要處置或限制之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44 條](#) 保險業之各種保險單條款、保險費及其他相關資料，由主管機關視各種保險之發展狀況，分別規定銷售前應採行之程序、審核及內容有錯誤、不實或違反規定之處置等事項之準則。

為健全保險業務之經營，保險業應聘用精算人員並指派其中一人為簽證精算人員，負責保險費率之釐訂、各種準備金之核算簽證及辦理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其資格條件、簽證內容、教育訓練、懲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簽證精算人員之指派應經董（理）事會同意，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簽證精算人員應本公正及公平原則向其所屬保險業之董（理）事會及主管機關提供各項簽證報告；其簽證報告內容有虛偽、隱匿、遺漏或錯誤情事者，主管機關得視其情節輕重為警告、停止於一年以內期間簽證或廢止其簽證精算人員資格。

[第 144-1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保險業得以共保方式承保：

- 一、有關巨災損失之保險者。
- 二、配合政府政策需要者。
- 三、基於公共利益之考量者。
- 四、能有效提昇對投保大眾之服務者。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第 145 條](#) 保險業於營業年度屆滿時，應分別保險種類，計算其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記載於特設之帳簿。

前項所稱各種準備金之提存比率、計算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45-1 條](#) 保險業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其資本總額或基金總額時，不在此限。

保險業得以章程規定或經股東會或社員大會決議，另提特別盈餘公積。主管機關於必要時，亦得命其提列。

第一項規定，自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之條文生效之次一會計年度施行。

[第 146 條](#) 保險業資金之運用，除存款外，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有價證券。
- 二、不動產。
- 三、放款。
- 四、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
- 五、國外投資。
- 六、投資保險相關事業。
-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資金運用。

前項所定資金，包括業主權益及各種準備金。

第一項所定存款，其存放於每一金融機構之金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十。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六款所稱保險相關事業，指保險、金融控股、銀行、票券、信託、信用卡、融資性租賃、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保險相關事業。

保險業經營投資型保險業務、勞工退休金年金保險業務應專設帳簿，記載其投資資產之價值。

投資型保險業務專設帳簿之管理、保存、投資資產之運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不受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及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規定之限制。

依第五項規定應專設帳簿之資產，如要保人以保險契約委任保險業全權決定運用標的，且將該資產運用於證券交易法第六條規定之有價證券者，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保險業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條件、交易範圍、交易限額、內部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46-1 條 保險業資金得購買下列有價證券：

- 一、公債、國庫券。
- 二、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其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三十五。
- 三、經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之公司股票；其購買每一公司之股票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及該發行股票之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四、經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或經評等機構評定為相當等級以上之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其購買每一公司之公司債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及該發行公司債之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五、經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共同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十及每一基金已發行之受益憑證總額百分之十。
- 六、證券化商品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保險業購買之有價證券；其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十。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投資總額，合計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三十五。

保險業依第一項第三款投資，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

- 一、以保險業或其代表人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
- 二、行使表決權支持其關係人或關係人之董事、監察人、職員擔任被投資金融機構董事、監察人。
- 三、指派人員獲聘為被投資公司經理人。

保險業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投資於公開發行之未上市、未上櫃有價證券、私募之有價證券；其應具備之條件、投資範圍、內容、投資規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46-2 條

保險業對不動產之投資，以所投資不動產即時利用並有收益者為限；其投資總額，除自用不動產外，不得超過其資金百分之三十。但購買自用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其業主權益之總額。

保險業不動產之取得及處分，應經合法之不動產鑑價機構評價。

第 146-3 條

保險業辦理放款，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銀行或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保證機構提供保證之放款。
- 二、以動產或不動產為擔保之放款。
- 三、以合於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之有價證券為質之放款。
- 四、人壽保險業以各該保險業所簽發之人壽保險單為質之放款。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放款，每一單位放款金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其放款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三十五。

保險業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對其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其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擔保放款，應有十足擔保，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放款對象，如放款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者，並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其利害關係人之範圍、限額、放款總餘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

主管機關定之。

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對每一公司股票及公司債之投資與依第一項第三款以該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為質之放款，合併計算不得超過其資金百分之十與該發行股票及公司債之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第 146-4 條

保險業資金辦理國外投資，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外匯存款。
- 二、國外有價證券。
- 三、設立或投資國外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保險相關事業。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外投資。

保險業資金依前項規定辦理國外投資總額，由主管機關視各保險業之經營情況核定之，最高不得超過各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四十五。

保險業資金辦理國外投資之投資規範、投資額度、審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46-5 條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應申請主管機關核

准；其申請核准應具備之文件、程序、運用或投資之範圍、限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資金運用方式為投資公司股票時，準用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其投資之條件及比率，不受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第 146-6 條 保險業業主權益，超過第一百三十九條規定最低資本或基金最低額者，得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保險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股票，不受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項規定之限制；其投資總額，最高不得超過該保險業業主權益。

保險業依前項規定投資而與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投資總額，最高不得超過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四十。

保險業依第一項規定投資保險相關事業，其控制與從屬關係之範圍、投資申報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46-7 條 主管機關對於保險業就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放款或其他交易得予限制；其限額、其他交易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所稱同一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人之範圍，包含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及以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事業；同一關係企業之範圍，適用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

主管機關對於保險業與其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得予限制；其利害關係人及交易之範圍、決議程序、限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46-8 條 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所列舉之放款對象，利用他人名義向保險業申請辦理之放款，適用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規定。

向保險業申請辦理之放款，其款項為利用他人名義之人所使用，或其款項移轉為利用他人名義之人所有時，推定為前項所稱利用他人名義之人向保險業申請辦理之放款。

第 146-9 條 保險業因持有有價證券行使股東權利時，不得有股權交換或利益輸送之情事，並不得損及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利益。

保險業於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並應於各該次股東會後，將行使表決權之書面紀錄，提報董事會。保險業及其從屬公司，不得擔任被投資公司之委託書徵求人或委託他人擔任委託書徵求人。

第 147 條 保險業辦理再保險之分出、分入或其他危險分散機制業務之方式、限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47-1 條 保險業專營再保險業務者，為專業再保險業，不適用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一、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及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前項專業再保險業之業務、財務及其他相關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48 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保險業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或令保險業於限期內報告營業狀況。

前項檢查，主管機關得委託適當機構或專業經驗人員擔任；其費用，由受檢查之保險業負擔。

前二項檢查人員執行職務時，得為下列行為，保險業負責人及相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一、令保險業提供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所定各項書表，並提出證明文件、單據、表冊及有關資料。

二、詢問保險業相關業務之負責人及相關人員。

三、評估保險業資產及負債。

第一項及第二項檢查人員執行職務時，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於取得主管機關許可後，得為下列行為：

一、要求受檢查保險業之關係企業提供財務報告，或檢查其有關之帳冊、文件，或向其有關之職員詢問。

二、向其他金融機構查核該保險業與其關係企業及涉嫌為其利用名義交易者之交易資料。

前項所稱關係企業之範圍，適用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

第 148-1 條

保險業每屆營業年度終了，應將其營業狀況連同資金運用情形，作成報告書，併同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提經股東會或社員代表大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保險業除依前項規定提報財務業務報告外，主管機關並得視需要，令保險業於規定期限內，依規定之格式及內容，將業務及財務狀況彙報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機構，或提出帳簿、表冊、傳票或其他有關財務業務文件。

前二項財務報告之編製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48-2 條

保險業應依規定據實編製記載有財務及業務事項之說明文件提供公開查閱。

保險業於有攸關消費大眾權益之重大訊息發生時，應於二日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報告，並主動公開說明。

第一項說明文件及前項重大訊息之內容、公開時期及方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48-3 條

保險業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保險業對資產品質之評估、各種準備金之提存、逾期放款、催收款之清理、呆帳之轉銷及保單之招攬核保理賠，應建立內部處理制度及程序；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49 條

保險業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除得予以糾正或命其限期改善外，並得視情況為下列處分：

一、限制其營業或資金運用範圍。

二、命其停售保險商品或限制其保險商品之開辦。

三、命其增資。

四、命其解除經理人或職員之職務。

保險業不遵行前項處分，主管機關應依情節，分別為下列處分：

一、撤銷法定會議之決議。

二、解除董（理）事、監察人（監事）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

三、其他必要之處置。

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解除董（理）事、監察人（監事）職務時，由主管機關通知公司（合作社）登記之主管機關註銷其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登記。

保險業因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無法履行契約責任或有損及被保險人權益之虞時，主管機關得依情節之輕重，分別為下列處分：

一、監管。

二、接管。

三、勒令停業清理。

四、命令解散。

依前項規定監管、接管、停業清理或解散者，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保險業、保險相關機構或具有專業經驗人員擔任監管人、接管人、清理人或清算人；其有涉及安定基金補償事項時，並應通知安定基金配合辦理。

前項經主管機關委託之相關機構或個人，於辦理受委託事項時，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保險業受接管或被勒令停業清理時，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臨時管理人或檢查人之規定，除依本法規定聲請之重整外，其他重整、破產、和解之聲請及強制執行程序當然停止。

接管人依本法規定聲請重整，就該受接管保險業於受接管前已聲請重整者，得聲請法院合併審理或裁定；必要時，法院得於裁定前訊問利害關係人。

保險業經主管機關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為監管處分時，非經監管人同意，保險業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支付款項或處分財產，超過主管機關規定之限額。

二、締結契約或重大義務之承諾。

三、其他重大影響財務之事項。

監管人執行監管職務時，準用第一百四十八條有關檢查之規定。

保險業監管或接管之程序、監管人與接管人之職權、費用負擔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49-1 條

保險業收受主管機關接管處分之通知後，應將其業務之經營及財產之管理處分權移交予接管人。原有股東會、董事、監察人或類似機構之職權即行停止。

保險業之董事、經理人或類似機構應將有關業務及財務上一切帳冊、文件與財產列表移交與接管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其他職員，對於接管人所為關於業務或財務狀況之詢問，有答復之義務。

第 149-2 條 保險業於受接管期間內，主管機關對其新業務之承接、受理有效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受理要保人以保險契約為質之借款或償付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得予以限制。

接管人執行職務而有下列行為時，應事先取得主管機關許可：

- 一、增資或減資後再增資。
- 二、讓與全部或部分營業、資產或負債。
- 三、與其他保險業合併。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重要事項。

接管人接管保險業後三個月內未將全部營業、資產或負債移轉者，除有重建更生之可能應向法院聲請重整外，應報請主管機關為清理之處分。上述期限，必要時接管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

法院受理接管人依本法規定之重整聲請時，得逕依主管機關所提出之財務業務檢查報告及意見於三十日內為裁定。

依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於保險業重整時，有優先受償權，並免為重整債權之申報。

接管人依本法聲請重整之保險業，不以公開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公司為限，且其重整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公司法有關重整之規定。

受接管保險業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讓與全部或部分營業、資產或負債時，如受接管保險業之有效保險契約之保險費率與當時情況有顯著差異，非調高其保險費率或降低其保險金額，其他保險業不予承接者，接管人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調整其保險費率或保險金額。

第 149-3 條 監管、接管之期限，由主管機關定之。在監管、接管期間，監管、接管原因消失時，監管人、接管人應報請主管機關終止監管、接管。

接管期間屆滿或雖未屆滿而經主管機關決定終止接管時，接管人應將經營之有關業務及財務上一切帳冊、文件與財產，列表移交與該保險業之代表人。

第 149-4 條 依第一百四十九條為解散之處分者，其清算程序，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其為公司組織者，準用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其為合作社組織者，準用合作社法關於清算之規定。但有公司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特別清算之原因者，均應準用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特別清算之程序為之。

第 149-5 條 監管人、接管人、清理人或清算人之報酬及因執行職務所生之費用，由受監管、接管、清理、清算之保險業負擔，並優先於其他債權受清償。前項報酬，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第 149-6 條 保險業經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為監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之處分時，主管機關對該保險業及其負責人或有違法嫌疑之職員，得通知有關機關或機構禁止其財產為移轉、交付或設定他項權利，並得函請入出境許可之機關限制其出境。

第 149-7 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保險業受讓依第一百四十九條之二第二項第二款受接管保險業讓與之營業、資產或負債時，適用下列規定：

- 一、股份有限公司受讓全部營業、資產或負債時，應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不同

意之股東不得請求收買股份，免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至第一百八十七條規定辦理。

二、債權讓與之通知以公告方式辦理之，免依民法第二百九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三、承擔債務時免依民法第三百零一條債權人承認之規定辦理。

四、經主管機關認為有緊急處理之必要，且對市場競爭無重大不利影響時，免依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向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申報結合。

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九條之二第二項第三款與受接管保險業合併時，除適用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外，解散或合併之通知得以公告方式辦理之，免依公司法第三百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 149-8 條 保險業之清理，主管機關應指定清理人為之，並得派員監督清理之進行。清理人之職務如下：

一、了結現務。

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保險業經主管機關為勒令停業清理之處分時，準用第一百四十九條之一、第一百四十九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七項規定。

清理人執行第二項職務，有代表保險業為訴訟上及訴訟外一切行為之權。但將保險業營業、資產或負債予以轉讓，或與其他保險業合併時，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其他保險業受讓受清理保險業之營業、資產或負債或與其合併時，應依前條規定辦理。

清理人執行職務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時，得免提供擔保。

第 149-9 條 清理人就任後，應即於保險業所在地之日報為三日以上之公告，催告債權人於三十日內申報其債權，並應聲明屆期不申報者，不列入清理。但清理人所明知之債權，不在此限。

清理人應即查明保險業之財產狀況，於申報期限屆滿後三個月內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並擬具清理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將資產負債表於保險業所在地日報公告之。

清理人於第一項所定申報期限內，不得對債權人為清償。但對已屆清償期之職員薪資，不在此限。

第 149-10 條 保險業經主管機關勒令停業進行清理時，第三人對該保險業之債權，除依訴訟程序確定其權利者外，非依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清理程序，不得行使。前項債權因涉訟致分配有稽延之虞時，清理人得按照清理分配比例提存相當金額，而將所餘財產分配於其他債權人。

下列各款債權，不列入清理：

一、債權人參加清理程序為個人利益所支出之費用。

二、保險業停業日後債務不履行所生之損害賠償及違約金。

三、罰金、罰鍰及追繳金。

在保險業停業日前，對於保險業之財產有質權、抵押權或留置權者，就其財產有別除權；有別除權之債權人不依清理程序而行使其權利。但行使別

除權後未能受清償之債權，得依清理程序申報列入清理債權。

清理人因執行清理職務所生之費用及債務，應先於清理債權，隨時由受清理保險業財產清償之。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申報之債權或為清理人所明知而列入清理之債權，其請求權時效中斷，自清理完結之日起重行起算。

債權人依清理程序已受清償者，其債權未能受清償之部分，對該保險業之請求權視為消滅。清理完結後，如復發現可分配之財產時，應追加分配，於列入清理程序之債權人受清償後，有剩餘時，第三項之債權人仍得請求清償。

[第 149-11 條](#) 清理人應於清理完結後十五日內造具清理期內收支表、損益表及各項帳冊，並將收支表及損益表於保險業所在地之新聞紙及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後，報主管機關廢止保險業許可。

前項經廢止許可之保險業，自停業時起視為解散，原有清理程序視為清算。

[第 150 條](#) 保險業解散清算時，應將其營業執照繳銷。

第二節保險公司

[第 151 條](#) 保險公司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

[第 152 條](#) 保險公司之股票，不得為無記名式。

[第 153 條](#) 保險公司違反保險法令經營業務，致資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其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負責決定該項業務之經理，對公司之債權人應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

主管機關對前項應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之負責人，得通知有關機關或機構禁止其財產為移轉、交付或設定他項權利，並得函請入出境許可之機關限制其出境。

第一項責任，於各該負責人卸職登記之日起滿三年解除。

[第 154 條](#) （刪除）

[第 155 條](#) （刪除）

第三節保險合作社

[第 156 條](#) 保險合作社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合作社法及其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 157 條](#) 保險合作社，除依合作社法籌集股金外，並依本法籌足基金。前項基金非俟公積金積至與基金總額相等時，不得發還。

[第 158 條](#) 保險合作社於社員出社時，現存財產不足抵償債務，出社之社員仍負擔出社前應負之責任。

[第 159 條](#) 保險合作社之理事，不得兼任其他合作社之理事、監事或無限責任社員。

[第 160 條](#) （刪除）

[第 161 條](#) 保險合作社之社員，對於保險合作社應付之股金及基金，不得以其對保險合作社之債權互相抵銷。

[第 162 條](#) 財產保險合作社之預定社員人數不得少於三百人；人身保險合作社之預定社員人數不得少於五百人。

第四節保險業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

- [第 163 條](#) 保險業之經紀人、代理人、公證人，非向主管機關登記，繳存保證金或投保責任保險，領有執業證書，不得執行業務。
前項經紀人、代理人、公證人，或其他個人及法人，不得為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保險業經營或介紹保險業務。
- [第 164 條](#) 保險業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應繳存之保證金或投保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由主管機關訂之。
- [第 165 條](#) 保險業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應有固定業務處所，並專設帳簿記載業務收支。

第四節之一同業公會

- [第 165-1 條](#) 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公證人公司非加入同業公會，不得營業；同業公會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其加入，或就其加入附加不當之條件。
- [第 165-2 條](#) 同業公會為會員之健全經營及維護同業之聲譽，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訂定共同性業務規章、自律規範及各項實務作業規定，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供會員遵循。
二、就會員所經營業務，為必要指導或協調其間之糾紛。
三、主管機關規定或委託辦理之事項。
四、其他為達成保險業務發展及公會任務之必要業務。
同業公會為辦理前項事項，得要求會員提供有關資料或提出說明。
- [第 165-3 條](#) 同業公會之業務、財務規範與監督、章程應記載事項、負責人與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65-4 條](#) 同業公會之理事、監事有違反法令、怠於遵守該會章程、規章、濫用職權或違背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爲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糾正或命令同業公會予以解任。
- [第 165-5 條](#) 主管機關為健全保險市場或保護被保險人之權益，必要時，得命令同業公會變更其章程、規章、規範或決議，或提供參考、報告之資料，或為其他一定之行爲。
- [第 165-6 條](#) 同業公會得依章程之規定，對會員或其會員代表違反章程、規章、自律規範、會員大會或理事會決議等事項時，為必要之處置。
- [第 165-7 條](#) 同業公會章程之變更及理事會、監事會會議紀錄，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節罰則

- [第 166 條](#) 未依第一百三十七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保險業務者，應勒令停業，並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 167 條](#) 非保險業經營保險或類似保險業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其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處罰其行爲負責人。
- [第 167-1 條](#) 違反第一百六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

緩。

[第 167-2 條](#) 違反第一百七十七條所定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管理規則者，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應限期改正，或併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令停止執業或撤銷執業證書。

[第 168 條](#)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或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業務範圍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保險業違反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七項、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賠償準備金提存額度、提存方式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之許可。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資金之運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或勒令撤換其負責人；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撤銷其營業執照：一、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第七項或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專設帳簿之管理、保存及投資資產運用之規定，或違反第八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保險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條件、交易範圍、交易限額、內部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條件、投資範圍、內容及投資規範之規定。

三、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規定。

四、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

五、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規範或投資額度之規定。

六、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一項前段規定、同條後段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範圍或限額之規定。

七、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六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申報方式之規定。

八、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第一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放款或其他交易限額之規定，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決議程序或限額之規定。

九、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

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八第一項規定所爲之放款無十足擔保或條件優於其他同類放款對象者，其行爲負責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八第一項規定所爲之擔保放款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未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者，或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放款限額、放款總餘額之規定者，其行爲負責人，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第 168-1 條](#) 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或專業經驗人員，檢查保險業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或令保險業於限期內報告營業狀況時，保險

業之負責人或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拒絕檢查或拒絕開啓金庫或其他庫房。
- 二、隱匿或毀損有關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
- 三、無故對檢查人員之詢問不為答復或答復不實。
- 四、逾期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或提報不實、不全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查核費用者。

保險業之關係企業或其他金融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四十八條第四項派員檢查時，怠於提供財務報告、帳冊、文件或相關交易資料者，處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168-2 條

保險業負責人或職員或以他人名義投資而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保險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保險業之利益，而為違背保險業經營之行爲，致生損害於保險業之財產或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其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保險業負責人或職員或以他人名義投資而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保險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人，二人以上共同實施前項犯罪之行爲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168-3 條

犯第一百六十七條或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二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百六十七條或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二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一百六十七條或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二之罪，其犯罪所得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加重罰金；如損及保險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 168-4 條

犯本法之罪，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屬於犯人者，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第 168-5 條

犯本法之罪，所科罰金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而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期間為二年以下，其折算標準以罰金總額與二年之日數比例折算；所科罰金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而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期間為三年以下，其折算標準以罰金總額與三年之日數比例折算。

第 168-6 條

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二第一項之保險業負責人、職員或以他人名義投資而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保險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人所為之無償行爲，有害及保險業之權利者，保險業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前項之保險業負責人、職員或以他人名義投資而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保險業

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人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害於保險業之權利，且受益之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保險業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依前二項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之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但轉得人於轉得時不知有撤銷原因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之保險業負責人、職員或以他人名義投資而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保險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人與其配偶、直系親屬、同居親屬、家長或家屬間所為之處分其財產行為，均視為無償行為。

第一項之保險業負責人、職員或以他人名義投資而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保險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人與前項以外之人所為之處分其財產行為，推定為無償行為。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撤銷權，自保險業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過十年而消滅。

[第 168-7 條](#) 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二第一項之罪，為洗錢防制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之重大犯罪，適用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

[第 169 條](#) 保險業違反第七十二條規定超額承保者，除違反部分無效外，處新臺幣四十五萬元以上二百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169-1 條](#) （刪除）

[第 169-2 條](#) 保險業對於安定基金之提撥，如未依限或拒絕繳付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之輕重，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或勒令撤換其負責人。

[第 170 條](#) （刪除）

[第 170-1 條](#) 保險業辦理再保險業務違反第一百四十七條所定辦法中有關再保險之分出、分入、其他危險分散機制業務之方式或限額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專業再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七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業務範圍或財務管理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171 條](#)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撤換其核保或精算人員。

[第 171-1 條](#)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提供說明文件供查閱、或所提供之說明文件未依規定記載，或所提供之說明文件記載不實，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未依限向主管機關報告或主動公開說明，或向主管機關報告或公開說明之內容不實，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未建立或未執行內部控制或稽核制度，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建立或未執行內部處理制

度或程序，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172 條](#) 保險業經撤銷登記延不清算者，得處負責人各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172-1 條](#) 保險業於主管機關監管、接管或勒令停業清理時，其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拒絕將保險業業務財務有關之帳冊、文件、印章及財產等列表移交予監管人、接管人或清理人或不為全部移交。

二、隱匿或毀損與業務有關之帳冊、隱匿或毀棄該保險業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

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

四、無故拒絕監管人、接管人或清理人之詢問，或對其詢問為虛偽之答覆，致影響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權益者。

[第 172-2 條](#) 保險業經依本節規定處罰後，於規定限期內仍不予改正者，得對其同一事實或行為，再予加一倍至五倍處罰。

[第 173 條](#) （刪除）

第六章附則

[第 174 條](#) 社會保險另以法律定之。

[第 174-1 條](#) 法院為審理違反本法之犯罪案件，得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

[第 175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75-1 條](#) 為促進我國與其他國家保險市場主管機關之國際合作，政府或其授權之機構依互惠原則，得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就資訊交換、技術合作、協助調查等事項，簽訂合作條約或協定。

除有妨害國家利益或投保大眾權益者外，主管機關依前項簽訂之條約或協定，得洽請相關機關、機構依法提供必要資訊，並基於互惠及保密原則，提供予與我國簽訂條約或協定之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

[第 176 條](#) 保險業之設立、登記、轉讓、合併及解散清理，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應將詳細程序明訂於管理辦法內。

[第 177 條](#) 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及保險業務員之資格取得、登錄、撤銷登錄、教育訓練、懲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78 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19. 財產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法規沿革

- 1.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財政部（90）台財保字第 090075140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4 條；並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 2.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八日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20751029 號令修正發布第 6、10～16、20、23、24、34 條條文；本準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3.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一字第 0940250346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2 條；並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 4.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一字第 0960250589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3～10、13、14、17～22、25、29、30、32 條文；並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原名稱：財產保險業財務業務報告編製準則）
- 5.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一字第 09802504452 號令修正發布第 7、18、32 條條文；除第 18 條第 2 款第 1 目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條文

名 稱：[財產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民國 98 年 04 月 27 日修正）

第一章總則

[第 1 條](#) 本準則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第三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財產保險業應依其會計事務之性質、業務實際情形及發展及管理上之需要，釐訂其會計制度。

前項會計制度之內容，應分別訂定下列項目：

一、總說明。

二、帳簿組織系統圖。

三、財務報表。

四、會計科目、會計簿籍、會計憑證。

五、會計事務處理準則及程序。

六、其他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規定之項目。

[第 3 條](#) 財產保險業財務報告之編製，應依本準則及有關法令辦理之，其未規定者，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第 4 條](#) 財務報告指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及其他依本準則規定有助於使用人決策之揭露事項及說明。

財務報表應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或附表。

前項主要報表及其附註，除新成立之事業或本會另有規定者外，應採兩期對照方式編製，並由財產保險業之負責人、經理人及主辦會計人員就主要報表逐頁簽名或蓋章。

[第 5 條](#) 財務報告之內容應能允當表達財產保險業之財務狀況、經營結果暨現金流

量，並不致誤導利害關係人之判斷與決策。

財務報告有違反本準則或其他有關規定，經本會查核通知調整者，應予調整更正。調整金額達本會規定標準時，並應將更正後之財務報告重行公告；公告時應註明本會通知調整理由、項目及金額。

第 6 條 公開發行股票之財產保險業有會計變動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會計原則變動：

（一）若有正當理由而須改變會計原則者，應於預定改用新會計原則之前一年底，將原採用及擬改用會計原則之原因與理論依據、新會計原則較原採會計原則為佳之具體事證，及改用新會計原則之預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等內容，洽請簽證會計師就合理性逐項分析並出具複核意見，作成議案提報董（理）事會決議通過後，申請本會核准。經本會核准後財產保險業應公告改用新會計原則之預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及簽證會計師之複核意見。

（二）如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八號第十二段所定，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因事實困難無法決定之情形，應將原採用及擬改用會計原則之原因與理論依據、新會計原則較原採會計原則為佳之具體事證、及累積影響數無法計算之原因等內容，洽請簽證會計師就合理性逐項分析出具複核意見，並對變更會計原則年度查核意見之影響表示意見後，依前揭程序規定辦理。

（三）除前目無法計算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者外，應於改用新會計原則年度開始後二個月內，計算會計原則變動之實際累積影響數，提報董（理）事會後公告並報本會備查；若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之實際數與原預計數差異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且達前一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應就差異分析原因並洽請簽證會計師出具合理性意見，併同公告並申報本會。

（四）財產保險業有第二目情形者，於開始適用新會計原則年度中所編製之第一季、半年度、第三季暨年度財務報告，應於附註揭露採用新會計原則對各該期間損益之影響。

（五）除新購資產採用新會計原則處理，得免依前開各目規定辦理外，其餘會計原則變動若未依規定事先報經核准即行採用者，採用新會計原則變動當年度之財務報告應予重編，俟補申報核准後之次一年度始得適用新會計原則。

二、會計估計事項中有關折舊性、折耗性資產耐用年限、折舊（耗）方法及無形資產攤銷期間、攤銷方法之變動，應比照前款第一目、第四目及第五目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財務報表

第一節資產負債表

第 7 條 資產應作適當之分類。流動資產與非流動資產應予以劃分。

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回收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回收之總金額，應分別在財務報表表達或附註揭露。

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科目分類及其帳項內涵與應加註明事項如下：

一、流動資產：財產保險業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財產保險業之正

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庫存外幣、外幣存款、匯撥中現金及零星支出之週轉金，暨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非活期之銀行存款，應分項列報，其到期日在一年以後者，應加註明；已指定用途或支用受有約束者，不得列入現金之內。作為存出保證金者，應依其長短期之性質，分別列為流動資產或其他資產。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係指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除依避險會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

下列金融商品應分類為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其取得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2.其屬合併管理之一組可辨認金融商品投資組合之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實際上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

3.除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之衍生性商品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按公平價值衡量。股票及存託憑證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之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本準則所稱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不含依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以下簡稱興櫃股票）。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非流動者應改列基金及投資項下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係非衍生性金融資產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被指定為備供出售者。

2.非屬下列金融資產者：

（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5）應收款。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應依其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非流動者應改列基金及投資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有存出作為抵繳保證金情事者，應自本科目項下減除，列為存出保證金科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按公平價值衡量。股票及存託憑證於證券交易所

上市或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之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四）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係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應以公平價值衡量，並應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非流動者應改列基金及投資項下之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非流動。

（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係持有下列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或與該等股票連動且以該等股票交割之衍生性商品：

- 1.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
- 2.興櫃股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非流動者應改列基金及投資項下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係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未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
- 2.未指定為備供出售者。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非流動者應改列基金及投資項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有存出作為抵繳保證金情事者，應自本科目項下減除，列為存出保證金科目。

（七）應收票據：係應收之各種票據。

應收票據應按設算利率計算其公平價值。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票據，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得不以公平價值評價。

因營業而發生之應收票據，應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其他應收票據分別列示。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票據，應單獨列示。

提供擔保之票據，應於附註中說明。

應收票據業已確定無法收回者，應予轉銷。

結算時應評估應收票據無法收現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八）應收保費：係直接簽單業務應收之各項保險費均屬之。

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保費，應單獨列示。

應收保費業已確定無法收回者，應予轉銷。

結算時應評估應收保費無法收現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九）預付再保費支出：係已認列分入公司之再保險契約中屬未滿期之金額，即分出未滿期保費。

（十）應收再保業務款項：係決（結）算時估計之應收分進再保業務款項淨額（即對於再保未達帳之再保費收入與再保佣金支出等相關科目以相抵後淨額表達之）。

應收分進再保未達帳之估計，應於決（結）算時按合理且有系統之方法予以估計。

（十一）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係分出再保險業務應向分入再保業者攤回之賠款與給付屬之。

決（結）算時應評估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十二)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係決(結)算時應收各同業間因分出入再保業務發生之相互間往來款項屬之。

列入本科目之交易金額，以截至決(結)算日已到達之分入帳單或已發出之分出帳單所載為限。

決(結)算時應評估應收再保往來款項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十三) 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應收保費、應收再保業務款項、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之其他應收款項屬之。

決(結)算時應評估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十四)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係金融資產未於資產負債表單獨列示者，應列為其他金融資產，並依其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非流動者應改列基金及投資項下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流動資產項下金融資產金額達流動資產合計金額百分之五者，應於資產負債表上單獨列示。

(十五) 預付款項：係包括預付費用、用品盤存及其他預付款等。

因購置固定資產而依約預付之款項及備供營業使用之未完工程營造款，應列入固定資產項下，不得列為預付款項。

(十六) 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係預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出售對子公司之股權投資。

(十七)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係指於目前狀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資產。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衡量、表達與揭露，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規定辦理。

(十八) 其他流動資產：係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流動資產，包括暫付及待結轉款項、附賣回債券投資、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以上各類流動資產，除現金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外，其金額未超過流動資產合計金額百分之五者，得併入其他流動資產內。

二、擔保放款：係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放款均屬之。包括銀行保證之放款、以不動產、動產、有價證券抵質押之放款及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放款及催收款項。

擔保放款其貸放對象為關係人且金額重大者，應與一般放款分別列示。

決(結)算時應評估擔保放款無法收現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並於附註揭露催收款項。

三、基金及投資：係各類特種基金及因經常業務目的而為長期性之投資。

基金及投資項下金融資產金額達基金及投資合計金額百分之五者，應於資產負債表上單獨列示。

(一)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係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於一年內到期之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應改列為流動資產下之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流動。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

產有存出作為抵繳保證金情事者，應自本科目項下減除，列為存出保證金科目。

（二）基金：係為特定用途所提存之資產。

基金提存所根據之議案及辦法，應予註明。

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所提撥之福利金，應列為費用。

（三）長期投資：係為謀取控制權或其他財產權益，以達其營業目的所為之長期投資，如投資其他企業之股票、投資不動產等。

長期投資應註明評價基礎，並依其性質分別列示。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評價及表達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規定辦理。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時，被投資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若未符合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應先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調整後，再據以認列投資損益。若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規定判斷公開發行股票之財產保險業之被投資公司對其財務報表允當表達影響重大者，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與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辦理查核。

依保險法規定所為之不動產投資，包括出租（含待出租、待出售）之土地、房屋取得成本及重估增值、累計折舊（房屋）、累計減損、在建工程及預付房地款等科目。其相關編製準則準用固定資產相關規定。

長期股權投資有存出作為抵繳保證金情事者，應自本科目項下減除，列為存出保證金科目。

長期投資有提供作質，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註明。

四、固定資產：係為供營業上使用，且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非以出售為目的之有形資產。

包括土地取得成本及重估增值、房屋取得成本及重估增值及累計折舊、交通運輸設備、其它設備、租賃改良取得成本及累計折舊、在建工程，預付設備款，預付房地款等科目。

固定資產中土地、折舊性資產及折耗性資產，應分別列示。固定資產項下資產金額達固定資產合計金額百分之五者，應於資產負債表上單獨列示。

固定資產應按照取得或建造時之成本入帳，但購買預售屋及以現金增資款購置固定資產之利息不得予以資本化。若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並應就殘值繼續提列折舊。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應將原科目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其他資產，並繼續攤提折舊，且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之規定，評估減損及進行減損測試。

承租資產之認列及表達，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規定辦理。

承租之資產若屬營業租賃性質者，在租賃標的物上所為之改良，稱為租賃權益改良，應列於固定資產項下。

固定資產應註明評價基礎，如經過重估者，應列明重估價日期及增減金額，並在資產負債表上將取得成本及重估增值分別列示。土地因重估增值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列為長期負債。經重估價之固定資產，自重估基準日翌日起，其折舊之計提，均以重估價值為基礎。

除土地外，固定資產應於估計使用或開採年限內，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按期提列折舊，並依其性質轉作各期費用，不得間斷或減列。

固定資產之累計折舊、累計減損，應列為固定資產之減項。

租賃權益改良應按其估計耐用年限或租賃期間之較短者，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提列折舊，並依其性質轉作各期費用，不得間斷或減列。

折舊性資產應註明折舊之計算方法。

固定資產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有提供保證、抵押或設定典權等情形者，應予註明。

五、無形資產：係無實體形式之非貨幣性資產，並同時符合具有可辨認性、可被企業控制及具有未來經濟效益。

無形資產項下資產金額達無形資產合計金額百分之五者，應於資產負債表上單獨列示。

無形資產之認列、衡量及揭露，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規定辦理。

創業期間資產評價及損益認列與表達，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九號規定辦理。

無形資產應註明評價基礎。

六、其他資產：係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資產，且收回或變現期限在一年以上或一個營業週期以上者，包括非營業資產、雜項資產、存出保證金、其他催收款項、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遞延費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長期應收票據、其他長期應收款及其他等。

長期應收票據及其他長期應收款項應按現值評價。

其他催收款項係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包括因直接承保、再保業務及其他原因產生之逾期應收債權。應就其發生原因分別列示，並註明催收情形並評估其無法收回程度，提列適切之備抵呆帳。確定無法收回之催收款項應予轉銷。

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係因分進再保業務，依據再保合約規定存出予各分進同業之履約保證金。

承受擔保品係依法或洽定承受借戶之原有擔保品，或補交之物品，以抵還欠款者屬之。承受之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入帳，期末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其他資產金額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應按其性質分別列示。

財產保險業持有金融資產如作為存出保證金者，應依其流動性列為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

第 8 條

負債應作適當之分類。流動負債與非流動負債應予以劃分。

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償付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償付之總金額，應分別在財務報表表達或附註揭露。

資產負債表之負債科目分類及其帳項內涵與應加註明事項如下：

一、流動負債：財產保險業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

償之負債；財產保險業不得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一）短期債務：係各項短期債務，包括向銀行短期借入之款項、附買回條件債券及其他短期借款。

短期債務應依借款種類註明舉借目的是否符合保險法相關規定，保證情形及利率區間，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註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價值及原提供擔保品時報經本會核准之文號。

向金融機構、股東、員工、關係人及其他個人或機構之借入款項，應分別註明。

附買回票券負債係財產保險業經本會許可，因資金運用目的，而委託金融機構發行短期票券所生之短期債務。

應付商業本票及附買回票券負債應按現值評價，其折價科目應列為應付商業本票及附買回票券負債之減項。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係指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2.除依避險會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負債。

下列金融商品應分類為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1.其發生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

2.其屬合併管理之一組可辨認金融商品投資組合之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實際上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

3.除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之衍生性商品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應按公平價值衡量。屬股票及存託憑證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者，其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並應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非流動者應改列長期負債項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三）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係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應以公平價值衡量，並應依被避險項目之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非流動者應改列長期負債項下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非流動。

（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係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或與櫃股票連動並以該等股票交割之衍生性商品負債。應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非流動者應改列

長期負債項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五）應付票據：係應付之各種票據。應付票據應按現值評價。但因營業而發生，且到期日在一年以內者，得按面值評價。

因營業而發生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應分別列示。

金額重大之應付銀行、關係人票據，應單獨列示。

已提供擔保品之應付票據，應註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價值。

存出保證用之票據，於保證之責任終止時可收回註銷者，得不列為流動負債，但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說明保證之性質及金額。

（六）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係因直接簽單業務發生之應付未付賠款與給付

非屬賠款準備屬之。

（七）應付再保賠款與給付：係因分進再保業務應攤付之再保賠款與給付屬之。

應付再保賠款與給付應依分入再保合約及其未達期間以合理有系統之方法妥為估計。

（八）應付佣金：係因直接簽單業務，依權責發生制應付之佣金、代理費、手續費皆屬之。

（九）應付再保業務款項：係決（結）算時估計之應付分出再保業務款項淨額（即對於再保未達帳之再保費支出與再保佣金收入等相關科目以淨額表達之）。

應付分出在保未達帳之估計，應於決（結）算時按合理且有系統之方法予以估計。

（十）應付再保往來款項：係凡決（結）算時應付各同業間因分出入再保業務發生之相互間往來款項屬之。

列入本科目之交易金額，以截至決算日已到達之分入帳單或已發出之分出帳單所載為限。

（十一）其他應付款：係不屬上列（六）至（十）之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所得稅、各項費用、利息、股息紅利及其他等。

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應付股息紅利，如已確定分派辦法及預定支付日期者，應加以揭露。

每期結算損益時，根據課稅所得計算之預計應納所得稅，應列為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中超過流動負債合計金額百分之五者，應按其性質或對象分別列示。

（十二）其他金融負債－流動：係未於資產負債表單獨列示之金融負債，應列為其他金融負債，並依其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非流動者應改列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流動負債項下金融負債金額達流動負債合計金額百分之五者，應於資產負債表上單獨列示。

財產保險業對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金融負債若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始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展期者，仍應列為流動負債。

（十三）預收款項：係預為收納之各種款項，如預收保費或提供勞務之預收定金等。預收款項應按主要類別分列，其有特別約定事項者並應註明。

（十四）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係指目前狀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之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負債。

（十五）其他流動負債：係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流動負債。包括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以上各類流動負債，其金額未超過流動負債合計金額百分之五者，得併入其他流動負債內，包括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代收款項、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二、長期負債：係到期日在資產負債表日十二個月以上之負債。包括土地增

值稅準備及應計退休金負債等。長期負債項下金融負債達長期負債合計金額百分之五者，應於資產負債表上單獨列示。

（一）土地增值稅準備：係土地經按公告現值重估增值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

（二）應計退休金負債：係年度之淨退休金成本預計一年內不支付或提撥者及為使期末退休金負債達最低退休金負債所補列之金額。

（三）特別股負債－非流動：係發行符合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公報規定具有金融負債性質之特別股。

特別股負債應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流動者應改列特別股負債－流動。

三、營業及負債準備：係為營業及負債提列之各項準備。

（一）未滿期保費準備：係決（結）算時，依照保險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提存尚未滿期之保險費作為責任準備者。

（二）特別準備：係決（結）算時，依照保險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提存之特別準備者。

（三）賠款準備：係決（結）算時，依照保險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提存之賠款準備者。

（四）責任準備：係其他於決（結）算時，依照保險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提存之準備。

（五）保費不足準備：係決（結）算時，依照保險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提存之保費不足準備者。

（六）營業損失準備：係就保險業調降營業稅金額扣除當期轉銷之逾期債權及應提列備抵呆帳額後之餘額，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存之準備。

（七）其他準備：係經主管機關規定提存，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準備者。

其他準備金額超過營業及負債準備總額百分之五者，應按其性質分別列示。

四、其他負債：係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負債，包括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存入保證金、存入再保責任準備金、信託代理及保證負債及其他什項負債等。

存入再保責任準備金係因分出再保業務，依據再保合約規定各接受分出同業存入之履約保證金。

其他負債金額超過負債總額百分之五者，應按其性質分別列示。

第 9 條

資產負債表之股東權益科目分類及其帳項內涵與應加註明事項如下：

一、股本：係股東對財產保險業所投入之資本，並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者。但不包括符合負債性質之特別股。

股本之種類、每股面額、額定股數、已發行股數及特別條件等，均應註明。

發行可轉換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者，應揭露發行地區、發行及轉換辦法、已轉換金額及特別條件。

庫藏股票應按成本法處理，列為股東權益減項，並註明股數。

二、資本公積：係指財產保險業發行金融商品之權益組成要素及公司與股東間之股本交易所產生之溢價，通常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溢價、受領贈與之所得及其他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產生者等。

資本公積應按其性質分別列示，其用途受限制者，應附註揭露受限制情形。

三、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係由營業結果所產生之權益，包括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等。

（一）法定盈餘公積：係依保險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應提撥定額之公積。

（二）特別盈餘公積：係因有關法令、契約、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由盈餘提撥之公積。

（三）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係尚未分配亦未提撥之盈餘（未經彌補之虧損為待彌補虧損）。

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應俟股東會決議後方可列帳，但於財務報表提出日前，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者，應在當期財務報表附註中註明。

四、股東權益其他項目：係指造成股東權益增加或減少之其他項目，通常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換算調整數、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及庫藏股票等。

第二節損益表

第 10 條 損益表之科目結構及其帳項內涵與應加註明事項如下：

一、營業收入：本期內因經常營業活動而從事直接承保、分入；分出再保、計列各項營業準備、進行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各項交易而累積之收入（益）均屬之。

包括保費收入、再保佣金收入、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收回各項營業準備、利息收入、金融資產評價損益、金融負債評價損益、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兌換損益、不動產投資利益其他營業收入等。

（一）保費收入：係凡直接簽單業務及分入再保業務之保險費收入均屬之。

直接簽單保費收入應完整包含財務報告期間內所有簽單（保險單之製作、批改）承保或批改確定之保費。

決（結）算時應以合理且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收入。

（二）再保佣金收入：係凡因分出再保業務所收入佣金與盈餘佣金屬之。

再保佣金收入，係依分出再保合約實際抵減再保費支出之貸方科目，其認列方法與財務報告包含期間截止之考量，應與再保費支出科目配合一致。

（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係凡因分出再保業務攤回賠款及理賠費用屬之，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係於財務報告包含期間內，就已發生之保險賠款及給付得向分保同業收取之金額，其認列方法與財務報告包含期間截止之考量應與保險賠款與給付科目配合一致。

（四）收回保費準備：係凡按保險法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與保險法規相關函令規定收回原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及責任準備屬之。

（五）收回特別準備：係凡按保險法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與保險法

規相關函令規定收回原提存之特別準備屬之。

(六) 收回賠款準備：係凡按保險法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與保險法規相關函令規定收回原提存之賠款準備屬之。

(七) 收回保費不足準備：係凡按保險法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與保險法規相關函令規定收回原提存之保費不足準備屬之。

(八) 收回其他準備：係凡按保險法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與保險法規相關函令規定收回原提存之其他準備屬之。

(九) 利息收入：係存放銀行、短期票券、放款或其他金融資產等資金運用及再保存出保證金等所得之利息。

(十)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係金融資產期末按公平價值評價產生之未實現損益。

(十一) 金融負債評價損益：係金融負債期末按公平價值評價產生之未實現損益。

(十二) 處分及投資損益：係處分金融資產及負債等所產生之損益及股息紅利。

(十三)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其損益之計算及表達，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規定辦理。

(十四) 兌換損益：係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實際兌換、評價及避險之損益。

上列(十)至(十四)項所產生之利得及損失應以淨額表達，如為損失則列於營業成本項下。

(十五) 不動產投資利益：係投資不動產因出租或出售所獲得之利益。

(十六) 其他營業收入：係凡業務上之收入(益)，惟非屬上列各項科目者屬之。

二、營業成本：係本期內因經常營業活動而從事直接承保、分入；分出再保、計列各項營業準備、進行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各項交易而累積之支出(損失)均屬之。包括利息費用、再保費支出、承保費用、佣金費用、保險賠款與給付、提存各項營業準備、安定基金支出、不動產投資費用及損失、其他營業成本等。

(一) 再保費支出：係凡因分出再保業務，依分出再保合約於財務報告包含期間內，為分散保險風險攤回賠款，就已發生之直接簽單保費及分入業務再保費收入應支付予再保同業再保費支出。再保費支出財務報告包含期間截止之考量，應與保費收入科目配合一致。決(結)算時應以合理且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支出。

(二) 佣金費用：係凡因直接簽單業務支付之佣金、代理費、手續費支出，及因分入再保業務所支付佣金與盈餘佣金均屬之。直接簽單業務之佣金、代理費、手續費支出其財務報告包含期間截止之考量，應與保費收入科目配合一致。再保佣金支出，係依分入再保合約實際抵減再保費收入之借方科目，其認列方法與財務報告包含期間截止之考量，應與再保費收入科目配合一致。

(三) 保險賠款與給付：係凡因直接簽單業務發生之賠款支出、處理理賠事務所發生之理賠費用及因分入再保業務所發生之再保賠款均屬之。

直接簽單業務發生之賠款支出及理賠費用應包含財務報告期間內所有已受理報案之賠案金額，不論其是否已支付或決賠。分入再保業務所發生之再保賠款，其認列方法與財務報告包含期間截止之考量，應與再保費收入科目配合一致。

（四）提存保費準備：係凡按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與保險法規相關函令規定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及責任準備屬之。

（五）提存特別準備：係凡按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與保險法規相關函令規定提存之特別準備屬之。

（六）提存賠款準備：係凡按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與保險法規相關函令規定提存之未決賠款準備（已發生但尚未報案之自留賠款）屬之。

（七）提存保費不足準備：係凡按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與保險法規相關函令規定提存之保費不足準備屬之。

（八）提存其他準備：係凡按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與保險法規相關函令規定提存之其他準備屬之。

（九）安定基金支出：係凡依相關函令規定就直接簽單業務保費收入比例提付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專戶之費用屬之。安定基金財務報告包含期間截止之考量，應與保費收入科目配合一致。

（十）利息費用：係凡付出予金融機構之借款利息及再保存入保證金之利息均屬之。

（十一）不動產投資費用及損失：係凡投資不動產所發生之各項費用及出售損失屬之。

（十二）其他營業成本：係凡業務上之支出、損失，惟非屬上列各項科目者（例如營業用資產出租成本、銷售營業用品成本等）屬之。

三、營業費用：係包括業務費用、管理費用及員工訓練費用。

（一）業務費用：係本期因經營保險及投資業務所應間接負擔（非屬營業成本所列示各科目）之支出，包括各項人事、庶務、營業場所折舊或租賃、稅捐、廣告交際、其他等各項費用。

（二）管理費用：係凡本期因管理發生之支出屬之，包括各項人事、庶務、營業場所折舊或租賃、稅捐、廣告交際、其他等各項費用。

（三）員工訓練費用：係凡因從事員工訓練所發生之支出，包括各項人事、庶務、營業場所折舊或租賃、其他等各項費用。

四、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費用及損失：係本期內非因經常營業活動所發生之收入及費用，包括非因主要營業項目所產生之處分固定資產損益、減損損失、減損迴轉利益及負債性特別股股息等。

五、繼續營業單位損益：係前列四款之淨額，應分別列示稅前損益、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後損益。

六、停業單位損益：係指已處分或分類為待出售之企業組成單位所產生之損益，包括停業單位營業損益、停業單位資產處分損益及依淨公平價值衡量損益。

停業單位損益之表達與揭露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規定辦理。

七、非常損益：係性質特殊且不常發生之損益項目。例如因新頒法規禁止營

業或外國政府之沒收而發生之損失。

非常損益應單獨列示，不得分年攤提。

八、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係應單獨列示於非常損益項目之後。

九、本期淨利（或淨損）：係本會計期間之盈餘（或虧損），係前列四款之淨額。

十、每股盈餘之計算及表達，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規定辦理。

十一、所得稅分攤及表達方式，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規定辦理。

費用及損失除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另有規定者外，應依功能別表達，但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等費用應予以揭露。

第三節股東權益變動表

第 11 條 股東權益變動表為表示股東權益組成項目變動情形之報告，應列明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股東權益其它項目之期初餘額；本期增減項目與金額；期末餘額等資料。

保留盈餘部分之內容如下：

一、期初餘額。

二、前期損益調整項目：係前期損益項目在計算、記錄與認定上，以及會計原則與方法之採用上發生錯誤，而為更正者。

三、本期淨利或淨損。

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分派股利等項目。

五、期末餘額。

前項損益調整、不列入當期損益而直接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損益項目（如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及換算調整數）及資本公積變動等項目所生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應直接列入各該項目，以淨額列示。

第四節現金流量表

第 12 條 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流入與流出，彙總說明財產保險業於特定期間之營業、投資及融資活動，其編製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七號規定辦理。

第五節附註

第 13 條 財務報告為期詳盡表達財務狀況、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之資訊，對下列事項應加註釋：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二、聲明財務報表依照本準則、有關法令（法令名稱）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

四、會計處理因特殊原因變更而影響前後各期財務資料之比較者，應註明變更之理由與對財務報表之影響。

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金融商品或其他，有註明評價基礎之必要者，應予註明。

六、財務報告所列各科目，如受有法令、契約或其他約束之限制者，應註明其情形與時效及有關事項。

七、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八、重大之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 九、資本結構之變動。
- 十、因給付鉅額保險金之週轉需要之借款。
- 十一、主要營業用資產及不動產投資之添置、營建、閒置或出售。
- 十二、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 十三、重大災害損失。
- 十四、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 十五、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
- 十六、員工退休金相關資訊。
- 十七、分別依強制與非強制保險揭露自留滿期毛保險費金額，並列示其計算過程。
- 十八、分別依強制與非強制保險揭露自留賠款金額，並列示其計算過程。
- 十九、依險別揭露每一危險單位保險之自留限額。
- 二十、資金委託證券投信事業或證券投顧事業代為操作管理之投資項目、資金額度。
- 二十一、強制汽、機車保險所提存各項責任準備金餘額、年度提存及沖銷金額。
- 二十二、單位別財務資訊。
- 二十三、停業單位之相關資訊。
- 二十四、受讓或讓與其他保險業主要部分營業及資產、負債。
- 二十五、財產保險業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時，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
- 二十六、大陸投資資訊。
- 二十七、私募有價證券者，應揭露其種類，發行時間及金額。
- 二十八、投資衍生性商品相關資訊。
- 二十九、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
- 三十、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
- 三十一、其他為避免使用者之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告之公正表達所必須說明之事項。

第 14 條

財務報告對於資產負債表日至財務報告提出日間所發生之下列期後事項，應加註釋：

- 一、資本結構之變動。
- 二、因給付鉅額保險金之週轉需要之借款。
- 三、主要營業用資產及不動產投資之添置、營建、閒置或出售。
- 四、重要直接承保業務保單費率結構之重大變動。
- 五、重要直接承保業務保單銷售通路政策之重大變動。
- 六、準備金提存方法之重大變動。
- 七、受讓或讓與其他保險業主要部分營業及資產、負債。
- 八、重大災害損失。
- 九、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 十、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
- 十一、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
- 十二、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
- 十三、其他足以影響今後財務狀況、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之重要事故或措施。

第 15 條

財務報表附註應揭露本期有關下列事項之相關資訊：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一)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 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五)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一)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應揭露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
- (二)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前款第一日至第五日及有關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及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等交易之相關資訊。

財產保險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如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者，得僅揭露前款前款第一日至第五日交易相關資訊。

財產保險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若未達各該財產保險業各項金額百分之十，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者，得僅揭露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及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等交易之相關資訊。

本目各段所稱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係以直接或間接控制被投資公司之財產保險業實收資本額為計算標準。

三、大陸投資及業務資訊：

- (一)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被投資公司如為保險業，尚應揭露其所在地、資金運用情形及其損益、準備金提存方式及金額、保費收入及其占該財產保險業保費收入比率、保險賠款與給付及其占該財產保險業保險賠款與給付比率。

- (二)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如承保要保人為被投資公司之保險契約，其交易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3.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4.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前述第一小目至第四小目交易之金額或餘額達財產保險業各該項交易金額總額或餘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單獨列示，其餘得加總後彙列之。

（三）財產保險業對大陸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或編製合併報表時，應依據被投資公司經與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認列或編製。

（四）財產保險業在大陸設立分公司所在地、匯出營運資金、資金運用情形及其損益、準備金提存方式及金額、保費收入及其占該財產保險業保費收入比率、保險賠款與給付及其占該財產保險業保險賠款與給付比率及損益情形。

（五）財產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與外商保險業在大陸地區之分支機構及大陸地區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為再保險業務往來，其往來公司名稱及再保費收入（支出）。

（六）財產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與在海外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簽單保險業務往來，金額重大之往來對象名稱及保費收入。

四、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亦須依照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揭露有關資訊，但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若未達財產保險業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被投資公司人事、財務或業務者，得免適用第二款規定。財產保險業依上述規定而揭露之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者，應加註適當之說明。

第 16 條 財產保險業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充分揭露關係人交易資訊，於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亦須考慮其實質關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外，應視為實質關係人，須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有關資訊：

一、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二、與財產保險業受同一總管理處管轄之公司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三、總管理處經理以上之人員。

四、財產保險業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第六節財務報表及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名稱

第 17 條 財務報表及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之名稱如下：（格式附後）

一、資產負債表 格式一

二、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科目明細表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格式二 - 一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格式二 - 二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格式二 - 三

（四）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格式二 - 四

（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格式二 - 五

- (六)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明細表 格式二 - 六
- (七) 應收票據明細表 格式二 - 七
- (八) 應收保費明細表 格式二 - 八
- (九) 應收及應付再保往來款項明細表 格式二 - 九
- (十)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明細表 格式二 - 十
- (十一)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格式二 - 十一
- (十二) 其它金融資產 - 流動明細表 格式二 - 十二
- (十三) 預付款項明細表 格式二 - 十三
- (十四) 待處分股權投資明細表 格式二 - 十四
- (十五)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格式二 - 十五
- (十六)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格式二 - 十六
- (十七)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格式二 - 十七
- (十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格式二 - 十八
- (十九)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格式二 - 十九
- (二十)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格式二 - 二十
- (二十一)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格式二 - 二十一
- (二十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變動明細表 格式二 - 二十二
- (二十三) 基金變動明細表 格式二 - 二十三
- (二十四)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格式二 - 二十四
- (二十五)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格式二-二十五
- (二十六) 其他長期投資變動明細表 格式二 - 二十六
- (二十七) 其它金融資產 - 非流動明細表 格式二 - 二十七
- (二十八)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格式二 - 二十八
- (二十九) 固定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格式二 - 二十八 - 一
- (三十) 固定資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格式二-二十八 - 二
- (三十一) 不動產投資變動明細表 格式二 - 二十九
- (三十二) 不動產投資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格式二 - 二十九 - 一
- (三十三) 不動產投資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格式二-二十九 - 二
- (三十四)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格式二 - 三十
- (三十五) 其他資產明細表 格式二 - 三十一
- (三十六) 其他資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格式二 - 三十一-一
- (三十七)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格式三 - 一
- (三十八)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明細表 格式三 - 二
- (三十九)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格式三 - 三
- (四十) 短期債務明細表 格式三 - 四
- (四十一) 應付票據明細表 格式三 - 五
- (四十二)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格式三 - 六
- (四十三) 應付保險及再保賠款與給付明細表 格式三 - 七
- (四十四) 預收款項明細表 格式三 - 八
- (四十五)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明細表 格式三 - 九
- (四十六)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格式三 - 十

- (四十七) 未滿期保費準備變動明細表 格式三-十一
- (四十八) 特別準備變動明細表 格式三-十二
- (四十九) 特別準備提存收回計算表 (一) 格式三-十二-一
- (五十) 特別準備提存收回計算表 (二) 格式三-十二-二
- (五十一) 賠款準備變動明細表 格式三-十三
- (五十二) 保費不足準備變動明細表 格式三-十四
- (五十三) 其他準備變動明細表 格式三-十五
- (五十四) 其他負債明細表 格式三-十六

三、損益表 格式四

四、損益科目明細表

- (一) 保費收入明細表 格式五-一
- (二) 滿期自留保費明細表 格式五-一-一
- (三)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明細表 格式五-二
- (四) 再保費支出明細表 格式五-三
- (五) 佣金費用明細表 格式五-四
- (六) 保險賠款與給付明細表 格式五-五
- (七) 自留賠款明細表 格式五-五-一
- (八) 利息收入明細表 格式五-六
- (九)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明細表 格式五-七
- (十) 金融負債評價損益明細表 格式五-八
- (十一) 處分及投資損益明細表 格式五-九
- (十二)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明細表 格式五-十
- (十三) 兌換損益明細表 格式五-十一
- (十四) 業務費用明細表 格式五-十二
- (十五) 管理費用明細表 格式五-十三
- (十六)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費用及損失明細表 格式五-十四
- (十七) 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明細表 格式五-十五

五、股東權益變動表 格式六

六、現金流量表 格式七

前項第二款所列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科目明細表，得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單獨列示。

第三章其他揭露事項

第 18 條 財產保險業應依下列規定，說明其業務狀況：

- 一、重大業務事項：說明最近五年度對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包括購併或合併其他公司、分割、主要經營權（股權）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業務移轉、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購置或處分重大資產、經營方式（含行銷體系）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等。
- 二、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勞及相關資訊：
 - （一）最近會計年度支付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格式八）

- 1.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2.財產保險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董（理）事、監察人（監事）及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經本會檢查調整後之資本適足率低於百分之二百。

（2）最近二年度連續稅後虧損。

（3）經本會要求增資，惟未依所提增資計畫完成增資。

3.公開發行股票之財產保險業最近年度董事或監察人持股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所規定之成數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個別揭露董事或監察人之酬金。

4.財產保險業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理）事或監察人（監事）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各該月份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理）事或監察人（監事）之酬金。

（二）財產保險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本準則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三、勞資關係：（格式九）

（一）列示公司重大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二）說明最近三年度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四、最近二年度總經理、稽核主管及簽證精算人員異動情形。

五、各項準備金提存方式之變動。

六、最近一年度財產保險業有經股東會決議增資、減資或經董（理）事會決議發行新股，及其申請（或申報）案未獲本會核准（或未准予核備）情形，或其申請之資本額變更登記案未獲經濟部核准情形。

七、最近三年度賠付金額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賠案之賠款支出、再保攤回情形及對財務影響分析。

八、最近一年度再保費支出佔總保費收入百分之一以上之往來再保險業名稱及其信用評等。

九、委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該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評等結果；其未委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將未委託評等之事實併予揭露。

第 19 條

財產保險業應揭露其發行之有價證券之市價、股利及股權分散情形：

一、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格式十）

二、股權分散情形：說明資產負債表日財產保險業之普通股及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就股東持有股數之多寡分級統計人數及所持股數占已發行股數之百

分比。(格式十一)

財產保險業如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後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財產保險業應揭露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

人爲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格式十二)

財產保險業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應揭露核准金額、預定發行及已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格式十三)

第 20 條 財產保險業應揭露最近五年度下列之財務資訊：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格式十四)

二、重要財務比率分析。(格式十五)

三、其他足以增進對財務狀況、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或其變動趨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如匯率變動之影響)。

第 21 條 財產保險業應就其財務狀況、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之情形加以檢討，並就其變動原因加以分析。其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格式十六)

二、經營結果：分析最近二年度繼續營業部門損益之構成項目及影響其增減變動之重要交易、非交易事項及經濟環境之變動。當收入或成本有重大增減變動時，並說明變動發生之主要原由。若營運政策、市場狀況或其他內外在因素已發生或預期將發生重大之變動，致使繼續營業部門之收入或費用發生重大之增減變動者，應說明其事實及影響。(格式十七)

第 22 條 財產保險業應揭露下列有關會計師之資訊：

一、財產保險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會計師公費：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格式十八)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第一目所稱審計公費係指財產保險業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財務預測核閱及稅務簽證之公費。

二、財產保險業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格式十九)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1. 更換會計師之日期及原因，並說明係會計師主動終止委任或不再接受委任，或財產保險業主動終止委任或不再繼續委任。

2. 前任會計師最近二年內曾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者，其意見及原因。

3.財產保險業與前任會計師間就下列事項有無不同意見：

- (1) 會計原則或實務。
- (2) 財務業務報告之揭露。
- (3) 查核範圍或步驟。

如有不同意見時，應詳細說明每一不同意見之性質，及財產保險業之處理方法（包括是否授權前任會計師充分回答繼任會計師針對上述不同意見之相關詢問）與最後之處理結果。

4.如有下列事項，亦應加以揭露：

(1) 前任會計師曾通知財產保險業缺乏健全之內部控制制度，致其財務報告無法信賴者。

(2) 前任會計師曾通知財產保險業，無法信賴財產保險業之聲明書或不願與財產保險業之財務報告發行任何關聯者。

(3) 前任會計師曾通知財產保險業必須擴大查核範圍，或資料顯示如擴大查核範圍可能使以前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受損，惟因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未曾擴大查核範圍者。

(4) 前任會計師曾通知財產保險業基於所蒐集之資料，已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可能受損，惟由於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並未對此事加以處理。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1.繼任會計師事務所名稱、會計師姓名及委任之日期。

2.財產保險業正式委任繼任會計師之前，如曾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適用之會計原則及對其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該會計師時，應就其諮詢事項及結果加以揭露。

3.財產保險業應將其與前任會計師間不同意見之事項，諮詢並取得繼任會計師對各該事項之書面意見加以揭露。

(三) 財產保險業應就本條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款第二目第三子目所規定事項函送前任會計師，並通知前任會計師如有不同意見時，應於十日內函復。財產保險業應將前任會計師之復函加以揭露。

第 23 條 財產保險業依本章編製、揭露之事項，應依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複核要點之規定，洽簽證會計師出具複核意見。

第四章期中報告

第 24 條 公開發行股票之財產保險業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須編製期中財務報告者，應依第一章、第二章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之規定辦理。編製季報時，得免編製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除本會另有規定者外，並得免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第五章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第 25 條 財產保險業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規定辦理。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除應將母公司及子公司之附註納入外，並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格式二十）

二、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應分別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

第二章及第三章之規定，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準用之，除本會另有規定者外，得免編製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第 26 條](#) 財產保險業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係為他公司之控制公司者，應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第 27 條](#) 財產保險業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係為他公司之從屬公司者，應編製關係企業合併關係報告書。

[第 28 條](#)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合併關係報告書之編製及表達，應依本會所訂「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辦理。

第六章附則

[第 29 條](#) 財產保險業依本準則規定編製之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應先委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於次年四月三十日前提報主管機關，本國財產保險業並應於提經股東會或社員代表大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 30 條](#) 財產保險業依本準則規定編製之財務報告及相關附件，應分別裝訂成冊並分別製送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及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供民眾閱覽。

公開發行股票之財產保險業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申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附件，應分別裝訂成冊並製作申報書，相關書件除申報本會證券期貨局外，應同時抄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供公眾閱覽，股票已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者，並應抄送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並應抄送櫃買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開發行股票之財產保險業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規定編製之關係企業書表及依第六條規定申報之書件，亦應依前項規定申報及抄送相關單位。

[第 31 條](#) 財產保險業除按本準則規定提報財務業務報告外，另應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依規定之格式及內容編列業務及財務狀況，彙報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機構。

[第 32 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修正條文，除第十八條第二款第一目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20. 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

法規沿革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品字第 0980252608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點；並自即日生效

條文

一、為規範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以下簡稱本業務），以增進經濟弱勢者之基本保險保障，善盡保險業社會責任，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微型保險，指保險業為經濟弱勢者提供因應特定風險基本保障之保險商品。

本注意事項所稱經濟弱勢者，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無配偶且全年綜合所得在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下者。
- （二）屬於夫妻二人之全年綜合所得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家庭之家庭成員。
- （三）具有原住民身份法規定之原住民身份，或具有合法立案之原住民相關人民團體或機構成員身份或為各該團體或機構服務對象。
- （四）具有合法立案之漁民相關人民團體或機構成員身份，或持有漁船船員手冊之本國籍漁業從業人或取得我國永久居留證之外國籍漁業從業人。
- （五）為合法立案之社會福利慈善團體或機構之服務對象。
- （六）屬於內政部工作所得補助方案實施對象家庭之家庭成員。
- （七）屬於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辦法所定中低收入家庭或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所定特殊境遇家庭或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
- （八）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定義之身心障礙者，或具有合法立案之身心障礙者相關人民團體或機構成員身份或為各該團體或機構服務對象。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經濟弱勢者。

除前項各款條件外，各保險業得視國民所得、城鄉發展、實際經濟狀況、社會保險及安全制度、現有承保客戶所得分佈及核保作業等因素增訂之，惟應檢附第四點規定文件事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修正時亦同。

三、保險業辦理本業務，其商品內容不得含有生存或滿期給付之設計，且商品種類以下列為限：

- （一）一年期傳統型定期人壽保險。
- （二）一年期傷害保險。

前項微型保險商品之設計應以簡單為原則，並以承保單一保險事故為限。

四、保險業送審微型保險商品時，除應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等規定檢附相關送審文件外，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應檢附該等保險商品擬承保之經濟弱勢對象條件與範圍、擬使用之行銷通路、擬採行之集體投保方式具體作法及對商品所涉逆選擇及道德風險之具體防制措

施等說明文件。另如有依第七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提供要保人保險契約重要約定事項書面摘要，應併檢附。

(二) 該等保險商品之保險費收取，如約定得採彈性繳交方式者，應於商品利潤分析反映。

(三) 應將微型保險商品之名稱標示微型，以表明商品之主要特性。

五、微型保險商品之保險費率結構不適用財政部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台財保字第八五二三六七八一四號函及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台財保字第○九三○七○五六九九號令相關規定，惟其預定附加費用率不得高於總保險費之百分之十五。

保險業以第十點所定集體投保方式辦理本業務時，得依集體內個體之危險狀況採個別費率計算，或評估集體之平均危險程度採單一或區間費率方式計算，惟需於保險商品送審相關文件說明費率評估依據與合理性。

六、微型保險商品之準備金提存應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以團體方式辦理者並得不適用財政部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台財保字第八五二三六七八一四號函之準備金提存相關規定。

七、為使客戶易於瞭解微型保險契約所涉重要約定事項，保險業應採行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一) 設計微型保險商品時，保險業應參酌各險之保險單示範條款內容並加以簡化，相關條款用語亦得予以口語化。惟須於保單條款增列以下兩項約定。

1、雙方同意保險單條款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2、保險人對於疑義條款應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及處理。

(二) 保險業於簽訂微型保險契約時，應將契約所涉重要約定事項摘要以書面提供予要保人，並向其詳為解說摘要內容。

八、銷售微型保險商品之招攬人員，應符合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或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所定資格條件，或為通過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或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所舉辦之業務員資格測驗，並完成資格登錄者。

九、保險業承保微型保險以免體檢件為原則。

微型保險商品之殘廢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保險業不得受理其指定或變更。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以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其法定繼承人為限。

十、微型保險得以個人保險、集體投保或團體保險方式為之。

保險業以集體投保方式辦理微型保險者，代理要保人洽訂微型保險契約之代理投保單位、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且須被保險人達五人以上。

(二) 保險業應與代理要保人之代理投保單位簽訂微型保險契約。

(三) 代理投保單位與經濟弱勢要保人間需具有以下連結關係之一者，且除公私立學校及鄉鎮市公所外，各該單位以具有法人人格及成立至少二年以上者為限：

- 1、雇主與其員工關係。
- 2、依法成立之合法合作社、協會、職業工會、聯合團體或聯盟與其成員關係。
- 3、依法設立之金融機構或放款機構與其債務人關係。
- 4、依法設立之學校與其學生關係。
- 5、合法立案之社會福利慈善團體或機構與其服務對象關係。
- 6、鄉鎮市公所與其戶籍居民關係。
- 7、合法立案之宗教團體與其成員或該團體服務對象關係。
- 8、凡非屬以上所列而具有法人資格之團體與其會員或成員關係。

保險業以前項集體投保方式辦理微型保險者，應於銷售該等商品後，留存代理投保單位代理要保人洽訂契約之意旨及各該單位為合法立案機構相關證明文件等，備供主管機關查核。

十一、保險業辦理本業務績效符合一定條件者，得於每年六月底前向主管機關申請認可適用下列獎勵措施：

- (一) 於財產保險業得認定符合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八款所稱「配合政府政策需要開辦保險商品，績效卓著」；於人身保險業得認定為符合同款所稱「推動社會公益工作，績效卓著」之條件。
- (二) 主管機關對於保險業之下列申請案，得予優先審查：
 - 1、保險商品申請核准案。
 - 2、增設分支機構（分公司、海外分（子）公司、聯絡處）申請案。
 - 3、聘任保險業負責人申請案。

除前項各款規定之獎勵措施外，主管機關對保險業辦理本業務績效符合一定條件者，得認可適用下列獎勵措施：

- (一) 於人身保險業得適用採核准方式送審之保險商品送審件數增加一件之獎勵。
- (二) 對保險業辦理本業務績效卓著，給予公開表揚。

前二項所稱一定條件，係指各該保險業於申請當時最近一年辦理本業務之承保對象屬經濟弱勢者，且其承保該等對象之總保費收入占其總保費收入之比率排名位於全業界七十五百分位以上者，或其承保該等對象之總保費收入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

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一款認可有效期間為一年。

十二、保險業辦理本業務，須對所承擔之風險為妥善之處理或為適當之再保險。

保險業辦理本業務，應落實相關通報及核保作業，並應注意個別被保險人累計投保微型人壽保險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累計投保微型傷害保險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

前項情形，如個別被保險人向二家以上公司投保，且其累計投保各該險種之保險金額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保險業得自行決定處理方式，惟不得有牴觸保險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規定之情事，且應於保單條款中充分揭露。

十三、保險業辦理本業務，應專設微型保險客戶服務單位或於現有客戶服務單位置專職人員擔任，負責對微型保險客戶之服務與處理申訴事宜。

十四、保險業辦理本業務統計資料，應獨立於其他業務之外，且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及期限，將本業務相關統計報表向主管機關或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申報。

十五、保險業辦理本業務，如違反本注意事項規定，主管機關得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九條及相關規定，依其情節輕重為適當之處分。

精算簽證備忘錄及精算準則釋例 修改

精算簽證備忘錄 (1)

- 備忘錄內容應包括一般性說明、技術性資料、精算備忘錄細項及簽證精算人員簽名與日期
 1. 一般性說明
 2. 精算備忘錄細項與技術性資料說明
 3. 結論
 4. 精算人員簽名及日期

1. 一般性說明

1. 保險費率釐定情形
2. 各種準備金核算情形
3. 清償能力評估
4.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
 - 1.4.1各險別稅前股東權益報酬率
 - 1.4.2「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理」第10條之遵循事項
 - 1.4.3金融機構小額貸款信用保險費率及準備金適足性
5. 其他重要事項之揭露

2. 精算備忘錄細項與技術性資料說明

1. 保險費率釐定情形
2. 各種準備金核算情形
3. 清償能力評估
4.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
 - 2.4.1各險別稅前股東權益報酬率
 - 2.4.2「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理」第10條之遵循事項
 - 2.4.3金融機構小額貸款信用保險費率及準備金適足性
5. 法源

精算簽證備忘錄其他注意事項

- 說明計算的結果及相關的附表或附件
 - 結構式的展現結果是如何由相關的附表和附件組合計算而成的
 - 追蹤檢測結果說明：說明追蹤檢測結果，若檢測值高於設定之標準值，應說明原因及量化的驗證，並探討賠款準備金的提存方法及提出改善方案。
 - 非政策性保險及政策性保險分別對應敘述分析方法，標示計算過程在何處及說明。

精算意見書

- 保險費率釐訂情形

…如其未具公平性、合理性或適足性時，應提出適當之修正費率或其他可行之處理措施

…建議公司商品精算人員應就影響本險損失結果之主要商品進行更詳盡之事故年度分析，必要時重新修訂費率

- 其他事項之揭露

一 存在有顯著風險及不確定性會造成準備金提存額重大逆偏差之說明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相關準則釋例(根據修訂日期排列)

名稱	版本最新	修訂日期
費用因子實務處理準則	第1版	95年6月1日
預期利潤實務處理準則	第1版	95年6月1日
賠款準備金實務處理釋例	第1版	96年1月1日
再保險分出業務實務處理釋例	第1版	96年1月1日
保費不足準備金實務處理釋例	第1版	96年11月16日
費率釐訂實務處理準則	第4版	97年2月18日
準備金實務處理準則	第4版	97年2月18日
再保險精算實務處理準則-顯著風險移轉	第2版	97年12月31日
商品送審實務處理釋例	第3版	98年2月10日

保險費用表填報釋例修正

ASB 43號-財產保險業未付賠款 估算



魏長賢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產險精算研討會

11/20/2009

第一節：目的、適用範圍、交互參照及生效日期



1.1 目的—

- 本精算實務處理準則旨在提供精算人員於從事關於估算產險未付賠案之賠款和理賠費用之專業服務時之參考指引。即使未特別註明，**本準則所提及之「未付賠款」均包含相關之未付理賠費用**，然另有明述者除外。(p. 1)

第一節：目的、適用範圍、交互參照及生效日期



1.2 適用範圍一

- 本準則適用於從事估算會計日前已發生或可能發生未付賠款專業服務之精算人員，**然僅以費率釐定為目的之估算除外**。本準則適用於為所有類型之機構(包含自我保險、保險公司、再保險人及政府機構)估算未付賠款之精算人員。……(p. 1)
-

第一節：目的、適用範圍、交互參照及生效日期



1.2 適用範圍一

- 本準則不適用於需經未付賠款估算值或賠款結果再進一步運算之估算項目，如(但不僅限於)賠款基礎稅額、或有佣金及追溯法計算之保費。(p. 2)
- 本準則僅述及產險未折現之未付賠款估算值。要反映折現所造成之影響，精算人員應遵循精算實務處理準則第20號「產險賠款及理賠費用準備金之折現」之指引以進行額外之考量。(p. 2)
-

第二節：定義



2.1 精算中央估計值(*Actuarial Central Estimate*)

- 係指一估算值，其代表合理可能結果範圍內之期望值。(p. 3)

2.7 模型風險(*Model Risk*)

- 所使用之方法不適用於該情形或模型不足以代表該特定現象之風險。(p. 3)

第二節：定義



2.8 參數風險(*Parameter Risk*)

- 方法或模型中使用之參數不足以代表未來結果之風險。(p. 4)

2.10 過程風險(*Process Risk*)

- 關於預測與生俱來即多變之未來或有事件之風險；即使當參數為確定已知時亦存在。(p. 4)

第三節：議題分析和實務建議



3.2 未付賠款估算分析之限制

- 精算分析成效有時存在著限制，例如有限之資料、人力、時間或其他資源。當精算人員依其精算專業判斷認為，若經更深入之分析將可能有產生重大不同結果之顯著風險時，精算人員應告知委託人該相關風險並和委託人溝通該分析之限制。(p. 4)

第三節：議題分析和實務建議



3.3 未付賠款估算值之涵蓋內容一

○ 精算人員應識別下列項目：

- a. 欲採之未付賠款估算值衡量方式；
- b. 未付賠款估算值是否為總額或扣除某特定可攤回款項後之淨額。(p. 5)
- c. 當未付賠款估算值受到可攤回款項影響時，該可攤回風險是否已列入考量及考量至何種程度。(p. 5)
- d.

a. 欲採之未付賠款估算值衡量方式



1. 各種未付賠款估算值之衡量類型包含(但不僅限於)高的估算值、低的估算值、中位數、期望值、眾數、精算中央估計值、期望值加風險安全邊際、精算中央估計值加風險安全邊際、或特定之百分位數。
(p. 5)

- 如2.1定義，精算中央估計值代表一個合理可能結果範圍內之期望值。合理可能結果之範圍也許不包括所有可料想到之結果，例如，它不包括對期望值之影響無法可靠估算的極端事件。精算中央估計值不一定是機率分佈或統計分析之結果。本敘述之目的為澄清觀念，而非指定一個確切之統計方法，因一般常用精算方法之結果通常並非為一統計期望值。
- 「最佳估算值」和「精算估算值」這兩個用語尚不足以識別出所欲採之衡量方式，因它們描述的是估算值的來源或品質，而非此估算值之目標。

2.

3. 敘述所採用之衡量方法時，應註明是否有任何金額已被折現。(p. 5)

第三節：議題分析和實務建議



3.4 重大性

- 精算人員可依其專業判斷選擇忽略那些對於預定目的與用途下之未付賠款估算值並無重大性之項目。……(p. 6)

第三節：議題分析和實務建議



3.5 未付賠款之本質 —

- 精算人員應瞭解其將估算之未付賠款之本質。……○ 精算人員不需熟悉潛在未付賠款之各個層面。(p. 6)
- 對於未付賠款所應瞭解層面(包含任何重大趨勢及相關議題)之範例包括：(p. 6)
 - a. 承保範圍
 - b. 使賠案更加可能或更不可能發生、或更加嚴重或不嚴重之條件及狀況
 - c. 賠款理算過程，以及
 - d. 潛在可攤回款項

第三節：議題分析和實務建議



3.6 未付賠款估算分析

○

○ 精算人員於進行未付賠款估算分析時應考量下列項目：(p. 7)

3.6.1 方法及模型

3.6.2 假設

3.6.3 資料

3.6.4 可攤回款項

3.6.5 總額和淨額

3.6.6 外在環境

3.6.7 環境之改變

3.6.8 不確定性

第四節：溝通與揭露(*Communications and Disclosures*)



4.1 精算溝通(*Actuarial Communication*)

- ……精算人員應在適當的精算溝通中揭露下列項目：(p. 11)
 - a. ……
 - b. (若有存在) 如3.2所述對未付賠款估算分析之顯著限制，以至於精算人員依其專業判斷認為，若經更深入之分析將可能有產生重大不同結果之顯著風險
 - c. ……
 - d. ……
 - e. (若有存在) 可能造成實際結果與未付賠款估算值產生差異之明確的顯著風險和不確定性；及
 - f. ……

第四節：溝通與揭露 (*Communications and Disclosures*)



4.2 額外揭露

- 於一致的預定目的及用途下，在某些狀況中精算人員可能需要揭露除4.1所述項目外之下列事項：（p. 12）
 - a.
 - b. 當未付賠款估算值乃為更新前次估算值之狀況，精算人員應揭露其認為對未付賠款估算值有重大影響之相關假設、步驟、方法或模型之改變及精算人員所知該改變之原因。本準則並未要求精算人員衡量或量化該改變之影響。

第四節：溝通與揭露(Communications and Disclosures)



4.4 本準則之偏離—

- 若依精算人員專業判斷，其有**重大偏離本準則**其他章節之指引時，精算人員仍可**適當採用下列章節以遵循本準則**：

4.4.1 因遵循法令致重大偏離

- 如因遵循所適用之法律致精算人員有重大偏離本準則之指引時，**精算人員應揭露該估算作業係為遵循所適用之法律**，精算人員並應揭露該估算作業之特定目的及陳述該估算作業可能對於其他目的並不適當。精算人員應以該估算作業之目的及精算溝通之預定使用者的觀點，運用專業判斷來判定是否宜採額外之揭露。

4.4.2 其它重大偏離—

- 精算溝通應揭露其他任何與本準則所提出指引之重大偏離。精算人員**應依其專業判斷考量是否提供該偏離之原因或量化其影響**為適當及務實的作法。精算人員應能對委託人、其他精算人員或精算溝通之預定使用者**解釋該偏離**。精算人員亦應能對精算專業紀律委員會**證明偏離之正當性**。



八八水災之重大事故準備金如何收回？

1. 超過15年之收回數是依各險種之比較，還是依全公司總數比較決定收回數。
2. 若經沖回後，未來如何補足重大事故準備金？
3. 重大事故準備金之收回時點如何界定？



1. 超過15年之累積數是依各自險種之累積沖回，還是依全年累積數沖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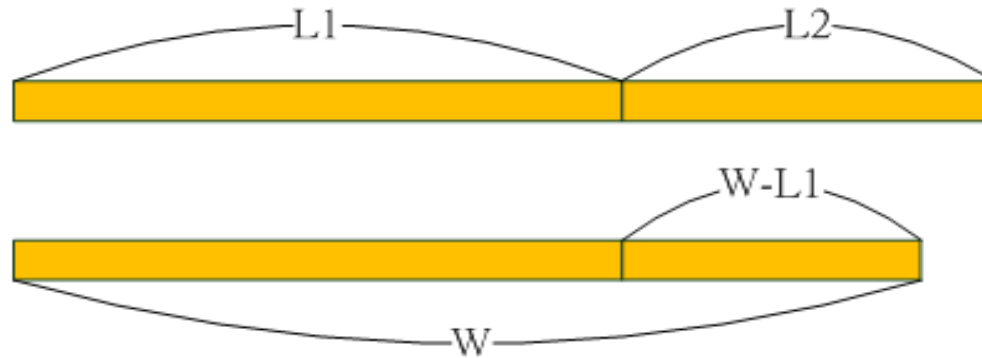
險別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可沖減數	超過15年之每年可收回數合計	收回方法一	收回方法二
火險	1,500	100		1,500
車險	0	60		60
水險	0	140		140
傷害險	500	0		500
加總	2,000	300	2,000	2,200

收回方法一：依可沖減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額數，以總額比較決定收回。

收回方法二：依可沖減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額數，逐一依險種比較決定收回。



2. 若經沖回後，未來如何補足重大事故準備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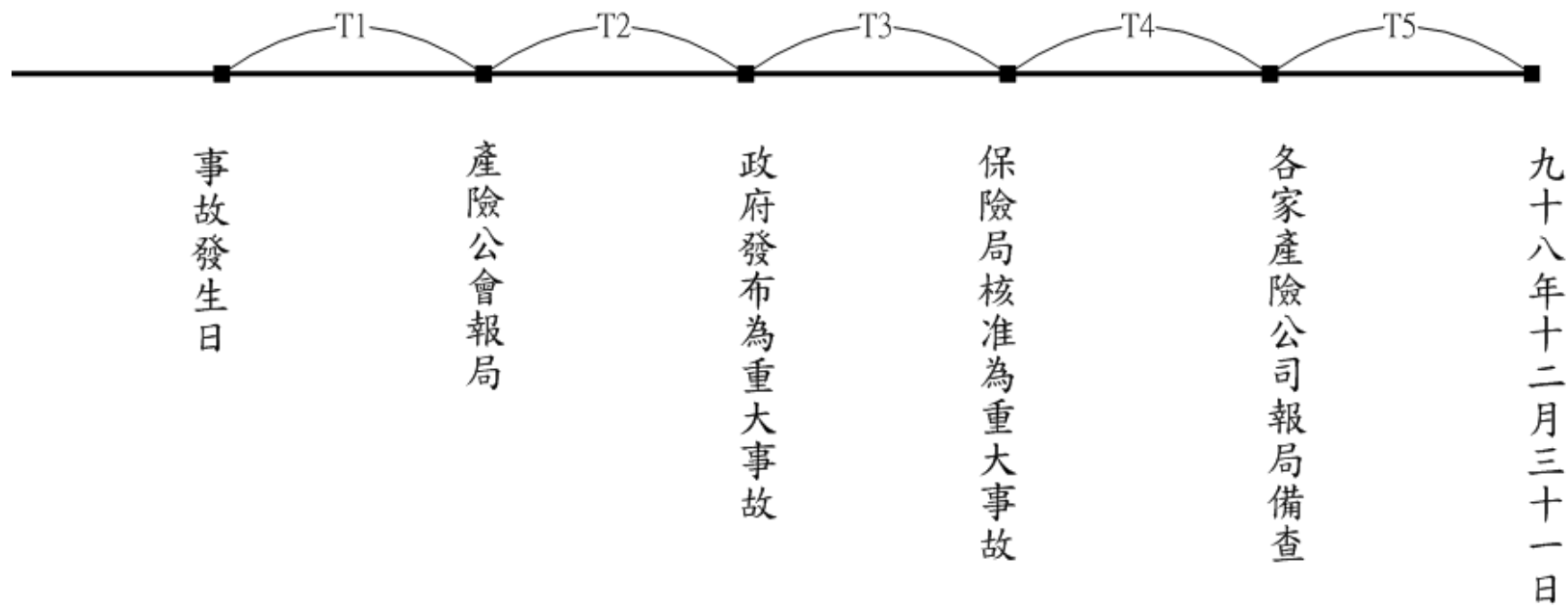
L1: 91年以前所累積重大事故準備金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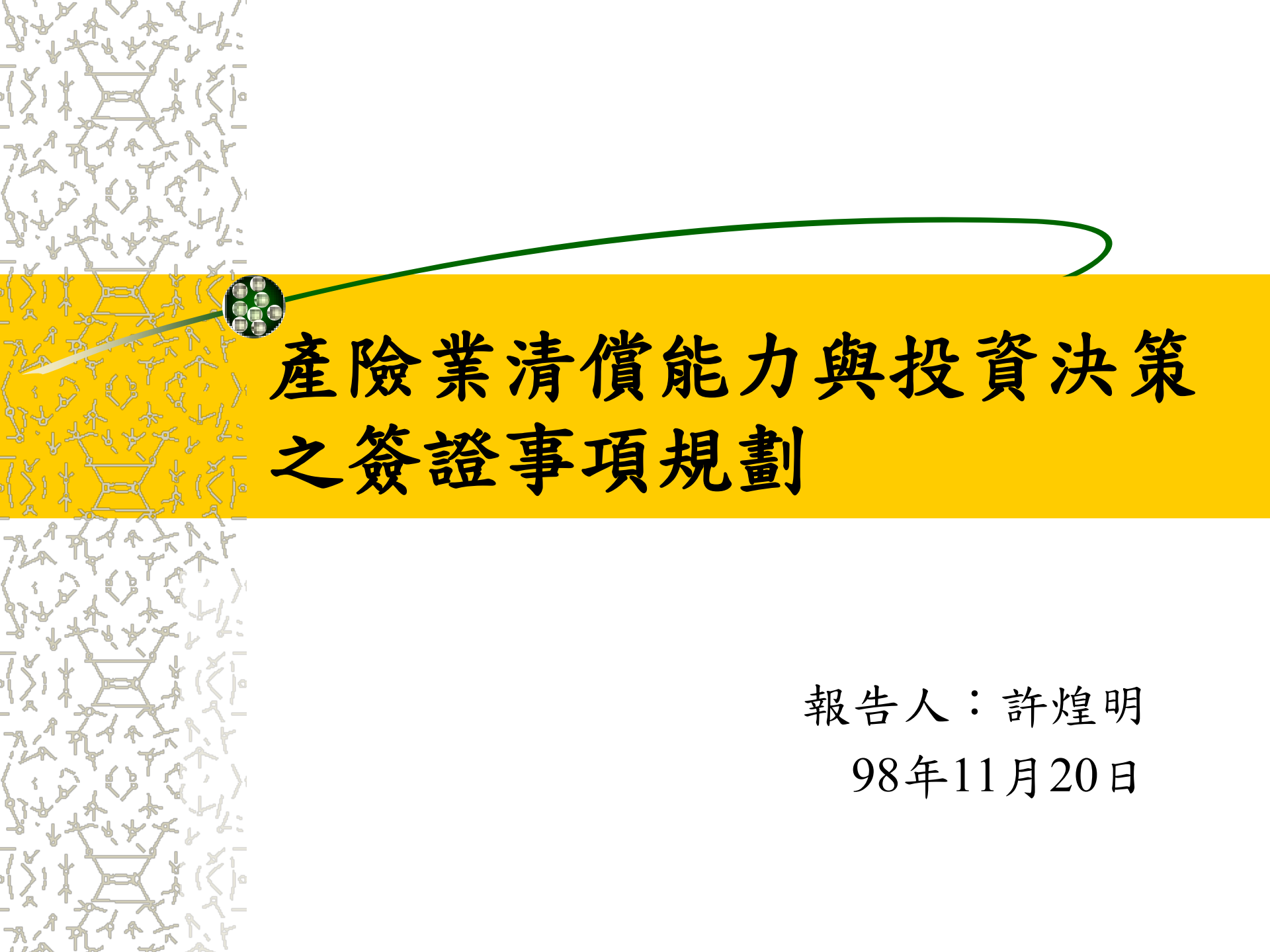
L2: 92年以後至目前所累積之重大事故準備金數

W: 代表當年度重大事故準備金收回數， $W-L1$ 數未來是否要補足此缺口，如果要，需多少年(上限)、每年需多提多少(上限)來補足此缺口而不會影響保險公司未來發展？



3. 重大事故準備金之收回時點如何界定？





產險業清償能力與投資決策 之簽證事項規劃

報告人：許煌明

98年11月20日

第二組研究主題及研究小組成員分工

■ 第二組研究主題

- 產險業清償能力與投資決策之簽證事項規劃
- 研究計畫，主要係配合保險法規要求
- 研擬未來適用於本學會之簽證精算實務準則為研究範疇

■ 研究小組成員分工

- 綜理及管控本專案研究之計畫：簡仲明
- 研究清償能力議題之專責成員：許嘉元、許煌明、陳勇志、申賢英
- 研究投資決策議題之專責成員：陳榮森、蕭至哲、楊志正
- 提供清償能力與投資決策諮詢：曾慶泓、龍吟

清償能力簽證事項之研究方向及資料收集(1)

■ 現行簽證事項之實務

- 係遵照本學會於98.2.17修訂之「財產保險業簽證精算意見書範本」內容
- 以 RBC 評估保險公司之清償能力
 - 檢視RBC比率
 - 預測未來年度RBC比率

清償能力簽證事項之研究方向及資料收集(2)

■ 未來研究方向

■ 以分階段方式，由 RBC漸進地與 Solvency II接軌

■ 初階段

- 依林進田教授之覆閱意見，提出修改精算意見書範本草案（即預計新增RBC比率前後期實際數之比較、本期實際數與本期預期數之比較以及未來預測之評估分析說明）

■ 第二階段

- 研究Solvency II制度中與清償能力相關之精算簽證內容
- 研究美國現行 RBC 制度因應Solvency II 實施之改變
- 研究現行 RBC 轉換為Solvency II制度中標準模型之可行性

清償能力簽證事項之研究方向及資料收集(3)

■研究資料收集

- 蒐集國際上有關清償能力評估之精算實務處理規範

- 例如：IAA、IAIS (Solvency II) 及CAS所公佈之相關文獻

- 參考保發中心專案研究小組與清償能力主題相關之研究內容

投資決策簽證事項之研究方向及資料收集

■ 現行簽證事項之實務

- 本簽證項目確定於民國99年實施，即民國100年需第一次開始簽證

■ 未來研究方向

- 以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管理辦法第六條之規定為範圍即簽證精算人員應就保險業之投資對其資產與負債之配合及影響，提供專業分析及意見，予其訂定投資決策之參考
- 研擬投資決策對於長期性險種(即會計險別為02, 04者)之資產與負債之配合及影響進行分析
- 本小組另亦探討研擬相關腹案之可行性

清償能力研究之預定時程規劃

■ 暫規劃至99年，並視主管機關監理政策調整

■ ~ 98.12：完成初階段需依林進田教授覆閱意見，提出現行RBC簽證事項之精算意見書範本修改草案

■ ~ 99.08：研究Solvency II 中清償能力之精算簽證相關內容

■ ~ 99.12：提出Solvency II 中清償能力精算簽證相關內容之報告

■ 100.01以後：研究未來如何採分階段方式由 RBC漸進地與 Solvency II接軌之可行方案

投資決策研究之預定時程規劃

■ 暫規劃至99年，並視主管機關監理政策調整

■ ~ 98.12：資料收集及研讀

■ ~ 99.06：提出簽證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初期實施之初稿

■ ~ 99.09：向產險精算委員會提出初稿方案，且依委員會意見修訂後，向本學會產險正副會員及產險公會相關委員會（如精算、財會等）說明及徵詢意見

■ ~ 99.11：向主管機關提出報告說明及進行必要之修改

■ 99.12 ~：正式公告投資決策評估簽證項目之簽證精算實務處理準則

精算意見書範本修改草案

☀ (1) 檢視資本適足率

- 2009A
- 2009A vs. 2008 A
- 2009A vs. 2009f
- 改善建議 if 2009A資本適足率 $<200\%$

☀ (2) 預測未來年度資本適足率

- 2010f
- 2009A vs. 2010f
- 改善建議 if 2010f資本適足率 $<200\%$

Thank you!



精算意見書範本修訂建議對照表(98.11.20 草案)

現行	建議
三、精算意見 (三)清償能力評估 1. 短期規劃 (1) 檢視 RBC 比率 由簽證精算人員檢視保險公司年底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以下簡稱資本適足率），並針對資本適足率提出意見陳述。原則上，若資本適足率低於 200%時，<u>簽證精算人員</u>需提出該保險公司於清償能力之評估判斷及<u>相關</u>建議。 (2) 預測未來RBC比率 由簽證精算人員評估公司<u>未來</u>資本適足性時，可考量<u>公司</u>簽單保費成長、自留比率變動、準備金提存金額變動、保險相關事業投資規劃、金融資產配置(含未實現評價損益)變動、資本規劃及資本適足率計算方式改變等影響風險資本總額及自有資本總額之各項因素，以<u>調整計算公司未來</u>風險資本總額及自有資本總額，並計算公司<u>未來</u>資本適足比率，原則上，若資本適足率低於 200%時，簽證精算人員亦得提出相關建議。	三、精算意見 (三)清償能力評估 1. 短期規劃 (1) 檢視<u>資本適足率</u> 由簽證精算人員檢視保險公司年底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以下簡稱資本適足率），並針對資本適足率提出意見陳述。原則上，<u>前述意見陳述除說明是否符合法令規定外，另需針對資本適足率之前後期實際數之比較、本期實際數與本期預期數之比較提出分析說明</u>，若資本適足率低於 200%時，<u>則</u>需提出該保險公司於清償能力之評估判斷及<u>改善</u>建議。 (2) 預測<u>未來年度資本適足率</u> 簽證精算人員評估<u>保險公司未來年度</u>資本適足性時，可考量簽單保費成長、自留比率變動、準備金提存金額變動、保險相關事業投資規劃、金融資產配置(含未實現評價損益)變動、資本規劃及資本適足率計算方式改變等影響風險資本總額及自有資本總額之各項因素，以<u>預測該保險公司未來年度</u>風險資本總額及自有資本總額，並計算公司<u>未來年度</u>資本適足率。 原則上，<u>簽證精算人員應針對未來年度資本適足率預測結果進行分析，例如將未來年度資本適足率與本期資本適足率進行比較，並說明風險資本總額、自有資本總額與資本適足率之變動情況。若預測該保險公司未來年度資本適足率低於 200%時，簽證精算人員亦得提出相關建議。</u>

2. 長期規劃 產險精算委員會將參考國際上有關清償能力評估之實務處理規範，例如：參考 IAA、IAIS 及 CAS 所公佈之相關文獻，以進行必要之研究規劃及增訂清償能力評估簽證項目之產險精算實務處理準則。	2. 長期規劃 產險精算委員會將參考國際上有關清償能力評估之實務處理規範，例如：參考 IAA、IAIS 及 CAS 所公佈之相關文獻，以進行必要之研究規劃及增訂清償能力評估簽證項目之產險精算實務處理準則。
範例一： 三、精算意見 (三)清償能力評估 1. 檢視<u>RBC比率</u> 遵「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管理辦法」規定產物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應檢視保險公司年底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以下簡稱資本適足率），<u>針對</u>富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適足率達<u>300%</u>以上，符合法令標準。	範例一： 三、精算意見 (三)清償能力評估 1. 檢視<u>資本適足率</u> 遵「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管理辦法」規定產物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應檢視保險公司年底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以下簡稱資本適足率），<u>查本年度</u>富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國產險）資本適足率達<u>200%</u>以上，符合法令標準。 <u>富國產險本年度之資本適足率為436%，較前期421%為增加15個百分點。風險資本總額較前期680佰萬元增加20佰萬而達到700佰萬元，自有資本較前期增加190佰萬元而達到3,050佰萬元。本期自有資本因本期營業損益增加及優於預期損失率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的增加而呈現穩定上升，但本期風險資本因法規變動(資本適足率計算方式改變)之因素、保險業務賠款準備金與資產配置的變動而呈現風險資本增幅不及自有資本增幅之情況，因此本期資本適足率仍較前期微幅增加。</u> <u>富國產險本年度之資本適足率與去年預期的資本適足率435%比較，增加1個百分點。風險資本總額較預期690佰萬元增加10佰萬而達到700佰萬元，自有資本較預期3000佰萬元增加50佰萬元而達到3050佰萬元。</u>

2.預測未來年度 <u>RBC 比率</u> 經考量簽單保費成長、自留比率變動、準備金提存金額變動、保險相關事業投資規劃、金融資產配置(含未實現評價損益)變動、資本規劃及資本適足率計算方式改變等影響風險資本總額及自有資本總額之各項因素，以 <u>調整計算T+1 年風險資本總額及自有資本總額</u>，並<u>計算公司T+1 年之資本適足比率約達 300%以上</u>。	<u>本期自有資本因本期營業損益及優於預期的損失率而呈現穩定上升，但風險資本雖有K值逐年調升因素及保險業務與資產配置的變動而呈現增幅不及自有資本增幅之情況，因此資本適足率仍較預期微幅增加。</u> 2.預測未來年度 <u>資本適足率</u> 經考量簽單保費成長、自留比率變動、準備金提存金額變動、保險相關事業投資規劃、金融資產配置(含未實現評價損益)變動、資本規劃及資本適足率計算方式改變等影響風險資本總額及自有資本總額之各項因素，以 <u>預測該公司T+1 年風險資本總額及自有資本總額</u>，並<u>預測該公司T+1 年之資本適足率為 457%。</u> <u>預測該公司T+1 年之風險資本總額與本期相當，並預測T+1 年之自有資本總額較本期增加 5%，故該公司T+1 年之資本適足率預測為 457%，與本期資本適足率 436%相較，增加 21 個百分點。</u>
範例二： 三、精算意見 (三)清償能力評估 1. 檢視 RBC 比率 遵「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管理辦法」規定產物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應檢視保險公司年底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以下簡稱資本適足率），針對富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適足率不足 200%之狀況提出評估判斷及建議如下。 (1)資本適足性評估判斷 查富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適足率僅 157%其主要原因如下： 經分析後發現富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準備金風險（參閱附件一”表	範例二： 三、精算意見 (三)清償能力評估 1. 檢視 RBC 比率 遵「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管理辦法」規定產物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應檢視保險公司年底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以下簡稱資本適足率），針對富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適足率不足 200%之狀況提出評估判斷及建議如下。 (1)資本適足性評估判斷 查富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適足率僅 157%其主要原因如下： 經分析後發現富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準備金風險（參閱附件一”表

30-5:R3:核保風險計算表)中，傷害保險之核保收益所產生之『自有資本』增加數不足以支應『法定風險資本額』之增加數。而『法定風險資本額』增加之主因係為團體傷害保險自留賠款準備金依法計算之風險資本額(該險別當年度之自留賠款準備金乘以該險別之風險係數)。總計造成資本適足率下降達20%。

(2) 資本適足性建議

建議富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加強篩選其業務品質，研議佣金水準與人事費用與保費招攬之業務量間謀求平衡或重新訂定一套針對與業務品質相關聯的佣金辦法，而不致造成資本適足率不足之情事。

2. 預測未來年度 RBC 比率

(1) 預測T+1 年RBC比率

經考量簽單保費成長、自留比率變動、準備金提存金額變動、保險相關事業投資規劃、金融資產配置(含未實現評價損益)變動、資本規劃及資本適足率計算方式改變等影響風險資本總額及自有資本總額之各項因素，以調整計算T+1 年風險資本總額及自有資本總額，並計算公司T+1 年之資本適足比率約為 150%。

(2) 預測資本適足性建議

經預測T+1 年RBC之比率低於 200%，主要原因與檢視簽證年度相同，因此，建議公司加強篩選其業務品質，研議佣金水準與人事費用與保費招攬之業務量間謀求平衡或重新訂定一套針對與業務品質相關聯的佣

30-5:R3:核保風險計算表)中，傷害保險之核保收益所產生之『自有資本』增加數不足以支應『法定風險資本額』之增加數。而『法定風險資本額』增加之主因係為團體傷害保險自留賠款準備金依法計算之風險資本額(該險別當年度之自留賠款準備金乘以該險別之風險係數)。總計造成資本適足率下降達20%。

(2) 資本適足性建議

建議富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加強篩選其業務品質，研議佣金水準與人事費用與保費招攬之業務量間謀求平衡或重新訂定一套針對與業務品質相關聯的佣金辦法，而不致造成資本適足率不足之情事。

2. 預測未來年度資本適足率

(1) 預測T+1 年資本適足率

經考量簽單保費成長、自留比率變動、準備金提存金額變動、保險相關事業投資規劃、金融資產配置(含未實現評價損益)變動、資本規劃及資本適足率計算方式改變等影響風險資本總額及自有資本總額之各項因素，以預測該公司T+1 年風險資本總額及自有資本總額，並預測該公司T+1 年之資本適足率為 150%。

預測該公司T+1 年之風險資本總額較本期增加 5%，並預測T+1 年之自有資本總額與本期相當，故該公司T+1 年之資本適足率預測為 150%，與本期資本適足率 157%相較，減少 7 個百分點。

(2) 預測資本適足性建議

經預測T+1 年資本適足率低於 200%，主要原因與檢視簽證年度相同，因此，建議公司加強篩選其業務品質，研議佣金水準與人事費用與保費招攬之業務量間謀求平衡或重新訂定一套針對與業務品質相關聯的佣金辦法，而不致造成資本適足率不足

金辦法，而不致造成資本適足率不足之情事。	之情事。